

## 目 录

- 近代来华百大保险公司…………… 黄光域(1)
- 奕 譞致翁同龢函稿 …………… 谢俊美辑校(43)
- 吉同钧东行日记 …………… 杜春和 耿来金整理(69)
- 《小川平吉关系文书》选译(续)
- …………… 天津编译中心供稿(98)
- 张绍曾来往函札 …………… 景芝整理(140)
- 吕公望亲笔稿…………… 吉迪整理(189)
- 有关善后大借款俄国外交文件选译(上)
- …………… 朱宗震译 陈春华校(221)
- 导淮说明书…………… 柏文蔚著 王鑫义整理(255)
- 汤玉麟父子在热河地区种植鸦片档案史料选
- …………… 辽宁省档案馆供稿(263)
- 甲午中日战争中的翁同龢与张謇
- …………… 祁龙威(286)

# 近代来华百大保险公司

黄光域

**说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保险业日益受到重视。外国保险公司打入中国市场,几与近代史发端同时。保险业的兴衰,更与航运业、工商业及社会的整体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保险史研究作为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一个特殊侧面,亟待开展。但相关基础资料,或零碎分散,或纷繁难辨,查检披览均甚不便。黄光域积多年之功所撰《近代来华百大保险公司》一稿,或能稍减学者翻检之苦。该稿按所收公司汉名首字笔画顺序排列。文中人名不得已而自译者皆冠以星号,地名从俗。编撰者囿于识见,考订失察,选举或乖,疏漏讹舛,均所难免。敬祈方家不吝赐正。

## 三菱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Mitsubishi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日本保险公司。1919年三菱财阀开办,本社东京。核定资本500万日元,收足。大阪、神户、京都、福冈诸埠设分支店。1921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汉口、北京、沈阳、大连等地,以三菱公司(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为代理行,开拓对华业务。1930年代先后于天津、“新京”及上海、沈阳、大连、哈尔滨等地支店或营业所,经营水火、运输、汽车、伤害、盗难、玻璃、航空等保险业务。社长龟山俊藏。1944年初与明治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并入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

会社,资本额达 8,000 万日元。

### 上海保险行(Shanghai Insurance Office)

上海荷商保险代理行。1924 年前原望赉保险总公司经理克鲁伦(R. A. Kreulen)及代权人范扎南(L. F. van Zanen)等合伙开办。华名别称上海保险公司。初设于汉口路,嗣先后迁九江路及四川路营业。天津设分号。代理荷、德、英、美及丹麦诸国保险公司数家至十数家,经营水、火、汽车、伤害、人寿及其它保险业务。1940 年代初尚见于记载,主管伙东克莱因(L. J. Klein),华经理俞英龙。

### 友邦人寿保险公司(Asia Life Insurance Co., Inc.)

美国保险公司。1921 年开办,按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本部纽约市。核定资本 20 万美元。旋即来华开业,设远东总号于上海南京路,嗣先后迁广东路及黄浦滩路营业。天津、汉口、青岛、济南、烟台、北京、沈阳、哈尔滨、重庆、厦门、广州、福州、汕头、杭州、长沙、宁波、南京、成都、西安及法属印度支那、菲律宾、马来亚、荷属东印度群岛各地设分号或代理处。经营人寿保险业务。1930 年代中资本为 58 万余元,资产负债总额 720 余万元。1940 年代初尚见于记载,往来银行为“花旗”及“大通”。与友邦水火保险总行为兄弟行。史带(C. V. Starr)及费孟福(Mansfield Freeman)交替担任总理,中国银行总经理贝祖贻为公司董事。

### 友邦水火保险总行

(Asia Fire & Marine Underwriters, Fed. Inc., U. S. A.)

上海美商保险公司。1925 年前友邦人寿保险公司总理史带(C. V. Starr)等发起开办。初设于广东路,嗣迁黄浦滩路营业。北京及福州先后设代理处。经营水、火、伤害、汽车、行李及其它保险业

务。代理欧美几家保险公司。1940年代初尚见于记载。与友邦人寿保险公司为兄弟行。

**尤宁水险公司(Union Marine Insurance Co. , Ltd. , of Liverpool ; Union Marine & General Insurance Co. , Ltd. , of Liverpool)**

英国保险公司。1863年开办,西名“Union Marine Insurance Co. , Ltd. , of Liverpool”,本部利物浦,伦敦设分号。1872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及汉口,分别以李百里洋行及梳公司为代理行,拓展对华业务。1913年前于上海北京路设远东分号,\*克龙比(H. Crombie)首任经理。烟台、大连、福州、天津、青岛、香港、营口及曼谷、西贡、三宝垄、巴达维亚、济物浦、神户、横滨、马尼拉诸埠设代理处。“泰隆”、“盎斯”、“伊陵”、“兴裕”、“高林”、“山打”、“敦和”、“利源”等洋行先后充其在华地方代理行。1932年前后改组,更西名为“Union Marine &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 of Liverpool”。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

**中央保险公司(Central Insurance Co. Ltd. )**

英国保险公司。1899年创办于伯明翰,西名原称“Birmingham Mutual Fire & General Insurance Co. , Ltd”。本世纪初启用现名,总号设于伦敦。1913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上海、天津、汉口、营口诸埠,分别以“曙士”、“义记”、“瑞丰”、“太平”、“丹陞”、“保隆”、“泰孚”及“德茂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及其它保险业务。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

**中华火烛保险行(China Fire Insurance, Co. , Ltd. )**

香港西商保险公司。1867年前英商劫公司(仁记洋行)伙东\*洛科克(Henry Lowcock)、美商阿利芬公司(同孚洋行)伙东\*希契科克(E. A. Hitchcock)、英商丹拿公司(华记洋行)资深伙东\*赖里

(Phineas Ryrie)及美商旗昌洋行伙东兼榕庄经理\*波默罗伊(S. W. Pomeroy)等发起创办。上海、汉口、天津、汕头、厦门、福州、宁波、九江、烟台、北京、广州、营口、沈阳诸埠及长崎、横滨、神户、西贡、新加坡、槟榔屿等地先后设分号或代理处,以“仁记”、“德记”、“同孚”、“怡记”、“广源”、“英茂”、“滋大”、“的近”、“利源”、“士美”、“保和”等洋行为代理行。1910年代中核定资本为200万港元,实收40万港元,至1930年代初始收足。经营火险,兼理寿险之外的各种保险业务。1940年代末尚见于记载。

#### **日本火灾保险株式会社(Nippon Fire Insurance Co. , Ltd. )**

日本保险公司。1892年创办于大阪,资本50万日元。嗣设本社于东京。大阪、京都、横滨、神户、名古屋、九州、仙台诸埠先后设分支店所。1908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香港、汉口、天津、烟台等地,以三开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1930年代初核定资本为1,000万日元,实收400万日元。1940年准备金为1,819万余日元,社长川崎肇。“新京”及上海北四川路先后设支部。1944年与日本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及帝国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合并,是为日本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

#### **日本生命保险株式会社(Nippon Life Insurance, Co. , Ltd. )**

日本保险公司。1889年彦根第百三十三国立银行总董弘世助三郎等发起创办,资本30万日元,本社大阪,首任社长鸿池善右卫门。东京、大阪、京都、神户、横滨、名古屋、福冈、金泽、仙台、广岛、冈山、札幌、高松、熊本及朝鲜京城诸埠相继设分支店所。1919年前来华开业,先后于沈阳、大连、台北、“新京”、上海、天津、北京、青岛等地设支店、营业所或代理处,经营人寿保险业务。核定资本300万日元,收足。1940年总资产为58,127.6万日元,董事长佐佐木驹之助。1944年尚见于记载,社长成濑达,常务中松龟太郎、长

藤义明、守田常直。往来银行为“满洲兴业”等。

### **日本共立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Nippon Kyoritsu Fire Insurance, Co., Ltd.)**

日本保险公司。1918年开办,在日本注册为私有有限公司,本社东京银座。核定资本500万日元,实收130万日元。大阪、名古屋、京都、广岛、福冈、神户、仙台及朝鲜京城相继设分支店所。旋即来华开业,在关东及上海各地,先后以江商洋行及上海运输公司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嗣于上海及北京等地设事务所。1940年有准备金182万余日元,董事长门野重九郎。1943年尚见于记载,上海营业所主任斋藤正太郎,北京营业所主任服部和平。同年并入大仓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

### **日本海上保险公司(Nippon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Nippon Kaisho Hoken Kabushiki Kaisha)**

日本保险公司。1896年创办,日文原称日本海上保险株式会社。核定资本300万日元,实收75万日元。本社大阪,东京、横滨、神户、名古屋、福冈、京都、金泽、仙台、札幌及朝鲜京城诸埠相继设分支店所。旋即来华开业,先后于香港、上海、“新京”、沈阳、哈尔滨、天津及烟台、北京等地设支店、营业所或代理处。经营水火、汽车、伤害、运输、航空、信用及其它保险业务。1930年代初核定资本累增至1,000万日元,实收265万日元。1940年准备金为877万余日元,社长右近权左卫门,常务川口义宏及中村泰藏。往来银行为“住友”、“横滨正金”及“奉天商工”、“满洲兴业”。1944年与日本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及帝国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合并,是为日本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

**今孖素於仁燕梳公司；老公茂康记保险公司(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 Commercial Union Assurance Co. , Ltd. )**

英国保险公司。1861年开办，本部伦敦。1867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香港、福州、汉口诸埠，先后以“公道”、“搬鸟”、“天祥”、“太平”、“旗昌”、“仁记”、“泰隆”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兼及寿险、水险。1891年前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港、福州、哈尔滨、天津、北京、沈阳、广州、烟台、重庆、汉口等地先后设分号或代理处。经营水、火、人寿、灾害、盗难、忠诚担保、玻璃、汽车等各类保险业务。1930年代中核定资本354万英镑，收足；资产总额达6,000万英镑，公积金为5,400万英镑。1940年代末尚见于记载。公司华名，港行音译为“今孖素於仁燕梳”，上海等地则因老公茂洋行长期充其总代理行而称“老公茂康记”，惟哈尔滨一地意译为“商业联合”；各地以“益昌”、“老晋隆”、“新茂”等代理行行名相称者亦不乏其例。

**公律冠冕保险公司(Law Union & Rock Insurance Co. , Ltd. )**

英国保险公司。1892年开办，西名原称“Law Union & Crown Insurance Co. ”，本部伦敦。1899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及香港分别以“泰和”及“旗昌(新旗昌)”洋行为代理行，拓展对华业务。1909年启用现名。在香港、天津、北京、上海、汉口、福州、沈阳诸埠，先后分别以“旗昌(新旗昌)”、“仁记”、“泰和”、“保慎”、“泰森”及“良济”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及保险业务。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

**公裕太阳火险公司(Sun Fire Office; Sun Insurance Office; Sun Insurance Office, Ltd. )**

英国保险行。1710年创办，西名“Sun Fire Office”，本部伦敦。为世界最古老的保险行之一。1861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汉口、宁波、上海、广州、天津诸埠，先后分别以“连治加(广隆)”、“士吉”、

“德兴”、“悦来”、“壳”、“复升”、“地近”、“广隆”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1878年公裕洋行(Phipps, W. T.)成立，即以之为上海代理行。“公裕”行名似即源于此。1891年改组，更西名为“Sun Insurance Office”，嗣在英格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启用“Sun Insurance Office, Ltd.”新西名。核定资本240万英镑，实收60万英镑。分支机构遍及世界。上海设远东分号，香港、汉口、宁波、天津、烟台、福州、营口、青岛、威海卫、台湾、广州、北京、沈阳、哈尔滨及巴达维亚、曼谷、西贡、神户、长崎、横滨、马尼拉、槟榔屿、新加坡、三宝壟、泗水等地委托代理行。经营火、水、汽车、盗难、伤害及其它保险业务。“臺惟”、“禅臣”、“华昌”、“美益”、“新泰兴”、“和记”、“兴隆”、“旗昌”、“泰茂”、“义源”、“三毛路”、“兔那”、“福和”、“爱尔德”、“鼎新”、“福德”、“逊昌”、“富罗”及“维乐”等洋行公司先后充其在华地方代理行。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远东分号经理“波廷杰(T. P. Pottinger)。郑锦峰、姜廷元等尝任远东分号买办。

### **长安保险公司(La Nationale Fire Insurance Co. , Ltd. of Paris)**

法国保险公司，本部巴黎。1930年代初来华开业，在上海及天津诸埠，以永兴洋行保险部为驻华全权经理，以中法银公司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

### **凤凰火险公司**

**(Phoenix Fire Insurance Co. ; Phoenix Assurance Co. , Ltd. )**

英国保险公司。1781年(或作1782年)创办，本部伦敦。为世界最古老的保险公司之一。1785年启用“Phoenix Fire Insurance Co.”西名。1867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上海、福州、汉口、天津诸埠，先后以“公易”、“得忌利士”、“宝顺”、“中和”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1901年改组为私有有限责任公司，更西名为

“Phaenix Assurance Co. , Ltd. ”。1905年于上海设东方总号。大连、烟台、青岛等地添设代理处。经营水、火、汽车、伤害、人寿等保险业务。1930年代中核定资本为379万余英镑，实收100万余英镑。1933年净纳费达791万余英镑。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

### **巴勒保险公司(North British & Mercantile Insurance Co. , Ltd. )**

英国保险公司。1809年创办于爱丁堡，1862年启用现名。1867年前来华开业，香港、上海、汉口、厦门、汕头、福州、烟台、天津、广州、北京、杭州、沈阳、哈尔滨诸埠相继设分号或代理处。“太平”、“德记”、“天裕”、“滋大”、“仁记”、“旗昌”、“新沙逊”、“华记”、“公理”、“海满”、“义德”、“宝信”、“士美”、“顺泰”、“司马武德”、“霞拔颠地”诸洋行及“旗昌”、“万泰”、“中英”等保险公司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公司华名即源于上海代理行“巴勒”(Ballard, J. A. )。经营水火、人寿、伤害、行李、盗难、汽车及其它保险业务。1930年代中核定资本为600万英镑，已认购450万英镑，实收243万英镑。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驻远东经理·伯恩(A. M. Bourne)，往来银行为“汇丰”。顾重庆尝充公司沪行买办。

### **巴鲁士火险公司(Baloise Fire Insurance Co. of Basel; Baloise Fire Insurance Co. , Ltd. )**

瑞士保险公司，本部巴塞尔。1895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香港、天津、汉口、烟台、沈阳诸埠，先后以“顺发”、“告老纱”、“礼和”、“盗斯”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1920年代于北京及上海设营业所，并以保慎水火保险公司及“安旗”、“罗德”、“礼和”、“百利”诸洋行为代理行，继续对华业务。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

**巴嚙士水險公司(Baloise Marine Insurance Co. , Ltd. )**

瑞士保險公司,本部巴塞爾。1924 年前來華開業,在上海設營業所,先後以保慎水火保險公司及“安旗”、“百利”等洋行為總代理行,以荷商上海保險行為索賠代理,經營海難保險業務。1940 年代後期尚見於記載。

**平瀾保險公司(Ocean Accident & Guarantee Corporation, Ltd. )**

英國保險公司。1871 年創辦,西名原稱“Ocean, Railway & General Travellers' Assurance Corporation”。1875 年更西名為“Ocean, Railway & General Accident Assurance Corporation”。1890 年啟用現名,本部倫敦。1899 年前來華開業,於上海黃浦灘路設東方分號,美商永安人壽保險公司總經理\* 漢密爾頓(J. T. Hamilton)任經理。經營意外事故、傷害及其它保險業務。嗣天津、香港、漢口、廣州、大連、青島、哈爾濱、北京、福州、南京諸埠相繼設分號或代理處。“美最時”、“茂生”、“旗昌(新旗昌)”、“仁記”、“德隆”、“錦隆”、“華隆”、“永年”、“其來”、“太平”、“賴安仁”、“和記”、“中川”、“享利”、“茂泰”、“開明”、“金康”、“赫爾”等洋行及保險公司先後充其地方代理行。1940 年代後期尚見於記載,駐華經理\* 阿諾德(E. Lester Arnold)。

**世界保險公司(World Auxiliary Insurance Co. , Ltd. )**

英國保險公司。1919 年開辦,本部倫敦。旋即來華開業,在上海、天津、廣州、北京諸埠,分別以“望賚”、“德隆”、“免那”等公司洋行為代理行,經營水火及其它保險業務。1930 年代中於上海九江路設駐華分號,荷蘭保險商克魯倫(Roelof Anton Kreulen)兼任總經理。1940 年代尚見於記載。

**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Toki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 Ltd. ; Tokio Kaijo Kasai Hoken Kwaisha; Toky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 K. K. )**

日本保险公司。1878年益田克德及涩泽荣一发起创办,翌年8月开业,称东京海上保险会社(Tokio Marine Insurance Co.),资本60万日元。1891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香港、烟台、汉口、营口、青岛、天津诸埠,先后以“三井”、“和记”、“旗昌”、“礼和”等洋行为代理行,拓展在华业务。1918年前后启用现名。核定资本3,000万日元,收足。大阪、横滨设支店。1920年代后期于上海黄浦滩路设分支店,称“康泰保险公司”或“东京保险公司”。经营水、火、运输、汽车、伤害、航空、盗难、玻璃及其它保险业务。往来银行为“横滨正金”、“三菱”及“麦加利”。1930年代中增资至7,500万日元,实收5,500万日元。嗣于神户、名古屋、福冈、京都、朝鲜京城及台北、“新京”、天津、汉口各地添设支店或营业所。1940年准备金为11,278万日元,社长铃木祥枝。1944年3月与三菱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及明治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合并,资本额达8,000万日元。翌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在华各分支机构停业。

**旧金山人寿保险公司(West Coast Life Insurance Co. )**

美国保险公司。1906年创办,按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注册,本部旧金山。1915年更西名为“West Coast San Francisco Life Insurance Co.”。1920年启用现名。波特兰、西雅图、达拉斯、洛杉矶、盐湖城、丹佛、檀香山及马尼拉诸埠设分号。1923年来华开业,在上海、哈尔滨、天津、广州、烟台、汉口、香港、北京等地先后设分号或代理处,经营人寿保险业务。1930年代中资本为300万美元(或记其资本为75万美元,公积金1,886万余美元,资产2,149万美元)。1940年初见于记载,驻华经理迪尤尔(Arnold Dewar)。

**北美洲保险公司(Insurance Co. of North America)**

美国保险公司。1792年创办于费城,为美国最早的保险公司之一。嗣按宾夕法尼亚州法律注册。1918年参加美国保险公会,翌年来华开业。其后于上海四川路设驻华分公司,天津、北京、香港诸埠设次分号。经营水、火、汽车、风暴、爆炸及一般保险业务,代理几家欧美保险公司。1930年代中核定资本1,500万美元,分150万股,每股10美元,实收1,200万美元,总资产达8,512万余美元。渐次发展为包括“北美洲”、“北美意外”、“爱伦斯”及“费城”等8家保险公司的集团公司。1940年代中为中美工商业协进会会员。1940年代末尚见于记载。

**北德商保险公司(Nord Deutsche Insurance Co. ; NOrddeutsche Versicherungs Gesellschaft)**

德国保险公司,本部汉堡。1891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香港、烟台、天津、汉口、营口、青岛、沈阳诸埠,先后以“禅臣”、“捷成”、“礼和”、“爱礼司”、“德茂”、“顺发”等洋行及上海保险行等为代理行,经营水火保险业务。1944年尚见于记载。

**四海保险公司(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 Ltd. )**

上海英商保险公司。1931年(或作1930年)和记洋行及新瑞和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史密斯(F. R. Smith)、祥兴洋行总经理马锡尔(R. Calder-Marshall)、美商盘根(R. Buchan)及华商香港东亚银行董事长周寿臣、浙江兴业银行总经理徐新六等发起开办。核定资本规银1,000万两,实收300万两,按香港公司注册章程注册为公众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达600余万元。初设于黄浦滩路,嗣迁法界爱多亚路营业。香港、广州、天津、北京、重庆、烟台、厦门、福州、西安及新加坡、槟榔屿、吉隆坡先后设分号或代理处。承办人寿、水、火、汽车、行李、灾害、健康、家庭及其它保险业务。往来银行为

“汇丰”、“有利”、“花旗”、“大通”、“友邦”、“东方汇理”及“浙江实业”、“交通”、“广东”。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占领当局尝对之实行“军管理”，委托清算公司为日商三井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 **汉诺威保险公司(Hanover Fire Insurance Co.)**

美国保险公司。1852年开办，本部纽约。核定资本400万美元，收足。1930年前后来华开业，在上海、天津、汉口、杭州、沈阳、香港诸埠，以美亚保险总公司为东方经理，以“万泰”及“百利”等洋行为地方代理行，经营水、火、汽车、飞机、风暴、地震等保险业务。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

### **永平保险公司(Imperial Fire Insurance Co. ; Imperial Fire Insurance Co. , Ltd.)**

英国保险公司。1803年创办，本部伦敦。1867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上海、厦门、汕头、福州、宁波、汉口、烟台诸埠，以“劫行(仁记)”、“怡记”、“德记”、“太平”诸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嗣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全部保险基金超过150万英镑。1895年前于上海北京路设中、日及海峡殖民地总号，华名“永平”。未几，“中、日及海峡殖民地总号”相继改称东亚分号及远东分号。“美查”、“惠大”、“天祥”、“咪咄”、“怡和”、“泰隆”、“永丰”及“新康”等洋行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1940年代初尚见于记载。

### **永年人寿保险公司(China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 China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上海广东路英商保险公司。1898年通济洋行主人\*汇蒂(J. A. Wattie)、汇广公司董事\*罗斯(A. B. Ross)及祥茂洋行伙东\*伯基尔(C. R. Burkill)等发起开办。嗣按香港公司注册章程注册为公众性有限公司。核定资本银50万两，分5,000股，每股100两，实

收仅5万两。香港、天津、北京、汉口、苏州、杭州、汕头、福州、重庆、厦门、广州、温州、宁波、芜湖、南京、九江、镇江、青岛、烟台、威海卫、沈阳、大连、营口、哈尔滨、宜昌、澳门、长沙、牯岭、昆明诸埠先后设分号或代理处。1920年代中并入永明人寿保险公司。末任经理兼书记倪安(S. B. Neill), 经理杜维德(J. K. Tweed)。

### 永安保人险公司

(Equitable Life Assurance Society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保险公司, 本部未详。1891年前来华开业, 在香港以旗昌洋行为代理行, 拓展对华业务。1895年前于上海黄浦滩路设远东总号, 李儒医(Dr. L. S. Little)任医务主任, 汉密尔顿(J. T. Hamilton)首任总经理。香港、天津、厦门、广州、烟台、镇江、福州、汉口、九江、澳门、南京、营口、宁波、北京、汕头、青岛、威海卫、芜湖及神户、长崎、横滨、曼谷、仁川、新加坡、槟榔屿诸埠先后设分号或代理处。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巴勒”、“茂生”及“太古”、“旗昌(新旗昌)”、“和记”、“泰昌”、“华昌”、“霞拔颠地”、“远东”、“祁罗弗”、“盎斯”等洋行尝充其总代理行或地方代理行。1930年代末尚见于记载。

### 永明人寿公司(Sun Life Assurance Co. Of Canada)

加拿大保险公司。1864年高尔特(Mathew H. Gault)发起创办, 西名“Sun Insurance Co. of Montreal”, 本部蒙特利尔。1871年更西名为“Sun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of Montreal”。1882年始启用现名。1891年来华开业, 在上海、香港、烟台、镇江、福州、汉口、九江、营口、旅顺口、威海卫、青岛、济南、天津、北京、重庆、苏州、扬州、沈阳、哈尔滨诸埠, 先后分别以“老公茂”、“得忌利士”、“和记”、“怡和”、“远来”、“礼和”、“拔维晏”、“天祥”、“旗昌(新旗昌)”、“隆茂”、及“德亨”等洋行为代理行, 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嗣于

上海及香港设分号,厦门、广州、杭州、云南府、汕头、南京、牯岭、宜昌等地添设代理处。“(厦门)和记”、“纪利臣”、“打啤地亚”、“祥茂”、“华隆”、“赖安仁”、“永年”、“富威”、“亨利”及“白理”等洋行公司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1928年前收并英商永年人寿保险公司及华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1930年代中资本为坎洋200万元,基金已逾8,000万英镑,资产负债总额为66,537万余元。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徐维绘尝充沪行华经理。

#### **永隆保险公司(Scottish Union & National Insurance Co.)**

英国保险公司。1824年开办,西名原称“Scottish Union Insurance Co.”,本部爱丁堡。1878年启用现名,分支机构遍及世界。1884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以公信洋行为代理行,拓展对华业务。1890年代推广至香港等地,先后委托希士洋行及劫行(仁纪洋行)代理。1913年前于上海设远东分号,称“士葛治佑宁火险公司”,劳森(H. F. Lawson)首任经理。1920年代中定名“永隆”。经营火、水、人寿、行李、伤害、盗难、玻璃及其它保险业务。上海、香港、天津、汉口、沈阳、福州、烟台诸埠业务先后由“礼和”、“汇通”、“连纳”、“宏利”、“太平”、“裕昌”、“怡昌”、“兴盛”、“泰孚”等洋行及宁安水险公司代理。1930年代中实收资本为30万英镑。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香港行华名别称“士葛治於仁保险公司。”

#### **永福人寿保险公司(Standard Life Assurance Co.)**

英国保险公司。1825年创办,西名原称“Scottish Life Assurance Co.”,本部爱丁堡。1832年启用现名。1853年来华开业,在上海以指望洋行为驻华总代理行,经营人寿保险业务。为中国、乃至东方人寿保险业之先驱。1870年代初即在上海成立常设董事会,嗣后“利杭”、“复升”、“公裕”诸洋行相继为其代理。1900年于上海设立远东分号,厦门、广州、香港、福州、汉口、烟台、营口、宁波、北

京、汕头、天津、胶州、威海卫及神户、长崎、横滨、济物浦诸埠设代理处。1908年即有基金1,200万英镑,总收入150万英镑,偿付保险费逾2,600万英镑。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者有“水陆”、“和记”、“天祥”、“华昌”、“美益”、“德记”、“新泰兴”、“禅臣”、“泰茂”、“得忌利士”、“的近”等十数家洋行。

#### **地球火险公司(Atlas Assurance Co., Ltd.)**

英国保险公司。1808年创办,本部伦敦。1891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香港、广州、天津、汉口、宁波、烟台、福州诸埠,先后分别以“些刺士(无享)”、“太古”、“茂生”、“德记”、“敦和”、“义记”、“锦隆”、“连纳”、“的近”、“兴隆”、“怡和”等洋行及“中华火烛”、“利兴”、“保定”等保险公司为代理行,经营水火保险业务。1920年中先后于上海九江路设远东代表处及远东分号,\*阿特金斯(A. H. Atking)主其事。1940年代末尚见于记载。

#### **西苏格兰保险公司(West of Scotland Insurance Office, Ltd.)**

英国保险公司。1886年创办于格拉斯哥,原称“西部苏格兰火险社”,嗣改现名。1913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及福州、哈尔滨诸埠,先后以“长安”、“久大”、“保定”、“裕昌”、“德利”及“开宜”、“卜内门”等洋行公司为代理行,经营火灾及伤害等保险业务。1920年代末于上海广东路设驻华分号,原老公茂康记保险公司驻华经理\*戴维斯(W. H. Trenchard Davis)首任经理。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其时经理为\*阿诺德(E. Lester Arnold)。

#### **百立泰保险公司(Palatine Insurance Co., Ltd)**

英国保险公司。1886年创办于曼彻斯特,嗣设本部于伦敦。1895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香港、宁波、镇江、汉口、天津、烟台、南京、九江诸埠相继设分号或代理处。“长利”、“广利”、“太古”、“泰

昌”、“华昌”、“平和”、“锦隆”、“永年”、“新泰兴”、“克隆”、“赖安仁”等洋行公司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1940年资本为20万英镑。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其时驻华经理为“阿诺德（E. Lester Arnold）”。

### 百年水火保险公司（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英国保险公司。1885年成立于爱丁堡，西名原称“Sickness & Accidental Assurance Association”。1901年启用现名，本部伦敦。1923年前来华开业，在天津、上海、广州、香港、营口、汉口诸埠，先后分别以“荷兰”、“上海”、“安利”、“禅臣”、“好时”、“德茂”、“义丰”及“丹陛”等保险公司或洋行为代理行，经营水、火、疾病、意外、伤害、人寿等保险业务。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

### 扬子保险公司（Yanyts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Yanyts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Ltd.）

上海美商保险公司。1862年旗昌洋行伙东，前美国驻上海领事兼瑞挪联领事金能亨（Edward Cunningham）发起创办，旨在为旗昌轮船公司提供船、货保险，兼顾其它。简称“扬子公司”。初办资本为银40万两，分400股，每股千两，实收仅得其半。香港、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九江、汉口、烟台、天津、镇江、营口诸埠设代理处，“旗昌”、“水陆”、“和记”等洋行分别充其代理行，旗昌洋行总理文案。1883年改组，在伦敦注册为英商有限公司，核定资本增至银80万两。1889年再度改组，按香港公司注册章程注册为公众性有限责任公司。1891年旗昌洋行倒闭，公司完全独立。本纪世初名义资本为银120万元，实收72万元，准备金为100万元。总号设于上海黄浦滩路，伦敦、神户、悉尼设分号。中、日、印、澳、加、美共有70余埠设代理处。其后陆续于香港及横滨、马尼拉、巴达维亚、泗水、新加坡、加尔各答、孟买、西雅图、纽约、旧金山添设分号。经营

水、火、汽车、伤害、家庭及一般保险业务，兼相关保险代理业。“旗昌(新旗昌)”、“慎昌”、“华昌”、“仁记”、“平和”、“太平”、“安利”、“汇克大”、“和记”、“泰茂”诸洋行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1930年代中核定资本为银 250 万元，实收 150 万元，资产总值 1,571 万余元，公积金 252 万余元。1940 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其时经理为“威尔逊(A. R. D. Wilson)。祝兰舫及潘侣彬、罗湘涓等尝充公司买办。

### **伦敦保险公司(London & Provincial Marine Insurance Co. ; London & Provincial Marine & General Insurance Co. , Ltd. )**

英国保险公司。1860 年开办，西名“London & Provincial Marine Insurance Co. ”，本部伦敦。1867 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上海、汉口、福州、广州诸埠，先后分别以“士也坚你地(公易)”、“曷公司(琼记)”、“德兴”、“裕昌”、“的近”等洋行及中外众国保险公司(保宁)、保安保险公司为代理行，经营海上保险业务。1890 年改组，更西名为“London & Provincial Marine & General Insurance Co. , Ltd. ”。其后业务渐次推广至天津、青岛、烟台等地。“仁记”、“德昌”、“泰森”、“益兴”、“保丰”、“美记”、“泰孚”、“法商永兴”等洋行公司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经营海上及一般保险业务。1940 年代尚见于记载。

### **延丰益寿保险储蓄会社**

**(“Lion” Mutual Provident Life Assurance Society)**

天津法商人寿保险公司。1913 年前华顺洋行伙东架路沙(A. Gallusser)与华俄道胜银行沪行经理“卡雷尔(G. Carrère)等发起开办，在法国驻天津总领事馆注册。核定资本银 20 万元，分 100 股，每股 2,000 元。初设于德界，嗣先后迁法界圣鲁易路及古拔路营业。上海、汉口、北京、青岛、营口、广州、福州、烟台、沈阳、保定、

吉林、长春、塘沽及南京诸埠设分号或代理处。1918年前后迁总号于北京东交民巷，收支处为中法实业银行，董事长裴洛德(A. J. Pernotte)，王克敏为华董。

### **合众人寿保险公司(Canfederation Life Association)**

加拿大保险公司。1871年创办，本部多伦多，分支机构遍及世界，为私有公司。资产负债总额达1亿加元。1932年来华开业，先后于上海、香港、广州、汉口、天津、北京、烟台、福州、济南、青岛、威海卫及哈尔滨诸埠设分号或代理处。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美国保险公会为其总代理行。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往来银行为“汇丰”、“花旗”、“大通”。

### **安泰保险公司(Automobile Insurance Co.)**

美国保险公司，本部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1936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天津、北京、香港诸埠设分号或代理处，经营汽车及水火保险业务。“金肯思”及“北美洲”等保险公司尝充其代理行。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其时荷商克鲁伦(R. A. Kreulen)为理赔总代理。

### **那威佑宁保险公司(Norwich Union Fire Insurance Society; Norwich Union Fire Insurance Society, Ltd.)**

英国保险公司。1797年创办于诺里奇。1872年前来华开业，上海、香港及福州、烟台、营口、宁波、威海卫、汉口、天津、青岛、广州诸埠相继设分号或代理处。经营水、火、意外事故及其它保险业务。“威利臣沙路威”、“太丰”、“万兴”、“滋大”、“远来”、“美益”、“沙逊”、“宝顺”、“协隆”、“新泰兴”、“泰和”、“仁记”、“茂隆”、“敦和”、“大仓”、“礼和”、“鲁麟”等洋行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1930年代初核定资本为110万英镑，收足。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

**那顿火险公司(Northern Assurance Co. ; Northern Assurance Co. , Ltd. )**

英国保险公司。1836年创办于阿伯丁。1867年前来华开业，本部伦敦。香港、上海、厦门、福州、汉口、天津、烟台、镇江诸埠相继设代理处或分号。经营水、火、人寿及其它保险业务。“华记”、“德记”、“裕记”、“盎斯”、“新顺昌”、“仁记”、“协隆”、“裕昌”、“隆茂”、“洛士利”、“祥兴”、“敦和”、“鲁麟”、“恒丰”等洋行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

**好望保险公司(Home Insurance Co. of New York)**

美国保险公司。1853年开办，本部纽约市。在美国注册为私有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遍及世界各主要城市。1918年参加美国保险公会。1920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天津、哈尔滨、大连、广州、汉口诸埠，先后分别以美国保险公会、美兴水火保险公司及“和利”、“安慎”、“志利”、“大美”、“鼎新”、“兴隆”、“中国营业”等洋行公司为代理行或总经理，经营水火、汽车、地震、爆炸等项保险业务。1930年代中资本为2,400万美元(或作1,500万美元)。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往来银行为“花旗”及“大通”。

**玛德堡火险公司(Magdeburg Fire Insurance Co. ; Magdeburger Versicherungs Gesellschaft)**

德国保险公司，本部玛德堡(今译马格德堡)。1895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汉口、天津、烟台、香港、广州、厦门诸埠，先后分别以“瑞记”、“地亚士”、“盎斯”、“山打喊喇(利康)”、“宝记”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在华业务中断。1920年代恢复，充其代理行者有烟台“盎斯”、广州“山打”诸行及上海保险公司、天津保险公司等。1944年尚见于记载。

**远东火险公司(Eastern Insurance Co. , Ltd. )**

英国保险公司。开办年代及本部未详。1899 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上海、福州、汉口、厦门、汕头、广州诸埠,以怡和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1940 年代尚见于记载。

**远东水火保险有限公司(Far Eastern Insurance Co. , Ltd)**

上海黄浦滩路英商保险公司。1916 年前新康洋行主人爱士拉(E. I. Ezra)、安利英行经理安拿(H. E. Arnhold)及公安洋行经理\*伯恩(E. T. Byrne)等发起开办。按照香港公司注册章程注册。哈尔滨、北京、重庆诸埠设分号或代理处。经营水火、盗难、资产、汽车等保险业务。1930 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总经理\*艾维(M. H. Ivy)

**克廉保险公司;苏格兰保险公司(Caledonian Insurance Co. )**

英国保险公司。1805 年创办,本部爱丁堡。1920 年代中来华开业,在天津、上海、香港、汉口、哈尔滨、沈阳、北京诸埠,先后分别以“仁记”、“天祥”、“怡德”、“顺全隆”、“德利”、“禅臣”、“丹陛”、“毛兰”、“怡昌”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综合保险业务。1930 年代后期于上海及汉口设分号。1940 年代尚见于记载,驻华经理\*巴里(F. R. Barry)。

**劳合社;雷士保险公司****(Lloyd's; Corporation of Lloya'd of London)**

英国保险社。始创于十七世纪末叶,为伦敦一简陋咖啡馆,西名“Lloyd's Coffee House”。其后渐次发展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海上保险事业及航运保险信息中心。1871 年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本身并不经营具体保险业务,只为会员提供办理保险事务的“营业所”。早在 1861 年前,劳合社即来华开业。在香港、厦门、福州、上海、广州、汉口、烟台、汕头、打狗、营口、哈尔滨、沈阳、大连、北

京、天津、重庆诸埠，先后分别以“珉也士的厘”、“(厦门)和记”、“太平”、“滋大”、“梳公司(李百里)”、“盛记”、“德记”、“怡记”、“远来”、“(天津)和记”、“仁德”、“仁记”、“的近”、“乃威”、“(北京)仁记”、“保和”、“白理”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相关保险业务。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

### 扶桑海上火灾保险有限公司

(Fus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日本保险公司。1917年开办，日文原称扶桑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本社东京。核定资本1,000万日元，实收250万日元。大阪、神户、名古屋、京都、福冈、金泽及朝鲜京城设分支店所。旋即来华开业，大连、上海、台北、香港、北京、青岛、天津、汉口、“新京”诸埠先后设营业所，“古河”、“住友”、“日本邮船”、“近海邮船”、“铃木”等公司行号分别充其地方代理行。经营水、火、运输、伤害、汽车、信用、忠诚、山林、利损及航空等多种保险业务。1940年有准备金813万日元，会长小仓正恒，往来银行为“住友”。

### 佑宁保险公司(Union Assurance Society of London; Union Assurance Society, Ltd.)

英国保险公司。1714年创办，本部伦敦，为世界最古老的保险行之一。1813年定西名为“Union Assurance Society of London”。1891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及香港诸埠，以“泰隆”、“域景”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及人寿保险业务。本世纪初一度于上海四川路设分号，称“合众火险公司”。嗣改以天祥洋行总代理。1908年前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启用“Union Assurance Society, Ltd.”新西名。汉口、天津、烟台、哈尔滨诸埠相断添代理处，“良济”、“士美”、“德利”及“顺全隆”等洋行分别充其地方代理行。1930年代初于上海广东路设驻华分号，老公茂康记保险公司驻华经理\*阿诺德(E.

Lester Arnold)兼任经理。经营火灾、伤害、汽车等项保险业务。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

**亨堡勃力门保险公司 (Hamburg Bremen Fire Insurance Co. ; Hamburg Bremen Feuer Versicherungs Gesellschaft)**

德国保险公司,本部汉堡。1861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上海、天津、汕头、广州诸埠,先后分别以“布士兜(鲁麟)”、“威利臣沙路威”、“礼和”、“元兴”、“美最时”及“新昌”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1942年尚见于记载,驻沪远东总代表\*施奈德(O. Schneider)

**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 , of Canada)**

加拿大保险公司。1887年开办,本部多伦多,分支机构遍及世界。为在加拿大注册之有限责任公司。1899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上海、天津、汕头、厦门、镇江诸埠,先后以“德记”、“旗昌(新旗昌)”、“仁记”、“和记”、“顺昌”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嗣于香港、上海、北京、天津及哈尔滨、青岛、沈阳、烟台、广州、澳门等地设分号或代理处。1930年代中有资本100万加元,资产总额达12,482万余加元。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往来银行为“汇丰”。

**纽约五洲保险公司 (Continental Insurance Co. of New York)**

美国保险公司。1853年创办,本部纽约。初办资本50万美元。1918年参加美国保险公会,旋即来华开业,在上海、天津、汉口、哈尔滨诸埠,先后分别以美国保险公会、上海保险行及“德泰”、“百利”、“怡昌”、“华亨”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水、火、风景、汽车、飞机、交通等各种保险业务。1930年代中实收资本为500万美元。1940年代末尚见于记载。

**纽其西保险公司(American Insurance Co. of New Jersey)**

美国保险公司。1846年创办,西名原称“American Mutual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1872年改组,启用现名,本部新泽西州纽瓦克。开办资本60万美元。1918年参加美国保险公会,旋即随之来华开业。经营水、火、汽车、雹害、暴风、地震、航空等多种保险业务,统由美国保险公会经理。1932年实收资本累增至334万余美元。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

**环球保险总行(Liverpool, London & Globe Insurance Co., Ltd.)**

英国保险公司。1836年创办于利物浦,西名原称“Liverpool Fire & Life Insurance Co.”。1864年启用现名,本部伦敦。1867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上海、汉口、九江、天津诸埠,先后以“士也坚你地(公易)”、“得忌利士”、“和记”、“旗昌”、“保顺(宝顺)”、“怡和”、“顺全隆”、“天祥”、“仁记”、“祥泰”、“保慎”、“永年”、“仁得”等洋行及保险公司为代理行,经营水、火、人寿、事故、利损及其它保险业务。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其间,1910年代尝于香港设分号,是时资产逾1,350万英镑。公司华名,香港向称“环球燕梳”,上海及内地各埠均称“环球保险”。

**茂丰火险股份有限公司**

**(L'Abeille Fire Insurance Co., Ltd, of Paris)**

法国保险公司,本部巴黎。1930年前后来华开业,以永兴洋行保险部为驻华全权经理,达理会计师事务所保险部为代理处,在上海及天津诸埠经营火灾保险业务。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

**英国永隆水险公司(Maritime Insurance Co., Ltd.)**

英国保险公司。1836年开办,本部伦敦。1864年在英格兰注

册为有限责任公司。1891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香港、天津、九江、厦门、广州、福州诸埠,先后分别以大英火轮船公司行、安宁水火保险公司及“仁记”、“协和”、“德记”、“的近”、“万兴”、“太平”、“连纳”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海上保险业务。1934年核定资本为100万英镑,实收仅得其半,同年所获净纳费为36万余英镑。是时或记其本部为利物浦,墨尔本、纽约、旧金山、开普敦设分号。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往来银行为“麦加利”。

#### **欧春保火险公司(Aachen & Munich Fire Insurance Co.)**

德国保险公司,本部艾克斯拉沙佩勒(亚琛)。1899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上海、天津、汉口、青岛、广州、营口、沈阳诸埠,先后分别以“鲁麟”、“瑞生”、“瑞记”、“丰泰”、“美最时”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1914年前后设远东分号于上海四川路,泰特(E. G. Tait)首任经理。嗣因战争而裁撤,对华业务中断。1930年代初恢复,在上海、香港等地,以“鲁麟”及“美最时”等洋行代理。1940年代初尚见于记载。

#### **明治人寿保险公司(Meiji Life Insurance Co., Ltd.)**

日本保险公司。1881年开办,日文原称明治生命保险会社。资本10万日元,为日本第一家人寿保险公司。1891年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称明治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本社东京。1901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诸埠先后以“鹿岛”、“三井”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人寿保险业务。1930年代初核定资本累增至200万日元,收足。大阪、京都、名古屋、冈山、福冈、长崎、仙台、金泽、札幌、横滨、神户、广岛、朝鲜京城及台北、大连、上海、北京、天津、青岛、南京诸埠相继设支店或营业所。1944年尚见于记载,董事长川原林顺治郎,专务山下恒雄。

**明治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Meiji Fire Insurance Co., Ltd.; Meiji Kwasai Hoken Kabushiki Kaisha)**

日本保险公司。1891年开办,本社东京,资本60万日元,称明治火灾保险会社。嗣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启用现名。1895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香港、天津、汉口、烟台、营口、北京诸埠,以三井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1930年代初核定资本累增至1,000万日元,实收325万日元。国内支店有大阪、京都、名古屋、神户、金泽、福冈、横滨多处,中国则设有“新京”支店。1940年有准备金3,986万余日元,社长八卷连三,常务和田收藏。1944年初与三菱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并入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资本金达8,000万日元。

**罗细亚保险公司 (Reinsurance Co. "Rossia" of Copenhagen)**

丹麦保险公司。1920年前后就天一保险公司 (Rossia Insurance Co.) 改组开办,本部哥本哈根。旋即来华开业,于上海广东路设远东代表处,嗣迁黄浦滩路营业,改代表处为远东分号。天津、广州、哈尔滨、重庆、汕头诸埠委托代理行。经营水、火、汽车、伤害等保险业务。“海满”、“益昌”、“美德”、“葛瓦里斯基”、“沃利”、“新昌”、“新茂”等洋行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193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津号因长期以益昌洋行为代理行,华名别称益昌保险公司。

**於仁洋面保安行; 保安保险公司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

澳门英商保险公司。1835年创办,是中国本土成立最早的保险公司之一。经营海上保险业务。在香港、上海、宁波、九江、汉口、烟台、天津诸埠,分别以“宝顺”、“和记”等洋行代理。1842年前迁本部于香港,上海、广州、汕头、厦门、福州、九江、汉口、烟台、天津、营口等地设代理处,“的近”、“德记”、“乾记”、“仁记”、“和记”、“旗

昌”等洋行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1891年前改组为公众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津、汉口、广州、北京及横滨、东京、加尔各答、马尼拉、悉尼、墨尔本、泗水、奥克兰、多伦多、温哥华、伦敦、布宜诺斯艾利斯等地相继设分号或代理处。1910年代中核定资本为400万元，实收124万元。1930年代中核定资本为200万英镑，已发实收135万英镑。经营寿险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保宁保险公司、保家行及扬子保险公司是时均为其子公司。1940年实收资本降至81万英镑，准备金为432万英镑。1940年代末尚见于记载。公司华名，香港及华南多称“於仁”，上海及内地多称“保安”。黄诤卿、汪显兴及李观森、潘侣彬、罗湘涓等尝充分司沪行买办。

#### **法美保险公司(Compagnie Franco—Americaine d'Assurances)**

上海法界爱多亚路保险公司。1931年法商万国储蓄会董事\*西戈(E. Sigaut)及美商美亚保险总公司总裁史带(C. V. Starr)等发起开办，注册为法商公司。汉口、天津、青岛、哈尔滨、沈阳及西贡、河内、海防、百囊奔(金边)设代理处。经营水、火、汽车、伤害、盗难、玻璃、行李、自行车、船舶、人寿及其它保险业务。尝以“立兴”及“龙力甫”诸行为代理行。1940年代初资本为350万元(或记为350万法郎)，董事长西戈，副董事长\*沙利文(Walter T. Sullivan)。

#### **南英保险公司(South British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 South British Insurance Co. , Ltd. )**

新西兰英商保险公司。1872年开办，本部奥克兰，新、澳、英、埃、印、美、南非及南洋群岛设分支机构。1891年前来华开业，上海、香港、天津、烟台、镇江、汉口、威海卫、北京、济南、西安、青岛、沈阳诸埠相继设代理处或分号，经营水、火、伤害、汽车、盗难等项保险业务。“瑞记”、“义利”、“和记”、“泰昌”、“保泰”、“爹核”、“安利”、“老沙逊”、“华隆”、“新泰兴”、“信孚”、“中孚”、“亨利”等洋行

公司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1930年代中核定资本为200万英镑，实收103万余英镑。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往来银行为“新西兰”及“英格兰”。陈志鹏尝任公司华经理。公司华名，上海方面1915年后径按代理行称作“保泰”，香港则习称“南英燕梳”。

### 香港火烛保险公司(Hongkong Fire Insurance Co., Ltd.)

香港英商保险公司。1867年前琼记洋行(曷公司)经理\*韦勒(Geo. F. Weller)及沙逊洋行经理沙逊(S. D. Sassoon)等发起开办，嗣注册为公众性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福州、宁波、烟台、镇江、天津、厦门、汕头、广州、淡水、基隆、台南诸埠，先后分别以“怡和”、“广源”、“和记”、“亨利”、“华顺”、“协隆”、“得忌利士”、“怡记”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1891年前即由怡和洋行全权经理。1910年代中核定资本为200万元，实收40万元。上海、哈尔滨、北京、汉口、安东、宜昌、天津、福州、重庆及大连相继设分号或代理处。经营水、火、家庭财产、盗难、地震及其它保险业务。1930年代中实收资本增至80万港元；其时资产总值达1,000万港元，公积金12.5万英镑。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

### 保太保险公司(Assurance Franco-Asiatique)

法国保险公司。1918年上海信孚洋行主人麦地(Henri Madier)及万国储蓄会董事\*法诺(R. Fano)、盘藤(J. Beudin)、四比而门(M. Speelman)等发起开办，本部巴黎，实收资本700万法郎，为公众性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津、香港及西贡、海防诸埠设分号，汉口、北京、济南、青岛、沈阳等地设代理处。经营水、火、汽车、运输、行李、伤害、板玻璃、盗难等保险业务。代理几家法国保险公司。1930年代中资产总值为3,609万余法郎，公积金2,262万余法郎。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往来银行为“东方汇理”、“汇丰”、“中法工商”。毕子陞、陆路青等尝充公司沪行买办。

### 保宁保险公司 (China Traders' Insurance Co., Ltd.; British Traders' Insurance Co., Ltd.)

香港西商保险公司。1867年前侨商集股开办,西名“China Traders' Insurance Co., Ltd.”。初以美商琼记洋行(曷公司)为总代理行,“仁记”、“德兴”、“华泰”、“英茂”、“旗昌”、“利源”、“和记”、“德记”等洋行为地方代理行,在香港、上海、广州、福州、天津、汉口、烟台、九江、营口、宁波、厦门、汕头诸埠,经营水火保险业务。1917年改组,在香港注册为英商公司,更西名为“British Traders' Co., Ltd.”。上海、天津、汉口、北京、烟台、汕头诸埠设分号或代理处。1940年代末尚见于记载。香港本部华名先后别作“中外众国保险公司”及“中外洋面及火险保宁有限公司”。

### 保众保险公司

(General Accident, Fire & Life Assurance Cooperation, Ltd.)

英国保险公司。1885年始创于苏格兰珀思,开办资本为5,000英镑。1906年启用现名,在苏格兰注册为公众性有限公司,本部珀思及伦敦。旋即来华开业,在天津、汉口、上海、广州诸埠,分别以“德隆”、“公兴”、“祥泰”、“霞拔颠地”等洋行为代理行,拓展对华业务。1913年前于上海设远东分号,镇江、福州、杭州、宁波、天津、香港、北京、广州、烟台、汉口、哈尔滨、澳门、营口、沈阳、青岛、厦门及曼谷、巴达维亚、济物浦、河内、怡保、吉隆坡、马尼拉、槟榔屿、西贡、新加坡、孟买、加尔各答、科伦坡、卡拉奇、马德拉斯、仰光等地先后设次分号或代理处,经营火灾、汽车、人寿、债务、工程、行李、伤害、疾病、盗难等保险业务。代理众多欧美保险公司。1933年收入近800万英镑,巴黎、安特卫普、阿姆斯特丹、费城、多伦多、开普敦、墨尔本、布宜诺斯爱利斯等埠设分公司。1930年代末远东分号迁至新加坡。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往来银行为“汇丰”。赫英(E.

S. Hine)、密吉尔(T. E. Mitchell)及\* 贝尔顿(C. D. Belton)先后任驻沪远东分行总经理。邓瑞人及容受之尝充公司沪庄买办及总写字。

### **保兴水火保险公司(Eastern Insurance Office)**

上海西商保险代理行。1926年前原哥本哈根罗细亚保险公司驻远东代表\* 德拉肯费尔斯(A. Drachenfels)与俄商海满洋行主人海满(S. S. Heimann)合伙开办。初设于广东路,嗣先后迁黄浦滩路、南京路、北京路及九江路营业。经营水火保险代理业,代理多家欧美保险公司。1943年尚见于记载,经理吕廷记。

### **保宏保险公司(New Zealand Insurance Co. ; New Zealand Insurance Co. , Ltd. )**

新西兰保险公司。1859年开办,本部未详。1891年前来华开业,上海、香港、汉口、烟台、天津、宁波、汕头诸埠相继设分号或代理处。经营水、火及一般保险业务。华名别称“鸟思伦保险有限公司”。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者有“保安”、“泰和”、“泰隆”、“公平”、“巴勒”、“美最时”、“和记”、“隆茂”、“仁德”、“保兴”、“保和”、“友邦”、“喊厘”、“好华”、“永丰”、“益丰”、“怡和”等洋行及保险公司。1940年代初尚见于记载,其时资本为150万英镑。刘静轩、郑荫孙等尝充公司沪行买办或华经理。

### **保定水火保险公司(Butler, Clarence H. ; Butler, Carey & Co. ; Butler & Co. ; Buther & Co. , Ltd. )**

上海黄浦滩路英商保险行。1918年前原长利洋行职员保定(C. H. Butler)个人开办,即以姓字为行名。代理“地球火险”等几家英国保险公司。未几代权人\* 凯里(Stuart Carey)入伙,更西名为“Bulter, Carey & Co. ”,迁九江路营业。1928年前凯氏退出,仍由

保定主持经营,启用“*Butler & Co.*”新西名。经营水、火、汽车等各种保险业务,代理几家英国保险公司。1940年代初尚见于记载。

### 保泰水火保险公司(*Cox, W. Wakeford*)

上海英商保险代理行。1915年前原德商瑞记洋行沪庄职员壳士(*W. Wakeford Cox*)主持开办。初设于四川路,嗣迁黄浦滩路营业。代理“南英”、“兰格兴”及“印蒲洛尔”等几家英国保险公司,经营水、火、行李、汽车等保险业务。1930年代初尚见于记载。陈志鹏尝充公司华经理。

### 保家行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 ; North China Insurance Co. , Ltd.*)

上海英商保险公司。1863年开办。香港、广州、汕头、厦门、淡水、基隆、福州、宁波、九江、汉口、烟台、天津、营口、北京、大连、重庆、宜昌、威海卫及伦敦、横滨、新加坡、神户诸埠相继设分号或代理处。经营水火保险业务。1891年前按香港公司注册章程注册为公众性股份有限公司。“建兴”、“德记”、“宝顺”、“太平”、“广源”、“英茂”、“华记”、“滋大”、“信远”、“远来”、“顺泰”、“立德”、“盎斯”、“隆茂”、“信孚”、“劫行(仁记)”、“天祥”等洋行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1910年代中核定资本15万英镑,实收5万英镑。1930年代初15万英镑收足。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罗楚材、潘侣彬、罗湘涓等尝任是行买办。公司华名,上海及内地各埠称“保家行”或“保家水火保险公司”,香港及广州等地习称“那千拿燕梳馆”或“那千拿公司”。

### 保隆保险公司(*Sparke, C. E. ; Sparke Insurance Office, C. E.*)

上海英商保险行。1916年前原锦隆洋行副经理“斯帕克(*Charles Ethelbert Sparke*)”个人开办。华名别称保隆洋行。初设于

江西路，嗣迁黄浦滩路营业。经营保险代理业，先后代理伦敦“中央”及“凤凰”等几家保险公司。1940年代初尚见于记载。丁纯记及奚福馨、吴福才等尝充是行华经理或高级华职员。

### **保裕保险公司；印蒲洛尔保险公司**

**(Employers' Liability Assurance Corporation, Ltd.)**

英国保险公司。1880年开办，本部伦敦。1914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汉口、香港、北京、天津及焦作、太原、张家口诸埠，先后以“瑞记”、“捷成”、“保泰”、“绍昌”、“华茂”、“安利”、“华隆”等洋行及保险公司为代理行，经营火灾及伤亡等保险业务。1920年代中于上海黄浦滩路设远东代表处及远东分号，华名“保裕”，“巴里(F. R. Barry)主其事。天津、汉口、沈阳相继设次分号或代理处。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

### **皇后保险公司(Queen Insurance Co.)**

英国保险公司。1855年前创办，本部利物浦。英国、澳洲及北美设分支机构。1867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香港、福州、汉口诸埠，先后以“丰泰”、“威利臣沙路威”、“中和”、“德兴”、“茂生”、“新沙逊”、“贺勒”、“洛士利”及“德康”等洋行为地方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1930年代中尚见于记载。

### **皇家保险公司(Royal Insurance Co. ; Royal Insurance Co., Ltd.)**

英国保险公司。1845年开办，西名“Royal Insurance Co.”，本部利物浦。1861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上海、汕头、厦门、福州、汉口、烟台、天津、镇江、营口、九江诸埠，先后分别以“或架罢刺爹”、“公平”、“德记”、“和记”、“威利臣沙路威”、“高林”、“顺昌”、“德兴”、“太平”、“茂生”、“顺丰”等洋行及“梳公司”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人寿及年金等保险业务。本纪世初在大不利颠注册为私有有限

公司,更西名为“Royal Insurance Co., Ltd.”,增设伦敦总号。分支机构遍及世界。大连、广州、威海卫相继添设代理处,复有“美最时”、“瑞记”、“洛士利”、“天祥”、“仁德”等洋行公司充其地方代理行。1930年代中核定资本559万余英镑,实收279万余英镑,资产总值为5,200万英镑。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因公平洋行为其代理业务数十年,以致上海有径称其行为“公平”者。

### **帝国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Teikoku Fire Insurance Co., Ltd.)**

日本保险公司。1912年开办,本社东京,资本金200万日元。仙台、横滨、名古屋、京都、大阪、神户、福冈诸埠设分支店所。嗣增核定资本为1,000万日元,实收250万日元。1920年代来华开业,大连、上海、台北、天津、“新京”等地先后设支店或营业所。经营水火、运输、信用、伤害、汽车、森林等保险业务。“上海运输”及“三信”等公司尝充其地方代理行。1940年有准备金210万余日元,社长川崎甲子男。1944年与日本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及日本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合并,是为日本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

### **帝国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Teikoku Life Insurance Co., Ltd.; Teikoku Seime Hoken Kabushiki Kaisha)**

日本保险公司。1888年创办,本社东京。东京、大阪、仙台、福冈、札幌、金泽、名古屋、广岛、京都、神户、横须贺、熊本及朝鲜京城诸埠相继设分支店所。核定资本100万日元,收足。1910年代来华开业。大连、台北、上海、北京、天津、青岛、南京等地设支店或营业所。经营人寿保险业务。“上海运输”及“新井”等公司洋行尝充其地方代理行。1930年代末核定资本增至125万日元,收足。准备金34,229万余日元,投保总金额达185,017万余日元。社长朝吹常吉。1944年尚见于记载,华中支社长渡边广文驻上海,华北支社长铃木和夫驻北京。

**帝国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Teikoku Kaijo Kasai Hoken Kabushiki Kaisha; Imperial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日本保险公司。1893年开办,本社东京。大阪、神户、横滨、名古屋、京都、福冈诸埠相继设分支店所。1920年代来华开业,在烟台、天津、上海、南京等地,先后分别以“岩城”、“国际运输”、“泰隆”、“信记”、“赖安仁”等洋行公司为代理店,经营水火保险业务。1930年代初核定资本为1,000万日元,实收250万日元。嗣设支店于上海,先后在靶子路及黄浦滩路营业。北京设营业所。1944年尚见于记载,副社长林季彦,常务户仓惣太郎,沪店经理增子大太郎,华职员徐同福、黄治铭。

**美丰保险公司 (Great American Insurance Co.)**

美国保险公司。1872年创办,西名原称“German-American Insurance Co.”,本部纽约。1918年启用现名。嗣加入美国保险公会,旋即来华开业。在上海、天津、汉口诸埠,先后以“美亚”、“普益银”、“美国”、“大美”、“龙和”、“美兴”、“禅臣”、“义隆”等保险公司及洋行为代理行,经营水、火、风暴、地震、汽车、航空等多种保险业务。1938年核定资本1,700万美元,实收815万美元。1940年代初尚见于记载。

**美亚保险总公司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Inc.;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Federal Inc. U. S. A.)**

上海美商保险行。1920年普益银公司总经理雷文(F. J. Raven)及史带(C. V. Starr)等发起开办。1923年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西名“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Inc.”,具1,000股无票面价值股票。1925年复按美国在华商务注册章程注册,更西名为“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Federal Inc., U. S.

A.”，实收资本银 30 万两。1929 年改组为公众性公司，核定资本银 100 万两。翌年增为 200 万两，收足。广州、汉口、天津、香港、福州、沈阳、哈尔滨、重庆、宁波、杭州、汕头、北京及海防、西贡、曼谷、新加坡、马尼拉、巴达维亚、纽约诸埠先后设分号，代理处遍及全中国。经营保险代理及海损精算等业务，经理欧美保险公司数家至十数家。1940 年代末尚见于记载。雷文、史带、\* 沙利文(Walter T. Sullivan)及 \* 利奇菲尔德(G. D. Litchfield)先后任总裁。

### 美国保险公会(American Foreign Insurance Association)

美国保险业海外联营公司。1918 年由实收资本总额为 2,700 万美元的 20 家著名保险公司合组开办，本部纽约，为私有有限无投资公司。发起者包括：“纽其西”、“博司敦”、“纽约五洲”、“凤舞”、“费而特飞”、“新大陆”、“发门”、“格林福”、“美丰”、“花旗合群”、“好望”、“北美洲”、“美国国家”、“纽亨”、“那格来”、“丹凤”、“华盛顿”、“流泉”、“圣保罗”及“惠昌”诸公司。翌年即来华开业，设分号于上海福州路，经营水、火、灾害等保险业务。嗣天津、汉口、哈尔滨、香港、广州诸埠相继开业。其后组成公司虽屡有变易，但公会仍经常全权经理 15—20 家美国保险公司在华业务。1940 年代中为中美工商业协进会会员、所具实力，为在华美商保险公司之冠。1940 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署驻华经理 \* 布朗(T. B. Brown)，往来银行为“花旗”及“大通”。吴迺宏、吴福才尝充是行高级华职员。

### 美国哥伦布保险公司(Columbia Casualty Co. of New York)

美国保险公司。1920 年开办，本部纽约。核定资本 100 万美元，收足。1931 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先后以“旧金山人寿”、“赫尔”及“金康”等保险公司为代理行，经营灾害、板玻璃、盗难、机械及各种动产保险业务。1940 年后期尚见于记载，英商老公茂洋行董事，老公茂康记保险公司驻华经理 \* 阿诺德(E. Lester Arnold)兼

任公司驻华经理。

### **神户水火保险公司(Kobe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 Ltd. )**

日本保险公司,本店神户市神户区明石町。日文原称神户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东京、大阪、神户、京都、名古屋、福冈诸埠设分支店所,世界各主要城市设代理处。1910年代来华开业,在大连及烟台以三井洋行为代理行,经营水火保险业务。1930年代以志智新八郎为代表,以铁普利(Alan Tipple)为代理人,在上海外滩设分支机构,经营水、火、运输、汽车、伤害、盗难、信用及其它保险业务。1940年前核定资本为1,500万日元,实收375万日元,准备金1,088万余日元。“新京”设支店。嗣上海营业所升格为支店,志智氏任支店长。1943年尚见于记载,社长冈崎忠雄,华职员钱德茂。

### **神户海上运送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Kobe Marine, Transport & Fire Insurance Co. , Ltd. )**

日本保险公司。1907年开办,本社神户明石町。旋即来华开业,在上海、烟台、汉口诸埠,先后分别以中桐洋行,合名会社铃木商店、茧绸社、三井洋行及昭和海运公司等为代理行,经营水火保险业务。1920年代以森原氏为代表,设代表处于青岛。1930年代初尚见于记载,其时核定资本为1,500万日元,实收375万日元。与神户水火保险公司关系待考。

### **费而特飞火险公司(Fire Association of Philadelphia, Pa. )**

美国保险公司。1817年始建,1820年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834年启用现名。1918年参加美国保险公会,旋即随之来华开业,在上海、天津、汉口、哈尔滨、香港、广州诸埠,以美国保险公会为总经理,经营水、火、风暴,地震、汽车等各种保险业务。1938年核定资本为200万美元,收足。1940年代末尚见于记载。

### **荷兰水火保险公司(Batavia Sea & Fire Insurance Co. ; Batavia Sea & Fire Insurance Co. , Ltd. )**

荷属东印度群岛荷商保险公司。1843年创办,本部八打威(巴达维亚)卡利伯萨尔。1867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以美商旗昌洋行为代理行,经营水火保险业务。嗣渐扩展至上海、天津、汉口、青岛、广州、厦门、哈尔滨、沈阳、烟台、济南诸埠,设分号或代理处,“旗昌(新旗昌)”、“顺利”、“好时”、“良济”、“士美”、“宝记”、“保大”、“连纳”、“礼和”、“鲁麟”、“茧绸社”等洋行及“望赉”、“上海”等保险公司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

### **荷兰保险公司(East India Sea & Fire Insurance Co. , Ltd. )**

荷兰保险公司。1842年开办,本部巴达维亚及阿姆斯特丹。1913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上海、汉口、天津、汕头诸埠,先后分别以“些刺士”、“好时”、“吉利”、“锦隆”、“泰来”、“瑞记”、“瑞和”、“公兴”、“中央”、“礼和”、“兴隆”、“美最时”等洋行及上海保险公司,宝隆保险行为代理行,经营水火保险业务。193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

### **爱伦斯保险公司(Alliance Insurance Co. of Philadelphia)**

美国保险公司。1904年开办,本部宾夕法尼亚州费城。初办资本50万美元,1920年累增至100万美元。1928年加入北美洲保险公司集团。1933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天津、香港、北京诸埠设分号或代理处,经营水火、风暴、汽车、运输、飞机、地震等保险业务。“克鲁伦”、“宏安”、“美最时”、“赫尔”等洋行及保险公司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1940年代初尚见于记载。

### **拿平燕梳公司(L'Urbiane Fire Insurance Co. , Ltd. )**

法国保险公司。西名原称“Cie d'Assurance Incendie

L'Urbiane, Paris”,本部巴黎。1901 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香港、汉口、烟台、广州、天津、哈尔滨、汕头诸埠,先后分别以“立兴”、“马娇云”、“黎璧”、“盎斯”、“好时”、“志利”、“葛瓦里斯基”、“永兴”及“顺泰”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水火保险业务。1930 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其间一度于香港皇后大道中华人行设分号,经理\*安德森(C. G. Anderson)。上海法商保太保险公司尝充是行远东经理。

### **海而维西保险公司(Helvetia Swiss Fire Insurance Co.)**

瑞士保险公司,本部圣加尔。1918 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天津、福州诸埠,分别以“慎馥”及“凌德”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火灾保险业务。1940 年前后于上海九江路设远东代表处,以德商美最时洋行上海分号职员\*施奈德(O. Schneider)为代表,经理公司在中国及其它远东国家业务。

### **益兴保险公司(Yorkshire Fire & Life Insurance Co. ; Yorkshire Insurance Co. , Ltd. )**

英国保险公司。1824 年开办,西名“Yorkshire Fire & Life Insurance Co. ”,本部约克。1906 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汉口、香港、天津、营口、福州诸埠,分别以“天祥”、“金迓”、“旗昌(新旗昌)”、“捷成”、“(营口)旗昌”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水火、兵难、盗难及其它保险业务。1908 年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启用“Yorkshire Insurance Co. , Ltd. ”新西名,本部新约克及伦敦,分支机构遍及世界。1915 年前后于上海四川路设驻华分号,顾德(R. A. Good)首任经理。1920 年代初改任驻华分号经理爱立生(H. W. Allison)为驻东方全权总理。香港、天津、汉口、福州、烟台、哈尔滨、广州、青岛、营口等地设次分号或代理处。“天祥”、“万记”、“仁得”、“德利”、“好时”、“仁德”、“(营口)旗昌”等洋行及旗昌保险公司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1930 年代中核定资本为 100 万英镑,实收 29 万余英镑。

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潘明孙、傅有才及张启仁等尝任公司沪行买办或高级华职员。

### **望赉保险总公司(Java Sea & Fire Insurance Co. ; Jave Sea & Fire Insurance Co. , Ltd. )**

荷兰保险公司。1861年开办,本部爪哇八打威(巴达维亚),西名“Java Sea & Fire Insurance Co.”。1872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上海、广州、厦门诸埠,以“瑞记”、“丰泰”、“德记”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水火保险业务。本世纪初按荷属东印度群岛公司注册章程注册为私有有限公司,更西名为“Java Sea & Fire Insurance Co. , Ltd.”。上海、香港、广州、天津、汉口、哈尔滨、青岛、烟台、汕头诸埠及欧亚两洲其它主要城市先后设分号或代理处。1930年代中资本为150万荷兰盾。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沪行署经理葛礼克(G. J. Griik, Jr.),往来银行为“荷国安达”、“和嘯”及“汇丰”。朱丕显,陶听轩等尝充公司沪行买办。

### **康泰保险公司(Cornhill Insurance Co. , Ltd. )**

英国保险公司。1905年开办,在英格兰注册为私有有限公司,本部伦敦。贝尔法斯特、伯明翰、格拉斯哥、曼彻斯特及蒙特利尔、布里斯班、墨尔本、悉尼、威廉斯王城、孟买诸埠设分号。1927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以荷商博望保险公司为代理行,拓展对华业务。未几设远东及驻华分号于黄浦滩路,经营水、火、汽车、盗难、玻璃、战祸及其它保险业务。宜昌等地设代理处。“天祥”、“皮托谦”、“利兴”、“达理”等洋行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1930年代中核定资本为50万英镑,实收25万英镑,总准备金40万英镑,总资产184万余英镑,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

## 谏当保险公司

(Canton Insurance Office ;Canton Insurance Office, Ltd.)

英商保险公司。1836年怡和洋行发起创办于广州，西名“Canton Insurance Office”。嗣迁本部于香港，香港各著名商家多为公司股东。1881年改组为专营水险的公众性股份有限公司，更西名为“Canton Insurance Office, Ltd.”。核定资本250万元，1910年代中实收50万元。上海、汉口、宁波、天津、镇江、九江、福州、厦门、汕头、烟台、营口、基隆、淡水、台南、澳门、北海、海口、梧州、台北、大连、安东、青岛、芜湖、宜昌、重庆诸埠相继设分号或代理处，怡和洋行总代理，“华顺”、“协隆”、“得忌利士”、“怡记”、“森宝”、“霞拔颠地”、“美益”、“和记”、“怡隆”、“祥福”、“锦名”、“义德”等洋行先后充其地方代理行。经营水、火、家庭财产、台风、洪水、地震、行李、盗难等多种保险业务。1930年代中核定资本为200万港元，实收100万港元，资产总值1,500万港元，公积金35万英镑。

## 博望保险公司(Blom & van der Aa)

荷兰保险公司，本部阿姆斯特丹。伦敦、开罗、加尔各答、仰光、鹿特丹、悉尼、巴黎诸埠设分号。1924年前来华开业，设远东分号于上海新康路，天津设次分号。经营水火保险业务，代理或代表欧美保险公司数家至数十家。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署经理葛礼克(G. J. Grilk, Jr.)。与望贲保险总公司关系至密。

## 联合人寿保险公司(Associated Life Underwriters)

上海广东路英商保险行。1932年原宏利人寿保险公司代理人\* 尼克尔斯(S. Nickells)、\* 安德伍德(J. H. Underwood)、\* 珀森(K. A. Persen)与华商李元信合伙开办，经营人寿保险咨询及代理业务。代理利物浦“皇家”、伦敦、“凤凰”及洛杉矶“永亨人寿”等几家保险公司。开业不足三年账面保险总额即达500万美元。1940

年代初尚见于记载,往来银行为“大英”。

### **朝日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Asahi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 Ltd. )**

日本保险公司。1918年开办,本社神户。核定资本1,000万日元,实收250万日元。1920年代初来华开业,在上海、天津诸埠,分别以佐藤商会及东兴洋行为代理行,经营水火保险业务。1930年代迁本社于大阪,东京、神户、横滨、福冈、札幌、广岛、名古屋、京都、仙台、金泽及“新京”、天津、上海、北京、大连、沈阳、哈尔滨、台北设支店或营业所。经营水火及运输保险业务。1940年前后减核定资本为500万日元,实收125万日元,社长冈崎忠雄。1944年尚见于记载,社长坂井常雄,其时有资本700万日元。

### **瑞士保险公司(Switzerland General Insurance Co. , Ltd. )**

瑞士保险公司,本部苏黎世。1916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上海、北京诸埠,先后分别以“太平”、“新时昌”等洋行及“克鲁伦”、“北美洲”等保险公司为代理行,经营水火保险业务。1930年代中相继于上海、天津、北京设分号,荷商克鲁伦(R. A. Kreulen)任总经理。1940年代后期尚见于记载。

### **新大陆火险公司**

**(Firemen's Fund Insurance Co. of San Francisco)**

美国保险公司。1863年开办,本部旧金山,纽约、芝加哥、波士顿、亚特兰大设分号。1899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上海、汉口诸埠以英商保安保险公司为代理行,经营水火保险业务。1918年加入美国保险公会,改以美国保险公会为驻华总经理。嗣渐无所闻。1940年代中为中美工商业协进会会员。

**意泰保险公司 (Assicurazioni Generali;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of Trieste & Venice)**

意大利保险公司。1831年开办,总公司设于的里雅斯特及威尼斯。伦敦、巴塞罗那、贝尔格莱德、波哥大、布鲁塞尔、布达佩斯、开罗、加尔各答、马尼拉、墨西哥城、巴黎、布拉格、里约热内卢、维也纳、华沙等地相继设分号。1891年前来华开业,在上海、香港、天津诸埠,先后以“仁记”、“些刺士(元亨)”、“怡昌”、“禅臣”、“倍纳”等洋行为代理行,经营水火及其它保险业务。1920年代于上海黄浦滩路设驻华分号。1930年代中核定资本为6,000万里拉,收足。1940年代初尚见于记载。“安和”、“保慎”、“保丰”、“康泰”、“德宝”等洋行公司尝充其地方代理行。

**旗昌保险有限公司 (China Underwriters, Ltd. )**

香港英商保险公司。1924年昌兴火轮船公司东方经理\*卡梅伦(Allan Cameron)、品利洋行伙东\*布鲁克(C. B. Brooke)、旗昌洋行资深伙东\*休恩(R. Shewan),注册会计师罗沙(C. A. de Roza)与华商多人发起开办,同时在香港及英国注册为私有有限责任公司。核定资本501万余港元,至1933年底已认购256万港元,实收102万余港元。初设于雪厂街,嗣迁德辅道中营业,广州、江门、上海、天津、青岛、梧州、澳门及新加坡、仰光、科伦坡设分号或代理处。经营水、火、人寿、伤害、疾病、地震、台风、汽车、玻璃及其它保险业务。旗昌(新旗昌)洋行全权经理,“安福”、“懋昌”、“绍和”诸洋行充其地方代理行。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往来银行为“汇丰”。

**摩托保险有限公司 (Motor Union Insurance Co., Ltd. )**

英国保险公司。1906年开办,本部伦敦。1913年前来华开业,在香港、上海、天津、汉口、广州、南京、烟台、北京、沈阳、九江诸埠,先后分别以“仁记”、“安利”、“立兴”、“捷记”、“旗昌(新旗昌)”、“永

兴”、“信记”、“志利”、“的近”、“赖安仁”、“德记”、“荣丰”、“太古”、“怡德”、“亨特生”等洋行公司为代理行，经营水火及汽车等保险业务。1940年代尚见于记载。其间，1920年代中公司一度以赫白塔(R. G. Herbert)为驻华经理，经营上海、汉口、北京、烟台、沈阳各分号。

### 总第 88 号要目预告

郭嵩焘未刊手札

有关天津教案的四份密件

天津盐产量及课引

翁文灏自订年谱初稿

新发现的孙中山海外电报存稿

平定乌泰叛乱往来电文选

《伍廷芳集》补遗

收回上海公审公廨谈判记录(上)

中国近代指纹学初创史略

《杨秀清给林凤祥等一篇诰谕抄件正误》  
的正误

《驱满酋必先杀汉奸论》作者辨

## 奕譞致翁同龢函稿

谢俊美 辑校

**编者按：**这里辑录的是中法战争期间醇亲王奕譞与翁同龢私下往来的函稿。后来，翁同龢将这些函稿标以《朴园越议》保存下来。朴园是奕譞的字，有时亦写朴庵。越议指中法越南问题交涉及中法战争。原稿分第一、第二两部分。第一部分保存 1883 年 8 月—9 月间往来函稿。第二部分保存 1883 年 10 月—1884 年 5 月间往来函稿。函稿内容除了“越议”外，实际上还涉及到当时清廷高层内部的人与事，涉及到不少地方军政要员的活动。因属机密，函尾大多写有“付丙”字样。因此，对研究晚清朝局和中法战争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原稿由翁同龢五世孙翁万戈（兴庆）先生珍存，并蒙许可，提供编者研究使用，在此谨表谢意。

编者在辑校的过程中，考虑到函稿中提到的有关人事比较隐讳，特作简要注释，以便读者了解和研究者参考使用。

谢俊美

### 《朴园越议》第一部分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七月(1883. 8)

连日湿热上冲，项颊头右偏痛，不成寐，午服菊萼等味稍解。正拥被睡去，总署知会至。敬悉。懿旨命赴枢府商办事件。法越欤？

抑另有何政欤？中心忐忑，谨谘左右。馀俟面叙。此启。顺候晡安。  
醇亲王启。申正。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七月二十三日(1883. 8. 25)

炎风吹云，渐有曛象。一昨郊行系查局工，亟为大田忧之，想萃怀同此情耳！馥蒸不易调摄，宣劳夙夜，益当格外加意是祷。云事拟结颇当，典论向如雾中看花，不缄默即疏辩可无葛藤，婉商恐与人以口实也。黑旗<sup>①</sup>胜法于《申报》见之尚未知四月下浣之捷，看来刘<sup>②</sup>势太盛，日后恐效虬髯，设一旦萎谢，又恐法必复仇。总之，献雉之族，危乎殆哉耳！

宏论洞烛全局，无论钦佩。中国之病，在乎既拘且懒。当此非常变局，而局内者有铺张无远略，局外者又舍全局摘小疵。《申报》固不足论，然如近日越事，诸论颇足观玩。言官一论尤具只眼也。修函间，宝相过访，谈及法越，得悉中国办法尚为周备，啖鬼固虐，亦足快心。法既难倾巢而出，则复仇殊为不易，况有一眈眈德夷近在咫尺，内顾之忧，法必虑及。此刻真难为情也。日内除二十六、二十八外，馀均无事，惟劳驾实所不安，请以雨后为期可乎。此复。虔候道安不庄。醇亲王启。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七月二十六日(1883. 8. 28)

再。我不认十三条约甚匹，然既无以慑其心，又无以折其辩，仍不免约自约，而不认自不认，两不相涉，毫无补益。赫<sup>③</sup>议若仅只三分，原可暂事权宜，徐图规复。窥其志趣，重在各国红江通商，此而

① 指刘永福领导的黑旗军。

② 刘永福：字渊亭，广东省钦州(今属广西)人。

③ 指海关总税务司赫德。

不允，未必肯只办三分。若一松口，即是开门揖盗。展转思维，殊无善策。若舍此论战，观合肥<sup>①</sup>信尾云云纯是幸幸，闲话尚能恃以决战耶？刻下既乏斗志，又鲜口才，似此办去，只怕越土既失，我财亦匱，华人放言交谪，黑旗且窃笑不感，无一步能争先，无一着不落后。咨嗟相对，于事何益哉？愚见限于才识，未能及远，此外有何善策，实想不出，统俟二十七求教。先此布臆，聊当面谈。此二、三日内倘有所闻，仍祈示及。又启。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八月(1883.9)

李函无补时局，颇有袖手之意。当事伟论若何，系念实甚。今早函致首座，索将来问答节略一看，亦无聊之思耳。巴<sup>②</sup>太闪烁，脱<sup>③</sup>故放松，使我自落陷井，可恨已极。然既不大举，其归宿恐近于赫议，仍须彼族出而调处，方有转圜地步。坚持须确有可恃不可，白白与以调兵工夫，则可壮愈趋愈下之患。王日内亲串家小有应酬，及赴营验看新到洋炮电器。二十七日东城亦有庆吊俗务，计于未后由前门回家，正过宅前，拟入室一叙为快。谅彼时恰脱来之候也。此启。谨候道安。如本日无甚要件，即不烦回示矣。醇亲王启。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八月(1883.9)

午前修函濒发，钞电适至，意谓明早即晤，故未遣价。顷得读手示备悉。硕画宏远，无任感佩。再，泐复笺并前函送览，既可晤谈，二十七即不造府矣。总之，此事疆吏无战心，译署循旧辙，不知伊于胡底也，奈何？明早请宏才先发伟论，不才和之，或少有济，然而未

① 指李鸿章。

② 指法国驻华公使巴德诺。

③ 指法国议和代表脱利古。

敢必也。此复。敬候晚安，匆匆不恭。醇亲王复。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八月(1883. 9)

晓起涉园，草露侵屐，杂翦畦蔬数种，并花果之属，奉博一粲。桃则西山别墅产也。王困于气滞，盖日前极热饮凉所致。昨服木香槟榔丸，集滞渐清，仍不甚爽。日内倘须复电，拟向诸公告假一次，以资调摄。言战者不审时势，固多孟浪；然合肥大刀阔斧办法，因之消沮，未始非默夺之效也。此启。虔候肯安。醇亲王启。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八月(1883. 9)

昊贶应禱开晴人寰，幸甚。比维荇躬迪吉为颂。连阅越事，明早当如约面商。第诸公现定何策，敢祈豫示，俾得思索。缘顷刻间迫不及商也。愚见仍守按甲前说，待其开衅，辩论偿款方站得住。刘军续胜，脱使不来，赫议似佳。若仓卒和盘托出，亦似非计。大裁以为何如？此泐布臆，虔候肯安。醇亲王启。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八月(1883. 9)

连日无曾<sup>①</sup>电，李<sup>②</sup>信来否？极念。拙见<sup>③</sup>谅承青及，自渐迂而无补，未识诸位胜算若何？刘永福为法仇敌，在我视之固越官也。若法人前不敢提一字，又不设法接济，仍冀其感戴，安有此理？脱耗若何？在沪乎？抑来津乎？杨<sup>④</sup>使到总署，未身不入，直至无所闻，

① 指驻法公使曾纪泽。

② 指李鸿章。

③ 原函下自注：“日前呈恭王笈者”。

④ 美国驻华公使杨越翰。

闷极，闷极。诸祈示知为祷。言官议论蜂起，有何嘉猷可采，亦甚系念者也。此启。虔候道安不恭。醇亲王启。

### 致 翁 同 龢 函

光绪九年八月(1883.9)

宣劳夙夜，致触暑违和，殊深系念。昨一雨生凉，定当健爽也。特奉去御药房署药二种，聊代躬候。

复书备悉。堵、米自系夷酋，第不知是何国者。愚见法无续信，益不可急议调停及许各国通商，庶免自贻伊戚。但严整出关各军按甲静观，我不开炮，彼亦无所寻隙。迨其无理取闹时，告以各国：口岸买卖及此次兵费恤款皆先开仗者赔偿，并以此说布告各国，照会中须极其占理明畅，看彼作何下场也。区区下策，大雅以为若何？继有管见，仍拟请教。此启。再候肯安。醇亲王启。

后日有电复曾使否？示知为感。

### 致 翁 同 龢 函

光绪九年九月(1883.10)

下策已荷酌采，统帅未闻议定，<sup>①</sup>王只能论其当然而不敢稍侵用人之权，此等苦衷，早邀明察。所虑合肥允许倘滥，驷不及舌。若兵柄有人在津团津，在粤团粤，文武绅士必有可用者，自较迢迢征调为愈。洋之畏慑亦必较兵为甚，有磨厉以须之势存及锋而试之怀，和议庶易就绪，幸赐见教，俾扩胸襟。昨首座低云：只怕要把你拉上，岂总署见巴、脱时令入坐乎？果尔，原不要紧，第不若另作备战一面为有济耳！公事不能逐件得阅，又难贸贸索看，闷甚。尚望随时择要手示。此启。谨候道安。醇亲王记。付丙。

① 字下黑点为原函所有。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九月(1883.10)

日来为气痛所困，连服攻滞兼温脾之药，饮滞少化，三焦仍满，头晕肢软，不思荤味，凉须再调理几日耳。兹抄脉案送阅。

曾电已悉。日前署论颇壮，但恐与李、曾办法歧异，将来不知成何归宿。分越界与俄事判然不同，俄则以我之故物，与彼辩争让耳。越则慷人之慨，原无所谓分界之理。脱既不允李之分界，岂能从译署之现议乎？此时若抛开李、曾，亦知必作不到，专由京办理，无论成否，尚系一气呵成。若三处互相参差，此允彼驳，彼让此争，不但自己茫无头绪，即洋鬼亦何所适从？驯至下旗之日，仍是一团乱丝，若竟一味迁就，则吾侪上下中外皆对不住也。王之愚实看不出如何节奏也。脱酋来〔未〕署辩若何，毫无所闻，闷煞。闷煞。硕画深远，必有通盘打算，幸一示之。日内倦卧，尚须迟日进内，特此奉闻，并候皆安。醇亲王启。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九月(1883.10)

昨昆季辈小聚，藉悉选将之举，惟帅尚未定。译商自不若枢商为更妥，然津无确耗，亦难捕风捉影耳！岑<sup>①</sup>似胜李、彭<sup>②</sup>，更胜刘，虽不必援越，似以彭驻粤，岑出边，同力合作，以成战局，而译署、合肥始能奏折冲尊俎之功。否则彼逞惯技，我行故套，越既鼎足，滇亦瓜分，仍不免赔费、给恤费，数月之心成千古笑柄。言之可耻，思之背汗也。高才必有以斡旋赞助，刻下诸公亦非如前之坚持成见，正好相助为理。愚见拙滞，不足道也。拨冗手示，足徵忠荃，无任感佩。

① 似指岑毓英，1883年任云贵总督，1884年参加中法战争，

② 疑指彭玉麟。

此复。敬候皆安。醇亲王复。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九月(1883. 10)

捧读手书,过承廑念。小恙仍未大痊,昨出酬应,未免贪茶致累,医云温脾兼利湿,须再服二、三剂也。总署晤洋,未先提越,极是。闻换一巴答那代脱<sup>①</sup>,谅需时日,若按正办,此时照会该国只许照通商向章,指口岸,议租界,撤去保护名目,腾出所踞地方,不得管越内政及租税等事。不如此,中国必以全力争之。一面播扬声势,调兵团勇,以示必战,似为得计。然而岂有此快举乎?好在盈廷聚讼,虽无当者,而愈坠愈下之弊,未尝不因此托住,看来纵不十分得体,万不致流为冲绳也。曾无电来,闷闷。谅日内必可续有现议消息,但不矫命即不致互相参差矣。此复。谨候皆安。醇亲王启。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九月初十日(1883. 10. 10)

手示备悉。滇报大奇,何以示弱乃尔。岑不当如是,或另有故耶?十三条外,又加十四,越何以堪?立待陆沉耳!内方振作,外乃颓唐,言事者徒费楮墨,于事何补?看来脱定不议,仍须曾了结。此局四分五裂,拖泥带水,皆意中事矣。小恙已逾半月,攻剂徒损正气,寒饮坠滞依然,昨以糖酒治之极效,数日后当大痊矣。曩在燕郊卧病三日,亦以酒愈,此素不耽饮之效也。屡承关注,用是附陈,敬候道安不庄。醇亲王手复。九月初十日。

<sup>①</sup> 即巴德诺和脱利古。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九月十一日(1883. 10. 11)

适出门归来,气串〔喘〕复作,刻下专以温脾为主,不敢伐之矣。

手示读讫。徐<sup>①</sup>疏与滇、桂办法判然,然则静候乎?抑别有施为乎?切念,切念。早间阅电后致首座一信,谓可否令曾照陈议与法一牒陈议者,宝海也。缘恐我但示静,彼已添军吞越,更难收拾,故作此想耳!此则曲徇现办故辙,实非大方之道。愚拙乏策愧报。奚如再遣倅来时,宝相亦有函至,明早倘晤谈偶及,只说劝毋服攻剂而已。此复。敬候皆安。馀俟续布,似望随时频锡确耗也。山果适来,附送两盒。醇亲王启。九月十一日。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九月(1883. 10)

日前晤蘅<sup>②</sup>及呈达拉密<sup>③</sup>一函,谅均知之矣。两日无耗,闷闷。蘅云首座夷酋无定,似非妄语,然所关紧要全赖维持鼓舞,勿为浮言少阻,庶几此举可成也。统帅闻拟徐抚,其人究竟能胜巨肩否?各国观瞻所系,非剿赭匪可比。彭赴粤否?盍以彭为经略,张<sup>④</sup>、岑、徐副之,分理省防前敌似较联络,否则各不相属,恐致各不相下耳!既欲布告各国,似当首檄法人,为此篇文章之题。拙见固谬,幸开示之。小疾已痊,月内尽可待漏,附闻。即候荅安。园菊畦菘各一担附呈。醇亲王启。

缄函间,译署送看致合肥拟布告各国信草一件,已书意见相同

① 徐延旭:字晓山,山东临清人。1883年3月受命会同广西提督黄桂兰等筹办中越边防,10月授广西巡抚,驻军越南凉山,任东线清军北宁前敌指挥。

② 宝璠:字佩蘅。

③ 指军机章京领班。

④ 张之洞。

矣。此商自不可少，第须防复来别有所论，此间又忐忑不决耳。越欲请封，至今不来可怪，岂首鼠耶？《申报》之论甚多，其间颇有可采，若得此人置之军中专司檄文，胜于历膺优保之译员多矣。又及。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九月(1883.10)

昨燠今寒，天时无定。趋直赴署，贤劳可想，念念。适得钞件，局势一变，至此未悉诸公商及通盘否？愚见若系全越拒法，则瓯脱之议我不必轻诺，致受其欺，转以我藉口坐收南圻之利也。此内原委未详，以故未修它函，先谕台端，再发未议。此启。敬候道安。家蔬山柿伴函，晒收是荷。醇亲王启。

## 《朴园越议》第二部分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九月(1883.10)

风紧霜浓，劳勩可想。日来疾退大半，尚未出户，标须攻，本须补，医家所言略同，料霍如恒，当以珥貂为期也。言者纷论战事，今已成局，续有以胜算敷陈者否？念念。照会谅到，日内桂或有信，亟望亟望。赫夷纯以二十年前恫喝之语恫喝，二十年来当局之人不值一噉，独防津一带之语不妨用以补葺，使彼闻之当亦嗒。然法舰果来，合肥必向内诘难，万无彭之气概，彼时定有一番畏首畏尾，咨嗟仓皇。要赖宏论维持，遇事持定方好。王得与闻者特十之二、三，馀为机密，常例所限，既无人告，亦不能突然问人，若事真岌岌，又蹈示弱旧态，尚拟痛切敷陈，请赴津一观，同伸积愆也。匆匆布臆，纸短意长，敬候道安不一。醇亲王启。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九月十九日(1883.10.19)

久未入内,见闻更隘。乃肝疾甫轻,忽又腹泻,致肝虚而痛转加剧,卧病五、六日,昨才起步。服药既多,气体益弱,计自七月迄今屡病屡痊,实堪厌闷。现仍日服暖脾化滞之品,或冀从此除根,然尚须稍息几日始克待漏也。

手示备悉。枢廷之意全同,期在振作,此自和戎以来未有之事,不禁为之距踊。此时自以耸刘力进,责滇擅退,以钜肩委徐,以会办任之彭、张、岑,庶声势联络。王<sup>①</sup>藩司纵非帅才,亦不在刘下,倘政府化除成见,必可得其死力。第刻下令徐督办之电仍觉含糊,未能示以究竟若何,恐渠不得主见,此皆不肯遽播法罪彰明大举之故,目前只可尔尔。倘彼真侵粤索偿,其机万不可失,必当淋漓痛快宣布一番,不惟慑法,兼示诸夷。设彼此又狃故习,以前皆成笑柄矣。凡此皆赖慈虑维持,无任翘企。此复。即候岿安。头晕心跳,书不成字,诸维心照。醇亲王复。

再,日前电候谱翁复称已病,当再电候安并寄去参茸,乃今早电回,已于十七日作故。三天研席,不堪回首,可胜叹惋哉!又启。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九月(1883.10)

夙疾前愈,不图此次转剧。屡荷遣伻,心感无涯。刻下喘痛,十减八、九,睡亦得安尚不思食,仅啜粥及杏仁茶耳,惟神因病颓,手随心颤,复元谅须下旬。

历读详示,得扩见闻。援军极勇,又得彭为调度,自不僨事。越果迁都,亦诚心服我之一验也。顷有论者谓此局未必兵连祸结,我

① 王德榜,字朗青,湖南江华人。

若得志，各国必有出而斡旋者。彼时主见十分要紧，少一姑息，纸虎立破。独倭人与我有球衅，今见东平高患，南援越灾，心必不安，应防其别施狡谋，分我兵力，云云。所筹似当，然只能存之于中，不能播之于外。此等关键，洵合肥之任也。

索居养痾，既愧且闷，惟赖随时示以时事以启聳聩，亟望手书频锡，不胜切祷。此复。敬候道安。自初三至今始执笔，言不尽意，馀俟续启。醇亲王复。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月初三日(1883. 11. 2)

手示备悉。问越自以将来充使之人为宜，惟此选亦甚不易，似以平日畅论越事见解深远者充之方妥，非请其入瓮也。诚以其关心时事或冀有补，否则未行先馁，必误事矣。曾绝无电，各报杳然，真真闷煞。

再，拙见自诸公外决不向人一道，俾先作一鼓之气，留此一格静以待时耳。骤寒，小恙又觉翻复，昨仍服前方，今早啜粥一碗，似不妨事。知关锦系，附陈以闻。此复。即候荅妥不一。醇亲王复。十月初三日。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月(1883. 11)

手复阅之增愧。夷怕民，民怕官，官怕总，总怕夷，此外间自来俗论。此关打破，百事可成。我之不振在乎悠忽于平日，仓卒于临时，以俯就为妙策，以发愤为盲谈，二十载驹光因循浪掷，实为可惜。谈舍炮台而讲清野，舍船费此指铁甲而练民团，彼以整，我以散，头头设伏，处处邀截，彼之火药有尽，我之刀矛无穷，加以炸器惊其马，水军抢其船，进无所获，退无所归，似乎一两仗后，彼气自馁矣。然有治法，须待治人，津绅中自曹克忠外，王无所知，若能得数人提

倡，事有济矣。京兵则未敢恃也。小疾初愈，仍不耐劳，缘呕吐两昼夜，元气大伤，只得静养一室，与书卷、盆菊相盘桓耳。外间消息专赖示知，以释闷怀。此启。敬候道安。家僕聊佐笋厨，附希莞纳。醇亲王启。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月(1883. 11)

医家张承业谓上火下寒，不宜骤补，仅试以生地三钱，附子八分，投之，昨午即胀喘交作，晚饭亦废。今早小愈，怯寒未出，乃临视又复失迎，疏慢之愆，无以自解也。顷视钞电，茹<sup>①</sup>夷词婉意坚，曾复尚妥。拙见总以乘封河即按临敌设备故播先声，以夺其气，虑当早鉴及矣。日来必有所闻否？极念极念。此启申谢，虔候道安。醇亲王启。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月(1883. 11)

福躬冒寒犹勉强趋直，系念之至。早冷午暖，最难调摄，诸望珍重。

日前呈件得达簾前，敬悉。民团果成，声势自壮。第恐狃于专恃淮军及水师耳！丹崖<sup>②</sup>之论固无足重轻，悉心揣测，似有承人衣钵之迹，果尔，则此念不泯，壮气早颓，所谓防者不过铺张门面，未必誓死敌愆，殊可忧也。浙抚<sup>③</sup>亦老于军务者，宜严飭其整顿一切，俾免掎虚之患。法船隐患诚为可虑，似宜令劄刚留心采访，并令通商各处一体侦探，举动稍异于常，立即电报，此外似无他策。赫夷前议谓沿海速设电线以通军情一节，果防军民团扎营分守，此费似不

① 指茹费理。

② 李凤苞，字丹崖。

③ 时为刘秉璋。

可吝，庶可互相援助。夙疾两次触发，以致难支，刻下饮食渐佳，惟畏冷殊甚，兀坐一室，手足皆凉，温药不受复元。自迟下月初旬料当进内矣。此复。虔候健祉。醇亲王复。

缄函间，接总署钞体，法既添兵，徐仍有待非计之得也，先催王德榜赴防助刘可乎？又及。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月(1883.11)

日前少愈，拟赴公主府视疾嗽已两年，近又加喘，极可虑，兼出城酌奠润生舅氏。先乘午晴涉园藉试气体，乃湿热不净，竟受风寒，瘦嗽音哑，病块亦怦怦复作，自昨至今又深居服药，讨厌极矣。

手书阅讫即焚。彭此举殊不可解，此岂老于军事者所宜有冒昧，匪夷所思。幸接钞体，知已奉旨飭罢，然彭、张之隙于此结矣。昨呈首座一函，大致以极力备战为经，以规越向背为权。拙见囿于才识，所筹仅此，或览及耶！吴<sup>①</sup>疏借事生波，其冒昧又逾于彭。圣明在上，不过付之不理。设亦如宝廷之荐左三<sup>②</sup>，则不才惟有力陈病状，退藏于密耳！法越之局，其基坏在十年前，此刻惟有尽字小之义，备外侮之侵。题目既属巨大，文章亦极力求工。迨众论翕然，威扬敌绌，即覩便下场，似为得计。此内各情早经洞烛，无待琐述也。气痛正以药袋熨腹。匆匆泐复，虔候晡安。醇亲王复。祈付丙。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月(1883.11)

示来正值拥被，自前夕滞行喘胀退而懒散益甚，好在能酣睡耳。医云感冒标症易治，脾湿肝旺，两不相能，化滞为第一要义，稍

① 吴大澂：字清卿，号恒轩、恂斋，江苏吴县人。

② 左宗棠：字季高，湖南湘阴人。

有积聚，即从头病起，真无那也。

劄刚不可遽撤，美调停恐费重难允。彭居粤固不妥，照张议置之前故未尝不可，惜刻下又非破釜沉舟之决断耳！总署日前差护卫迎长润生舅氏灵柩于山海关，昨据归称伊等至澄海楼眺望，正值一夷船驶来，停轮登岸，进防营周视，携有护照，闻系法国游历者。防军不能拦阻，任其盘桓。旋约统领卞廷祥至彼船小坐，颇诩其炮之精而菲薄我防营炮小无用。该护卫等并带回沿海地图一幅，详阅签识，自山海关以东轮船可以直抵岸侧之处不一，是尤当预筹防护者也。又启。

此幅现装治，容日送阅。楼前水浅，轮停于八、九里外，以小船泊岸，容十余人，其快如矢云。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月(1883.11)

【前缺】新添一座自佳，其实亦不过如赴粤之彭，飞扬一阵，嗒然敛翅而已，非其才之不逮，势使然也。沿海图装妥呈阅。日来严寒，讲筵功课自系照常，炭气与水饮有碍，久不至便殿，不敢云系念，不容不系念也。此复。虔候蕙安。醇亲王复。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一月初二日(1883.12.1)

详示俱悉。廖<sup>①</sup>、黄<sup>②</sup>之见不差，似宜采其急需而置其可缓者为佳，概置之可惜也。柳宿添星未闻，晓赤论者颇夥，司天谓地湿使

① 廖寿恒：字仲山，江苏嘉定（今属上海市）人。中法战争中力主筹饷制械，抗击法国侵略，巩固西南边防。

② 黄体芳：字漱兰，浙江瑞安人。与张之洞、张佩纶、于荫霖被称为“翰林四谏”，反对外交上的卖国，指斥内政中的腐败。

然，并无占验。云徐砦已走着，再延宕无北宁矣。岑既赴越，唐<sup>①</sup>又出省，不患歧出耶！顷接钞件曾电再看，不清丹让盖前电之意耳三城何事？茹索九兆何款？闷闷。彭、张界限须予分清，以免相哄貽笑，似为切要。责越未请册封，此理甚正，且为我万不得已时轻身地步。而办防筹款仍誓在必战，面面周到，庶进退裕如。否则，我纵息兵，法愈肆横矣。

自昨夕病块未作，今早为先慈忌辰，升香行礼尚能如仪，仰荷默佑或从此就痊愈。饮泣挥毫，帐触曷极。此复。虔候皆安。醇亲王复。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一月初七日(1883. 12. 6)

昨曾电系述议院语，细绎其意，茹所索者或系此次续添赴越兵费耶？独丹崖云云，终不解，岂于中越俎变干乎！近闻有邹振岳其人者，现官易州牧，或谓其颇有经济，用之办团，必能得力，云云。此则无从细【考】，按附闻或可访悉一试，亦旁求之意也。气痛两日未作，外感不净，仍避风静摄，奉知请纾关注。鲜鹿一盘附送，即候刻安。

今日又接法议院于华仍和、于越添兵之议钞件。醇亲王启。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一月初五日(1883. 12. 4)

屡承厚意，重领珍品，感谢无既。小疾见愈，多走肢软气促，多言咽干心跳，病之消长视滞之有无，滋补尚不暇计及。天稍寒仍伏处寝室，临视请缓数日为祷。

手示备悉。巴之讪笑，合肥自招，若左、彭，则彼未必敢也。张

① 唐炯：字鄂生，贵州遵义人。1883年任云南巡抚。曾率滇军参加中法战争。

电得阅,适发一呈函,明早或当阅及。德为法仇,驻彼之使果能得人,未必无可施为,乃置一李凤苞,化有用为无用矣。倘有奇才,盍竟换之。四国之议与我有益,惟必须紧跟数步愈觉有济。清野民团不办,但云陆战能支,不知如何支法也。闷闷。刻下光景乘兴者孟浪,持重者搪塞,因循者仍复悠忽,极为可虑。是在宏议维持有以振兴之也。不才只能驰札,碍难疏陈,苟不办,陈亦何益哉?此复。即候肯安,并申谢悃。醇亲王复。十一月初五。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一月初十日(1883.12.9)

昨函甫发,载澂旋来,得读公函,备悉见机而作,不禁为之距踊。今已函复首座,大致以翻全局、立异姓为一端,立阮裔毁前约为一端,仅诛乱党,不问其他为最下,云云。索居枯想,囿于见闻,自知无当,惟望南针频示也。张<sup>①</sup>固久经行阵,未必肆应裕如;吴不深知,谅正在有志之时,或较彼差胜,但历练又似弗如耳!局面非昔,猛则有济,稍一夷犹,法之狡谋又作矣。粤督<sup>②</sup>既行摄篆之任最重,念念。彭之孟浪,予人以口实,可惜!可惜!不然彼代张行,威望自当益盛耳!此启。敬候道安。公务纷如,请勿劳临视,书札往来,足抒衷曲也。醇亲王启。十一月初十日。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一月十九日(1883.12.18)

前函已承青及,昨钞件阅悉。法以台饵倭,未必遂确,恐造谣,使我顾忌,彼得专力于越。然闽防船政本不足恃,督抚又不知兵,穆固宿将,海疆亦非所长,似须将督抚提镇通筹一番为妥。邓<sup>③</sup>疏谿

① 张树声,字振轩,安徽合肥人。时回任两广总督。

② 指张之洞。

③ 指邓承修。

刻，文则有如越王外患内难并作，亦可笑已。孱躯渐可加餐，稍迟可出，锦系可释矣。醇亲王启。十一月十九日。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日(1883. 12. 19)

法屡添兵，越无的耗，岑之难抵彼都亦犹张耳！再不能力支，北圻全局涣矣。不惟曩之与法约战徒为彼笑，犯华索偿亦意中事。日前见可而进之谋固不必说，此后当战事退步兼筹并计，方免愈劳愈拙。论者或谓当一往无前，无恤其它，言壮理得，独未计及‘势’字，非万全之策也。甌脱出自茹口，非我因败自减之价。苟设法留为后图，彼则驷不及舌，我亦不伤体面，且有戢兵保泰之大度以示各夷。此节搪过，仍厉兵待其索偿，彼时师直为壮亦有辞矣。凡此下策，原皆违心之论，倘越自翻局，岑、刘全捷，自当别筹变计也。

小疾粗愈，头晕怯风，今日本拟出门，畏冷而罢。盖药皆推荡，气难骤复，害亦因之虚耳。此启。敬候道安。醇亲王启。十一月二十日。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883. 12. 23)

复函钞件俱悉。甌脱先不理，后议及原系为势所迫，纵彼以此言缓我，我则不妨故作诚信，告以此节关系紧要，迟迟答复者，因廷议数日，金谓如法撤兵，可以商办，看其如何。倘彼彷徨不决，直可遍告各国：现有此议，我中国悯华洋生灵物力，已勉准其请，云云。即使悍然不顾，既有此说，曲直益明矣。总之，彼虽如兔之狡，我亦当如龙之神，层层伏线，针针对锋，勿以反汗为嫌，勿以行权为耻，有忍之心，无忍之迹，则体面不失，进退裕如。乾隆间，安南、缅甸之役，其结局亦犹是也。目前情形，只可待其开仗再议。其实早说，甌脱占理较之彼原心不在此，说亦打，不说亦打，我明知如此而仍说

者,特为日后而设,目前上当不必计也。兰<sup>①</sup>太笃实,骤说必不入,屏人婉商,或冀省悟,此则非宏才不办也。言者近有高论否?子房之见何如?或别有胜算欤?此启。谨候肯安。醇亲王启。十一月二十四日。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83. 12. 24)

早间一函,计承青及。适接公函,立即修复,明早当供众览矣。复内以瓠脱、清野、民团再三陈说,张<sup>②</sup>既赴津,可否以鄙见向彼一商,或望有济。合肥以息事为主,未必大作门面也。钞件尚未送到,故复内未及。近邓<sup>③</sup>、刘<sup>④</sup>侍御,闻又有所陈,或时局耶?此启。再候平安。醇亲王启。十一月二十五日。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883. 12. 25)

手复备悉。病久孱弱无邮,日来只前后院往来,已有伤风之象,亟以午时仙药等茶敌之,此岂胜簾前久对哉!鄙见屡陈,虽自知无当,幸大才尚不以为甚谬,苟当事留意施行,亦与躬自敷谏无异。否则,说者、行者分道扬镳,何益之有。沅<sup>⑤</sup>论未甚解,分界不明,漫许通商,设侵入我境亦不问耶?不撤边兵,又不操其进止,彼将茫然无所禀承;设孟浪进战,或畏葸退回,亦不问耶?二者不先定主见,所谓坚持,坚持何事耶?早间复函定已鉴及。今午晴和,当谒首座,冷即不出矣。张行神速壮甚,第不知有无成竹,所论若何?钞件已阅。

① 李鸿藻,字兰生,又写兰荪。

② 指张树声。

③ 即邓承修。

④ 指刘恩溥。

⑤ 曾国荃,字沅甫,号叔纯,湖南湘乡人。时任浙江巡抚。

法电谓山西无华兵，沪又称华兵大败，桑台即山西乎？刘遁更可疑，前锋乎？偏师乎？抑中军乎？过几日或得确耗也。邓疏太甚，澄奎有关国体，可弗苛求。崇俊之富并不及前任某，某缘挥霍太甚耳！而屡遭论列者，特以藉财以济九列也。将来堵塞此路则无事矣。纸尚有馀，故漫书之。此泐。虔候道安。醇亲王启。十一月二十六日。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883. 12. 25)

屡劳示函，复承枉顾。幸昨暖，趋谒北城，否则益增悚仄，不成事矣。拙见难行之处备悉，姑置勿论。刻下大致以电曾候复为一端；李、张复音为一端；首座谓当照会法人辩理，行当拟底，此亦可谓一端。愚意以为，问岑或徐，我军护越，越能感激相助否？刘军能助我否？若不感不助，蹉跎凉凉，何谓亟宜变计？撤保边境，而首座又以然则弃之乎相诘，此语非率尔所能答也。乱丝一团，解之不得，斩之不能，闷煞。即昨得晤诸公，谅所谈无非尔尔也。尘中回旋半日，头晕肢冷，何孱态之可嗤耶？此启申谢，虔候荅安。

昨仆来，持有手书，未得捧读，仍望示知。醇亲王启。十一月二十六日。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83. 12. 28)

日前首座谈及倪疏，因之陈说。问岑撤防等条迄未商妥，目前情形捉摸不定，固未可仓卒决计，亦未可一味玩愒。苦在一提责越，议者遂以吊民伐罪难之，而于弃置一面深讳不说。是固恐招论者责备之意自为计则善矣，于集思之道实未能开诚也。昨责曾甚当，但以一、二空言坚持辩论，必无济耳！今日钞件，刘胜之信尚未的确，徐诚延宕，岑亦必难渡江而南，似仍令彭通盘一筹为宜。否则，徒以耳食悬揣，岂能决胜千里？再加以议论难合，意见不同，一

再因循，局势不堪问矣。

讲筵新添诗论，足以开扩胸襟，曷胜欣慰。批折似以心裁为要，泛语陈言无用也。此复。谨候道安。内亲又出白事，扶病而往，不及详叙，诸容续呈。醇亲王复。十一月二十九日。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83. 12. 28)

早间造膝定稟庙谟照会，今日谅已分行，此举于理为宜，亦足以履言者之望。蘅谓即告知边军甚是，未悉已办否？兰虑颇长，自当筹及退步，昨拟说帖，有问越一语，原是此意，看之似乎迂而无当，其实正欲得其一言为我行止之基，伊果服法，我何必强为保护？倘仍求庇，即以此言为铁案，极力相助。不幸战败，越必向法乞怜。刘如鼓勇，我仍力助，设竟溃散，只剩我代人受祸，应即改图；或责越首鼠两端，阳求庇，阴结外交。我岂肯以二十馀年和局为彼败于一旦，又岂肯俟中国财力护此无信无义之邦，于是宣示天下，将越弃绝，腾出兵力闭关固守，此一端也。否则援废黎之例，别立它姓，仍须助之以兵，与法相终始，此又一端也。总之，事关中外观瞻所系，非迟回口舌所能了，亦非逞一朝之忿所能办，此时自系见可而进。至于知难而退，亦当预筹。弃越罢兵固属下策，且我虽息战，法岂帖然，正有无限馀波大费周章，若别立一姓，亦须相助到底，实非易易。舍此再思善策，实难遥度，宏才自早看透，祈示南针，无任翘企之至。

再，昨论及长款亟当早筹，似宜请简贤能，会部综核，始克有成。否则，日日焦急，何益之有？此节极要，并祈酌示。此启。敬候时安。醇亲王启。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二月(1884.1)

昔借文忠香山阅军,乘暇游览诸胜,文忠独愀然指涧水曰:“流尽年华是此声”。鞅掌情怀,溢于言表。谅驻节僧寮亦同此感慨耳!法越的耗,与雪相似,愈盼愈杳,奈何?昨电徐谓北宁无虞,丁夷又称不守,将信将疑,益增闷闷。恪靖好誉,渔团可靠与否,自以公言为据。此老草率乞谥,咎固难辞,天官总理久与不协,若竟律以背旨,仍须录其前劳,庶足为军中观感也。营疏计二十二、二十三间可递,越局移步换形倘蒙垂问,真难登复。此复。敬候道安不一。醇亲王复。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二月初八日(1884.1.5)

防琼之电,彭应已接,有复电否?极念。观日前粤电,法受地伏不尽子虚,惜刘之山城被烘,老稚何辜,不忍寓目矣。然刘创虽钜,黎庶居多,法则甲士也。此信果确,未必遂有犯华之举,须重整部伍,再筹兵费,始足一逞耳。此时岑应将次出关,惟盼其联络刘团,激励各军,或邀于前,或蹶其后,再分军攻其已陷要隘。法纵能军,恐难肆应。越是否已立新君?情形若何?迄无所闻,真闷闷也。日来气痛已痊,只羞虚怯风,湿热往往上攻头目,腰痛乃夙症,因寒偶作,皆不足为累。日内倘有知会,即可面聆教言。否则,月之中旬营中尚有奏疏,亦可良晤。知关锦系,用是附陈。此启。敬候道安。醇亲王启。十二月初八日。

## 复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二月(1884.1)

昨观粤电,山西之信始确。越人叵测至此,实为可恨。法经此

创,得不偿失。诸军或易为力。第徐之举动系跨河而南,得手便攻,与我向之禁法勿犯北圻之约,迥不相侔。法若来问,须有辞以答方妥。刻下情形,既非统越南而保护之,似不若特定北圻驻军前约,河以南嗾刘与争而暗地助之,胜则固佳,败亦不致无退步也。若照此办法,竟须做出大张挾伐局面,立君诛乱,御侮设防。若今日胜则进步,明日败则束手,局面不整,节奏毫无,此南谚所谓三弗像耳!政府公议若何?药师、子房<sup>①</sup>商何妙策,极念。慧见北方,司天云何?饕风阻雪骤冷,堪虞入直趋公,诸望珍重。此启。敬候道安。醇亲王启。

此说与前函自相矛盾,盖前未细思,此则转念耳!

### 致翁同龢函

光绪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884. 1. 24)

直房一叙,藉慰睽违。雪帅之议,多剿袭旧说,然不计成败亦英雄作用,或谓不得奏效乃率尔臆词,非出自审思。复到时尚须刚断,留备一格,但暹王决不可出头耳!敝戚恺寿者,现任浙江州判,人极迂拙,然肯用心时事,近寄来一札,所论复淀即迂之一证。法越事亦无奇谋,惟浚河数语,未识有无可采,奉阅乞酌即祈付丙,亦当堯不弃意也。雪尚嫌薄,夜寒益甚,诸望珍重。故乡野味数种,聊佐笋厨。此启。特候道安。醇亲王启。二十七亥正。

### 致翁同龢函

光绪十年正月二十九日(1884. 2. 25)

早间得阅封章并聆庄论,管营必须添一、二宿将戒备,则实难着笔。适与同事熟商,藉去年垫款太多及军政之年为名,缓赴南苑,

<sup>①</sup> 子房喻指张佩纶。张字幼樵,直隶丰润(今属河北)人。曾就法国侵略越南和觐謁中国边疆事上奏章十数篇,主张抗法。1884年被派赴福建,会办海疆事务。

城内加班加操，秣厉静候，所谓不动声色只此耳！后日厉泽源等稟知恭王爷，并令将煤务细单并递，此事果成，一年可省十万部拨练饷也。早间云：一年有四万余款，系未算铁路入款，适统算一番，一日即可进千两内外，然亦不能必也。陈<sup>①</sup>疏颇详，且告奋勇，盍即令协理闽防，以历练之。此渤。附故乡食品四种，用侑夕餐。即候刻安不一。

津团不办，只以练勇挹注，殊闷人意。醇亲王启。十年正月二十九。

### 复翁同龢函

光绪十年二月十八日(1884. 3. 15)

书来倍承关切，益怆衷情。昔有设帙悬弧剩两人”之句，今则踽踽矣。北洋电自不讹，失地非忧，不振为忧，岑能兼顾，刘能合力，尚有转机。倘别有牵制，粤事必亟，再加犯津，益难歇手。激众一战，固可操必胜之权，第恐另作息事之策。借重北洋，则坠前劳、貽后讥矣。连日以茶当饭，肝脾难禁，昨服一汤剂稍泻停饮，今颇思食，请纾锦系。此复。敬候道安。醇亲王复。十年二月十八日。

### 致翁同龢函

光绪十年二月(1884. 3)

昨邸钞载南徽有报，未审系近状否？以日计之当非花朝事也。北宁之失，闻者哗然，谅必有献策、匡时之疏。第言易行难，隔靴搔痒，何补于事？思之殊闷闷耳！王每岁有清明展谒之行，初九安舆临公主府实为特恩旷典，自当恭迓面叩商之恭王爷，令自斟酌，兹已奏准展谒请假改于中元矣。日前骤暖，雪后复寒，凉讲筵课程如常，诸臻安吉，曷胜系念。入值宣勤并望珍摄也。此启。即候道安。

① 陈宝琛，字伯潜，号庵，福建闽县（今闽侯）人。以敢于上书言事著称一时，为“清流派”的重要代表。1884年中法战争时，任会办南洋事宜。

缄函间,钞电送来。按图:太原,谅山东西平列,彼不犯琼而先攻此二处,岂徐之无能为看穿耶!不然何舍精华而图偏僻乎?徐必不支,彭亦鞭长莫及,粤西殆哉!此时发电令岑蹶其后,以牵制之何如?醇亲王启。

### 致翁同龢函

光绪十年二月二十九日(1884. 3. 26)

日来公私无一不惹愁懣,致肝疾因脾湿而作,亟服汤剂疏利。又以越事日颓,拟谒首座一叙。早间宝来,得悉一切。逮徐因而及唐,其罪似宜分别;黄<sup>①</sup>、赵<sup>②</sup>偃军至此,倘尚苟延,厥罪宜重。潘<sup>③</sup>、冯<sup>④</sup>皆老于军旅,王德榜既到谅山,尚足一战。海防以闽为最软,众论金同,宜早为计。六百镑之谣已发索偿之端,宜持定见,力战到底,不蹈台湾故辙,非逞血气也,越可弃,此时不可矣;法可和,此时不能矣。硕画补益良多,无待谬说。第积弱之势至今才振,再一颓唐,后患交作,奈何?此复。虔候道安不一。醇亲王复。二月二十九日。

### 致翁同龢函

光绪十年三月十六日(1884. 4. 11)

日来瞽腾惚恍,如在云雾。昔有拙句谓:“天如四时备,人以身当”,竟成今日之讖。昨谒北城,得悉讲筵握留况之,不禁感而泪下,目前仅资启沃,异日仍赖匡勩也。阎<sup>⑤</sup>初谋面,朴而不华,论亦

① 指黄桂兰。

② 即赵沃。

③ 潘鼎新;字琴轩,安徽庐江人。1884年中法战争时署湖南巡抚。旋调授广西巡抚,督军越南谅山,扼守屯梅、谷松等要隘。

④ 冯子材;字南千,号萃亭,广东钦州(今属广西)人。1884年以广东高、雷、钦、廉四府团练督办,抗击进犯滇桂边境的法军。

⑤ 指阎敬铭。

甚当。昨与诸君约三事：一谓和而不流；一谓不可求速草率；一谓共戒文饰，金谓不谬。枢廷、总署分为两家，亦以为然。第麟<sup>①</sup>岂胜此任，是以请加暂行字样。宏才未竟，遽被牵率，局外静观，眼光益明，万望随时随事示我南针，俾免滥竽伴食之诮，拜恳拜恳。少暇当躬候请教。此启。谨候道安，醇亲王启。三月十六日。

### 致翁同龢函

光绪十年三月二十七日(1884. 4. 22)

越事连蹶，愤极。法舰由厦门北来，停泊烟台，正虞其内犯。昨合肥电来，彼中有福祿诺兵友者与李有旧，愿从中调处划界通商不索费。盖彼亦自料持久不易，故装一引而不发之态，藉福转圜，得利即下场耳！揆度边防之不尽可靠，华军屡败难支，不得不姑允此举二十五日，前已飭李统筹全局既不别贻后患，亦不稍损国体，云云，系不才添写，恐难字字做到。俟日内折到，即请交廷议今日到，明日议，大后日复议，皆○○○东朝旨或从此暂定全局，徐图养锐，真无聊之极思耳。边军不撤，海防益修，位置黑旗皆要务也。子房初识，乃一孟浪少年，少按即塌，须大加历练，始克负荷。日前译署一疏，奉有措词过当、迹近要挟申斥之旨，至今伏而不出，其嫩可知。肝痛头晕，匆匆布臆，虔候道安，并祈指迷是禱。醇亲王启。二十七戌正。

### 致翁同龢函

光绪十年三月二十九日(1884. 4. 24)

【前缺】必在越定局者，一则我向不预其内政，一则倘法多占便宜系越原许，我有退步矣。鄙见如此，丹<sup>②</sup>以为然，青<sup>③</sup>则不甚许可，亦别无他策也。二十五日廷寄合肥未录有底子，兹将日前电复一件附

① 指麟书。

② 阎敬铭；字丹初，陕西朝邑（今大荔）人。

③ 张之万；字子青，直隶南皮人。

阅,仍望见还法人深恶勃刚,上意则以不能因彼语辄撤,故电末云云。三月二十九日。

### 致翁同龢函

光绪十年四月初十日(1884. 5. 4)

日来腹疾为祟,气馁身热,以故乞假三日,乃前日集议,昨复看折,从容服药仅一日耳。译署疏底太空,并未条答,无怪不画押至三十人之多,纷呶斗奇,凉须目迷五色。久坐头晕,遂先散出,未聆宏论,歉甚。兹将另拟折稿前稿不畅,故易之送阅外,有十一条另纸证诸同事,俟今日各另折发下,择要与鄙见汇单呈览。合肥则先将议准之信告知,俾有遵循,福普仅坐商船来津云。子房日前所陈甚佳,寄谕至五百余字,头绪之多可知。昨闻内传太医,系治头痛,未审信否?极系念也。曾九帅<sup>①</sup>一切布置多与旧不同,旧令尹<sup>②</sup>无可位置,只得请命来见,然其气概犹可观也。专此布臆,虔候道安。张疏附阅。醇亲王启。付丙。四月初十日。

① 指曾国荃。

② 指陈宝琛。

## 吉同钧东行日记

杜春和 耿来金整理

**编者按：**吉同钧(1854—1934年)，字生石，陕西韩城人。光绪十六年(1890年)中进士后，分发刑部供职十余年，官至主事，精通刑律。曾参加修订《大清现行刑律》，著有《现行刑律解释》、《秋审条款讲义》等书。后人称他为“清末法学大师，与沈家本齐名”。

这份《东行日记》手稿，主要记述吉同钧于1902年初随大学士裕德去奉天(今沈阳)查办内蒙古哲里木盟图什业图亲王被旗下逼死案件，“往返百日”的所见所闻。其中不仅记述了审理此案的具体过程，同时揭露了“该亲王平日设有黑屋，禁死无数良人，其骨骸至有二十余车之多，”从而激起花里亚孙等人“率众围府”，致其“自缢毙命”。这本是他恣意妄杀“结怨取恨”罪有应得的下场，但腐败的清政府不但恕其无罪，反使无辜者花里亚孙等人惨遭杀害。这充分暴露了当时“刑法仅及于愚氓，而威令不行于强藩”的封建法律制度的实质。此外，吉同钧还对沿途所经车站的道里远近、所属州县的历史沿革、关外山川风物、官情民俗等作了详细记载，对清末科举制度的落后、官僚制度的腐败作了一定程度的剖析和揭露，是一篇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原件系近代史所图书馆抄本，今整理刊出，以飨读者。

光绪辛卯(丑)季冬，两宫回銮，振兴百度，越明年壬寅新正，命

大司马裕公德<sup>①</sup>前往蒙古哲里木盟查办事件。大司马以事关刑名，须带刑曹知律例者一人，大司寇贵公恒<sup>②</sup>以同钧荐，随即奏准。随带四员：兵部正郎来存、李钟豫，理藩院副郎联绥，刑部即同钧也。查哲里木系内蒙古东四盟之一，共领十旗：科尔沁六旗、杜尔伯特一旗、郭尔罗斯二旗、扎赉特一旗。该盟东南界奉天，东北界吉林、黑龙江、西界卓绰图、昭乌达两盟，南界奉天锦州府、直隶承德府热河一带。由京驰驿前往，须由遵化州出喜峰口，经朝阳、赤峰两县之间，方抵蒙界。惟现在口外马贼充斥，出没靡常，且俄兵沿途设卡，驿站残毁。碍难前进。大司马再四斟酌，与其冒险遄征，诸多阻滞，不如改由铁路直抵奉天省城，调案讯办。随即具奏，奉旨允准，束装起程。

正月二十六日 七钟，由正阳门外站上车，东行直穿朝阳门瓮城，又折而南，出永定门东边城墙缺处，二十里过丰台车站，又二十里过黄村，又四十里过安定，又四十里过廊坊，又四十里过落堡，又四十里过杨村，渡北运河，又六十里过天津。西望紫竹林一带，烟户稠密，上年残破之处，渐次修葺完善；惟府城拆毁，四面均为外洋各国租界，洋兵盘踞横行，居民时被蹂躏，观者伤之。又五十里过军粮城，又五十里抵塘沽住宿。计日行三百六十里，时方三点钟也。以上经过各站，自京至黄村，系大、宛两县所管；自黄村至杨村，系武清、东安两县所管；自杨村至塘沽，系天津县所管。上年拳匪之乱，联军经过各村，多被残破，现虽大局粗定，而人亡室空，一望灰烬，惨目伤心，曷胜忝离之感（按：塘沽一名直沽，南距海口仅四五十里，为北洋第一大码头，东南各省并外洋诸国来享都者。于此下轮船而登火车。直隶一省各海口，惟此与秦王〔皇〕岛两处可通轮船，而塘沽尤为北洋门户，洋兵云集，商货堆积。楼阁之宏敞，桥梁之坚

① 裕德，字寿田，满洲正白旗人。光绪二年进士，时任兵部尚书。

② 贵恒，字均樵，满洲镶白旗人。同治十年进士，时任刑部尚书。

织，俱非他处所有。其大沽河水为直隶诸水总汇，白河、永定河由此来注（永定河上流为桑乾河），滹沱河、运河由南来注（滹沱河下流名子牙河），而东淀上承易、滹、沙、滋诸水又由东来注，时当春水初发，河冰新泮，轮船来往不绝，风景极为佳胜。所可惜者，京师门户一旦为外人所据，沿岸炮台俱归铲毁。《易》云：“王公设险以守其国。险既失矣，其如国何！”有心人望洋而叹，不禁感慨系之。）客栈有俄人管事，能作华音。见人极为款洽，可见“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古语亦不尽然也。

二十七日 八钟上车，十八里过北塘，又四十二里过汉沽，又三十里过芦台，又八十里过胥各庄，又二十里过唐山。自京至此，一望平畴，而天津宁河地更于下，四周尽成泽国，居民常苦水患。至唐山始见山峦，其地设矿务局，产煤极富，每年得银不下三十万两，故地方热闹，甲于通省。各省如能照办，亦开财源之一端也。又二十里过开平，又三十里过古冶，又三十里过雷庄，又三十里过滦州，其地名偏凉汀，南距州城三里，滦河流绕城北。考滦河发源口外丰宁县，初名上都河，北流经多伦诺尔，又东南流经滦平县北，始名滦河；又东南流入口内，经迁安、卢龙过滦州，至乐亭县入海。（按：直隶诸水，俱汇于大沽口入海，惟滦河独行入海，其河身宽广，约二里有余，铁路直跨其上，桥梁高耸，亘如长虹，亦巨观也。）又三十里过石门，又三十里过安山，又三十里过昌黎，县城即在路北。自唐山至此百余里，北缘山麓而行，而雷庄一带南北皆山，铁路穿山直过，昌黎县城尤在山夹。其北高山即碣石山，《禹贡》所谓“夹右碣石”即此，北距永平府城仅六七十里。永平即古孤竹国，夷齐清风，犹想见之。又二十里过留守营，又二十里过北戴河，又三十里过唐河寨，又四十里抵临榆县止住宿，住县城大公馆。计日行五百里，时方六点钟也。以上经过各站，自塘沽至汉沽，系宁河县所管；自汉沽至唐山，系丰润县所管；自唐山至偏凉汀，系滦州所管；安山系卢龙县所管；留守营至北戴河，系抚宁县所管；唐河寨系临榆县所管；而宁河

县系顺天府管；丰润县系遵化直隶州管；滦州、卢龙、抚宁、临榆，均系永平府管。（按：临榆县距山海关边墙十里，其地北倚高山，南负大海，一名榆关。秦王（皇）岛海口，在县西南三十里，地形险要，山河雄壮，昔人称为天下第一关，关内设有副都统以资防御。）自京至此八百余里，铁路均系英国所管，每站均有印度兵卡房，火车经过，卡兵持枪端立，望之凛然，可见外洋兵法整严，我中华有所不及。过此出关，至奉天铁路，又属俄国所管。（按：典礼，凡钦差出京，每至一处，三品以上大员须跪请圣安。是日大司马下车，副都统伏于路旁，向钦差跪请圣安。礼毕，随同抵寓，副都统以下文武官均来拜会。）

二十八日 早五钟，换坐俄国火车，车较英车窄狭，一切机器水筒稍逊，行亦略迟。俄官派武弁一人，兵丁四名，沿途护送。外示亲厚，内实猜嫌疑忌，阴有伺察之心。幸该武弁豁达和蔼，颇称契合。十里出红墙，入奉天境，又十五里过老君屯，又五十里过前屯卫，又五十里过中后所，又五十里过沙河所，又三十里过宁远州，又三十里过连山，又三十里过高桥，又五十里渡小凌河至锦州府。锦州站头较大，此地为奉天西路门户，府城阔大，辖二州二县，设有副都统以资镇守。至此已十二钟，钦差下车，副都统跪请圣安。礼毕，副都统及锦州府知府以下各官均上车拜会。尖饭后，二钟开车，傍小凌河而行，四十里过大凌河。（按：大凌河古名白狼河，《唐诗》“白狼河北音书断”即指此水，为奉省巨流，岸宽三里有余。奉天通省各河，辽河而外，惟此为大，源出直隶口外建昌县东北，流经朝阳县，又南流入奉天边墙，过义州，南至锦县入海。自出山海关至此三百余里，驿路北缘山麓，南依海岸，距海岸仅一二十里，登高可望海水，故宁远州西三十里，有望海店也。）又三十里过石山站，为往奉天、营口分路之处，如驰驿径赴奉天省城，由此东北直行，经新民、义州以抵省城；如由铁路，必先至营口，再由营口赴奉，须向东南环绕而行。四十里过沟傍子，又七十里过双台子，又七十里过田庄台，

又四十里抵营口住宿。计日行六百里，时已天晚八钟矣。以上自山海关至连山，系宁远州所管；自连山至石山站，系锦县所管；自石山站至双台，系广宁县所管；至营口，则盖平、海城两县所分辖也。（按：营口一名牛庄，为奉省第一大码头。奉省大海口惟营口与旅顺口，而营口尤地势宏阔，轮船云集，百货充盈，现虽为俄国占据，而英、日、美均有领事官驻扎。）

二十八日 早，过辽河。口外地气寒冷，时值仲冬，河冰犹未消融。河岸宽广，约二三里，乘坐爬犁以渡，比及口岸，几费推挽之劳，而衣履已被冰水沾濡矣。考辽河有二源：一出内蒙古克什克腾旗，名为潢河；一出直隶口外建昌县，名老哈河，分流东行，至内蒙古奈曼旗合流，又东流为西喇木伦河，又东流至蒙古科尔沁左翼旗，始名为西辽河，又东南流入奉天康平县，汇东辽河，又南流经新民厅辽阳州，又南流汇太资河、浑河，至营口入海，故沈阳古称辽东也。渡河抵公馆，大司马谒拜英、俄、日、美各领事。余亦乘暇出游。市厘繁华，洋货充积，为东来最富之区。日落时复乘坐肩舆，移至铁路客棧晚饭。近海之地，鱼虾鲜美，海味最多。晚间八钟上车，六十里至大石桥。火车因候旅顺南来之车，暂停一时，因同大司马下车，偕同俄官入洋棧房小饮。房屋洁白，器具精巧，其中有数十洋人列座夜饮，口操西音，不解一字。俄官邀余并座，初饮汽水，其冷如冰，继饮洋茶，味甘而香；终饮洋酒，浓厚香甜中略带酸味，较内地南酒、烧酒别有风味，大浮两盏，香溢牙齿，大有玉山倾颓之势。夜十二点上车，又六十里过海城县汤岗子，又六十里过鞍山，又六十里过辽阳州。州城在铁路南一里，时初阳已吐出东沼。自天庄台至此三百余里，皆一望平畴，田多膏腴。至辽阳始复见山，从此东缘山麓而行，渡太资河，古名东梁水，源出兴京。又三十里过烟台，又三十里过苏家屯渡浑河，古名小辽水，源亦出兴京，二水皆有铁桥横驾〔架〕其上，又六十里抵卜三家子。计夜行三百六十里，时正早九点钟也。此地至省城四十五里，不通火车，系首邑承德县所管，县令及

文武巡捕并俄提督，派兵均在道旁列队迎接。下车小住公馆，略浣尘襟。

二月初一日 乘坐轿车自卜三家子起行，十五里过大石桥，一名永安桥，水名蒲河，至此与驿路相投。又十八里过塔湾，又十二里抵奉天省城。自京至奉，驿路本一千四百六十里，俗所称内七外八是也。如由铁路，关内须绕天津，关外须绕营口，共计一千八百六十里，较驿路远四百里。（按：此尚系前八年路经，今则由锦州新民直抵省城，不绕营口，自京至奉二日可到，更便捷矣。）如此长途，五日可到，且免乘骑颠覆之患。外洋制造巧夺天工，可见一斑。（按：奉天为本朝发祥之地，三陵在焉，昭陵在城北十里，其龙脉为隆业山；福陵在城东北二十里，龙脉为天柱山；永陵在东二百余里兴京厅，其龙脉为启运山。）阅日，大司马恭谒昭、福二陵，同事四人留馆。时将军为增公名祺<sup>①</sup>、府尹玉君名恒，会偕同五部侍郎并道府以下均来拜会晤谈。使馆设于北门外，缘庚子八月，俄人入城，将军以下各官皆避出边外，一切官府公廨均被占据。现虽和议告成，仅退还将军衙署一处，其余公廨仍旧侵占。府尹以下各官均暂住民房。故此次钦差到奉，无公所可居，不得已就居民宅。尤可慨者，钦差公馆，关防严密，例应封门，现被俄人牵制，门虽准其封闭，仍以俄兵防守。事事伺察。时局如此，良足悲已。

考奉天輿图，为《禹贡·青州》之域，舜时为营州，周为幽州北境，今府治即古挹娄国也。汉置辽东郡，唐属渤海，今府治即其定、沈二州之地。辽置沈州，金仍之。属东京路；元置沈阳路，明置沈阳中卫，属辽东部指挥使司。国朝天命十年迁都于此，升为盛京，至顺治十四年，始设奉天府，置府尹。其全省形势，东控朝鲜，西卫畿辅，南俯登、莱，北联吉林，而西北沿边十二门，与内蒙古各旗接壤。初

<sup>①</sup> 增祺，字瑞堂，满洲镶白旗人。佐领出身，历任齐齐哈尔副都统，署黑龙江将军、福州将军兼署闽浙总督。1899年调盛京将军。1900年因擅自批准已革道员周冕与俄国签订的《奉天交地暂且章程》，受革职留任处分。

置二府八县四州三厅，自光绪二年垦开东北牧场荒地，升昌图厅为府，增置安东、宽甸、怀仁、通化、怀德、奉化、康平七县；改宁海县为金州厅，又增置海龙厅；凤凰城亦升为直隶厅，岫严城亦升为州。故现在共辖三道、三府、十四县、五州、二直隶厅、四厅，合之则通同州县，共二十五缺也，内有军粮同知一缺。（现又增设，共为八府四巡道，除旧有之奉天、锦州、昌图三府外，增设新民府、洮南府、海龙府、兴京府、长白府，合之共八府也。巡道除旧设之奉锦道外，现又增设昌图道；其旧有之东边道分为二道，东南为安东道，东北为兴京道也。）其水：则东有鸭绿江，发源吉林，下流至安东县入海；辉发江，发源海龙厅，流入吉林；混江，发源通化县，流入鸭绿江。以上三江均环绕东境，大小凌河、东西辽河贯注西畿。南有浑河、太资河、云爱河、大洋河。暖河发源宽甸县，流入鸭【绿】江；大洋河发源海城县，流入海，曲折滢洄。搢绅称为百川拱峙，海水朝宗，诚不诬也。其山：则西有医巫闾，列于广宁，红螺山峙于锦县；东有帽儿老冈，环列通化，而启运山其结穴也；辽阳州之大高岭、千山，列于其南；怀德县之哈拉巴山，康平县之勃图山，环于其北。其他小山，尚不可以胜记。至于海口，则太平沟为鸭绿江入海之处，从此而西，有北井、大孤山、青堆子、庄河（貔子窝海口较大，甲午之役日本兵船间道由此而入，与旅顺口为夹攻之势）貔子窝、金厂、小平岛、羊头窪、钓鱼台、天桥厂、马蹄沟等处，水浅港狭，仅有货船出入，轮船不能进口。惟旅顺、大连湾并营口三处，轮船兵舰驶入无碍，现为通商码头。可惜旅顺已非我有，而营口亦在若存若亡之列。其物产：则五谷俱宜，除不产麦外，豆尤甲于各省，为出洋大宗。南路野蚕成茧，东北更饶人参、貂皮之利。日用饮食，不少鱼虾、海参、蜃皮，而白鱼一味尤非内地所及。其风俗：则旗民杂处，诗书絃诵之风差逊内地。妇女闺闾多不谨严，缠足者百无一二，而强健好讼，最称难治。年来马贼横行，蔓延吉林，黑【龙】江及蒙古一带，处处伏莽，愈剿愈多，是亦东边之巨患也。近又加以俄兵逼处，凡关津要卡，州县城市，处处设兵

防守,虽不至如马贼之劫夺杀害,而诸事箝制干预,一切不得自主,间阎受其欺陵,敢怒而不敢言。呜乎!小民何辜遭此浩劫也哉!

初四日 大司马拜折后,照例封门,增将军又派二员来馆会办事件,一为理藩院副郎元瑞;一为候补知府增韞。同事共有六人,随即发文提案。惟哲里木距奉近二千里,往返须经月余。每日办公而外毫无一事,时而独居习静,时而共坐言欢,时而展卷吟哦,时而拈毫挥洒。昼则美酒微醺,不开拇战沉湎之风,而淡泊差堪明志;夜则软枕独宿,虽无同梦绸缪之好,而清净自可养精神。饱食而后,足行花砖一千步,气血和而痰饮之积潜消。临睡之时,手摩涌泉数百遭,水火济而溺遗之疾可免。加以焚香避秽,啜茗除烦,宾来则开宴角胜,打麻雀以消闲,客去则倚榻高眠,喜蝴蝶之入梦。种种逸情,历历可述。每诵唐人“宾馆有鱼为客久,乡书无雁到家迟”之语,询觉实获我心。

初五日以后至三月初六日以前一月之内,迭奉廷寄三件,皆系查办哲里木事件。大司马交阅查核,共阅过卷宗三十余件,共办稿行文各旗提人十余件。公余又阅国朝二十四家古文十二卷,每有感悟,附笔于后。(按:二十四家者:王猷定(轸石)、顾炎武(亭林)、侯方域(雪苑)、施闰章(愚山)、魏禧(冰叔)、记东(甫革)、汪琬(茗文)、汤斌(潜庵)、姜宸英(湛园)、朱彝尊(竹垞)、陆陇其(三鱼)、储欣(在陆)、邵长蘅(青门)、毛际可(鹤舫)、李良年(秋锦)、陈廷敬(午亭)、潘耒(稼堂)、徐文驹(丹崖)、冯景(少渠)、方苞(望溪)、李绂(穆堂)、茅星来(钝叟)、沈廷芳(荻林)、袁枚(简斋)也。)诸家之文各有所长,前人论之甚详。以管见窥之,隆、汤二家,理学名臣,其文说理精纯平正,笔气舒畅,雅近朱子。侯、魏二家,才气卓越,议论纵横,惟所见不无偏驳,气味亦少含蓄隽永之致。汪、朱之文,传记甚多,体裁峻洁,吐属淡雅,耐人咀嚼,惟理境未见深奥;顾、方二家,谈理深透,用笔纵横自如,气味亦甚雄厚。至随园之文,议论虽未纯粹,神味亦少渊含,而其笔力之矫健透快,如剥蕉抽茧,层出不

穷，尤足增人智慧；其宏深洁静，谨严精纯，虽不及各家，而尖颖锐利，诸家亦所不及。其余亦各有独到处，均堪学步。若为刻下刑曹办案计，则袁文尤当三复取法也。窃念古文一道，史汉尚已，唐宋八家，如五嶽四渎，万古不废。自宋人八股肇兴，古文之学渐衰，有明一代，如阳明、震川、荆川诸家，古文亦甚卓越，然卒不逮唐宋八家者，以时文制艺夺其功力也。国朝肇兴，时文之法愈密愈详，而古文之学愈趋愈下，乾嘉以上，犹根柢经义，虽体裁不同古文，而义理法律，亦复相近，故国初大家时文，其胎息皆本古文。咸同以后，时文日趋卑污，学不穷经考史，惟以揣摩剽窃为事，甚有掇巍科、入词林不知《十三经》、《二十四史》为何物者，人材衰弱，国运因之，皆八股为之也。今一旦废弃，从此崇尚实学，研考经术，古文，或可复兴。然考试之法既责以策论经义，复试艺学；既试以历代典章，又考本朝掌故，并令通外洋言语文字。夫一人之心思才力有限，而古今中外之载籍无穷，以上智之才专攻一业，独恐难造精微，而今欲责备一人之身，五花八门色色俱备，势必抄袭剽窃，群趋诈伪。吾恐数年以后，人心以惊广愈荒，学术以涉猎益杂，尚不如旧时八股之学，虽无济于实用，尚可束敛横才肆志，不至干犯国纪也。世运至此，可慨也！

三月初六日 此日两宫谒陵，翠华东指，京通一带，车马蟠联，官民云集。然有心人辄感时喟叹者，以此举非其时也。夫国家承平之世，民物康阜，仓廩充盈，值此春和景明，皇上亲帅王公大臣展谒陵寝，藉以伸其孝思为万民先，其时輦輿所至，百姓夹道欢呼，因而省耕观稼，蠲租沛膏，煌煌乎盛典也。今何时哉！拳匪肇乱以来，疮痍满目，府库告罄，幸而天不绝清，乘輿复返故都，正当卧薪尝胆，扫去浮文，力崇节俭，所谓敬天以实，不以文也。况和局粗定，洋兵未退，天津尚为占据，自津沽至上海关，洋兵沿途设卡，防闲侦伺，包藏祸心。万乘之尊宜如何养尊持重，以备不测，乃为此浮文虚礼，以饰覲听，以冒危险，甚无谓也。即幸无他虞，而供亿浩繁，劳民伤

财,何苦竭有限之脂膏,崇无益之典礼?虽明诏力从节俭,不许民间摊派一钱,然试问去冬西幸回銮,何尝不诏从节省,而一尖饭之费动逾数千,一行宫之设不下万金。向之诏从节省者,皆为掩耳盗铃,而谓此次能不骚扰妄费,其谁信之?天下有同此一事,行之盛时,则为巨典,实有益于民生;行之危时,则为浮文,且贻害于闾阎者,如今日之谒陵是也。政府谏台竟无一人谏阻,人之云亡,邦国殄瘁,忧时者所为仰天而叹,不知伊于胡底也。

初七日 ……

初八日 ……

初九日 增将军来谒裕大司马,至此已经三至,同事诸君均因大司马以客礼迓于堂下,亦于堂下站立迎见。余初次重违其意,勉强从列;继思于礼不合,未敢附和。考京官六品以上,无与堂官站班之制。况将军与我并无堂属之分,尤不可降礼徇俗。朝廷体制所在,即吾辈各节攸关,虽违众戾俗,亦所不计。回念供职刑曹十年,除因公画稿外,从未私往堂官宅门投刺请安,其谢得差、拜年节,不过堂上一揖而已。在我安守本分,在人群笑迂拘,知我者又或以简傲相规,谓非仕路所宜。然性情所偏,不可转移,虽因此开罪上台,亦所不辞。乃数年以来,不惟差免罪戾,间有一二堂官反因此格外垂青,迭派优差,较诸朝夕奔走,苞苴钻营者,亦不见十分沉滞。可见立品砥节,虽为流俗非笑,终为贤哲赏识。古人不我欺,一任世揶揄而已。

初十日 阅宋文感记。……

十一日 收到黑龙江将军卷宗十余件,详细查阅,随即办稿行文该处提人。又阅《京报》载刑部堂官谕飭司员,每日进署在秋审处画到,半月汇齐呈堂,藉以覘其勤惰等因。夫考察司员必须勤加面试,并令各作说帖,畅论公事呈览,则其律例之通否,才情之优绌,文笔之高下,心术之仁刻,既因面谈悉其大概,再阅所作不难洞见底蕴。若仅以日日画到定为勤劳,则庸才皆可倖进,而真才反致掩

没，日久奉行故事，反多一案牍之纷扰而已。盖面试之法，刚子良大司寇<sup>①</sup> 行之于前；说帖之考，赵展如大司寇<sup>②</sup> 行之于后。当时政简刑清，人才蒸蒸日上，实由于此。二公晚节虽差，然主持刑曹，清勤率属，其功究不可没。继起各堂既无二公之吏事娴熟，精力又不足副之，无怪敷衍塞责，徒以画到为考察也。刑部如是，别部可知；京官如此，外官可知。此所以明诏整顿吏治，而吏治愈趋愈坏，皆由倡率之大臣昏庸偷安，不以君国为念耳。呜呼！古人不可得，苟能有曾文正之为封疆，阎文介之为部堂，<sup>③</sup> 清正不阿，勤劳不倦，人才可望振兴，国运即不至削替；乃泄沓成风，至今已极，无论曾阎不再，虽求如刚、赵之不贪不惰，偏长足录者亦不多睹，天下事尚何望哉！书至此，田园之念不觉勃然。

十三日 与大司马商办回复俄官来电，并办稿一件行文黑龙江将军调取旧卷，因谈及变法有感而作。今谈时务者，均以力行新法为亟亟求治之本。夫法至今日，弊坏已极，诚当变矣。然变法则可，而谓必行西法则不尽然，非谓西法不善也。西法之善者皆探本，中国圣人创制之遗意而出之。如西法之最善者，莫如兵制、议院，现所急急学步者亦首在此，然西人兵制，即周礼寓兵于农，唐初府兵之遗制；西人之上下议院，即洪范谋及卿士庶民，王制爵人刑人与众议之。《孟子》：“国人皆曰贤，不可之遗制也。”即其艺学、算法，亦皆本之易数，不过推衍板精耳。现以旧法多弊，拟加变通，取先圣所留贻可以救今时之积弊者，举而措之，化而裁之，斯可矣。董子所谓：“琴瑟不调，改弦更张”是也，何必斤斤步人后尘哉？总之，徒法不能自行，其人存则其政举。圣人复起，不易斯言。如谓西法善于

① 刚毅，字子良，满洲镶蓝旗人。1897—1898年任刑部尚书。

② 赵舒翘，字展如，陕西长安人。同治十三年（1874年）进士。1898年任刑部尚书。1900年因主张采取利用义和团反抗八国联军侵略，被列为祸首，于1901年被清廷令其自杀。

③ 阎敬铭，字丹初，道光进士。1882—1885年任户部尚书，官至军机大臣。1892年死，谥文介。

中法，行之可以强国，彼波兰非行西法之国乎，何以骤亡于俄也？西班牙、葡萄牙亦行西法最初之国，何以奄奄不振也？如谓中法不足强国，而汉唐最盛之时，西域匈奴各国均隶版图；元初扩地极广，今之俄国皆其臣虏；国初征高丽、缅甸、台湾，一时威振四夷，尔时何常有西法乎！可见得人则法自我立，失人则无法不敝。今之讲行西法者，皆少年喜事更张，不知为治之本，虽曰才智过人，使其得志，不过一王半山〔仙〕耳。余非守旧之人，然深惧若辈之乱天下也，故为之说以待当道之采择焉。

十四日 阅《申报》感记：税敛之重，至今已极。我朝开国，取民有制，敛从其轻，除盐、茶、酒、矾各项设有专课外，其余百货不过二百分中抽一，藉以抑民逐末，并非敛财佐国用也。自咸丰军兴，国用不给，始于税外抽收厘金以佐军饷，从此相沿不改，然亦止于每百抽二，虽日病商，尚不至于害农，较诸唐之间架、宋之青苗，并非额外苛征。近年渐加出口进口税，由每百抽五加至十五、十七不等；至去年赔款浩大，无可搜括，遂乃巧立名目，无微不搜。如直隶有车捐、船捐，按车之三套、二套、一套，每月收捐二、三、四两不齐。船亦称是。陕西有随粮带征，正粮一两外加征四钱。湖北、江苏各省，有房捐、膏捐、灯捐；福建有水仙花捐；四川有肉捐；上海又有粪捐，每一粪厂，月捐数金。夫物至粪土；贱秽已极，业是者皆属极贫之民，而亦不能免捐，天下尚有何物可逃税哉？又可叹者，赌博一项，例禁最严，近来通行章程，并禁买吕宋彩票，以其类于赌也。乃上年湖督奏准开设彩票，取以抵偿赔款，近更到处张贴，公然售卖，此何事也！而乃见诸明文，形诸奏告，岂非千古笑话！且此禁彼弛，既禁吕宋之票，又复开设彩票，前后矛盾，尚复成何政体。虽属无可如何，出于势不得已，然如此剥削元气，诚恐民不聊生，势必揭竿为乱。此杞人所以日抱隐忧耿耿不寐也。

十五日 承德县李令复来请安，有感记此。余向者歆羨州县有权可以作事，有财可以贍家，时以不得作令为憾。自去年到陕到豫，

今又到奉，历观外官情形，始知向之不得即用知县为福。非谓知县不可作也，以己之性情，非州县之伎俩，勉强为之，不惟非福而且有祸。何者？州县一官，上而督抚藩臬道府，以及候补道府，同城提镇学政，处处均须事奉；中间同寅幕友，亲朋委员过客，在在皆须应酬；下而书吏差役门丁子弟官亲，一一均须约束。稍一疏忽遗漏，则罪谤丛集，怨毁交兴，而当局反不知也。以余之疏慢简略，处此万不能周到，勉强为之，久必决裂开罪，所谓不得为福者此也，再以有权利而论，州县固可作事，然近年州县无论小大事件，均须层层禀请，诸多牵制，一有不慎，指为专擅，利尚未兴，罪即随之。因此苟且敷衍，虽豪杰之士，英锐渐消，亦与庸流同此颓废而已。先儒谓一命之士，心存爱物，于人有济。吾诚有志作事，何必州县，虽京官亦可大开方便之门。即以刑曹论，吾审案勤慎，不受请托，不多传人，随到随审，随审随结随释，求其生而不得死者，与我无憾；应发者早发，勿使久羁囹圄，无辜到案取保，勿致久拖累。凡此数端，行之不懈，功业在此，阴德亦在此，何必待州县之权，方可谓作事乎！至于有财贖家，州县尤不可恃，无论财发有命，优缺不可倖得，即得优缺，而近来赔款急迫，搜括纷烦，缓则严谴，急则激变，此公项之难弥补也。至于私事，缺既肥矣，上台之摊派必多，亲朋之借贷必广，妻妾子女之奢华必增，童仆使令之工食必费，尽如其意则不给，不如其意则生怨，虽一生能甘淡泊，而各项必不能节省，势必入一出二，亏空借贷，如吾师陈筱文是也。再不然，必至有入无出，众叛亲离，儿女利其速死，亲朋鄙不与交，如吾岳王芝农是也。思念至此，州县之以钱贾祸，反不如京官之清淡有味。况吾以寒士得此锦衣甘食，姬妾列屋，已为非分，若再得此陇望蜀，是犹作茧自缠，寻取烦闷，岂不悖欤！韩子云：“子不知耕，妇不知织，乘马从徒，安坐而食，圣主不加诛，宰臣不见斥，兹非其幸欤！”吾深有味乎其言。

十六日 阅各省奏报，半系筹赔款、开学堂二事。夫筹款之病民，人所共知，而学堂之病士，多未之察。夫学堂原以求才，吾非谓

真才不可得也，但使实力奉行，何不可得经济有用之士；惟能得真才与否，尚在数年之后。而目前之害，则有不堪言者。盖乡塾庠序之士，贫寒居多，其有志上进者，每藉书院膏火为诵读之资；其无心上进者，亦藉训蒙授徒，贍身家之用。苟学堂一开，尽讲新学洋务，凡富家延师，学堂收考，尽皆少年才艺略通洋学之辈，而老师俗儒，均以揣摩时文，确守讲章，不通时务，摈弃不用，此辈谋生无路，其闭户乐饥、安分力农者能有几人，势必越礼犯分，为害乡间，是又风俗世道一大忧也。嗟嗟！关税增额，既病商矣；田亩加赋，又病农矣；机器洋货畅行，兼病工矣；致改书院为学堂，更病士矣。即书院山长一席，亦系位置林下宿儒与守制闲员之所，今学堂监督均用新学，此辈束之高阁，是又病官之一端也。四民兼病，本实先拨，而欲国势不危不乱，岂可得乎？

十七日 大司马以食不甘味，郁郁不乐，各处屡送甘旨。将军闻之，加派保倅清管理厨房，缘保倅系京旗之人，或能曲体性情嗜好也。大凡膏粱嗜味之人，全讲烹饪得法，并不在物品贵贱，苟其气不鲜嫩，味不调和，色不明净，虽山珍海错，反不如野蔬长藿可以下箸，不然奉天一省岂乏鱼鸭燕翅诸物哉，良由烹饪失宜也。因思古之名臣，如李文饶、寇莱公皆穷奢极侈，不以寒俭苦其口腹。近代李渔、袁枚亦著食单，讲求愈详，岂不以口体之养，关系生命，未可苟焉已耶。或者枯槁寒酸之气，非所以享厚福膺寿考，故不嫌一食万钱之为费也。况大司马生长世胄，酒池肉林，自少见惯，宜其食不厌精而脍不厌细耳。虽然此何日哉，素衣欲敝，豆粥难求，曾几何时，我皇上犹应卧薪尝胆，岂臣下可以紫情温饱乎！古之人不以口腹累安邑，如闵公者其殆我师欤。

十八日 雨，闷。读唐诗有感：“相逢尽道休官去，林下何曾见一人”。可见解组归田，自古难之。窃谓林下固不多见，即使偶一见之，又当察其心迹之真伪安逸，不可遽然信其高节，反为所欺。……

十九日 与裕大司马畅谈时事，始知庚子之变，和局成于庆

邸、李相<sup>①</sup>，而创始实由裕公。缘洋人于七月二十一日进城后，虽纵兵三日，尚无屠戮虏掠之事。裕公窥其意不在杀，因倡身出头，约同昆中堂，敬冢宰<sup>②</sup>等往见英人赫德<sup>③</sup>，是为议和之端。此后李相、庆王接手开议，诸事渐有头绪。常羨裕氏一门昆弟三人，俱官一品，洵为搢绅佳话。今观仲则效死疆场，叔则创办和局，皆有功于社稷；伯亦积日累劳，循分尽职，位至封疆，彼南阳三葛，河东三凤，王氏三珠，不得专美于前矣。

二十日 是日俄人过节，名为鸡蛋节，火车停工五日，一切军民工匠歇工五日，纵令燕乐醉饱，点染各色鸡蛋，分赠亲友，即诗人蟋蟀山枢之意也。接到黑龙江来电，提讯人犯指日到案。

二十一日 阅《邸报》礼部所议考试详细章程感记。功令取士，首场四书文，二场经文，三场策问。斟酌尽善，无可增损。自试官学问空疏，图贪便易，遂趋重首场，而首场又专重首艺，以致二三场经学、史学、经济实学敷衍了事。士子揣摩风气，专攻时艺，不讲实学，流为剽袭空虚之病。是典试之人不能切实力行，并非旧法有不善也。夫三场策问，原欲士子练习典故，通晓时务，如天文地理，兵农礼乐，屯盐鼓铸，律令河渠之类，即当今之矿务铁路，机器公法，西政西艺诸端，均可于策内询问，以视其才学之通达与否，何须另立名目，徒乱人心。即因近来不讲实学，人材凋谢，而刻下时势所趋，非洋学不可自强，不过趋重三场策问可也，或头场与三场调易可也。昔明臣凌义渠厘正文体疏云：“迩来士子全副精神，只寄首场，后场不过临时辘砌。一切世务，原无讲求，主司鲜能留意真才。前场取中，始觅后场，前场偶落，后场虽贾董真才，何由物色。自今取

① 指庆亲王奕劻与李鸿章。1900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后，二人被任为议和全权大臣，于1901年代表清政府签订《辛丑条约》。

② 指时任文渊阁大学士的昆冈及时任体仁大学士的敬信。

③ 英国人赫德，时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1901年曾胁迫清政府与列强签订《辛丑条约》。

士,后场能举大议而中机宜,即前场不中,亦亟收之。夫文事必兼武备,有能演习武书及百将传而发挥中窍者,亦急收之,以备节钺之选”等语。本朝刁蒙吉先生批曰:“参酌后场意非不切,莫若举三场而各殊其编号,三场通取者为上,二场合取者次之,三场有一取而文义稍长者又次之。又阅文以三场为主,二场次之,首场又次之”等语。二公所论即当今救病良药,当轴若知此义,何必纷纷变更,徒费案牒之烦哉?至易书糊名,实防弊要法。今日殿试考课,尽徇人情,惟乡会二试,较为公道。寒士真才尚可出头者,惟赖此易书糊名之一法,然以此严防,尚有关节暗号等弊,若并此而亦废之,从此更无公道矣。至二场试卷,并用画图一节,尤属可笑。如谓大经济大学问,皆从算博士做起,则何如另设专科之为愈也。

二十二日 人犯案证提到二十余名,当即坐堂审讯。共设公案八座,大司马、将军居中,随员六人列坐两旁。早堂先传王福晋、王女格格上堂,安设黄案。该福晋、格格向西叩谢皇恩,礼毕,飭坐回话。观其容正端庄,仪容清淑,绝无蒙古粗俗气习。该福晋年三十九岁,格格二十一岁,均能书写蒙字,以笔代舌。一提已故亲王被匪徒逼死等情,泪下如雨,可见至性至情中外一体,不过风俗言语略有不通耳。问毕退堂。大司马、将军告退以后,专委随员研讯,是为问案之始。从此白日审讯,晚间顺供查案,鲜有闲暇涉猎群书矣。

二十三日 升堂,撤去将军、司马两座,共设六座,以官爵论,主事居郎员、知府之后,余官主事,位当在六;以衙门论,刑部在兵部之后、理藩院之前,且问案系刑部专责,未便拘泥官职大小,以故余亦不让,直越理藩院、员外及知府三人之前,居于三座,未免僭矣。

二十四、五两日 迭次坐堂提讯,该犯等初犹狡辩,当以善言开导,并略加严责,并未刑求,而正犯花里亚孙、花联、搭克他虎,约木加卜得及得噶勒桑五人,均无辞可辩,自认逼死亲王,情甘伏罪。随即飭令画供,拟定案情说帖呈大司马鉴定。随奉手批,从重惩办,

以傲各蒙刁风。

二十六日 午正坐堂，复讯协理台吉春贝等十余人，并讯该王之叔丹三呢吗。申正退堂。翻阅刑例，查出略卖门内迷拐幼小子女一条，与强盗门内用药迷拐子女条情事相同，而罪名反有斩绞之分，似乎自相矛盾，记出待质。

二十七日 巳初坐堂，复讯见证西朗阿三人，午正退堂。未正坐堂，复讯正凶他克他虎、花里亚孙二人，酉正退堂。阅《京报》政务处奏准考试经济特科章程，京官五品以下，除京堂翰林、讲读、科道外，外官四品以下，除现任道府外，无论已仕未仕，并举贡以及布衣，但经堂官、督抚、学政保送，均准与考。初场考历朝史论两篇，二场考内政外交策二道，书法只求端整，不必求工，并许添注涂改等因，令人跃跃欲试，若使十年以前，定当与群英角胜。自叹年将知非，且力不佳，不如卷而怀之，尚可藏拙掩丑也。

二十八、九两日 迭次坐堂，详讯案内余犯，并案外见证二十余人，三面环质，各供均属相符，随即一一画供；惟死亲王福晋及王女格格尚未画供。

三十日 钦差大司马与将军复行登堂亲审，八堂并坐。提到全案正犯五名、见证二十二名，对质互证；并传到王福晋、王格格，告以案情罪名，当即亲自画供。案无遁饰，应即拟结。共办六人，一斩梟，二斩决、一绞候、二充军。余俱省释。该福晋、格格上堂称谢，钦差赐坐赐茶。格格淡妆浓抹，姿态风流，兰麝脂粉，香溢满堂。福晋缟素淡妆，口操蒙语，啾如莺簧，王家举止，固自不凡。堂下文武员弁，罗列两行，衣冠璀璨，二旁刑书皂吏二十余人，亦皆执持刑杖，衣裳楚楚，洵为一大法场，非同寻常之公堂矣。退堂微雨，晚间大雨迅雷。大司马连日酬劳，屡赐酒席，此日又赐烧猪烧鸭烧羊烧鱼，皆异味也。

四月初一日 图什业图亲王旗案件大致问结，随接问扎萨克图郡王旗一案。正坐堂提讯，忽报门外有数十蒙古人喊冤，提讯均

系扎萨克图王旗头二三等台吉，呈控该郡王乌泰虐斂通贼各节。红顶蓝顶，跪列数十人，口音哓哓，不辨一字，但见叩头恳恩而已。略问数语，饬退令具亲供备查。考蒙古官职异于内地，台吉即元人称太子之转音，台吉分头二三四等，头等戴一品顶戴，二三四等戴二三四品顶戴。凡台吉均系王公本族，惟协理台吉帮办一旗事务，权在王公之次，最为要职。其梅楞系三品职衔，即副章京，服用降内地副都统一等。扎兰系四品职衔，即参领。扎齐鲁克奇系二品职衔，即管旗章京，其服用降内地都统一等。章盖，即章京别名。苏木系五品，即佐领。昆都系六品，即骁骑校。其参领、佐领、骁骑校服用，均降内地参佐校一等。又有长吏、司仪长、护卫、典仪等官，长吏三品，司仪长四品，护卫分三四五品，典仪分四五六品。塔布囊同于台吉，即元人称额附马之转音，内外蒙古一百九十九余旗，只十余旗有此名目，余均称台吉也。

又查内蒙古共一百九十九旗，外蒙古分四部落：曰土谢图汗，曰三音诺颜，曰车臣汗，曰扎萨克图汗。此外又有科布多、乌梁海二部，附于四大部。四部共一百五十旗。土谢图汗部所属后路二十旗，车臣汗部东路二十三旗，扎萨克图汗部西路十九旗，三音诺颜部中路二十四旗。又西宁办事大臣所属青海二十九旗，科不多参赞大臣所属十九旗，伊宁将军所属十三旗，陕甘总督所属额济纳一旗，宁夏理事司员所属阿拉善一旗，黑龙江将军所属伊柯明安一旗。共合一百五十旗，皆为外蒙古也。内蒙古分六盟。东四盟：曰哲里木，共十旗；曰卓索图，共五旗；曰昭乌达，共十一旗；曰锡林郭勒，共十旗。西二盟：曰乌兰察布，共六旗；曰伊克昭，共七旗。共合四十九旗，皆为内蒙古也。其哲里木盟十旗：则科尔沁左右翼六旗，杜尔伯特、扎赉特各一旗，郭罗斯前后二旗也。其卓索图盟五旗：则喀喇沁左右中三旗，土默特右左两旗也。昭乌达盟十一旗：翁牛特左右两旗，扎噜特左右两旗，巴林左右两旗，奈曼、敖汉、阿鲁科、喀尔喀左翼、克什腾克各一旗也。锡林郭勒盟十旗：则乌珠穆沁左右两旗，苏

尼特左右两旗,浩齐特左右两旗,阿巴哈那尔左右两旗,阿巴葛左右两旗也。乌兰察布盟六旗:则四子部落一旗,喀尔喀右翼一旗,乌喇特前后中三旗,茂明安一旗也。伊克昭盟七旗:则鄂尔多斯左右两翼中前后,并右翼前末共七旗也。又绥远城将军所属土默特两翼,亦附于此。各旗之地,自数千里至数十里大小不等,各旗之主爵位大小亦不等。最大者曰汗、曰亲王郡王,次则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又次则台吉、塔布囊。每旗有一扎萨克印信,以银铸之。统辖一旗地方。每盟设一盟长,一副盟长,帮办盟务一、二人不等。其盟长则于一盟各旗王公等项内,择其才德最优者给以印信,请旨特授,统辖一盟之事,其有不称职者,革除另简。副盟长、帮办盟务亦然,惟无印信,皆随时请旨简放,不世爵也。其各旗所设之官,惟协理台吉拟定正陪,开单引见,请旨简放,余则管旗王公等量才放授,年终汇报理藩院,其革除不必朝请也。其各旗一切事件皆报盟长处,并报理藩院代奏,虽王公亦不准奏事。其各旗重大之事,则由邻近之督抚、将军、都统各大臣管理遥制,盟长不得专主,如哲里木一盟,则归盛京将军管理是也。其距内地督抚遥远者,特设办事参赞各大臣领之,如库伦办事大臣、西宁办事大臣是也。外蒙古四盟,东二盟归库伦办事大臣,西二盟归乌里雅苏台将军管理。其土产食用生业,专靠四项牲畜,间亦出谷黍各粮。其居处无城郭宫室,皆聚居毳幕,如同犬豕,间亦有庙院,皆喇玛〔嘛〕居之,以为念经皈佛之所。其衣服则羊皮居多,衣布者甚少,至绸缎则王公、台吉而下不多睹也。

初三日 连日昼夜办公,眼发红肿。大司马送到桔柑、苹果、香梨各物,藉清风火。胜于服药。此皆产于内地,非边外所有,经历冬春,尚复色味不坏,下口香沁齿牙,凉生肺腑。昔陆郎怀桔贻母,孔融让梨分兄,余无兄母,能不抚然。

初四日 拟就奏底,呈大司马鉴定。

初五日 大雨终朝,即内地黄梅雨也。考蒙古地方,在周为獯

猊，汉为匈奴，唐为突厥、为契丹，宋为鞑靼，后灭宋入中国，建号为元，明兴逃走边外故地，累为边患。其人禀北方刚劲之气，筋力强健，耐受风寒。其地不产五谷，水草满地，又宜牧畜，故兵强马壮，历代时被侵陵，畏如虎狼。及明末代，西藏黄红喇玛〔嘛〕教兴，流传各处，其人感于佞佛、红黄二教，遂以慈悲仁柔之说，易其强梗坚忍之习。凡兄弟二人，即准一人为喇玛〔嘛〕诵经，终身不娶，由是生齿渐稀，风气渐弱，一变向时桀骜强盛之风。我朝崛起满洲，借其兵力入关以取天下，结为甥舅之国，不以臣民役使，又恐其强悍难制，思所以羁縻而笼络之，于是优以王爵，许其尚主，年班朝见，优以宴赏，广建庙宇，导之诵经；而又禁买汉女，禁读汉书，禁习汉语，禁习汉字，诚恐开其心思，发其智虑，启其聪明，教其韬略，使为边患，如宋明之不可制也，是以人心愚昧浑噩，无狡诈诡譎之习，尊王畏法，如同神明。故此次审办案件，虽以福晋、格格头等台吉之贵，一见钦使，即俯首伏地，惶悚万状，而其他可知矣。不然，如此重案，若在内地虽用尽刑具，积以年月，亦尚不能完结。而现在办理此案，不用刑求，不出旬日，即已尽吐实情，录供成招，拟以大辟，处之极刑，均不翻复追悔，岂问官片言可折，能报人心哉？良由人无谤张之心，官乏巧避之术，故结案如此之速而且易，而梦梦者自诩明决，藉以居功，或虑后患，似从重典，岂不谬乎！既悯其愚，复哀其死，多方求其生不可得，而不忍见其诛也。故详记始末，以为后之办理蒙案者告。

初六日 提到交审通贼虐民之科尔沁扎萨克图郡王乌泰到案候审，随带百余人皆持枪械，显系包藏祸心，不可测度。是日，增将军因上年俄兵入城避居别处，革职留任，现经奉旨开复，同事均持帖贺喜。查增公才学胆略虽无足称，惟署中大小公事皆亲手批判，不假幕友，自奉淡约，厨无兼味，勤俭有足多者。其持身谨谦有度，待人坦易宽厚，亦八旗大员中之卓卓者也。尤有难者，事母最孝，虽官至极品，年过六旬，尚亲手为母作羹，非但不假手庖人，亦不假手妻妾。母性严威，稍不顺意，辄加捶楚，将军安受惟谨，是皆近今所

罕见者。国家求忠臣于孝子之门，斯人其庶几乎！

初七日 钦差修理前案奏折，公事稍暇。（按：盛京将军一缺，总理旗民，任兼文武，较内地督抚尤为肩宏任巨；又值中外多事之秋，办理交涉，处处棘手。外人恫喝挟制，无所不至，卑则有损国体，亢则恐激事变，非才略胆识兼优不能措置裕如。增公固不胜任，然另易一人，恐亦犹之增公，或尚不如增之清谨自持也。杜诗：“西蜀地形天下险，安危须仗出群材。”余于奉天亦如是云。）

初八日 为浴佛佳节，照例不理刑名，不办公事。刑部终年劳碌，惟此日官吏、书役俱不入署，听戏燕乐，各任所之。新任学政入境，各大员均未出城跪请圣安，有误典礼，均归咎承德县事前未曾禀白。该县令前因钦差公馆厨房供应草率，囚粮不丰，几乎撤任；此次又误学台礼节，旬日之间，屡被申斥。可见州县难作，首邑更甚。余之得官部曹，正天之所以玉成也，改外之念，从此永断葛藤矣。

初九日 查阅沿路所收呈词百余件，均系被匪抢掠及陈旧命案，碍难准理，然亦见蒙古之强弱吞噬，法令不行矣。

初十日 奏稿缮好校对，前半叙事处出李毓如手笔，查例载以下系余所拟，入后关涉理藩院处，又有元、联两副郎参酌之处，大司马又几经润色，始为定稿。篇中铺陈非不畅达，惟前路罗列各司员委员官衔姓名，中间将一切无关罪名琐事尽行叙入，意在张大其事，竟衍至一万余言。且其中叙事未毕，忽加断语，断语之后，复入叙事，亦复杂见无法，岂仿淮阴将兵之法多多益善耶，柳学史公夹叙夹议之法不拘常格耶？解人难索，姑且听之。

十一日 早，钦差、将军均升堂，仍列八座，会审郡王乌泰。堂下文武委员侍立两行，均系四五品翎顶，衣冠整肃，刑皂排列。该王身穿四团龙补服，宝石顶戴，三眼花翎，上堂向西跪请圣安，然后向钦差、将军及各问官以次请安，飭坐问话。先寒暄数语，随提揭参各项，均系翻译传述。略问数语，钦差、将军告退。午后，司官六人坐堂详讯。该王换改朝服，身穿黄马褂，上堂请安，飭坐细问各节，亦

尚吐实，不作狡展。查该王素日著名桀骜，且倚外人为护符，未到之先拟必抗慢不服审讯，不料一升公堂，恪恭逊顺，傲气尽消，可见朝廷威令，沿能行于外藩，此案不难了结矣。退堂，饬递亲供。

十二日 未正坐堂，申正退堂。

十三、四日 钦差拜发折奏，向西行三跪九叩礼。考地球各国幅隕，向以俄国第一，英国第二，中国第三，美国第四，巴西第五。嗣后英美辟地日广，英、俄之地各皆八百余万方里，美与中国之地各皆四百五十余万方里，巴西三百二十五万方里，此前十年情形也。近十年来，中国疆域割台湾与日本，高丽不归属辖，胶州湾为德所占，大连湾为俄所占，广州湾为法所占，较前日削，而英新辟之澳州，日益宽广，美亦新有辟地。以现在中国考之，虽求如前之四百五十余万方里亦不得矣，而东三省与天津尚未交还。昔也日辟，今也日蹙，可胜感哉！

十五日 考中国地輿之广，民物之繁，四千年来至本朝为极盛矣。物极者必反，故渐有日趋于衰之势。尝考地球各国人数，中国第一，英第二，俄第三。中国人数在四万万以外，大约四倍于英，五倍于俄。盖中国四千年来，以汉平帝、元世祖、明神宗为户口极盛之时。汉平帝时，民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有奇。元世祖时，民口五千八百八十三万有奇。明神宗时，民口六千六十九万有奇。至本朝康熙年间，民数止二千三百三十一万有奇，乾隆五十六年，民数三万七千四十六万有奇，较康熙间增至十三倍之多。道光二十八年会计民数，除台湾外，共四万二千六百七十三万有奇，较乾隆年间又增一万一千九百有余万。此后虽屡遭兵燹，近来休养生息，渐复旧额，是本朝民数较汉、元、明盛时已多七八倍矣。人满患贫，亦物理自然之数。是以近年出外洋佣工谋食者，各国皆有，而美国、秘魯、澳州各处，俱有虐待华民之法，殊可恨也。连日腹痛，屡服消导药无甚效验，钦差送来莲子八宝饭、笋尖、糖荠数色，以其滑利清补，较服药不损元气。客病得此，可感之甚，惜腹满不能容受为负负耳。

十六日 服大承气汤，连泻数次，积秽尽去，妈觉腹中轻松。午后坐堂，发落一千台吉二十余人先行回旗，免其守候拖累。该台吉等虽头戴红蓝顶戴，而衣服破滥缺残，大有纳履踵决之势。其中又有白发老翁数人，千里往返，形瘁容枯，更可悯也。尝叹中国人民心思智虑较洋人已逊数筹，今观蒙民，其浑蒙愚鲁较内地又逊数筹。盖纯厚未凿，易于治服在此，而谋生无术，日致困亡亦在此。当国初富强之时，天下不患贫弱，列祖深谋远虑，用红黄二教以愚蒙古，又用试帖八股以束缚中国人才学士，其意盖谓是可以遏乱萌保太平矣。詎料驯至今日，人乏才智，国致穷弱，诚非改弦更张不能振衰救贫。矿路工艺诸务，虽圣人复作，亦不能不与时变通，然必其人存斯其政举。德、俄、美、日本之变法自强，横绝一时，亦以有毕士马克、大彼得、华盛顿、伊藤之英君贤相非常人也。不然新法乱宋，矿貂亡明，安知西学不为乱国之阶梯也，余滋惧焉。

十八日 钦差与将军又升堂，八座会审乌泰及巴图济尔二人。告谕现在办法，姑从宽均革职留任，以观后效。此案关涉外交，该王侍倚俄国，更藉马贼自卫，未便彻底根究，只好含浑了结，若欲如前案之据法惩治，则势有所不行。然刑法仅及于愚氓，而威令不行于强藩，柔则侮而刚则吐，国事从此可知矣。

十九日 前日拜发折内共戮五人，皆系逼毙图什业图亲王正犯，固属罪无可道，然亦该王平日淫虐有以致之。夫高洋杨广，皆万乘之主也，淫虐无度，皆不得保首领，况外藩蒙王乎！查该王平日设有黑屋，禁死无数良人，其骷髅至有二十车之多。而旗下妇女，轮流给入王府使给，十日一周，一有违犯，去衣拷打，监禁不放。又在京买女四人，俱封福晋，稍不顺意，立即踢毙。此其结怨取恨，非伊朝夕，故一旦众怒决发，不可遏阻，姬妾被人抢掳，独身仓皇出走，毕命于三尺组下，虽曰刁民目无法纪，究不得谓非自取也。《列子》云：“无夺人妻而召其怒。”《左传》载楚王临死曰：“人之爱其子也，亦如余乎？”呜乎！使图什业图王而知此义，何至酿出今日如此重案，身

犯非命，府库被抢一空，止留弱息一女一妻，而匍伏公堂，受辱含耻。彼恃权势陵人者，观此可以鉴矣。

二十日 记向在京都闻雍和宫有欢喜佛像，一如男女交媾之形。今来此地，据蒙古人称说此佛像古语称为马哈拉佛，蒙古各旗喇玛〔嘛〕庙内俱有此像，其形或坐或睡，式样不一，较之绘画春官更为活动显露。夫律例禁卖淫书淫画，而神道设教，复为此狎褻淫荡之容，岂不可毁而焚之。间尝深思其故，内地风俗早开，人民蕃庶，渐渐日趋邪僻，钻穴踰墙，所在多有，故禁淫书淫画淫戏，所以遏闲其心，正风俗也。若蒙古地方，人性愚蒙，情窦未开，又自红黄教兴，群迷皈佛，十人中习喇吗〔嘛〕者约有七八，人事日少，生齿渐稀。先皇患其种类无遗也，故设此佛像，导其欲心，启其淫念，使之知有人道，不至沦于清静之域，而人类渐灭。所谓因地制宜，因俗立治，俱有深心美意非迂儒俗吏所可窥也。试观蒙古例内不严犯奸之罪，非纵之也，以其奸非强逼未至于酿命伤人，可治可不治也。又观管子制女闾三百以招商贾，越王勾践纵令嫖妇入山苟合，冀其处齿蕃盛。洋人殖民之法，即祖此意。今之通商大埠，其娼寮妓馆，不禁开设，亦以五方杂处，客旅丛聚，非有此藏垢纳污之处为之渊藪，则奸拐诱逃之案，愈不可胜治矣。此等作用，正与乡间小县，禁卖淫书淫画，同一正风安民之意。

二十一日 考环球之上，约计一千五百十兆二十八万人，中国约四百兆内外，不外儒、释、道三教。此外北美洲、澳洲及欧洲北方，如英、德、荷兰、瑞士、瑞典、挪威共约一百三十兆人，均从耶稣教；南美洲及欧洲南方，如法、义〔意〕、奥、比、西、葡共约一百九十兆人，均从天主教；俄国并有诸小国七十五兆人，从希腊教。凡天主、耶稣、希腊等教，皆奉耶稣为宗主（耶稣教一名西教，西人称为修教，日耳曼人路得创立于前明年间。天主教一名洋教，西人称为公教），统名曰救世教，亦曰基督教，合计有三百九十七兆人。又有从印度教者一百九十兆人，从回教者一百八十五兆人（回教兴于唐

初,阿拉伯人磨哈默始创此教),从犹太教者七兆人,从日本神道教者二十兆人,杂教不在此数。释教行于中国、日本、西藏、缅甸、蒙古、暹罗、锡兰,其人数不易稽核。印度教一名婆罗教,又与释教不同。凡地球受教之人,一千一百六十兆人,作为百分计算,内救世教三十四分,回教十六分,印度教十六分,儒、释、道及日本神道教三十六分。此外尚有三百余兆人未受教化,或杂教不足数也。儒、释、道、神四教,在地球中仅居十分之三,而四教中儒教仅居其半,是儒教在地球中不过十分中之一分半也。现今西教流入中国,小民迫于饥寒,冀避差徭,入习基督者日益增多。朝廷苦于赔款无出,又不力行节省,搜括日急,敲骨剥髓,是直为渊驱鱼也。吾恐数十年后,儒教日益衰微,圣道不绝如线矣,可不惧哉!

二十二日 记尝思制治之道,最利于民者莫如王政,然其极也积弱不振。泰西各邦祖管商之术,以高务军政为要,即中国霸者之术,非不骤致富强,赫显一时,然民人日苦征役,未获安居乐业,而且亡也必速且促。二者各有利弊,似宜互相为用,与时变通,不可狃于一偏。以中国论之,秦开阡陌、辟疆土,一时威振殊俗,匈奴远遁,然不再传而亡。宋时理学蔚起,讲明王道,当时文教修明,风俗纯厚,此王政之效也。然武功不足,国势积弱,故后世卒困于夷狄而一蹶不振。惟汉、唐杂用王霸之术,其国祚短长,虽与宋不相上下,而武威远播,疆域广大,较宋究胜一筹。再值一统之世,宜行王政以建不拔之基;处割据之秋,宜讲霸术,藉收富强之效。管子生于春秋,商鞅生于战国,迫于时势使然,非参用霸术不可立于不败之地。若拘迂腐之见,必讲纯王之治,则是宋襄之仁义,自取败亡耳。今之时名为一统,实则列辟争雄,一春秋战国之世也,参用西法以图富强,未始非救国之要务也。

二十三日 钦差二次拜发查办郡王乌泰一折,刻已诸事完结,回京有期。考泰西大国,曰英、法、俄、美、德,而俄、英更强。德为新造之邦,初名普鲁士,为日耳曼列邦之一,中国同治十一年始兼并

日耳曼列邦,更名德意志。美立国于中国乾隆年间,距今不及百年。惟法立国在中国齐高帝时,肇造最古。英起于中国隋唐之世,当时三岛仅踞伦敦一岛,而伦敦一岛又分为七国。互相战攻,至中国唐德宗时始并为一,及宋高宗时始攻取阿〔爱〕尔兰一岛,然苏格兰犹别为一国。至明万历时,英女主以利撒毕〔伊丽莎白〕卒,无子,其姻热斯给为苏格兰君主,英人迎嗣王位,由是三岛始合为一,然犹各立议院,政教不归画一。至乾隆年间议院归并合一,日以强盛,后分得北美洲以北坎〔加〕拿大地方,并攻灭印度,辟澳大利亚及非洲各地,又得中国香港、缅甸、新加坡,驯至今日,五大洲均有属地,横绝一时矣。俄罗斯崛起于中国之唐季,前人考为吐番之裔。当唐末季,正值吐番衰亡,部落散处,蔓延于欧洲东北荒僻之地。其初分居波罗的海之东南,黑海、里海之东北,及乌拉岭以西者,族类甚繁,俄人不过众族之一,厥后炎炎日长,至中国元时,太祖灭其国以封长子术赤为汗,由是为蒙古别部。元衰,其故王复振,至明嘉靖初,驱逐蒙古,复其土宇,有国王号以万〔伊凡〕者,始逾乌拉岭,渐次开辟,直达东海,后为波兰侵削,国势复弱,至康熙四十年时,国王彼得罗兴起,创立法度,大启土宇。近数十年来,灭波兰国,并吞中亚细亚,如布鲁特、哈萨克、布哈尔诸部,皆括入封内;又逾外兴安岭,奄有黑龙江以北,雅〔乌〕苏里江、图门江以东沿海一带各部,直达高丽。其幅员之广,与英并驾。然英之属地,散处各洲。俄则直跨欧亚二洲北土,横亘东海、西海,居高临下,有长驾远馭之势。近又谋占我东三省,名曰交还,然其所修铁路,直贯心腹,南抵旅顺海口,北抵海参卫〔崴〕海口,中穿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全势在其掌握,固已拊我之背而扼我之吭也。而幕巢之燕,方以满洲交还,和约画押,群相庆贺,是真醉生梦死而莫之悟也,岂不大可哀乎!以上五国,美、法为民主之国,俄、意为君主之国,惟英为君民共主之国。

二十五日 使馆开门,众客毕至。午后,拜谒昭陵。出北门八里,距陵二里之间,花柳成林,浓阴如幕,时当初夏,苍翠之色扑人

眉宇。进入围墙，百年古松，参天蔽日，两行夹列石柱、石马、石狮、石羊、石象、石驼，中有碑亭，宏阔峻整。碑高三丈，上有章皇帝御制碑文，前序后铭，前散后整，词笔古雅，书法端庄，洵可宝也。陵周围约有三里，围墙两重，惜亭台多有残破。上年洋兵入境，树木亦有损伤，睹之曷胜感慨。

二十六日 出门拜会九大家，即将军、副都统、学台、府尹、五部也。见面寒暄数语，惟增将军谈及国事艰难，处处被外人挟制，激昂慷慨，满座皆为歔嘘，大有新亭洒泣景象。午后，将军、府尹、副都统具柬公请，席设西关练兵公所，操觚演戏，声调雅近京师。闾省文武官员毕集，又有俄官数位，男女杂坐，见客拉手为礼，一时冠裳肃穆，中外同欢，洵盛会也。

二十七、八两日 各处约饭，连日应酬纷烦，困于酒食。玉府尹送洋百圆，萨司马送参、獭土礼八色，均璧谢。午后，步游城市，阗阗稠密，洋货堆积，庶富甲于吾陕。城分内外，内城名曰砖城，共有八门；外城名曰土城。内城周围曰十六里，外城倍之。大小官署，向来均在内城，现为外人占据，大半僦居外城，惟督署业经交还。城内有金銮殿，远望碧瓦辉煌，觚棱高耸，想见太祖太宗创业垂统遗规，惜为俄国屯兵之所，不惟禁其入内，并门外亦不许瞻眺，可胜慨哉！

二十九日 亲往各处辞行。将军畅论时艰，发眦欲裂。温太真洒泣登舟，刘越石闻鸡起舞，不是过也。学台处略叙契阔，所谈不出考试，先锦后奉等事，职分不同，故立言各有所宜。此外，以行期促迫，差人送片而已。将军送银二百四十两，并灰鼠袍褂各土仪八色，璧谢。此外送土仪者数家亦均璧谢。钦差此次出京，两袖清风，一尘不染，随员亦各洁己自好，不欲让人独清。

五月初一日 回京，时钦差先赴城外练兵公所，将军以下九大家均在该处寄请圣安。陈将军派马步队护送外，俄官亦派马队护卫。午后，抵卜三家子止宿，承德县令及交涉局委员均至此办差。饭后游步野外，居民皆结秫为墙，编茅为屋，不但高楼大厦未曾经见，

即瓦屋砖墙亦百不睹一。边外寒冷，亦不产麦，遍地尽种高粱、菽豆。时当仲夏，绿遍阡陌，一望无际，洵所谓田家自有乐也。回视冠裳束缚，车马奔驰，终年利锁名缰，劳人草草，俗尘扑面，自反曷胜惭愧。每诵昔人“束书合向山林隐，绝迹莫登名利途”之句，不禁心焉慕之。

初二日 午后，改坐火车起程，晚过辽阳州，知州马俊显上车来谒，人甚浮滑，无足数数。

初三日 早，抵营口下车尖饭，饭后乘小火轮渡辽河，顷刻到岸。正值海水上潮，片时水涨数尺，远望艖船衔接，长可数里，火轮往来如驶，百货堆积如山，极为热闹。

初四日 早七钟上火车，下午二钟过锦州府南关，副都统以下均来拜谒，停二刻。四钟过宁远州，知州赵远翼来谒，恂恂儒生本色，政声甚佳，与海城令王顺存均为奉天第一良吏。八钟抵临榆县，仍住来时行台。

初五日 七钟上火车，晚三钟抵塘沽住宿。

初六日 七钟上火车，二钟进城，抵韩城馆。此行往来共计百日。昔我往矣雨雪载途，今我来思蒲榴满院，入门婢妾欢迎，僮仆环侍，三月不见，恍如隔年。次早衣冠入署，始知前案奉旨交部速议，刑部以拟罪太轻，拟改从重。花亚孙、约木加卜四名，原稿依刁徒聚众作乱例，分别首从，拟以斩梟斩决，部议加重定议，改照子孙谋杀父母例，不分首从，均处凌迟。得及得、瓦其尔二犯，原拟徒流，部议加重，均改斩候。当以情轻法重向各堂力争，各堂均已首肯，而提调因执所议，不肯末减。钧再三辩论，各堂从中调停，始将从犯约木加卜二犯照旧斩决，不加凌迟。而首犯花亚孙仍改凌迟，瓦其尔等仍改斩候。从此定稿具奏，始了此案。嗟嗟！花亚孙改为凌迟，尚不冤屈，瓦其尔等由生入死，殊抱不安，然求其生而不得死者与我无憾焉。至廿九年秋审，因将此案各犯被冤细情，详具说帖，力争昭雪，瓦其尔始得声叙免勾，得及得亦改缓决，均得免其一死，稍释前

憾。连救二命,此生平中最得意之事。

补白:

日军劫掠华北劳工表<sup>①</sup>(1937—1942年)

时 间	人 数
1937 年	323,689 人
1938 年	501,686 人
1939 年	954,882 人
1940 年	1,200,000 人
1941 年	1,000,000 人
1942 年	1,611,321 人
合 计	5,591,578 人

①表据 1943 年 1 月 27 日《晋察冀日报》报导制作。

## 《小川平吉关系文书》选译(续)

天津编译中心供稿

466 小川平吉致蒋介石 (副本)

昭和14年5月11日

蒋介石先生有道：敬启者，曩在东京，接马伯援、萱野翁等信，得悉中国仍遵中山先生遗教，欲以和平救中国。迺晤杜石珊、马伯援于香港，复悉国民党与国民政府志趣之所在，遂常与马君筹议中日之前途及安定东亚大局之至计。不幸马君猝然长逝，此议中道而阻。马君之死，诚中日二国之憾事也。于是常思得间以纾鄙怀，就商于足下，复恐足下一日万机，未遑及此。然而乱久思治，民心趋向亦已著明，素稔足下爱民若赤子，用特敷陈管见，就正于有道，幸为见教焉！

仆之致力于中日亲善也久矣！忆自光绪戊戌之岁，中国瓜分之势将成，仆忧之，乃从近卫霞山公爵创立东亚同文会，为其干事。首唱中国保全之议。庚子之岁，露兵之占据满洲也，亦尝主张露兵撤退，日露开战，遂至发生。尔后为同文会干事长，复设立书院，刊行图书，拮据尽瘁，垂四十余年。在政治方面，又常实行两国亲善之政策，此心此志历久无渝。逮辛亥革命之初，与同志共兴有邻会，用致微力，且使政府决定采不干涉革命主义，盖亦希望中国之自强振兴耳。及此次事变之起也，面近卫首相，商议战局收拾之策，非和不可。又与立云、秋山等苦心筹措，始结成主和团体；复经几许艰险，商定和平办法。凡此皆不顾一身之危险，主张和议，前后四回。其所以然者，实顾虑中日两国之将来，宜速确立东亚和平之基，免受第三国际之祸也。今则中日两国已经验战之不容易矣，皇天如佑东亚，和议必应成立。今春三月得萱野翁之信，知中国已有希望和平

者,欣喜不置。仆既以中日亲善为毕生之事业,斡旋和议则为仆之天职。熟惟日本之主张反共睦邻,固属当然之事;而中国之主张领土完整、主权独立,亦为当然之事。然则两国何为而战?彼主张不可不战之理由果安在耶?是所以仆之挺身来港,欲面足下而谈议中日之大事也。顾这次事变,足下能以统一日浅,训练未熟之兵,抗战三载,丝毫不屈,是实为真英雄之伟绩,世人同钦。然一环观战伐之血痕,軫念生民之艰苦,又安得不惻然于怀哉!况中日两国,如唇齿辅车,关系密切。若相持不下,正如鹬蚌之争,渔夫独利,此理甚明,足下之所熟知也。足下既遵中山先生和平救国之遗训,以为建立中国之方针,诚王者之心,仁人之所应尔也。仆是以忖度中国希望和平之真意,故得萱翁之消息,即不辞劳瘁,欣然就道,而欲请教于足下也。抑两国相战,彼此绝交通,乃对手口之实情,各有所隔,不相谅解,致误大事者,古来其例不少。仆之所以不远千里而来,实欲有所面议。足下如听仆之言,胸里之疑团,当可释然冰解矣。古谚曰:死者易,生者难。仆今将曰:战者易,和者难。诚以讲和之影响,内外上下,复杂多端。畏其难而不为,是非英雄,则终于难而已矣。惟知其难而勉为之,当此艰局,毅然不惑,如挥快刀而斩乱麻,此诚真英雄豪杰之所为也。拿破仑字典中无难字,则所谓难者非真难也,是则仆所深期许于足下者也。如蒙幸领鄙意,愿派遣要员来香港商议。倘足下以仆之赴渝为便,则仆应偕萱翁挺身赴渝,面聆大教。若不然者,则收拾行李去港归国,抛弃宿论,一任局面如何恶化。是真为千秋之恨事矣!皇天后土,其果不佑我东亚也耶?谨布腹心,请赐复答,临书翘企,龙钟横集。敬颂钧祺。

平吉谨白 五月十一日

同志诸先生均此问候

(注)小川墨笔字迹,返点是誉写版印刷的。此信草稿的信封上有杜的笔迹,记载如下:

此函提出干部会议。事泄。共产党率民众多人到军委会要求

蒋氏宣布二事：(一)通缉主和人员。(二)驱逐反对统一战线人物。如张君迈〔劬〕等，广西系闻而踵至，亦提出反对日。如果议和，广西决单独抗战。于是会议中止。并令“暂勿往还”，且由柳兄坚嘱弟须设法保留交谊，以俟时机一至，可以实现和平也。谨志缘由，备忘焉。

石珊

萱翁函亦系同时提，同时退回。或系事泄无法措置，复不肯饰词以欺老友，故原函璧回，仍留敬意在。即不敢毁损之谓耳。

在“杜氏修正草稿”上，尚有杜之笔迹所写如下内容：

1. 此信当虑其提出于最高国防会议，故笔调稍为马伯援先生措置责任。即“共匪”二字改为第三国际，亦是此意。因朱、毛亦是国防会议常务委员也。

2. 此信决发生巨大效力，因蒋氏认先生为自己亲友，而认小川翁为政府方面有关系之人员也。

明晚有专机(如天气变化则改期)请赶速写好为禱。

国联会议在即，我国主张运用国联者尚有相当力量。蒋氏或俟此次国联会议无所成就时，便开始和议。即如宋子文主张联美，孙科主张联俄，汪精卫主张联德、意，蒋氏皆令彼等努力进行，彼等皆曾努力而失败。今之利用主张运用国联及英、法者，理由正属相同。盖欲俟彼等一切皆失败，然后联日之事不至受打击也。

温莎公爵前日提倡和平，而反对沿用侵略反德阵线等文字，目的似乎讥笑国联。今国联正在开会，日本报纸如照温莎公爵议论，提出劝说，此亦一有益于东亚之策也。颂扬温莎之见识达人。

467 杜石山致蒋介石(电报) (抄件)

昭和14年5月13日

特秘 五月十三日发

蒋委员长钧鉴：萱翁谓：“自马伯援兄逝世之后，迄今未见派出

继任之人员,以为进行之磋商,即函电亦未蒙照复。小川翁年逾古稀,久客非所以礼敬老人。究竟须候至何时耶?如果未便派员前来,弟或亲来渝面商,免误大计。”云云。伏维马君逝世迄今多日,事悬未决,实无以答小川翁、萱翁等之苦衷,诚恐亦未可以应付紧迫之时势耳!用特电乞钧座,迅予电示,以便转报小川翁等,庶几中日二国国民可免久罹水深火热之灾歟!急切陈辞,不胜盼祷之至。杜石珊谨呈。元。

(注)电文为杜石山所写。并有小川红笔字:“与此电行径相反,有电报来称:暂勿与小川翁往还,须将其行动详细报告。”

#### 468 蒋介石致柳云龙 (电报) (抄件)

昭和14年5月16日(收)

萱翁函及石珊兄连日各电,诵悉一是。唯请石珊兄暂勿与小川翁往还,但须随时报告小川翁行动。是为至要。蒋。

(注)杜之字迹。小川记入“五月十六日晨收到”。

#### 469 杜石山致董野长知

昭和14年5月20日

昨自先生处返寓,适曾兄来,据称(一)蒋氏自得尊函而后,心已安。(二)蒋氏因历次宣言,皆属肯定之辞,现欲转移,不易措辞;且亦不欲开口,致授人以口实。(三)蒋氏乃嘱孔氏命张季鸾、原某、贾某诸先生陆续晤先生及小川翁。孔氏即据各人报告,联络重庆元老及握有实力者,向蒋氏要求实现和平,然后由蒋氏提出国防会议。议决后,方命代表来港,与弟同谒先生与小川翁也。故前电有“暂勿与小川翁往还”之暂字耳。(四)曾兄深恐贾某等不明白此种做法,故请先生嘱彼等报告孔先生时,并须要求孔先生联络一班元老或有力者,向蒋氏要求实现和平为要,云云。

如未明白，今夜再详谈。

(注)信封上有小川字迹：“杜氏书翰，五月二十日接收”。

#### 470 孔祥熙电报 (抄件)

昭和 14 年 5 月 22 日

〔衔略〕真(十一)号(二〇)两电均悉。自汉口、广州相继失陷后，我对和平早已绝望。盖日军人之跋扈，非日本少数主张和平者所能控制，故日本侵略不已，我非抗战不足以图生存。在此情形之下，我亦并不必言和，因日本为战争之主动者，和与战，均不在我手。明知长此下去，必至两败俱伤，但有何法能使日本觉悟耶！过去德大使之斡旋，及汉口未陷落前，多数日人曾为和平奔走，但恐均个人热诚，日本政府未必同意，结果均属无用。故不如不谈无效之和平，任其决战于最后五分钟。小川先生热心奔走，至钦佩。惟日本政府之态度如何为先决问题。倘真有诚意，不妨请其提出显明之事实以证明之。例如不再进攻前线，及发出宣言，或由彼政府现任负责官吏如板垣或平沼来函，表切实态度，则和平谈话即可开始。即转告，并代院座问候小川先生，代侃招待。一切情形仍希电复为盼。侃。养(二十二日)。

(注)注有“五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夜收到，要。”返点是用誉写版印刷的。

#### 471 小川平吉致秋山定辅 (草稿)

昭和 14 年 5 月 23 日

敬启者。敬悉诸公贵体康健，为国事尽粹，实为国家庆贺不已。其后情况依然茫茫，有不彻底之处。特略陈于下：

一 六日重庆给柳云龙发来电报称，近日即派员去港，并令柳来渝。因无线电问题引起纠纷，柳未成行。重庆于三日、四日遭受大轰炸，死亡一万二千余人，军事行营要人亦有多数死伤者，情形极

端混乱。

蒋氏仍无派出继任者之音信。敝人考虑结果,为表明敝人之立场,免招彼之误解,同时进行劝告,而致蒋氏一信。其主旨为:

(1) 从敝人在东京得见蒋有和意之通信,而亲自来港说起。

(2) 余四十余年来,始终致力于保全中国及振兴东亚。

(3) 阐明日中亲善乃敝人毕生为之努力之事业,以斡旋和议为天职。

(4) 称赞蒋氏有和平之意,乃王者之心。为能面谈,而以老朽之躯远道来港。

(5) 以有最后通牒意义之结尾称,万一不被采纳,则立即整顿行装回国,从此抛弃夙愿,冷眼旁观局面之如何恶化。

此信于十三日交萱野及杜氏看过,根据杜氏所言,略作修改,于十五日交给杜氏。杜氏与柳氏致电重庆,要求派专机来港。十六日夜专机到达,贾侍从副官长随机来港。此信与杜氏之信一同交贾带往重庆。据杜氏推测,此信必然提交国防会议讨论,由于种种手续,须有数日之过程,可望在二十三、四日接到回答,如此表示喜悦。但敝人不相信将在此种程度上提出,今日已是二十三日,尚无音信。(萱野及杜氏每次均要求蒋派代表,而敝人则称要员而不称代表)正如以前信中所述,尽管蒋确有讲和之愿望,但其能否立即着手进行,则很难判断。此次之行动,是否其意专在探知敝人等之目的,亦属疑问。故而,我方亦须以其意图深入考虑将来,而采取行动。《特别注意,不能贻留祸害。》为此,在程序上,应百事从简。尤其在此地与有关人物会面,必须在极秘密中进行,非常麻烦。重庆方面又因交通不便,徒费时日,令人为难。

本月三日敝人自广州返回香港后,应认为有必要与之联系的中国人之要求,与彼等进行面谈。其中张季鸾及代表孔祥熙前来探

望之原顺伯氏<sup>①</sup>与敌人之谈话,预料必将电告重庆,故此,对蒋以旁敲侧击的想法发表了种种谈话。

谈话说到,虽未闻日本政府有讲和之议,但由于此间当局已有主张改组国府之事,因此作为先决条件,有必要先研究出国府表示诚意之方法。并充分说明,根据日本国力之强大,长期抗战之结果,蒋或可取得有利之条件亦未可知,但与其完全相反,在华北方面亦要出现新的满洲国,则中国必将陷入永久分裂状态。敌人等之遗恨将无以复加。张季鸾谈及德国大使调停失败之经过,并称,日本乃战胜者,能否由日本提出讲和(此乃除原氏以外由数人同样说出的)。继而谈及排共,张氏与杜氏不同,张认为蒋如讲和,必然与共产党分裂,而今日直接提出排共,将极为困难。对此,敌人坚决表示如不排共,即未达到日本战争之目的,因而断难讲和。张又谈称近卫声明中关于新秩序云云,字义不清等。对此,我方进行适当说明,并明确表示日本现在并无侵略领土之野心。

上述张、原二氏一系列与敌人之谈话,均电告重庆。然而,二十三日重庆却电告柳称:“萱翁及石珊兄连日各电诵悉一是,惟请石珊兄暂勿与小川翁往还,但须随时报告小川翁行动,是为至要。蒋。”柳与杜均觉奇怪。据数日前重庆有电报给柳:“请石兄免虑,因侧面已有晤小川翁者。惟须密切联络,随时报告。”

关于宋美龄回国后(声称主要系按惯例为英大使作翻译),蒋之态度及其真实意图,可以推测出有种种理由及情况,在此从略。总之,敌人相信,如交涉拖延不决,则断然回国,乃为上策。加之此地雨季,湿热难熬,以及对蒋之最后通牒亦已发出,故而决定乘六月三日自当地出发之意大利轮船离港,短期视察华中,然后乘十四日由上海开出之浅间丸回国,昨已购得船票,并已通知萱翁及杜

<sup>①</sup> 原顺伯氏:原文如此。后文为原纯伯,应为同一人,“顺”与“纯”日语读音相同。但何者确切,未能查出。

氏。估计在上船之前,尚可获知种种情况。在此期间,当以电报告知。杜氏对和议之进行,仍抱乐观。该人综合蒋等各种情报,对蒋之和意,坚信不疑。认为蒋近来虽屡次发表强硬宣言,乃在当前国内外形势下难于自行提出和议,故而必须仔细讲究提案之顺序及方法,目前仍在稳重进行准备之中,认为前途非常乐观。敝人则以消极对之。萱野氏态度居中。

以上在等待镰仓丸出发之际,概略报告。

平吉 五月二十三日晚

秋山老兄侍史:又及。敝人动身去广州以前,曾对萱野谈及此次之交涉如告决裂,则可在华北出现新满洲国,而形成真正的长期战争,中国将陷于分裂。萱野亦极为忧虑。在敝人去广州期间,萱野曾给蒋发出数千言情理兼备之长信。其中谈到:

一、“足下客气乘之使老者徒劳往返,若此则何必事虚词而多顾盼哉云云。”

一、“国民党之与日本历有互助之事实,足下身居总裁之地位,谓可察所厚而事所仇乎”。表明日本具有持久之决心之后,对

一、“继主久战树立百年不拔之基云云”,详述日本之强硬态度。

并痛陈:

一、“足下不幸而违心,则大事去矣,中国亡矣,此所以悲也。”

但并无回答。惟有致柳氏之“萱翁及石珊兄各电诵悉一是……”之电报而已。实属无理之至。然而,根据另外之电报,蒋收到萱翁之电,有□□<sup>①</sup>安……是否惧貽人以谴责之口实耶。暂行记下,以供参考。又拜

○又,恳请板垣陆相代向华中方面介绍。

① □□:原文缺字。

## 472 杜氏笔谈

昭和 14 年 5 月 26 日

## 《五月二十六日夜笔谈》

一、今晚详细陈述，欲自始至终看完，方能明白。因事情虽剧变，但有补救办法，故须明白一切内容也。

二、蒋氏今午遣副官张铭新携小川翁、萱翁寄蒋氏原函到港，欲石将原函璧回，石详询内容如次：

## 《中村反对邀请萱翁》

1. 初，石与藤岛兄合作时，蒋氏二次遣郑介民到港。因中村君与藤岛兄意见不合，遂二次不能会面，然而蒋氏仍责石照旧进行。

2. 郑介民第三次到港谒萱翁，适萱翁当晚欲登船返日，郑不能晤谈，又失望而归。然而蒋氏仍责石照旧维持也。

3. 郑介民第四次绕道滇桂，尚未抵港，适宇垣大臣去位，萱翁又归去，然而蒋氏仍责石绝对维持此线也。

4. 厥后柳云龙兄来港，彼不说明郑不能来，我人久候郑。迨十七晚、十九晚柳氏提出条件二次，并囑石说明可修改者。又以小川翁将抵港，中止进行。宋美龄久留此而不复柳氏报告，遂生疑问矣。然而蒋氏仍电返对小川翁当表敬意。

5. 此事石曾言蒋决不派人来，先生等则欲其派人来。又以前数次萱翁之来，适和知先生亦来，似有连带行动，彼等畏和知，遂已生疑问矣。

6. 最近则以马君之死为最大打击。因在港能为蒋氏与先生等商者石与柳君以外，惟一马君而已，故日受大打击也。

7. 此事自始至今，蒋未有更动人员，遣派马君者乃遵先生等意见耳。

## 《以下是张副官的话》

眉批<sup>①</sup>：从一到七为杜氏意见，主要叙述过去情况。从一到七为杜氏之辩解，意在说服蒋勿怀疑日本之诚意。

8. 并述重庆所虑者如次：

甲、先生等爱中国爱国民党，帮助蒋氏等，凡皆蒋氏之所深信而不疑。惟照此办法，果由小川翁携归所商条件，在东京如受少壮军人所反对，则二国前途，均多纠纷，是可虑也。

乙、小川翁到港何事，英国大使已甚明了，则日本军人自亦极为明了，何以在未商定办法之前继续轰炸重庆者数日？此点足以形容日本军政二界之不协调。是则小川翁即有心以促起和平之协商，深恐中途为少壮军人所阻害耳。是又最可虑者也。

丙、蒋自“九·一八”后，已受国人唾骂，讥为卖国贼、日本走狗。即蒋以东四省问题提出国联，亦系转嫁责任于国联，对日本已贡献最大之苦心，此于黄郛、殷同等受蒋命而与日本恢复平常状态之一事，使可证明其心事系感激立云、秋山二翁前者提拔之巨恩。诟尚为少壮军人所不谅，则今后各事，欲不小心自亦有难为之处。因自己失败，政权即落红军之手。二国前途苦恼更多，所以委曲求全，无非想到彻底处也。

石与柳十数次哀求蒋速为遣代表来港。盖前线死伤之多，难民流离之苦，不可为久待也。虽为是哀求，彼迄不准。

《杜氏的话》

不忍二国国民日在水深火热中，故以老成之资格就商于仁人之心。钧座最可忧者，蒋自始至今电令石偕柳与先生商量。先生等欲孔或居来港，蒋氏以为孔与居即以别种名义来港，亦必泄漏，事无成，且自己失败也。钧座所派代表，但求属于钧座所视为心腹者便可进行协商，以求秘密。

眉批：此点乃过去之事，为杜之意见，以下是张副官的话。

<sup>①</sup> 此段写于一至七点之上方。“眉批”二字为编者所加，下同。

自接萱翁、小川翁信后，即遣陈部长诚以出巡名义。今向前线各将领接洽，陈部长尚未返重庆。先生又说欲归，且定归期，故蒋氏鉴于萱翁以前之来去匆匆，遂未俟陈部长之归，便遣张副官携原函来港耳。且谓即该函彼亦不能提出国防会议。既不能提出，不敢随便《任意》答复以欺老友也。

看柳、张二人态度，俱甚悲观，曾兄尤为着急。石乃商于曾兄，欲其尽今晚达明朝之力。要求柳、张召集驻港干部，开一秘密紧急会议，以谋补救。明午确切答复石山。

陈诚无在旁，无人敢向蒋说话。

蒋氏如是做法，其左右则坚嘱张兄托石山极力设法。

误解之点

一、疑受和知君所嗾使。

二、疑先生在国内未得确实办法，只先行做做看，故来去匆匆。

三、屡次要求孔或居来港，彼则坚欲柳与石办理，以求秘密。

《二十七日收到》

顷曾兄来称，昨柳、张等议决：（一）照旧保留交谊，惟此后石与蒋通电，不得用杜石山名义，即用别种名义联络。（二）依马君伯援办法，用情报方式进行，电报亦用别种名义报告。

弟皆予拒绝，因彼等不愿负责也。但提出办法（一）保留友谊，由柳君出面宴请小川翁后再定办法。（二）暂时休息。

（注）杜墨笔写于香港集大庄格纸上。《 》系小川之注。有返点等之部位，系小川以誊写版印刷所加。

473 黎耀西致杜石山（抄件）

昭和14年5月26日

石山兄鉴：航空大札拜悉。所言秘密一件，刻碍于汪方面攻击太烈，我本此意，决不能有成，枉费唇舌而已，究不如联合四川、云

南、贵州、山西、江西、广东、广西、福建、湖南九省先行独立，密切商妥，中国庶乎有一线之希望耳。顺请筹安。

本弟至快要六月十九号乘皇后船方能返港，如有实期必以电报，勿太注意。

黎耀西手启 二十八、五、二十六

474 小川平吉致孔祥熙 (电报) (抄件)

昭和 14 年 5 月 28 日

一、经德国大使斡旋之讲和，因中国之态度而归于失败。

一、关于去年九月宇垣外相会见孔院长之事，日本五相会议业已通过，并由小川通知萱野，萱野亦已通知中国。旋因汉口陷落，遂已自然消灭。

一、日本政府尚未考虑讲和条件。由日本政府提出讲和，乃属不可能之事。故而只能由我等以个人资格协议条件，俟双方意见取得一致，再向两国政府请求召开正式会议。此外别无他途。

一、我等并非日本政府之代表。然而以代表以上之人而自任者也。

(注)誊写版印刷。另有内容相同之亲笔草稿，是钢笔所写，并注有“五月二十八日交付原氏”。

475 小川平吉致蒋介石 (电报) (抄件)

昭和 14 年 5 月 29 日

一、独大使斡旋之际，中国态度欠明了，遂致决裂，不可谓日本政府无诚意。

二、昨年系萱野、小川等斡旋，宇垣外相与孔院长会商和平之件，九月二十三日提出五相会议。经其议决，由小川电告萱野，由萱野告知中国，然尔后杳绝消息。旋见汉口陷落，归自然消灭。

三、和议极秘，作战部不关知焉。是以停战协定未成立，即无由于缓攻击。

四、使日本政府当局不能自进提案和议属不可能事。是以两国要人于政府之责任以外，以个人资格，予协商停战之先决条件。俟两者意见略归一，或相接近，而后举行两国政府公式会议，讨论和平之细目，是为当然之顺序。

五、予、头山、秋山及萱野氏等，非日本政府之代表，然以代表以上之人自任者也。予曩在东京，接中国有和意之信，整悉诸般准备，确信和议必成而来港矣。但和平之事，属绝对秘密，故予之来港亦以视察政情为名。

六、予之抱停战先决条件案者，极简单而极秘密，除某某当局数相外，虽大臣、参议无得知，无论一般军人、政治家无得知。

七、予曩赠书于委员长，披沥肝胆，然经过星期，不接何等复答，是以失望于和平之前途，欲去香归国，诚出于不得已也。这次及聆柳氏，说明从来之事情，始知悉委员长苦心之所存，如别有便法至获好机会，未必吝于陈述鄙见也。

(注)写有“五月二十九日交付杜氏，六月二日以专机送蒋”。

#### 476 杜石山致小川平吉

昭和 14 年 5 月 31 日

顷晤柳云龙兄，据称自我人推进和平运动以来，双方俱经过许多苦楚与波折，唯已发现双方接近之点。故应请小川翁再忍耐些时，稍留香港，以求再进一步之接洽。况日来风浪滔天，以小川翁年逾古稀，岂可涉此长途簸荡之苦，尤应请小川翁再忍耐些时，稍留香港也。因本人患病在床，不能亲来，特嘱石珊前来陈述诚意。并乞小川翁恕以不克亲来之咎。柳兄等既有此盛意，敢请小川翁顾念中日二国国民，留港再行商量救济之道为祷。此请小川先生台鉴。

杜石珊 五月卅一午

477 杜氏笔谈

昭和 14 年 5 月 31 日

1. 退回原函之理由《五月卅一日于杜宅》

前函已由蒋提出干部会议。

1. 蒋氏向来做事,皆带有计划,惟此次退回原函,计划何在,未蒙说明,甚为不解。
2. 就石珊所揣测,(一)退回原函时,二翁之当时态度,乃蒋氏所欲知者。(二)厥后二翁之说明,亦为蒋氏之所欲知者,否则退回原函之意义,可谓毫无着落。然而蒋氏岂系无着落者耶!是则应请二翁补一说明书,以完结蒋氏之苦心。庶几和平有实现之一日。

又提一案 《此论与予之备忘录同一主张》

此事之进行,如以情报方式而进行,则将来反对者,尚可质问蒋氏曰,据情报所云为,诚可决定,惟接洽者为谁何,乃本席(质问人)所欲知者也。届时设有此一问,岂非又足为蒋氏之累欤!故照石珊愚见,应由第三者与日本政府以外人员如二翁者接洽和平,然后各以所接洽者报告政府及要求政府,庶几二国政府可以免却麻烦,而事用间接的负超<sup>①</sup>完全责任也。(栏外有宋哲元、西北军、阎锡山军、陈调元、许世英、萧振瀛之字)

此案尚未得柳之答复。

1. 蒋氏退回原函之真意何在,吾人尚未明白。
2. 柳等提出以情报方式继续进行,即继续与先生接洽种种和平手续,然后用情报方式报告蒋氏。

大胆之话

私人      仁人态度      强迫      必胜      技巧      斗气

① 超字似可删去。

接浙<sup>①</sup>而行与迟迟而去国。乃孔孟之遗规。孟子迟迟也吾行去父母国也 此心

一、蒋氏此次下命各方面活动和平者，即时停止和平运动。

二、此次突变态度之理由，闻系有数日本通极力破坏小川翁及先生之信用。但柳兄不以此消息为确切，昨已秘密电嘱重庆同僚，详查突变态度之原因，以及挽回之办法，并查明破坏者之为谁人。

三、宋霭龄之西文女秘书，与曾兄交谊甚笃，盖即同在美国生长，为邻居，又为同学也。曾兄拟别辟此途径，以为侧面之活动，因可运用孔院长面向蒋氏争论，庶几可补柳兄等之欠点也。

(注)杜氏之字。但《》系小川加写的。

#### 478 杜氏笔谈

昭和 14 年 6 月 6 日

此次重庆受炸之结果，死伤共六万余人。特别总司令官刘峙之死<sup>②</sup>，最令蒋氏伤心，而军政人员死伤尤夥。故于开会时为共产党所反对而中止。

〈刘死，卫戍总司令一职，由贺国光代理。〉

按刘峙为保定军官学校第二期生。在保定军官学校时与陈诚等友善，结盟友十八人，称为十八罗汉，刘为领导，引与蒋介石【石】。故蒋北伐易于收效者，刘之疏通力也。蒋于是恃刘为左右手，为灵魂。今十八罗汉在蒋部任总司令、总指挥职，最低者军长阶级。刘既死，蒋此后对于十八罗汉之笼络，成为疑问矣。

此次信件，即不为共产党反对，十八罗汉亦必反对。因刘为长兄，兄死弟自可有反对之藉口，故蒋用一暂字。或当稍俟时日，候十八罗汉现十七人怒稍解再办矣。

① 接浙：原文如此。按“浙”应为“渐”。见《孟子·万章下》：“孔子去齐，接渐而行”。

② 刘峙(1892—1972)时任重庆卫戍总司令。刘峙被炸死之说系误传。

前天端纳乘飞机到港,弟托曾兄往晤,曾与为老友也。询以三种问题:(一)中日和平时,共产党有能力反对否。(二)共产党即反对和平,蒋有和平之决心否。(三)中日不可和矣,如何持续战争耶。端纳约定星期三日详谈。端纳五日内远行,或回英国云。张君勋数月前致函毛泽东,反对设立边区政府特区苏维埃之存在,共产党恨之刺骨,故此次风潮突起,共产党并攻击张氏兄弟甚力。张氏惧,遂逃来港也。张公权同行逃来港。端纳谓此次重庆之受炸,死伤之巨,火灾之惨,非马德里之役所可比其万一云。

柳兄说,马向先生表诚意敬意后,即欲与先生约定商量条件,但商量条件,亦系由柳兄与弟提出。质言之,蒋氏即嘱马氏与先生商量,可否由柳兄与弟会商而已。

一、抗战初期,共产党刊物力斥国民党之无战时政纲,应依照西安事件时所约定之十大政纲而行。

二、厥后蒋利用参政会别定抗战政纲,惟各该纲领之精神,极类似共产党十大政纲耳。

该十大政纲由藤岛兄报告。

杨洁副官由重庆来,四日抵港,答复柳云龙兄之质问。特来解释如次:

1. 蒋氏将小川翁函提出嫡系干部会议,事为共产党所闻,迫蒋履行西安约言,不得中途妥协,并迫蒋迁都西安。事弄糟了。广西系亦出而反对,说如中途妥协,广西决单独抗战。

2. 蒋氏密嘱无论如何,欲保留此线交谊,并须再作紧密联络,俟时机一至,便可进行。盖因此次风潮突然而起,不得不从新布置也。

(注)信封上写有“交涉中止颠末,六月四日蒋副官杨洁来港谈

话。六月六日杜氏谈话，杜氏笔记。”返点有钢笔书写及誊写版印刷的(题为“六月四日杨副官谈话笔记”)。

### 479 杜氏笔记

昭和14年6月9日

一、宋美龄、端纳等十余人到港，曾、柳俱已晤宋、端纳，但所谈不外前次来人所述各节，此时万办不到云。

二、柳之意见。

汪兆铭到东京，中国政府必下通缉令，势必激成对立状态。惟为中日二国早日结束战局计，以及种种考虑，在汪氏未成立机体组织之前，和平尚可实现。如果汪氏成立政府，深恐将来适如西班牙状况，演变更多，问题更不易收拾云。

三、汪氏与李、白感情甚恶，汪又与共产党有深仇。故该二系欲蒋做到通缉汪氏之程度。

私人意见

一、如局势许可，自当竭力设法劝蒋不顾一切，实现和平。

二、如蒋氏终以共产党为可怕，不敢早下决心，则俟黎兄到港后，察看各方实力诚意如何。万不得已，则别组新政府，以收拾时局。

汪氏自沪出发时，密函劝《南华》、《天演》二报社同人：(一)自己半生政治生涯，均系助人成事，或因人成事，间接以救国家。今后以最大决心，自己直接干起救国救民事业。故盼同志欲克[刻]苦干去，勿馁勿退，以求告厥功成，而利国家民族。

《南华日报》、《天演日报》以及陈公博等，初时希望汪氏别树组织(如新国民党或新政府)，提掣和平力量，与日本商定和平大计。今汪氏不此之图，贸然赴东京，适与王克敏等行动无异。对内对外，失却号召力量，如何做，甚费思量，故反对汪氏东行。反对不成，

皆出怨言。有如李圣五，携眷随汪赴沪矣，因阻汪东行不听，愤而携眷回港，表示不与汪合作。《天演日报》同人亦要求弟为之别谋更新之道。足见汪之东行，甚失算也。

汪此次东行，适如蒋氏下野时之东行，无差上下。

蒋之再起，如非从日本归来，则无西安之事变。

共产党 民主制 独裁制 复兴社 执行委员

蒋氏嫡系干部

刘峙 康泽 柳云龙 戴笠 胡宗南 陈诚  
郑介民

前函提出于干部会议 地址：军事委员会。

事泄，共产党率民众多人，要求蒋氏通缉主和人员，驱逐反对统一战线之人物。

重庆各社团各学校皆属共产系。

参政会会议中，梁参议提出“和平救国议案”时，西安密约抗战到底，即不准中途妥协，实行十大政纲。

(注)信封表面有小川笔迹：“六月九日杜氏笔记”。

#### 480 杜氏笔记

昭和14年6月10日

顷柳来托弟，要求先生归国后，阻滞汪氏之进行，弟当即答以“此事非小事，应由兄面见先生，郑重面约。因汪先生目的亦在救国，不过救国之意见与蒋先生微有先后之不同耳。故此事系关系二国之前程以及东亚之大局者，非小事也。应由兄面约乃可”。柳答俟今晚商定后再约，弟答以今晚或明早即欲登船，时不我予矣。

○此次战争而遗留之二国仇恨，亦须设法消灭，即用诗人多作

诗歌,以为联络。

○对共不停战则抗日者自然归于共,是无异于为渊驱鱼。

蒋 先锋队

和平则蒋为东京先锋队

战争则蒋为莫斯科先锋队(栏外写有“利害”“补救”)

千春社 宣言

诗人 叶恭绰

江孔殷

章行严

卖花

孔圣会

文学(诗歌)最佳 疑问

通信

王道 孔子 仁义之道

千秋

和平后——蒋下野 无事(栏外写有“宋子文、和平、事实、维持”)

蒋下野后——和平

一、金融扰乱

二、死党乱杀

生活费 民国十六年之事。

衣食住

曾仲鸣

生死

和平后——过渡政府

反间 第二——混合政府

军事 合作

私 李宗仁

私 两玄 印

汪  
命

陈国辉之子

姑表兄弟

与蒋约 意气 长沙  
计画 广宁

日本

对共军查打

不停战许崇智不维持

蒋 英国 仇反间

一、仰光华侨代表雷安甫，见弟要求与汪合作。

二、汪氏与法币跌价之事。我宣传因汪东渡，法币跌价。(一)人民以为蒋必失败。(二)郭泰祺为汪之死党。英必同情汪之行动。郭为汪联络之所致也。

((除《大公报》、《立报》外，均被汪收买))

《汪之要求条件》

一、重庆政府之贪污状况。

二、最后胜利为何时。

三、揭发“发国难财者”之恶迹。

(注)杜之笔迹。信封写有“六月十日下午杜氏笔谈”。《》中为小川之字。

#### 481 杜氏笔谈

昭和14年6月10日

前星期四(六月一日,旧历十四日),弟与柳兄商定,遣代表四人,乘飞机赴重庆,分谒蒋、宋、孔、张群等,说明此时不和平,则汪必策动英、美、法、苏、德、意等国,采行不干涉政策,届时中国即变

成西班牙状况。于是星期六(六月三日,旧历十六日)午后四时,宋美龄偕国民政府要人十余名到港。连日由柳等与来者开会于九龙,故今晚已议决电请蒋须即下决心也。

### 《六月十日夜十二时》

此次干部会议之泄漏,或系蒋氏故意泄漏,亦未可知。因汪氏主和而反共产,态度已明白,惟国家社会主义党、青年党等之立场尚未鲜明。蒋或利用此时此事,激起各党联络反共,预备实现和平之后,可根据各派联结之力量,以与共产党斗争。苟非此种计划,则无泄漏之理由。因各事均甚秘密,如不故意泄漏,则不至于泄漏也。

刻曾兄电话称,宋美龄与柳等在九龙之会议,已议决要求蒋即指派人员到此间面商和平,但须候回电。先生明早即欲出发,深恐时间相差,故要求先生到东后,无论如何,设法阻滞汪氏计划之成功。此间自应与萱翁联络,随时报告也。

[栏外]证明、张氏等均于此时逃来香港。

北平——缪斌

南京——张群

王昨年来京面晤近卫公(首相),王一人面晤首相,秘密曰

(注)杜之笔迹。《》中为小川之字。信封写有“自六月十日晚 11 时起”。

### 482 杜柳二氏要求

昭和 14 年 6 月 10 日

一、主席此时已有决心进行,惟内部尚须措置。稍迟些时,便有确切答复。

二、汪氏事无论如何,务请设法阻滞其行动。因汪氏之出,既无善后良策以及时局完全收拾,但增加时局之纠纷而已。况吾人苦心经营者,历时不为不久,更不忍功亏一篑也。

(注)杜之笔迹。小川写有“六月十日夜(离港前夜)杜、柳二氏要求”。

483 (董野长知) (电报)

昭和 14 年 6 月 17 日

见到贵案,深表赞成。希以先前致原顺伯之复电为基础,考虑具体之方法,赐予指教。一〇二(孔祥熙)来电称,手续问题,以写信为宜。

(注)香港发电。原文为罗马字。

484 董野长知 (电报)

昭和 14 年 6 月 17 日

拜览高论深谢。以带回之原电为基础,希多加考虑,赐与具体指导为盼(书面亦可)。十四日一〇二(孔祥熙)来电。

485 董野长知 (电报)

昭和 14 年 6 月 17 日

前电见否?希石山前来面谈。昨十六日一〇〇(夫人)来电,石山正考虑中。现颇复杂。仆暂时在此休息。

董

(注)此电装在写有“六月十七日香港来电,石山之部分”的信封内。

486 董野长知

昭和 14 年 6 月 20 日

敬启者:别后匆匆,已届一旬。此间大局无大变化。三九九(宋美龄)一行及四二(重庆)来之多数要人以此地为中心进行蠢动,每日于九龙一一三(陈诚)参谋宅中继续评定小田原。其中三九九(宋

美龄)住在一〇二(孔祥熙)一〇〇(夫人)宅中,监视英人顾问端纳随从行动,与吾等有关人员不能如前行动,无自由来往之机会,甚感不便。吾人推断此乃四二(重庆)与三(英国)大使有四一一(密约)之结果。但一三三(和平)气氛在四二(重庆)、三六(香港)逐渐浓厚。三六(香港)成为一三三(和平)之中心地点,要人云集。四八(汕头)平定后,三六(香港)成为唯一重要地点。南洋自不待言,与欧美有关之三三八(华侨)数百万条渠道皆集中于此一地点,形成对二(中国)大局发号施令之处,将实现一大变化。昨日有三三八(华侨)王来信说:“因怕自己的行动泄露,故事先无通告突然来港”云云。想来近期即将抵达。重温三十余年来之旧交,愿大事策划,颇以为快。一〇一(蒋介石)以删电(十五日)命九八(杜石山)“来渝面商”,回电以“家母不肯放远离”(与三二四柳云龙商量后)为由,暂时延期成行。当阅览此书时,可望多少有所进展。其后每每与罗公(领事)会见,四〇四(张季鸾)亦来要求会见进行协商。因正堂堂之见识依旧,虽略有来不及之感,但最终可成为日中将来重大参考之一卓见。彼亦为表一方面之大人物,今后有必要与之商量(下略)。一〇二(孔祥熙)来电要点,在电报上已经说明。希给原纯伯<sup>①</sup>(因日本邮船邮局不使用暗号,故今后称原为《“はら”回电》)(日前将其所写带回者),参酌其意进行,务请赐教(有“见到贵案感谢感谢”),即说明以书面形式亦可之意。相烦对此手续问题设法予以考虑。

首先只将上述简单要点汇报。匆匆敬具。

六月二十日夜于北野丸邮局

长知

射山翁史席

己卯六月十一日送射山翁回东

<sup>①</sup> 前书为原顺伯。

昨夜世尘梦， 骊歌又几行；  
泾云笼地满， 骤雨破天荒；  
汽笛数声响， 轻烟一片长；  
此行多别意， 不觉断离肠；  
借向重来日， 当期好共商；  
青山犹在望， 遗碣却苍茫。

长知未定稿

(注)莹野在香港东京饭店。信封上红笔写有“六月二十七日到”。

#### 487 莹野长知

昭和 14 年 6 月 24 日

敬启者：其后天气时雨时停，颇有凉意，受益良多。然一旦放晴即变为热带气候，已作好精神准备。

罗公等几度前来，于山边花坛清洗风尘。彼等正期待尊驾之高见，如有妙法，乞赐指教。

利用四八(汕头)既已平定之今日，除急剧转变外别无他途。对此，将品位最高之一〇二(孔祥熙)混入一〇一(蒋介石)内部，以一〇二(孔祥熙)之标签销售最为适宜。总之，我们舍车之后将余毒感染于三九九(宋美龄)，三九九(宋美龄)每日去“三”(英国)衙门求助。此种局面不久亦必将突感惊慌失措，唯时间之问题耳。

三三八(华侨)王昨日未到。大概将于下次到达。田公(田尻)亦于昨日来谈，云近期将去三七(上海)。田公(田尻)对三三八(华侨)亦寄予非常期待。三二三(黎耀西)若来港与三二六(张永福)商谈，相信或有从正面打开四二(重庆)二二八(方面)之妙策。总之，对中国事情必须有耐心等待的思想准备。若依照四〇四(张季鸾)有根据之论点而言，今后尚须继续长距离奔走。实际上结论或许如

此,但吾人只想走捷径而焦急,其后就有关四二(重庆)关系问题得到确实消息即行报告。匆匆敬具。

射山大人史席

长 二十四日

又及,有必要对二(中国)输血,吩咐向留守处汇款一事,愚妻或使者可带去数千金。其时相烦将汇款手续告知彼等。

(注) 萱野在香港东京饭店。

#### 488 杜石山

昭和 14 年 6 月 28 日

射山仁翁先生有道:自文旌东归,宋女士惑于端纳之说,曰央港督罗,谋扩展纵横之势,诂时久而无成,怅怅返西蜀矣。谏(十六日)日未刻,陈泽霖主任转到蒋氏电谕。召石山三日间飞渝,适婴儿病危,不克远离,经于篠日据实复呈。比宥日(二十六日)陈主任再电柳兄,囑劝石山赴渝。乃于沁日(二十七日)沥陈衷曲,并恳以柳兄代,兹已获准,而柳兄定于今晚入巫峡矣。揆蒋氏之用心,无非欲以委曲者求其全。而报答立云、秋山诸翁及吾翁、萱野翁曩年相知之谊,然而委曲矣。何可全耶?况知己二字,自古称其难。此种苦心,深恐无几多人识也。吾翁思深虑熟,用敢揭发其秘耳。青山绿水,正是诗兴,想必吾翁又在吟哦中矣。高人清趣,令孺子日夕思慕者矣。敬此,谨候福安。

石山拜上 杜石  
珊印 六月二十八日晨刻

(注)用萱野长知致小川平吉的信封于龙田丸邮寄的。

#### 490 小川平吉致萱野长知 (草稿)

昭和 14 年 7 月 4 日

华翰诵悉。杜先生玉函亦拜读。请代为致意。想来贵地天气炎热难堪,得知贵体康健,可喜可贺。此地少雨多晴,深绿欲滴,每

日甚感爽快。

入京后已会见六五(首相)、六六(外相)三次,三一〇(近卫公)两次,六七(陆相)一次,每日进行长时间谈话。

东京视敌人等三六(香港)交涉状况,认为一〇一(蒋介石)无二七三(诚意),正式决定对一〇七(汪兆铭)倾注全力。据此,预料局面将有几分好转,自然有人怀疑对一三三(和平)是否有所冷淡,经敌人详细说明结果,大致亦了解一〇一(蒋介石)之二七三(诚意),又对一〇七(汪兆铭)之前途亦大致了解,恰值一〇七(汪兆铭)、一二六(吴佩孚)于四〇(北京)未能谋面,因其二三七(分裂)愈益证明敌人之所见无误,看来空气有所好转。此外,若一〇七(汪兆铭)有幸得到大发展,则可能变成昔日之西班牙,此亦与敌人告诚之结果大体相符。六七(陆相)不愧为通观大势,对一〇七(汪)不过大视之,于紧要关头如敌人以往之所述,将力量集中于一个部门,看来亦有新〇〇建设之腹案。同时在局面尚未固定之时,切望为大局计,一三三(和平)能有二二四(成就)。

接到一〇二(孔祥熙)电报,充分谅解该人之诚意,今后将充分研究。敌人赴港时曾言:作为一(日本)迄今尚无机会协议一三三(和平),即使空泛抽象提出一三三(和平)问题,必定不能成立。敌人与四二(重庆)之四一四(事先谈判)结果,提出个人意见召开四一三(正式)会议,部分二〇九(异论)必将为之二三二(屈服),以此三七五(顺序)则有充分把握。其他条件认为通过互让即可妥协,或因未将此意彻底通知四二(重庆),终于成为如此情况,不胜遗憾之至。如今之计,仍须制定一项有力之个人方案,用以提出使之召开正式协议,此外别无途径(由一(日本)提出一三三(和平)乃不可能事)。因此请将此意向一〇二(孔祥熙)妥为通知为盼。与一〇二(孔祥熙)须保持联系。敌人之希望:(甲)案:一(日本)承认二(中国)以四一六(领土完整主权独立)作为战争目的之主张;二(中国)承认一(日本)以三七一(排共亲日)作为战争目的之主张;于此共

同以一三四(停战)、三七五(互让妥协)之精神开始一三三(和平)一六七(交涉),希望简单明了正正堂堂进行。以此希望虽可使一(日本)、二(中国)同意,而解决问题需要联合努力。此乃最后之事。目前情况下,(乙)案:三七二(讨伐共产)、四一一(密约)亦可。不得不附加四二〇(部分停战)之一八七(条件)。如此则一(日本)勿庸担心。二案皆有研究推敲之余地,故希望与要人会商。考虑赴港之际向一〇一(蒋介石)或其二〇一(代表)提出。因此,将上述条件作为个人方案,采取向一〇二(孔祥熙)直接书面交付之二一九(方法),由老兄作为蔽人之意见出示,要求与一〇一(蒋介石)协议之后再行回答如何?请与杜氏洽谈。此件如未向一〇一(蒋介石)出示,可否暂缓?总之有关此点,希望探听彼之意向,如大体意见接近,蔽人可向东京汇报,或如去年9月之使双方二一七(会见)亦可。对上述情况可否向四二(重庆)表示,请以电报示知。

二三日九三(松本藏次)来京,十四日离京返沪,当直赴贵地。尊囑之事今已六四(汇款)。于三七(上海)已与七八(和知鹰二)会谈,一致认为九月顷或可成为一三三(和平)之时机。在此之前,应继续一六七(交涉)。据说一〇七(汪兆铭)以故总理之意志为基础而建立国民政府。以上要件大致如此,草草不宣。

又及,香港报纸《立报》、《大公报》只交纳一个月之报费,海关检查后免于没收,悉数准予投递。相烦再交上述两报各半年之报费,此外再交《南华早报》半年报费为盼。再拜萱野老兄侍史。

平吉7月4日

一、关于天津问题因一三七(军部)与政府意见不一致,事情相当麻烦。

一、等待三二四(柳云龙)之四二(重庆)结果报告。此信阅后乞回一电。

六月二十八日平冢曾发出挂号信。到否?乞示一报。

492 小川平吉致董野长知 (草稿)

昭和14年7月7日

再启者：一〇二(孔祥熙)之电报意义稍有不明确之处。若系将负责官员之书面拿来之意，则一(日本)不可能提出一三三(和平)方案，已如日前交付之备忘录所云。若系出示个人方案，则有本文所提甲乙二案。向一〇二(孔祥熙)出示本文时，除甲案有本文所载事项之困难外，希明确提出此乃敝人之个人方案，并附加说明此事尚有研究推敲之余地。若系一〇二(孔祥熙)，则认为亦可能会谈一三五(反共)之事。总之，(一)要探索对方之真意；(二)在需要继续保持一〇二(孔祥熙)之关系期间，尽可能要有二七三(诚意)。

最后，要摆出背水之阵，亦可实现类似去秋军舰事件。

其次，敝人有意使军部攻取三九二(西安)。此外与五(俄国)交战亦有意思。希望早日解决五(俄国)。补充说明上述两项亦包含在内。董翁榻下。

吉7日

498 杜石山致小川平吉、董野长知函

昭和14年8月3日

一、柳兄函称：“七月十六日，重庆发表军事委员会之组织及人选。”

(1)蒋委员长有权实施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一百十一条之规定。其原文为：“国民政府有与外国宣战、议和及缔结条约之权力。”

(2)军事委员会系由八人组织之。计为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陈诚、李济深、唐生智、宋哲元、陈绍宽等任委员。蒋介石为委员长。

(3)军事委员会负担国防之专责。计分为一厅八处：(甲)总务厅厅长贺耀祖，负担传达军令及处理会中一般事务之责。(乙)战术

处处长徐永昌,其职责为处理国防、绥靖地方、战时军队及空军之动员,及军事情报之处理,并管理陆军大学及驻外各武官事务。(丙)军事处处长何应钦,专司军大、经费、给养、制服、设备、军需之准备及支配等事宜。(丁)军训处处长白崇禧,负担管理各军校及训练新兵之责。(戊)政务处处长陈诚,统制宣传及政训事宜。(己)军法处处长何成濬。(庚)运输处处长俞飞鹏。(辛)人事处处长吴思豫。(壬)海军处处长陈绍宽。

(4)军事顾问委员会主席为陈调元,专负担军事之研讨。备咨询。

(5)航空委员会主席由蒋介石自兼,而以周至柔副之。

二、军事委员会此次之改组,有极重要之注意点。

(1)排除共产党人员,不使参加。(2)委员长有宣战、议和之权力的规定。(3)蒋介石力辞大元帅之职而专任委员长职务。

三、航空委员会被查出积弊甚多。钱大钧受拘押,手足加铁锁,情形严厉,为向来对付大员犯罪行为之所未有,故空军委员会亦同时改组耳。因上列种种而观之,蒋氏已有与共产党分离之决心与准备,且已有议和之决心与准备者矣。盖柳、毛、陈等在蒋系既有相当力量,愿合力经营,故有成绩可言也。但检查过去之错误,石山同事者除入狱者二十余人之外,目前同事仅有七名。一则因时日久长,力量渐弱,支持不易。一则因力微未克广集同志,以为柳、陈等声援。此所以迟迟而行耳。亦即过去之错误也。现在除照旧进行外,并邀集武装同志多人,拟别出计划,以促成和平之早日实现。然而成绩如何。胥视先生等之援助程度而后能言之详者也。适接柳兄函,用摘录呈览,幸垂察焉。

石山匆匆敬上 八月三日

小川  
萱野 先生台鉴

(注)信封上写萱野收,信封背面有萱野所写“三日夜十一时出

航之际收到此信”，表面小川注有(八月九日与萱翁书翰同时收到，杜石山书翰)。想系一同放入萱野书翰中。

### 500 小川平吉致萱野长知函 (草稿)

昭和14年8月16日

敬启者：此地已冷风劲吹，不知翁近况如何？贵体想必倍加康健，敬谨庆贺。本月三日之华翰八日收到，同日松本君亦抵达。九日来访本山庄，已大致了解贵地近况。杜君关于军事委员会改组的柳氏报告书函亦已拜读，得知一〇一(蒋介石)之深谋远虑。上述军委会改组一事，上月《朝日》、《日日》两报已有记载，敝人以此向当局大臣指出：此乃一〇一(蒋介石)之对共准备，今番又有杜氏之书面报告，因而将其誊写交付各相。

一〇七(汪兆铭)之国民政府亦计划于双十节组织，尽管尚不充分，可逐渐付诸实行。因此，已如事先所商洽，在其成立以前，希望一七八(达成)一三四(停战)一七六(协议)。在进行准备期间，季节渐近秋凉，敝人健康亦将恢复，正欲着手进行之际，九日松本君来访，遂决意十日离本地赴轻井泽访三一〇(近卫文麿)，详谈后当夜赴京，翌十一日上午与六五(首相)、六六(外相)会谈，夜间与六七(陆相)面议之后，于十二日夜回山庄。以上不仅为中国问题，因对八(德意志)、九(东京)问题亦发现多少似有纠纷，虽事先以书面通报六五(首相)、六七(陆相)，尚有必要直接商议，并顺便出京。此问题亦如敝人所望，六五(首相)严格决定按照六月决定推行到底，六七(陆相)亦趋缓和。由六五(首相)发表宣言，部分人心之不安亦获解除。六五(首相)今次坚定不移之态度确实令人钦佩，将来大可信赖。此外有关一三三(和平)问题，敝人九月尽早赴京亦可进行种种商量(敝人预定九月初进京约须一周治疗牙病)。大致情况已对松本君说明，请听取松本汇报。

有关一三三(和平)问题于上月十六日已书面报告(一)(二)两

方案。关于一〇二(孔祥熙)之恳电,经种种考虑结果,处于四二(重庆)今日之立场,由彼主动派遣要人前来甚感困难一事亦不无道理。作为丙案,斟酌一〇二(孔祥熙)致原顺伯君养电之宗旨,示以战胜国之大度胸怀,令人带去六五(首相)之书面文件,如对方有所希望亦可从之。但此事希于四二(重庆)明确何人前来之后方可。我方在除敌人外最终难免适任者时,敌人则要求对方派遣一〇二(孔祥熙)或与之相当之人物(当然须经一〇一(蒋介石)承认)前来。此非单纯体面及形式问题,实系复杂微妙需要保持机密之重大案件,为其进行交涉以及取得成功,必须有大人物出面,此点务必向对方充分说明。而且在上述会见商谈席间,如一三四(停战)一八七(条件)意见趋于一致时,则立即举行正式会议,实现一三四(停战)及一三三(和平)一八七(条件)一七六(协议)可同时进行。若一八七(条件)未能全部一致,而双方意见大体接近时,亦可如去年一〇二(孔祥熙)、三一—(宇垣)会见方式,由双方全权会见之后再考究未定之点(确信此种情况必能解决)。敌人愚见,在上述前段之预备会上,确信一三四(停战)一八七(条件)意见必将取得一致。(七月五日书翰甲案秘)故对方亦要求派遣与一〇二(孔祥熙)或能代表他的大人物前来。会见地点,三六(香港)、四二(重庆)、四七( )、或三三( )、三四( )均可。一三四(停战)一七六(协议)达成后,相信一三三(和平)之一八七(条件)、三四〇(撤兵)及其他将无太大困难。

毋须赘言,如此次交涉以失败而告终,敌人等将断然与四二(重庆)断绝关系,一鼓作气确立新政权,与之共同维持东洋之和平,而与四二(重庆)继续长期战争,此外别无选择。为日中两国且为东洋全体计,固然极为痛恨,但亦事非得已。在此期间,此次当有断然决定成败之决心。是乃同仁等最后之决意,愿一并上报。

其次,日英会谈之动向,四二(重庆)方面似亦予以注意,对此,当然须在相当条件下解决。即使破裂看来亦无大碍。

此外,五(俄国)终无开战之勇气。一经开战,反将成为有趣之

结果(预计一年之内即可解决)。

然而,万一四二(重庆)囿于外力主义之陋见愚论,时至今日尚观望三(英国)、五(俄国)、六(美国)之向背,而左右一三三(和平)之决心,则不得不断定彼等已经成为卑劣平庸之辈,不足与之共论将来共同振兴东亚之大计。敝人等只有向天下谢不明一〇一(蒋介石)之为人,错误信任推崇之罪。

对上述问题,如探知对方情况,务请急速示知。敝人本月中虽滞留山庄,望将信件电报直寄东京。

不知香港之残暑如何?想来今尚酷热,切望善自珍重。草草顿首。

平吉八月十六日

萱野老台侍史

再者,日前一〇二(孔祥熙)有书面文件致八四(),论及一(日本)、二(中国)皆有一三三(和平)之必要。据闻“如带去七四(头山满)之书面文件,将示以一三三(和平)之一八四()”,已由西村典造向芦津之子处转达希望。七四(头山满)固不待言,敝人等亦断无应允如此蠢事之理,已尽速由绪方氏予以拒绝。一〇二(孔祥熙)何故置香港之老兄于不顾,而向八四()提出如此要求,殊不可解。望彻底查明。因松本氏亦于上海出发前(七日顷)由八四()出示前述书面文件(因此信花费二十余日始达),问及松本氏何故未向香港照会时,八四()云对一〇二(孔祥熙)无论如何要求四二(重庆)派遣相当人物前来等。对此一并附带报告。

(注)红笔注有:“八月十六日写毕托付松本氏。二十日自上海付邮。”

524 小川平吉致汪精卫函（草稿）<sup>①</sup>

昭和15年4月1日

谨贺中华民国正统国民政府成立，切祷速完成和平统一之鸿业。别纸《改造》杂志所载《汪兆铭与蒋介石》之一文，戊寅十二月中旬予之所述。当时我邦人多少详阁下之阅历，予乃予演说阁下与蒋氏之关系以告邦人，而《改造》之发刊实在十二月二十二日，与阁下去重庆之报同日揭载于新闻纸上，可谓奇矣。如蒙一瞥，幸甚。予谓阁下与蒋氏屡合而屡离，而其合专为国家民人，其离亦专为国家民人。屡合屡离，艰难辛苦之结果，民国统一之业即成矣。纵令今日相离，明日亦当相合。今阁下离蒋氏而组织正统国民政府，以和平救国为政纲，名正而事顺矣。全国民心应靡然响应。然民国内地抗战意识今尚颇旺，绥靖招抚之事真非容易，若欲速收拾战局，举和平统一之实，不如使重庆政府停战讲和。若夫中日交战不息，宁蜀两政府对立弥久，割据抗争，则两国俱疲弊，共匪独逞势，是实吾人之所不能忍也。熟惟蒋氏以下重庆政府要人无心中不冀和平者，而议因循姑息狐疑逡巡不能决断大事，却诬我邦以侵略者，遇阁下以大逆，真可谓误。虽然彼等一想到国民涂炭之苦与中国疲弊之惨，欲不讲和岂可得哉。古曰：天运循环无往不复，天时一到和平必成矣。予故曰：阁下与蒋介石相合之机会必当到来矣。唯至全面的和平之策，阁下之胸中自当有成算历历者。冀努力加餐饭。顾予之唱支那保全东亚振兴四十余年，丁丑变起以来，常致微力于和平，今际民国统一之就绪，感慨不能措聊，陈妄言表庆祝之微忱。

昭和庚辰四月一日平吉顿首拜具

汪精卫阁下

<sup>①</sup> 本文照录小川的汉文信原文，除显系手民误植者外，均未改动。

## 533 杜石山致董野长知函 (电报)

昭和 15 年 6 月 29 日

二十四日收到一〇一(蒋介石)二十一日正午发出之密电。即命吾请先生来三六(香港),拟就有关一三三(和平)事宜进行一七六(协议),不知先生何时起程?一俟接获通知,即派代表来三六(香港)恭候先生。为慎重处理在静观演变期间接获曾政忠氏二十六日自四二(重庆)来电,判断如下情况:一〇一(蒋介石)接到曾政忠进行一三三(和平)经过详细报告,表示后悔之意,言及由于以前未领会先生之诚意,以及当时情况不明,情势有所不许。今情势转变且一〇七(汪兆铭)等宣布若一三三(和平)实现,彼等自当引退,死而无妨。是即除去一三三(和平)之障碍,一三三(和平)之实现自有可能。故于二十一日电令吾请先生来三六(香港),以推进一三三(和平)事宜。现今三(英)与八(德)正同室操戈,我等于此时若乘机推进新建设,必能事半功倍获得奇功。一〇一(蒋介石)有相当实力。若使一〇一(蒋介石)负担我等新建设之部分责任,必将造福双方,且将成为幸运之基础。此乃变无用为有用,挽救时局之良策也。一〇一(蒋介石)已命吾请先生来三六(香港)一事,乃消除损害,导向有益之良机也。务请先生急速前来。何时起程请电告,以请一〇一(蒋介石)派代表来三六(香港)恭候。郑介民已抵三六(香港),是否作为一〇一(蒋介石)之代表尚未获得确切表示。谨此一并报告。

杜石山

(注)自香港发出。红笔写明:“辰六月二十九日收。”

## 534 董野长知致松本藏次(电报) (抄件)

昭和 15 年 7 月 2 日

由蒋介石发来请到香港来之电报,可与七八(和知)商谈。其余保密。

(注)“二日有由董野致电松本抄件,注明为松本抵达上海之日”。

### 535 松本藏次致董野长知(电报)

昭和 15 年 7 月 2 日

接电报即会见七八(和知)。考虑明日去二六(南京)为时尚早。于七日一一八(王子惠)之二八二(密使)自三六(香港)来。七八(和知)、二八三(渡日)。详情明日汇报。

(注)上海发电,董野在东京。红笔注明“七月二日到达”。

### 537 松本藏次致董野长知(电报)

昭和 15 年 7 月 3 日

三六(香港)目前一三九(共产党)之一三三(和平)谣言盛行。据七八(和知)谈已提醒レセハマト又(张季鸾)多加小心。七八(和知)等待商谈二八三(渡日)。

(注)上海发电。

### 538 董野长知致松本藏次(电报) (抄件)

昭和 15 年 7 月 4 日

(共产党)(张季鸾)无关。陈诚之代表(郑介民)及(柳云龙)已抵达香港。蒋介石之代表即将来到。故各方面为进行研讨皆去香港。和知何时来,希立即见复。

(注)注明有“四日由董野致松本电报要旨”字样。

### 539 松本藏次致“董野长知”(电报)

昭和 15 年 7 月 4 日

七八(和知)明日自二六(南京)归来。二八三(渡日)一事将于七日一一八(王子惠)之二八二(密使)返沪后,商妥再复。

(注)上海发电。

540 杜石山致董野长知(电报)

昭和15年7月5日

已收到先生何时能来之照会。唯恐夜长梦多,事宜乘机速行,立即着手今将成功。而知先与为主乃为政之宝,功望先生以此为念。敬希有所电示。 杜石山

(注)香港发电。有小川的红笔注明:“对此回电月底前往。”

542 松本藏次致董野长知函

昭和15年7月6日

迳启者:四二(重庆)方面一三三(和平)运动其后亦日益活跃,一〇一(蒋介石)派与一〇二(孔祥熙)派两派互相争功,对两国皆为困难之事。今晨与七八(和知)商谈后,七八(和知)亦云在两派之间进展困难。一〇一(蒋介石)一派勇往直前,而一〇二(孔祥熙)派却小心翼翼,不见轻易行动。尽管如此,此事不能任其放弃。若谓两者孰有可能,因一〇二(孔祥熙)系亲自出马,故一〇二(孔祥熙)方面可能性较大,情况大致如此。今犹有为难之事,〇五(板垣)受(今井)等煽动,指示若在三七(上海)之四二(重庆)方面之辈皆为(新政府)之(扰乱)者,即将其全部(逮捕)。因此普遍引起(恐慌)。前曾报告一三九(共产党)之事,谓一三九(共产党)分子潜入三六(香港)大肆宣传一三三(和平)谣言,出于不为此等谣言所乘之用关心,七八(和知)已提醒四〇四(张季鸾)多加注意。若先生去三六(香港)之结果亦恐为此等所利用。七八(和知)二八四(来华)将在中旬过后。彼曾提出,果如此,则先生一度来沪了解当地诸般情况之后,暂且返回,而后再去三六(香港)如何?此亦一策。今日约定与一一八(王子惠)三人聚会,详细商洽之后再行电告。现一并附上来华证明书。此致董野先生

松本藏次顿首

七月六日

(注)董野在东京,松本在上海。

543 松本藏次致董野长知(电报)

昭和15年7月8日

一〇一(蒋介石)之二八二(密使)已来三六(香港)。今日七八(和知)前往,十五日归。一一八(王子惠)之二八二(密使)昨日归来与七八(和知)等进行三六九( )。已会见秦氏。据云一俟有飞机即归。详细致函八八(绪方)。

(注)上海发电。

545 杜石山致董野长知 (电报)

昭和15年7月9日

三十日发来之电报五日收到。 杜石山

(注)香港发电。

546 松本藏次致董野长知函

昭和15年7月9日

迳启者:一一八(王子惠)之二八二(密使)已于七日自四二(重庆)、三六(香港)两方面抵达,自当夜九时与七八(和知)等会见,听取一一八(王子惠)说明详细情况。据称一〇一(蒋介石)、一〇二(孔祥熙)等之决心坚定,考虑定将坚决进行一三三(和平),须密切注意对内对外关系,正派宋赴美、邵去苏联,均与一三三(和平)有关。先行赴美之宋对美提出强硬要求,事如不济,则提议除一三三(和平)外别无他法,现似正为使一三三(和平)后经济问题之好转作准备,以及运用离间英、苏之策采取行动。若英国坚决援助抗战,如无最后与英抗战之决心则不能实现一三三(和平)。一〇一

(蒋介石)是否亦有此决心正在着手准备? 派赴苏联之邵要求苏联援助抗战,以及停止支援中共运动。若苏联亦无意听从,而以从来之理由采取体面分手之方针,如此对外问题纵易处理,对内问题则至为困难,因为一〇一(蒋介石)之意向对外部尚未作任何表示。虽与一〇二(孔祥熙)进行过多次计议,因一〇二(孔祥熙)对外虽有成效,对内则远不及三二七(陈诚),不能达到三二七(陈诚)策划之程度。据称一〇一(蒋介石)尽管无视三二七(陈诚),而在目前情况下,对内问题无论如何亦难以解决。此外,如前函所述,在一〇一(蒋介石)、一〇二(孔祥熙)允许之下,在与一一八(王子惠)进行一三三(和平)问题之今日,而三二七(陈诚)方面对此毫无所知,如何单独进行此问题。又据称一〇一(蒋介石)之意志若将此问题向外部发表之际,纵有六小时内断然实行大二四九(占领)及镇压反对派之决心,亦必须依靠日本之援助。日本果否有此决心,以及有无合作之人尚属疑问。若有此决心,无论采取何种手段,提出任何条件均可。〔一一八(王子惠)称:亦将问及一〇二(孔祥熙)及宋美龄之人质问题。〕又据称:宋美龄、宋蔼龄两女氏亦极热心于此运动,切盼其成功。一〇二(孔祥熙)之出山已不成问题,无论何时只要日本下定决心即可成行。下定决心后即来一〇二(孔祥熙)指定之场所,通过一〇二(孔祥熙)之电报由一〇一(蒋介石)向三二七(陈诚)发布命令,一举决定。唯一〇一(蒋介石)等考虑日本之决心与人问题,若愚蠢至轰炸重庆、逮捕要人,对方则有理由怀疑我方之诚意。据称此乃当时在京之八〇(影佐)等一派定要行使之手段。无怪(今井)(白井)等通过宋子良进行重庆工作皆以失败而告终。为掩其过,宋子良直接会见一〇一(蒋介石)听取其意向后称:一〇一(蒋介石)断然无意一三三(和平)。〇五(板垣)闻此报告心情为之一变,决心进行镇压,遂命令将在租界之重庆要人作为阴谋扰乱分子全部予以逮捕。七八(和知)虽极感遗憾,在当前情况下亦无可奈何。〇五(板垣)决意采取打一方拉一方之手段,但对方并不理

睬。七八(和知)原定昨日去三六(香港),因飞机脱班改为今日,盖得悉一〇一(蒋介石)之二八二(密使)将回四二(重庆),故急忙前往。昨日电告见面后即回。鉴于上述情况,窃以为先生之起程问题,可否于七八(和知)晋京后与之深谈再作决定?七八(和知)返沪前,四二(重庆)之二八二(密使)第二使者将来此。此外,我正与一一八(王子惠)进行七八(和知)根据三六(香港)方面情报晋京之工作。

虽与畑氏见面,但毫未谈及七八(和知)及一一八(王子惠)方面问题。只提到由于〇五(板垣)关系方面之八〇(影佐)等策动,给〇五(板垣)心情发生变化。对此方面之消息详细报告。见七六( )后,如拟秘密改变此等错误事情与处理事变,必须从根本上决定人事,为国家而将只顾面子不要国家之辈尽数予以更换,否则,即如等待百年海晏河清终无成功之日。此点业已为之详细说明。据悉,岩崎翁乘十三日到达之船前来,公子是否同来并未提及。转眼已届15岁矣。

秀三<sup>①</sup>先生是否与您同归?请与之深谈。

此致

萱野先生

松本顿首 九日

549 【王子惠】致萱野长知 (电报)

昭和15年7月27日

十三日,据一〇一(蒋介石)之(密使)于(澳门)对七八(和知)(谈话),断言一〇一(蒋介石)(不知)其事,乞请勿对〇五(板垣)(有所伤害)。

(注)上海发电。以下为小川所书。

七月二十七日萱野致电和知,内称:“我等为君奔走,由于种种

① 秀三,即头山秀三(1907—1952),为头山满之子。曾任日本大政翼赞会参议。

情况不能立即实行,暂待时机。板垣与重庆方面会见是否确实?”二十七日松本致电王子惠:“东条由青岛来,携带野村之介绍信。又称,受板垣、和知之命,正在运动各方面,青岛会见是否确实?”

二十九日回电,会见未定。

551 小川平吉致板垣征四郎(电报)(草稿)

昭和15年7月29日

数日前由重庆经香港对萱野发出邀请电报。慎重协议结果,萱野于八月二日乘浅间丸直航香港。今后经过将一一汇报。小川平吉。

(注)注明“二十九日发出致南京板垣参谋长暗号电报”。

552 板垣征四郎 (电报)

昭和15年7月29日

已见一四三(希望)。板垣。

553 小川平吉致板垣征四郎(电报) (留底)

虽有七四(头山)秀三致九二(萱野)一四三(希望)二一一(延期)一五六(出发)之电报,一七六(协议)结果,希望务必一五六(出发)。请根据赴三七(上海)前之一八〇(意见)决定去留。是否有二〇九(异议),乞二九一(示知)。小川。

(注)致南京军司令部板垣总参谋长。另有小川附笔如下:

二十九日军务局通知萱野延期赴华,通过电报与板垣联系已获谅解事,得到萱野回答。

三十日头山秀三申请延期出发(致萱野)。此前,因萱野曾有上述电话,余主张在军方正式阻止之前应继续前进,萱野已承诺。由于秀三之电萱野颇有踌躇之色。余主张不论对重庆或对近公、对

烟,在道义上均不可不前进。

三十一日晨余致电照会板垣。夜军务局要求萱野延期数周,取消渡航证书(交与和知的),一并通知乘船不可能之事。

头秀致电萱野称:薄弱儿(板垣)又变卦。继而秀三氏又以长途电话告知:板垣不许渡华。另有上海和知致萱野电报。来询问香港打电报者。萱野回电,通知杜石山、柳云龙等以前之关系。详见附件书面说明。八月二日萱野。

#### 554 萱野长知

昭和 15 年 8 月 1 日

敬启者:其后已如电话报告,陆军军务局中西中佐几度以电话阻止香港之行,结果只决定到上海与板垣、和知等协议之后再赴香港。本日又接军务局电话通知(板垣命暂缓数周赴华)。又有警告称,和知之渡航证明书无效,拒绝其在神户上船。因有今后希于军务局办好手续后再行渡华之传达,故不得已打消渡华之念。昨夜因突接秀三君“暂缓渡华”来电,已电询该意见为“秀三本人之意见抑他人所代打者”?今晨以长途电话告知:○五(板垣)态度屡有变更,不许九二(萱野)香港之行,先逗留上海与○五(板垣)等商谈再行决定今后方针。经联系后决定今晨九时先令松本出发,弟下午乘火车(富士)出发。虽已令松本出发,但不久陆军军务局中西中佐又以电话通知:“板垣来电,数周内阻止渡华云云一如前记”,且秀三君亦对昨夜之电报发来回电称:此非我之意见,乃意志薄弱儿又一次改变意见。至此情况业已判明,结果只能延期出发已如电话所报告。遵囑以电话告知畑前陆相,因彼外出旅行未能通报,深感遗憾。弟意须致电四二(重庆)停止赴华,而又不便以电文通告事情真相,因电文无适当词句,现正研究中。一二日内想出良策再发电通知真相,拟暂居山中湖等候。若彼等达到目的固好,若以“不可能”告终而后悔时,或许想起我等。在此之前,只可静观,别无他法。今后我

等决不主动出面商谈,可与彼等断绝关系。仅先做如上报告。匆匆。  
射山我翁左右

长知 8月1日

(注)萱野在东京,小川在长野富士见。信封上红笔注明“八月二日发,三日富士见收到”。

555 板垣征四郎 (电报)

昭和15年8月2日

四二三(主席)之一八〇(意见),一五六(出发)希望二一一(延期)。  
板垣

(注)南京发电。

556 小川平吉致板垣征四郎(电报) (存底)

昭和15年8月2日

九二(萱野)一五六(出发)已二一一(延期)。

小川

## 张绍曾来往函札

景 芝 整理

**编者按：**张绍曾(1880—1928)，字敬輿，河北省人。早年留学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归国后历任北洋陆军第二镇炮兵标标统、北洋陆军第二十镇统制等职。入民国，先后任绥远将军、陆军训练总监、总统府顾问、陆军总长、国务总理等职。1928年3月23日被褚玉璞派人暗杀于天津。

1922年第一次直奉战争以直系的胜利告终，直系赶走总统徐世昌，捧黎元洪为傀儡总统，为曹锟上台过渡。同年8月，张绍曾出任唐绍仪内阁陆军总长，并连任王宠惠、汪大燮、王正廷内阁陆军总长。1923年1月4日，被黎元洪任命为国务总理，出面组阁并兼任陆军总长。本资料即是张绍曾任陆军总长和国务总理期间，与各方面的来往函札，反映了这期间有关废督裁兵、和平统一、闽粤督理令、内阁通过国会以及阁员的分配等重大问题，为研究张绍曾本人以及1922年至1923年的时局，提供了宝贵资料。

原函或有年无月，或有日无年、月，编者根据内容酌加。

### 1. 洪兆麟致张绍曾函

1922年8月26日

敬輿先生勋鉴：

久慕鸿名，如雷贯耳。思维骏业，与日俱长。喜法统之重兴，赞中枢而著绩，黄河九曲，未接音尘，翘首都门，弥殷颂祷。兆麟师干忝领，莫补时艰，几欲遁迹空门，脱离尘劫，苦于时会所迫，欲罢不

能，纒短汲深，时虞覆餗。尚祈不遗，在远时锡南针，俾作韦弦，尤深跂祷。附呈拙照，统希晒存。专肃布臆，敬颂勋祺。

弟洪兆麟顿首 八月廿六日

### 附张绍曾复洪兆麟函

湘臣仁兄伟鉴：

南朔各天，莫由聆教，每闻壮略，弥切心倾。接展惠函，就谗懋绩宣猷，增绥纳祐，如颂为慰。弟频年栗碌，无补时艰。此次出长戎曹，亦系为环境所迫，不能自己，栖栖尘海，正有同情，未审何时得遂初服耳。承惠玉照，敬已珍存，丰彩时瞻，欣幸奚极。肃复。敬颂勋绥，惟察不备。

弟张绍曾拜启

### 2. 陈觉民致张绍曾函

1922年9月13日

敬老将军左右：

潞河珠海，鱼雁恒通，缅想荆州，辄深景篆。比者唐君来粤，辱荷手教，备极殷垂，至为纫感，雅意所注，谨以转达竞公<sup>①</sup>。盖提倡民治，若合符契。竞公此次再出，勉总戎机，而坚辞省长之任，意以为此。本省会议是以公举席儒陈公<sup>②</sup>以长粤省，政厅一席苦以觉民充任，固辞不获，只得暂为承乏。我公提倡民治之先河，深怀远识，固所服膺，而北处高明，号召同志尤易为力。觉民不敏，尚愿竭其才力之所及，以贯澈辅翼。席、竞两公与我公政见之宗旨连络而申张之，以收将来发展之效。此则略可贡献于尊前者也。此次陈君勤

① 指陈炯明。

② 陈席儒：港商，时与香港汇丰银行有密切联系。

宣<sup>①</sup>代表滇唐来粤数月,冀<sup>②</sup>、竞两公联络甚洽,多赖其力,此因北上,祈府赐接见,于西南概要当可代陈。勿泐布复,唯裁察是幸。并颂勋祺。

陈觉民 敬启

### 3. 陈炯明致张绍曾函

1922年9月19日

敬與我公左右:

日前李、唐两君次第北归,均托其代带一函,具陈款曲,已并登签阁。政局刷新,全国望治,中枢鞅掌,劬劳可知;以我公先忧后乐之心,擘画精勤,当尤可想;引瞻京国,曷已驰思。兹于鍾君伯庵北行之便,特囑晋谒,代候起居,此间最近情况,并囑其面达,便希赐予接洽,指示一切,谟猷所暨,尤盼好音时锡,俾作南针,不胜感禱。专此。敬颂勋绥。

陈炯明敬启 九月十九日

### 4. 赵翰纶致张绍曾函

1922年9月19日

敬公崇鉴:

兹由沪转到十三日尊示,知王<sup>③</sup>阁已在酝酿中,当局迷信外交派,诚属大错。此时局面不进则退,仅拟以之维持现状,而不求进步,势必枝节横生,统一无望。

纶月来接洽各方,均理有头绪,为我公著手统一善后诸端之预备,庶一经入手,迎刃而解,积年纠纷,立时冰释。不意事机不顺,不

① 陈策:字勤宣,安徽寿县人。

② 唐继尧:字冀虞,云南东川人。

③ 王宠惠:字畴亮,广东省东莞县人。1922年9月黎元洪屈从吴佩孚的意见,正式派王宠惠署理内阁总理。

能使公负全责以进行，国运之不幸欤，亦人民之大不幸也。公既沉默待时，纶亦只可静候尊命，再事进行。惟国会民六、民八问题，纷争未已，转瞬已届国会集会，必更生扰乱，且恐另有暴烈举动，（有以炸弹对待说，容面详。）若不速筹妥协之法，殊大可虑也。留沪诸议员，本与纶有所协商，因其问题过巨，未敢切实接洽。昨曾密函芳亭、逸博，嘱其转陈我公，以定行止。公如有意解决此事，望示知，当趋前密商种种也。

再，张君月笙<sup>①</sup>与齐督<sup>②</sup>处隔阂甚深，同属个中人，亟应结合一致，前已向齐说明，极以为然。纶已将入手办法函告芳亭、□卿矣，如能照行，必可圆满也。耑肃。恭叩崇安。

赵翰纶谨叩 九月十九日

### 5. 吴莲炬致张绍曾函

1922年9月21日

敬與总长钧鉴：

前奉面谕，电知刘川督暨所部邓、田、刘各师长速发通电，表示尊重立法等因，当经电达去讫。昨接刘督暨邓、田、刘三师长先后复电，均称容俟劝令刘成勋向北，再行着手等语。除邓、田、刘三师长原电尚存洛阳李参谋长处，俟寄到另函呈阅外，因日前吴使电召赴洛面商办法，李参谋长留阅未还。谨将刘川督存厚侵（十二日）电先行函呈，伏候查核示遵。耑肃。敬叩崇安，统惟惠照不庄。

制吴莲炬谨肃 九月廿一日

① 张英华，字月笙，河北衡水人。时任财政部盐务署长、稽核所总办、全国财政讨论会委员。

② 即江苏督军齐燮元。

## 6. 徐谦致张绍曾函

1922年9月30日

敬輿先生大鉴：

前日津门晤教，深慰积愆。旋闻台麾入长陆军，至为军政统一前途庆幸。顷由刘君照虚钞示惠函，过承奖誉，并以共领泥犁况味见勗，仆也何人，敢不自献其身，为国人请命。惟深思局外奔走或可有裨于万一，决不自暇自逸。仅以现役非时，愿从弟志为请。再见有时，顺候兴居，诸惟爱照。

弟徐谦启

## 7. 潘鼎新致张绍曾函

1922年10月3日

总长钧鉴，敬肃者：

前次谘差索薪，金次以部中办事员买收代表八人，致有二次索薪团之组织，及至风潮甚烈。金次罪状将告全国，彼乃要求谘议出而调停，并允事后为团中主要人设法。彼时谘议以军人体面攸关，极力为之解释，始告结束。今事虽平静，而金次乃反前言，彼等向谘议家中吵闹，欲与拚命，致谘议家中不安。谘议迫不得已，去见金次，金乃申言有病，不予接见，使谘议有冤莫白，有理难申。

查金次在部多年，谘差薪水均为挪作他用及见好上司之用，按军法论，应治以重罪，且金次酷嗜洋烟，朝夕吞云吐雾，不惟不足以军人之表率，实有以玷军人之名誉，长此以往，恐于大德有损。故不避犯上之嫌，特函前来，敬恳总长对于金次(益庭)速请总统明令罢免，以服人心而肃官箴，不胜焚顶感戴之至。专此上陈，伏乞钧察，并颂勋祺不庄。

名另具 十月三日

### 8. 唐继尧致张绍曾函

1922年10月7日

敬與仁兄总长阁下：

李幼卿兄由粵转到大緘，并述及伟略闕谟，所以眷注于鄙人者甚至，读之至为钦感。李君抵粵时，曾至梧相访，而弟已由柳返滇，中经粵乱，道阻且长，竟未得一伸良觐。已将商洽各件，托陈君勤宣详答，谅已转邀澄察。乃者国家虽号称统一，而各方意志未尽交融，诚如来教所谓集全国之英贤，交换知识，通力合作，以收效于万一者，尚未能贯澈斯旨。所幸我兄总揽军政，掌握中枢，于朝野上下所迫望之废督裁兵，必已统筹渐进。当此内阁飘摇，倘得进执钧衡，调和南北，以成真正之统一，尤深盼祷。承嘱派员一节，前陈参议北上，曾泐数行，嘱其晋谒台阶，代陈恳款。如有商洽之件，即由该员代表一切，诸希时赐进教为幸。肃复。即颂勋绥不具。

弟唐继尧鞠躬 十月七日

### 9. 张绍曾复唐继尧函

1922年10月14日

冀廣仁兄伟鉴：

南北各天，心神久契，望风怀想，时切依驰。顷奉惠书，就途擘画贤劳，梓桑受福，鸿猷遥企，鳧颂奚如。弟德薄才疏，濫膺阁席，时艰无补，夙夜殷忧。惟意国事如斯，宜图建设，根本解决，首在裁兵。吾兄望重西南，饱储军略，对兹要举，定有鸿谟，尚希在远不遗，锡以明教。陈勤宣君接谈，甚叨海益，私怀所及，经与缕罄矣。布复。敬颂勋祺，惟亮察不备。

弟张绍曾拜启 十月十四日

## 10. 张清樾等致张绍曾函

1922年10月15日

敬與总长阁下：

亮畴无政治才，已陷四面楚歌之境，欲求继任人选，环顾阁中，其志行纯洁而与各方感情融洽者，舍阁下其谁与归。夫亮畴之不能安位，其因虽不一，而其不肯和缓国会政潮，图以困人而转以自困者，要亦一主因也。当同人等决议三事：（一）修正政治善后讨论会条例；（二）推举陈君则民为该会副委员长；（三）补发粤欠岁费，推定代表晋谒府、院及众院议长。黄陂毫无异议，且对陈君尤多奖词。议长更极端颺同人之议，允催照办，而亮畴则去谒不见，致函无复，甚矣，其不知政治为何物也。及国会开会前二日，同人等又奔走府、院，请其速行发表，以缓政潮。未见容纳，反日见报载派其同乡某为秘书长，某为秘书，添设顾问、谘议等冗员。同人中曲予谅解者，固亦有人，而少数激烈分子，谓政府朝三暮四，毫无诚意可言，遂酿成十一日之恶剧，此固不第亮畴一人之不幸也。

顷公将为政矣，如能对于国会问题作彻底之解决，固国家之大幸，亦同人之至愿。若认为时机未至，暂以和缓政潮为着手，则讨论会委员长允宜公自兼摄，副委员长陈君则民及全体委员，亦宜迅速发表，以从事于一切之组织。若欲萧规曹随，而以亮畴之政策为政策，则夜长梦多，甚非同人所敢知也。然公岂其然乎？同人自极峰聘任顾问后，愧未能稍报涓埃，而瞻言时局，愈益纠纷，渐将法律问题引入于政治旋涡，所以急起直追，稍图补救，否则委员与顾问相掣论，于利无补，于名有亏，同人虽愚，亦愚不至此也。区区微忱，伏希亮察为幸。

张清樾、周积芹、胡增荣、方子杰等仝人公启 十月十五日

11. 张克瑶<sup>①</sup> 致张绍曾函

1922年10月18日

总长钧鉴，敬稟者：

窃旅长远违渠范，时切葵倾。敬维景蕪云蒸，勋华日炳，允符颂私。旅长鞅掌简书，时艰无补，现值大局未定，闽既发难有人，皖事又相持不决，以内地形势言之，心腹之患重于边隅。皖为南北要冲，桑梓父老不忍再受荼毒，群以救国救乡之义责难于旅长；又复公举代表赴京、赴洛，再三呼吁。幸蒙元首俯鉴下情，先将皖督裁撤，惟裁兵尚未发表。皖省内容复杂，诚恐养痍貽患。顷者代表邓君质仪面述意见，拟恳总长转陈元首，迅赐解决，以免酝酿生变。此实吾皖三千万人民所同深感戴、颂德无量者也。旅长籍隶皖省，又以防地毗连，乡邦人士，时来就商，言念粉榆，未忍坐视，兹乘邓君北上之便，谨布微忱，务恳垂念皖人困苦，鼎力援手，俾得早登衽席，不胜叩祷。谨肃寸丹，并奉上土仪四种，伏祈赐收。所有详情，统由邓君面陈。敬叩钧安，诸维垂照。

旅长张克瑶谨稟 十月十八日

## 12. 潘树声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18日

敬輿先生钧鉴，谨启者：

树声在都办理新闻事业有年矣，满腹隐忧，一身傲骨，趋炎附热素所未能，是以目击京汉路之腐败，而有“燃犀录”之作，虽高陶诸人皆与洛阳方面有关，不之顾也。前呈一册，恭请钧海，乃蒙环云齿及，奖借逾恒，忻感之余，靡所饰愧。树声早拟趋谒崇阶，聊伸慕悃，继思近来京中新闻界中人，终日以奔走朱门为荣，良足羞耻。我

<sup>①</sup> 张克瑶，字瑜珊，安徽寿县人。

公虽爱才下士，为今世之元公，然当此时机，一有新闻界中人登公之门，恐窃议于后者，将不仅猜疑树声一人，实非爱公之道，故不果行，而私心怡怅，固无时或释也。目下组阁问题发生，吠影吠声之报纸触目皆是。树声以为：报纸者，代表民意者也。不能本民意立言，而惟以私心从事，又安用此报纸为？又幸敝报社编辑部中同人，均志同道合，与议会任何方面都无关系，故屡次发表言论，罔不以正义为指归，得以博社会上之绝大欢迎也。逐日呈上之报，谅邀鉴及，惟恐间有遗漏，特再检呈数份，以备参考。至我公组阁，乃天与人归，旋乾转坤，非公谁属。今日众院投票，定卜顺利通过，可为预贺。敝报力持正论，竟获结此良好之果，亦足以见敝报之价值矣。此私心所窃喜，敢以告慰我公者也。树声叨在知末，微效绵薄，亦私衷所甘。日前复承陆绣山师长谆谆密嘱，故益当加勉。其实拥戴之意，仍是本诸救国之诚，区区想能洞鉴耳。专肃。敬请勋安，诸希蔼照不庄。

名正肃 十二月十八日

### 13. 潘树声致张绍曾函

1922年10月19日

敬與总长钧鉴：

昔年由唐君秀峰介绍，曾谒崇阶，恭聆尘教。嗣则树声奔走江右，鞅掌靡安，以致我公荣长陆军，未获躬亲叩贺，怅歉何如也。树声所办《新华日报》已历三载，创立之始，蒙曹巡阅使屡加援助，故得建基础。近则曹使麾下各要人多予维持，而获益最钜者，允推陆师长绣山<sup>①</sup>。树声才力微薄，谬荷诸公不弃，甚为惭慙。然不敢不自勉，用副诸公之望，是以畿疆有事之际，力持正论，深博社会欢迎而销路日益广。兹者敝报社编辑之《京汉路局燃犀录》出版，特呈一

<sup>①</sup> 陆锦：字绣山，天津人。

册，恭请察阅。此书费数月工夫，始克葺事，与书贾持巨剪黏糊成帙者不同，特识浅学疏，难免舛失，尚祈指示一切，尤任盼祷。肃此。祇请勋安。

名正具 十月十九日

#### 14. 陈曾亮致张绍曾函

1922年10月23日

敬公总长先生钧座：

顷间承教，复许尽言，足钦推心置腹之诚，敢忘披肝沥胆以报。闽事不仅关系一隅，稍明事理者，应皆了然。当此危疑震撼之时，幸赖我公毅力主持，俾早有相当解决，靡特大局不至牵动，即敝省亦蒙其利。贾生所谓“与其发迟而祸大，不如发速而祸小，养痍贻害宁于忍痛一割。”近以取譬此言，深可长思也。夙仰钧端公忠谋国，精神所至，可以贯金石而通神明。亮亦自信爱乡爱国，不敢后人，其愿竭效奔走，即兹一念所结。李海长处已遵嘱往与接洽，甚邀赞可。鄙意重在由院委派，既有正式任务，亦有相当事权，于公于私，均见裨益。敢恳明日阁议前商及李总长<sup>①</sup>，力向亮揆一言，事机实逼，尤须急赴直追也。鍾君已与约明，后日午后四五时诣部谒见，当否，伏候钧示，以便转知。专肃。奉颂崇祺，维祈垂察。

制陈曾亮谨上 十月廿三日

#### 15. 吴佩孚致张绍曾函

1922年10月25日

敬與仁弟亲家伟鉴，敬启者：

顷接广西旅居港澳员绅石鸿韶等函称，以林、沈<sup>②</sup>二君主持军

① 即李鼎新，时任王宠惠内阁海军总长。

② 即林俊廷和沈鸿英。

政，深庆得人，恳请电促中枢发表名义等情。查该绅等所陈不为未见，应请吾弟赞助主持，俾中央明令早日颁发，以慰全桂人民北向之忱。兹特抄录原函，附请察核。专此奉恳，顺请勋安，惟照不备。

如小兄吴佩孚拜启 十月二十五日

附抄原函一件

子玉巡帅钧鉴：

前奉皓(十九)日邮电，当经复上芜函，谅登典签。侧闻钧座深悯桂局纠纷，特保林俊廷、沈鸿英二君主持军政，仰见体恤下情，垂念边远之至意，莫名钦感。敝省介处西南，于统一前途具有关系，二君既邀钧座特达之知，复孚本省人民之望，以掌军政，深庆得人。惟据报载公府延不盖印，是否发生疑问，固未敢知。第沈军奉令班师，实动南人观听；林部忍辱负重，久殷北向丹忱，似应先正其名，俾克收拾残馀，协筹统一，以为效忠者劝。矧值联势紧迫，大局垂危，自非明令早颁，何以定人心而广威德？钧座恻痍在抱，统一关怀，伏恳加意成全，迅予电促中枢，从速发表，无论如何，务以获请为止，庶使膏泽下逮，日月重光，全桂人民感深再造。除分函省内各界周知外，谨沥下情，惟祈矜察。敬请钧安。

名肃正柬 十月九日

通讯处 香港三百零二号信箱

广西旅居港澳员绅：石鸿韶、陈启棠、翟翰华、李祥禄、江蕴琛、杨书勋、申葆藩、刘华堂、李孝先、赖瑾、卢炎山、何正明、姚方荣、覃液露、谭浩清、郭庆修、杨书谱、牟庆镛、刘杰、吴剑雄、陈继祖、朱为潮、黄肇熙、苏章模、朱光堃、李祖湘、彭时杰、冯琪、蒋承恩、李梦贤、马乃鋈、吕达廷及公民全体全叩。

## 16. 唐继尧致张绍曾函

1922年10月25日

敬與先生总长执事，敬启者：

山川阻修，久稽良覿，风雨潇晦，弥切神驰。近顷迭承惠教，尤慰钦迟之私。政潮所趋，时局万变，扶危定倾，端资戮力，吾辈既以道义相期，尤望共勉也。兹特浼林众难<sup>①</sup>兄北上，面达一是。特函奉闻，专颂任祉不备。

唐继尧敬启 十月廿五日

### 17. 胡用霖致张绍曾函

1922年10月25日

总长钧鉴：

月前奉命到川接洽一切，兹于漾(二十三)日抵重庆，适邓晋康<sup>②</sup>军长已赴成都会议，奉发函及照片电本，当送交参谋长黄隐面述一切。兹查渝中及川北方面，均系邓派军队驻防，邓军长现仍自领第三师兼节制国军第二十一师，及四川陆军第十师，且与保定同学诸将领联络一气，在川各军之中，声势较为雄厚，且因占领重庆，扼长江之上游，据交通之孔道，将来发展必优。临行迭奉钧座面谕，对邓殷殷垂爱，希望甚奢，谨当待邓言归，详细面述。川中军事会议，此次必有具体办法，将来中央收川，必从吸收重要将领入手。谘议奉命而来，准当秉承钧意，切实进行，表面为钧座罗致人才，实际即可为钧座增长外援。以后川中各情，再当赓续电报。中央政局非公莫挽，公为保、洛两方所推重，尤为南北各方所钦仰。今年前后阁揆谁负责任，长此变迁，国将不了，望公俯从众望，乘机主阁，幸勿以尚非其时，久鸣谦逊，泰山北斗，景仰良殷。

月前临行匆忙，谘议未请密码，请即补发一份，寄交重庆朝天门裕通钱号。恭叩勋安，伏候明教。

谘议胡用霖谨呈 十月二十五日

① 林学衡：字众难。

② 邓锡侯：字晋庚，四川省营山县人。

## 18. 李载赓杜潜致张绍曾函

1922年10月28日

敬與总长大鉴：

昨日趋谒，备聆教益，无任钦迟。惟谈河南问题，意犹未尽，请再陈之。现在大局危急，封疆大吏万难轻动，即冯督<sup>①</sup>愿去而军饷无着，亦不能行。河南按月帮饷二十万元之议，豫人决不承认。奉上敝省国会同人提案一件，乞查阅为荷。顺颂勋祺。

弟李载赓杜潜全启 十月二十八日

## 19. 李佳白致张绍曾函

1922年10月

总长钧鉴，迳启者：

窃佳白旅华日久，爱华心长，目击横流，中怀杞虑。频年以来，各教联合会同人，金以消弭战端，裁减军备为职，亦爰于十月七日开会，邀集贵国在职、在野各名流暨各教人士，讨论一堂，公认鄙议为今日中国必要之图。惟佳白第有建议之责，而施行之权尚望于贵国柄政诸当道。念疮痍其未安，知武健之可畏，诚当雷厉风行，化干戈为玉帛，属在海侨，亦有同舟之庆矣。除已分函恳请大总统、国务总理、各省巡阅使、督军、省长暨各立法机关外，用特虔修芜函，恭请鉴核，力予施行，是为至盼。肃此。顺颂公绥。

李佳白谨启

## 20. 张绍曾复陈炯明函

1922年10月

竟存先生左右：

① 即冯玉祥。

前奉惠示，当复寸笺，计蒙察及。鍾柏庵君北来，复展手教，诵悉一是。弟忝膺阁席，无补时艰，每念前途，不胜忧惧。闽中战祸又作，重苦斯民，粤省唇齿相依，不免影响，苌筹所及，定能措置裕如。鍾君接晤，一切经与面罄矣。即希鉴照。布复。敬颂勋绥。

张绍曾拜启 十月 日

### 21. 邓元等致张绍曾函

1922年10月

敬輿总长阁下：

顷接江西南城县旅省同乡会袞电(二十二日)，北京邓勤补先生并转江西旅京同乡诸公均鉴：本月删(十五日)晚，南城城内变兵，荷枪实弹，蜂拥东西北三街，鸣枪示威，并袋出短刀，肆行抢掠，被害铺户共五十馀家，损失财产以数十万计，居民店伙均受重伤，人心恐慌，无法开市。本会得耗后，即开紧急会议，推举代表赴军署请愿，严惩肇乱军官，赔偿损失，并要求从速撤回军队，未撤回前，须切实保障；一面飞电抚州常师长，请其严饬现驻军士，不得再有越轨行动。军署虽允力予维持，并派胡参谋驰往查办，而结果如何，尚难预断。窃念南邑自军事发生，人民火热水深，无从告诉，各公团为维持目前安全计，供给支应，为数钜万，蕞尔小邑，皮骨已空，益以钜变，惨痛更不忍闻。现在该军麇集县境不下二千馀人，名则奉令援闽，其实老弱疲癯，逗留不进，饷需匱竭，后患方长，居民如鸟惊弓，谈虎变色。该军一日不开拔，即一日不得安枕。用特掬此哀忱，竭诚请命诸公，或敬恭桑梓休戚相关，或顾念乡邻，婴冠情切，务乞一致主张，予以援助，并代向府、院、保、洛呼吁，不达上项要求目的不止。临电呜咽，泣不成声，翘首云天，诸维矜鉴等情。

敝省不幸，虽有督理军务之人，不负督理军务之责，以致兵变惨劫，祸延不已。此次南城兵变，甚非细故，究竟兵变之事，何日可止，人民之厄，何日可休，贵总长总揽军枢，知必有以处此者矣。因

此联函奉渎，深愿有以拯赣民之难，而慰元等倒悬之望，无任企仰之至，鹄盼赐复。敬颂政安。

江西第五区国会议员：邓元、吴宗慈、黄象熙、  
王侃、欧阳沂。

## 22. 张绍曾复刘震寰函

1922年11月2日

显臣仁兄麾右：

远隔鸿仪，莫亲尘教，临风南望，每用神驰。楚香<sup>①</sup>兄来，交下惠翰，回环雒诵，倾服莫名。国家安危，系乎政治。事权不定，日益纠纷。宜集宜分，言各成理。互为诤论，詎有容心。辩驳愈精，真理斯出。国民趋向，可为定衡。众志成城，不难一致。现在法统业经恢复，制宪已有机关，此后政治组织问题，自应取决国会。天佑吾国，大法告成，当必能孚愜群情，折衷至当也。肃复。敬请勋绥，惟亮察不尽。

张绍曾拜启 十一月二日

## 23. 杨晟致秋澄函

1922年11月16日

秋澄仁弟密鉴：

濒行匆匆，未能畅谈，十三日到汕头，与洪湘丞师长及其部将晤谈多次。洪君为陈竞存最亲切之大将，刚毅光明，不轻然诺，部下各将领敬爱之如父师，士卒尊戴之如神明（南人信鬼故云），与晟颇称莫逆，无话不谈。晟询问竞存主张联【省】自治之理由，并痛论联省自治之害。洪君云，“竞帅本来主张联省自治甚力，嗣因静察时势，又以洪君全部及竞帅其他之将领多人主张统一，力陈联省自治

① 白逾桓，字楚香，湖北天门人。

之非计，今竟公已全改意志矣”等语。晟劝其切请竞帅倾向洛阳，开诚布公，共谋国是。洪君告我云，竞公必能以真诚交结子玉巡帅<sup>①</sup>，信使往还，络绎于途，但恐吴大帅不知竞公之为人，且信使传达或尚有隔阂之处，坚囑下走代为通诚。十四、十五两日特集将领，迭电广州，主张统一，词意坚决，并先后将去电及所得复电示晟。昨夜复过晟寓所，促即恳切转达洛阳，并云，现有熊代表在此接洽，但代表之千言万语，总不如晟之一言。至于竞公位置一层，即请子玉巡帅斟酌，不必太过拘泥，或以此怀疑。竞公志在安民，只求国家统一之后，得以与民休息，将来之国是决之国会云云。洪君之得力旅长李君、翁君（皆与晟交好甚善），亦极力以此为言。晟感其肫诚，故允为其暗中助力。惟竞公位置一层，晟以为亦宜开诚布公，互相酌定。洪湘兄云，竞公的确不拘执于此，且必不肯自言，今为开诚布公起见，由兆麟切商诸将领后，公电商承玉帅可也等因。

洪君正直爽朗，必无虚言，晟可以百口保之。至于竞公之倚任洪君，言听计从，想玉帅亦有所闻，晟不赘及。晟赴暹罗莅会之后，或且徇洪君之请，赴粤一晤竞公也。此时机会最佳，不可错过，望弟接此函后，星夜驰洛阳，切实陈明，即以此函呈玉帅一阅，亦无不可。晟恐函到沪日，驹从或已入京，故照抄一份寄京，托陆部张总长转交。倚装匆匆，不尽欲言。此请大安。张总长并候。

小兄杨晟顿首 十一月十六早

再，晟今日放洋，大约五星期内可还沪矣。

#### 24. 徐守浩致张绍曾函

1922年11月24日

敬與总长钧鉴：

自违尘教，倏将匝月。近日政潮叠起，风云莫测，北望都门，忧

<sup>①</sup> 吴佩孚：字子玉，山东蓬莱人。时任两湖巡阅使。

心如捣。昨得杨公小川密函内开：粤陈厌乱，倾心向北，其臚列种种办法，极有见地，果能彼此谅解，开诚相见，或可成为事实。浩本拟赴洛先商子玉巡帅，嗣因商埠事羁留，一时尚难成行。久钦吾公素抱统一宏志，今有此良好机会，用将杨公密信附尘钧座，以报知遇之恩。此事或保或洛，应由钧座斟酌妥善，积极进行，吾公如有需浩奔走处，静候钧示南针，俾有遵循。临颖神驰，不胜翘企待命之至。专肃。祇请崇安。

顾问徐守浩谨稟 十一月二十四日

### 25. 林学衡致吴景濂张绍曾电

1922年12月16日

B6

吴议长<sup>①</sup> 并转敬公<sup>②</sup> 均鉴：

口密。弟奉使北上代表赴保，并与敬公有所接洽。冀帅<sup>③</sup> 极推重敬公，乞先以此意电保。江因事须一星期抵京，未及亲祝仲帅<sup>④</sup> 华寿，望代道歉。冀公恶政系入阁，并闻。倘复电，南京转。

衡鱼(六日)

### 26. 林茂松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7日

敬輿先生总长执事：

频年国家多故，公常奔走南北，匡辅时局，舆论日隆，勋业日盛，曷胜忭祝。曩于沪宁道中及津门旅次获赠风采，畅聆伟论，知公救时心切，倾仰何极。前者出长陆部，海内物议，深以不获一观展布、造福国家为恨。今闻组阁，群情臚欢。盖当此南北纷扰之会，正

① 吴景濂：字莲伯，奉天宁远（今辽宁兴城）人。时投靠直系军阀，任众议院议长。

② 指张绍曾。

③ 指唐继尧。

④ 曹锟：字仲珊，直隶天津（今天津市）人。

豪杰报国之时，公以万流共仰之身，夙具经世济民之略，自不能不出膺揆席，勉任艰钜。第议会方面，连日颇传公有采用武力统一中国之说，以此多怀疑虑，且更进而联合反对，谓非俟公正式宣示尊重民治，放弃武力政策之后，决不轻予同意。持此说者，颇不乏人，而闽、桂等省议员为尤烈。甚至谓公对闽事拟用李培督<sup>①</sup>及常师长；对桂事拟用陆干老及沈冠南<sup>②</sup>，以压迫异派军队，阻抑民治潮流等语。诚知诬谬无损高贤，然国人厌兵之心，议长指挥之力，于兹可见。且三人言，虽慈母不能不为之投抒，况于议会？望公熟察，毋使流言日滋，致误大局，则幸甚矣。专泐布陈，顺颂勋安，伏维亮察不备。

名正肃 十二月七日

## 27. 金人铭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9日

敬公总长钧鉴：

曩者主笔顺天，备聆鸿议，嗣与蔡子民<sup>③</sup>先生等组织全国和平联合会，公推我公暨王聘老<sup>④</sup>为总会代表，斡旋时局，力谋和平，莅会演说，满座倾心，固知世尊为一大事出世，因缘会合，非偶然也。居诸擲人，逮今已五阅寒暑，铭不才，创办《时中日报》，扶植正谊，必诚必公。第自力自营，始基难巩，久欲踵谒，请锡南针，事冗未果。然每当编辑之际，未尝不景仰高风，深佩伟画，挽狂澜于既倒，障百川而东之，霖雨苍生，匪公莫属。今果膺黄陂特达之知，畀以阿衡相汤之任，咨交议会，谋及国人，名覆金瓯，量等玉尺，瞬秉国钧，奚啻枚卜。谨此预祝，伫盼好音，即候陞祺，诸希朗照。

① 李厚基：字培芝，江苏铜山人。

② 沈鸿英：字冠南，广东肇庆人。

③ 蔡元培：字鹤卿，号子民。浙江绍兴人。

④ 即王士珍。

名另肃鞠躬 十二月九日

### 28. 仇玉珽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12日

敬輿总长钧鉴：

昨趋崇阶，赐谈良久，无任欣慰。兹报弟于十一日下午二点钟代表七号名义在舜治门大街二百号地址开联合会，计有新民社等共十团体，弟曲意提掣，共同讨论，对于执事组阁一致赞成。至于嗣后支配阁员，系另一问题，赞成超然主意者居多，祈执事自由支配可也。弟历访各派中心理，对于执事同意案一致可决，并无异词，并乞台端转知众议院当局，赶紧列入议事日程，决定大多数通过毫无疑义，事机已熟，万勿延宕。专此奉闻，顺颂勋安，统希惠鉴。

弟仇玉珽拜启 十二日

### 29. 陈绍唐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12日

敬公总长座右：

久违道范，时切神驰。回京月馀，始因大病之后弱不胜风，继因鼓动民气，声讨卖国党徒，敝至今尚未趋前聆教也。我公此时倘肯不辞劳怨，毅然组阁，则淹淹待毙之中央，定可从此振作。普天之下，孰不欢欣。惟议会方面因有人散布流言，谓是某一手包办，以致激怒各小政团，殊深扼腕。今日午后，各小政团集会，专为讨论此事。唐特略施手腕，密托优秀议员数人加入该会，以便疏通于其间，俟浙籍议员某君今夕造府接谈后，所有各种情形，以及对于此事究应施何妙法，再行由唐趋前密陈可也。专肃。恭请勋安，诸维霁照。

陈绍唐拜上 十二月十二日

## 30. 傅梦豪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13日

敬輿将军麾下：

两番晋谒，藉聆高论，盛甚幸甚。日来敝会同人接洽之余，渐趋谅解。如壬戌俱乐部、民宪社、政学系等团体，已全体赞同。此外反对者亦属寥寥，本星期五决可提出大会多数通过。但愿此后执事本光明磊落之态度，建利国福民之殊勋。至于组织阁员，亦望以政见相号召，以道义相结合，切不可存患失之心，致徇党派之请，而以阁员为交换之条件。盖聚声气不同之人于一堂，而欲强其负连带之责任，天下宁有是理？纵使以暂时之利害，互相利用，互相牵制，不转瞬间利害去，而利用失，虽欲牵制而不能，此小人之结合所以不终朝而散也。吾国过去之内阁，大抵如斯。窃念执事贤者，必有以针砭流俗而慰苍生。敬贡数言，藉供采择。诸维珍摄，并颂潭祺不宣。

傅梦豪拜 十三

## 31. 林茂松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13日

敬輿先生总长执事：

复函敬悉。公之酷爱和平，鼓吹民治，十馀年如一日，本不烦言而喻。民六之际，公为反对解散国会最力之人，最近法统恢复，非公亦莫由睹此，惟存心破坏者，不免播造言说，淆惑视听，以致人怀疑虑。此节当尽棉力所及，详为剖解，以释群疑。要之，议会方面对公个人多表好感，除别有用意者外，余但求公宣示政见而已。此在东西洋政治家原属应有之事，请勿以未登台故过示推谦也。目下议会大势，多不嫌于莲公<sup>①</sup>举动，故反对者益得肆鼓簧，说公似宜于此

<sup>①</sup> 指吴景濂。

时表示和平意见,以祛观望派之怀疑,宣言不偏倚任何党系,以塞反对派之谗口,则议会方面,断不至发生枝梧也。惟保、津方面则非另设法不可,因仲帅态度未明,一切措施难免梗塞;即洛阳虽因前阁失欢国人,究属劳苦功高,亦不可掩。此事想公已具成竹,无俟鄙陋借著。但又有不能自己于言者,则深恐有以时局纷扰,出处宜慎之言说公者。此其为计,对公个人则甚善,其如国家何?丈夫宜排万难,以创造事业,不当畏难自馁。盖不破此盘根错节,则永无迎刃而解之时,政治何日得上轨道,国家何日得臻巩固。孟子曰:“方今之世,舍我其谁?”窃愿公为蹶起救国之东山,不愿公为垂钓自逸之子陵,乞公熟察,大局幸甚。耑复。敬颂勋安,伏维鉴照不备。

名正肃 十二月十三日

### 32. 罗正纬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13日

敬輿总长赐鉴:

顷晤郭君晓峰,谈及财政情形,嘱将办法贡献左右。兹特拟定临时办法及整理办法,述之如左:

(一)临时办法 临时办法预定以六个月为宜,在此六个月内,可将盐馀及各关税、烟酒税等项,约可腾至四百万元。查盐馀一项,每月收入多至五百馀万,少亦有二百馀万,平均计算约三百馀万。此款本已抵借内外短债,自表面观之,似无腾挪之馀地,惟就实际研求,尚有腾挪之理由。查善后借款条约载明,凡以盐馀抵押借款者,应得债团之同意,否则无效。此款抵借内外短债,仅有一四国库券即经稽核所签字承认,月驳七十万元,以二十个月为止,其馀皆历任财政当局任意指定,绝非确实提保之性质。此时既为彻底整理财政起见,应先设法维持现状,不得不将每月盐馀所收三百馀万,暂作权宜之计,腾为临时政费之用。原有抵押内外各债,俟六个月后,即作根本解决之法,但从前抵押内外各债,本由四国银行经手

扣除，应先向四国银行声明理由，无论如何，在六个月期内腾挪此款，合计各种税收不难达到四百万元之数，除维持近畿军警费预定一百万外，其他各项政费，即应先行通盘计算，依公开之方法，择其必要者平均分配，所有不足之款，仍以国库券补充。预限整理之后，在一年以内如数兑付。至于各项军饷，暂以各省截留款项作抵。中央此时如以至公处理一切，各处当亦终能体谅。否则从事敷衍，不独应付俱穷，如罗文干、鍾世铭之所为，可为殷鉴。现在既不能违法借款，除暂停一部债款腾挪监馀平均分配外，绝无良法足以维持。或虑停止一部债款，在外交及金融方面颇有困难之虞。但现在极窘之中，只能就比较可行者着手，舍此以外，亦无万全之策。如果腾挪此款，仅作六个月之用，并以公开之方式宣告国人，亦能得多数之同情。此关于临时办法者一。

(二)整理办法 临时办法既如上述，而在此临时期间以内，应为积极整理之进行，所有以前内外债款及财政上之各项积弊，并中央与地方之权限，均应一一切实计划。如果切实计划之后，而中央财政绝无困乏之虞。惟整理之法，应从清查入手，明了内容后，始得确定具体之方案，提出国会徵求同意，届时财政情形乃入正当之轨道，而全部之预算方能制定。至于整理之条目，均属手续范围，兹不详及。此关于整理办法者二。

以上二项，略举梗概，是否可行，伏乞裁夺为幸。专此。敬颂政绥。

弟罗正纬再拜 十二月十三日

### 33. 林学衡致吴景濂张绍曾电

1922年12月14日

吴议长并转敬公均鉴：

顷与抚帅密谈一切，所见大致略同，内容则弟以为尚须研究。

抚帅谈及曾属伯兰<sup>①</sup>电京,为敬公帮忙,谅已悉。弟篠(十七)日可抵京,一切面详。

衡,盐(十四)

### 34. 胡挚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14日

敬與总长执事,敬启者:

自同意案提交众院以来,各俱乐部、各号、各社纷纷开会,均愿打破吴<sup>②</sup>之包办,而其影响遂及于执事。实则吴若不包办,则此次同意案之提出,既属执事要求黄陂之条件,已表现对于国会尊重而负责之心,国会同人当无不谅解,而予以通过也。近经各方接洽,闻均以支配阁员为同意不同意之标准。此种攘权猎官之热,在议会之神圣同意权,固已被若辈污辱,而执事原始尊重法律之心,若果以此为疏通之交换,则转舍光明正大之途,而趋于别径矣。纵今通过,将来阁员之支配能满足各团所求耶?万一弗当,他日阁员之同意案,一律予以否决,总理当然自退,是今日之同意仍与不同意等耳。夫今日两院中之团体所谓某号、某社、某俱乐部、某庐、某会,多者数十人,少或十余人,均不足以云政团,不过就中一二人视为攫取权利之一种投机事业。其实所称数十人或十余人者,亦非部中之一二人所能操纵,执事宁不知之?若果如所闻,其误实甚。愚以为,不受派署要求提出同意,执事既光明磊落于前,则此同意案之可否,自当听之国会,即有假政团为要求条件者,亦应一概拒绝;纵遭否决,亦所不惜,执事不更光明磊落耶!在执事出处攸关,在国会保持尊严不少,尚乞图之。耑达。敬颂勋安。

胡挚上言 十二月十四日

<sup>①</sup> 孙洪伊:字伯兰,直隶天津(今天津市)人。

<sup>②</sup> 指吴景濂。

## 35. 林凤游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15日

敬公总长钧鉴：

国事螭蟾，至于此极。阁揆一席，以言乎能系南北中心者，唯公谁归！连日走晤各派议员，探悉同意权一案，国会诸君对于明公多抱美感，今日之流会，实仅为大、小孙派<sup>①</sup>少数议员争执所致。然趁此三数日间余裕，尽力分途妥洽，届时自得圆满结果也。盼即囑膺白兄<sup>②</sup>善为运用，公私幸甚。游弩缓多病，未得尽力奔走，殊愧殊愧。恭肃寸楮，藉代面陈。敬请勋安，诸维谅察。

凤游谨肃 十二月十五日

## 36. 齐燮元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16日

敬奥仁哥道鉴：

顷电计达，林君众难与弟畅谈数日，极相契好，且关于规画统一事项，尤具热诚，偈托其赞助，必有良效。鄙意拟请我兄组织内阁时，于次长或铨叙、法制两局长酌予一席，俾展所长，亦可对滇表示好感也。略布臆，敬颂台安。

如弟燮元叩 十六

## 37. 楚纬经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18日

敬奥将军大鉴：

顷间得晤尊颜，并聆宣布大政方针，至深钦佩。兹将日前秦督

① 时称追随孙中山的中华革命党人和国民党人为“大孙派”，以孙洪伊为首领的议员为“小孙派”。

② 黄郛：字膺白，浙江绍兴人。

刘雪亚<sup>①</sup>来电,并纬经提出之意见书送上,希赐阅。何日我公有暇,拟趋聆教言,敢望示知为荷。手此。即候勋安。

制楚纬经启 十八日早

### 附:意见书

参议院同人均鉴:

查张绍曾组阁同意案,业经大总统提交两院,闻众议院不日即列入议程,投同意票,而我参议院因议长决选问题,纷扰两月有余,迄未解决,以致各种要案均行延搁。此次张阁同意案,设众院通过后移付本院,再予搁置,按照临时约法第三十四条及国会组织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本院不予同意,阁揆仍属虚悬。纬经感时局之多艰,念国事之日非,不禁怒然忧之,昼夜思维持于无法之中,拟设法以为权宜之计,即公推临时主席为暂时议长是也。查本院宪法起草委员之选举,曾以临时主席为主席,选举宪法起草委员先例具在,不无可援。况张阁同意案提交本院,尤为此次国会恢复以来,同人等第一次之行使同意权。若再延置,阁揆久虚,势必陷政府于纠纷,国人其谓我何?现议长决选尚属无期,院法修改又需时日,要案既难久悬,惟有变通办理,公推本院临时主席为暂时议长,将张绍曾组阁案即日列入议程,投票表决,以免旷日持久,俾内阁早日成立,庶几我同人或可少免国人之责言也。是否有当,伏候公决。

楚纬经

### 38. 王钦宇等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18日

敬輿总长钧鉴,敬启者:

我公同意案今日投票结果,同意票三百九十二张,大多数通

<sup>①</sup> 刘镇华:字雪亚,河南巩县人。时任陕西督军。

过，总揆得人，国家前途实深利赖，同人等极为欣慰。至参议院同意案，同人等主张即日开议投票，现已分途疏通，务使一致通过，俾正式内阁早日告成，以副国民之希望。特函奉告，敬请钧安。

国会议员南庐俱乐部：王钦宇、范殿栋、

李清源、林树椿等仝启

十二月十八日

### 39. 黄笃謐林凤游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18日

敬公总长钧鉴，迳肃者：

顷据民治社议员云，该社同人对于明公组阁，并非不同意，所以日来在会场故意搅乱者，无非对于某议长个人表示不满足耳。（确系若辈心腹之言）若得明公于明早召集两院议员开一茶会，当场发表政见，或明公亲自出席，或派代表均无不可。（此系该社员所邀求，非謐与游之私意，万希察及。）再资融洽曲全该社体面，则明日午后之会，必有圆满结果。否则，该派议员不仅于旦日众会之中将仍出前辙，即令众院以多数通过，将来于参院中恐复生他项阻力，殊于阁事前途有碍。有闻必告，万希谅察，区区毋逸良会，幸甚幸甚。专叩勋安。

弟黄笃謐、林凤游仝拜 十八日

### 40. 方贞、蒲伯英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

敬與先生大鉴：

公任揆席，主持阁务，同人虽曾宣言制宪时抛弃同意权，然对公不得不格外牺牲，竭诚同意。惟前日因吴景濂、张伯烈通知各团开预备会，并未转达同人，把持包揽，私行舞断，敝团同人闻信，无任愤慨。松树胡同本经敝团疏通，一致赞助，吾公因此亦有误会，兹

承周凌卓兄来此接谈，宣传盛意，则真象大明，同人快慰，此后对公当格外相助，冀早成功。如有囑示，即请电话西局一千七百十号，谨当奉命也。专此。即颂勋安，伏乞垂察。

未英胡同众议员方贞、蒲伯英等谨启

#### 41. 宪友俱乐部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21日

敬輿先生台鉴，敬启者：

内阁同意案，本团体前开会议决，诚意赞助，不附何种条件，曾经函达。现该案移付参议院，本团体仍一致主张从速投票，促成正式政府成立。兹将通告本团体参议员油印一份送呈台览。此颂政绥。

宪友俱乐部启 十二月二十一日

敬启者：内阁同意案，本团体日前开会议决，一致赞成。现同意案业经众议院通过，移付参议院，务请同人照前次议决，一致主张从速投票，是为至盼。此颂仪祺。

宪友俱乐部启 十二月二十一日

#### 42. 自元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21日

敬老揆座钧鉴：

在津曾肃寸禀，计呈钧览矣。顷阅报载，揆席提案众院经已通过，无任欣慰。参院方面既得李议员助力，当必不至别生枝节。李君与自元系总角至交，复知其人颇能负责任也。昨在宁晤抚帅，议及外交问题，英人方面纯系顾罗之关系，感情用事，现已由温佩珊电召端纳南来，筹画应付方法，并由植之公使在外交团入手疏通，想亦不至有何重大问题发生耳。家兄日内由美国内渡，并闻。肃此。

敬叩钧安。

自元谨上 十二月廿一日

#### 43. 张联魁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21日

敬輿先生阁下：

总理同意案业经众院通过，参院虽未定期投票，而亦未能远矣。以法律言，议员投票，只本良心上之主张同意与不同意耳。以政治言，参院既有不表示意思者，窥其原因，约分数种：二三少数议员之党派争权夺利，相攻相忌，此一因也；无所属者虽闻政见之发表，未悉阁员之分子，鉴于罗、高遂生疑虑，此二因也，少数政客假借多数名义，倡其包办疏通诸说，以惑听闻，最为直者所恶，此三因也。鄙人于阁下素无一面之雅，似不宜进唐突之言，然为大局起见，用敢掬诚相告，祈注意焉。敬颂勋祺，惟照不宣。

名正肃 廿一日

#### 44. 吴继彻等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22日

敬輿将军钧鉴：

远违道范，教益莫获，顷耳政声，心轂频驰。乃者阁潮澎湃，迄未平息，政界传闻我公已徇总统之请，出而组阁，一俟两院通过，即见明令，任劳任怨，世罕其俦。惟云霓久望，甘雨迟来，焦之愈急，信之益深，果使如愿以偿，行见举国同钦。比年以来，内争剧烈，国土分崩，人自为政，群雄割据，暴戾恣睢，祸乱之兴正未有艾，推厥由来，皆由大局不能统一为厉之阶。切实医治，尚难痊愈，乃迭秉国钧者，专以敷衍搪塞为能，毫不以统一成功为望，只顾目前不图永久，递演递嬗，遂造成麻木不仁之今局，而国是前途，愈不堪问矣。假长此因循，不图挽救，则我国之亡，宁可幸免耶？我公夙以统一为职

志,奔走呼号,早为国人所共谅。上年我公发表陕长,曾泐安函,请公忽忘初衷,须以大局统一为怀,非敢阻公之行,实因区区三秦,不足展布,而统一大业,尤非有中枢之地位,不足以言实现也。迨我公长陆,似应有为,然又为阁揆牵制,不能表见。兹幸总统提出我公,各方觉悟,除二三捣乱份子外,均知推戴。众院既已信任于前,参院必能通过于后,尚望勉膺艰巨,一挽从前内阁优柔寡断之习,运其大刀阔斧之手腕,解此生死存亡之难关。

为今之计,仍应先从统一着手,然后再及于他。所谓废督裁兵之种种时髦问题,刻下尚谈不到此也。良以我国四分五裂,现正各谋对付,兵多则胜,否之则败;势大则强,否之则弱,人虽至愚,孰愿自减羽翼,以资敌用。况中央之号令久不能行,而各省疆吏之威权甚大,若与言废督裁兵,实无异与虎谋皮。纵令督能废,而督之实力不减,兵虽裁而游民转多,去其名不去其实,是犹换汤不换药,卒之无济于事。若使统一告成,则海宇平静,无庸用兵。加之养兵需饷,饷一不济,即足自扰,纵中央不予提倡,而各省疆吏亦必自裁。兵既裁,则督不废而自废矣。而且政治既入轨道,百业皆当次第推行。兵裁之后,正可化兵为工,化兵为农,不独可减少社会之游民,而且利用厚生,莫便于斯。凡此皆食统一之赐。苟统一不成,胥归空论。所以愚等以为,大局问题,仍应先从统一着手也。至统一之方法,有主武力,有主和平。愚则以为,二者并行可以不悖,当怀柔者怀柔之,当征服者征服之。就职之日,如能召集各省军民长官,以至诚悱恻之心,共谋收拾时局办法,一经确定,即以此为统一标准,孰无心肝,谁能破坏。倘仍有少数不就范围,抑或中途变更宗旨,意图破坏,则是自甘暴弃,不足与谋,即可宣其罪状,以对待土匪之法与天下共讨之,当不难一举肃清。果如是,则统一不难望也。

愚等自汉皋识荆,颇承垂爱,而国是一会,尤承指导。故愚等虽属驽骀,然因投报心切,是时之经营组织,实未敢稍有懈怠。嗣走京津,复饱聆训诲,益复奋勉有加。兹当我公大展鸿猷之日,正愚等驰

聘效命之时，故不得不贡其狂弊之言，以为万一之采择，究未知我公以为然否。肃泐。敬请崇安不既。

吴继彻、吴继奎同叩 十二月二十二日

#### 45. 任凤宝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23日

敬公左右：

连日病甚，勉强奔走，是以仅诣府一次，时适公冗未遑侍谈，至歉怅也。是庐参院基本数二十二票，蒙藏二十票，均已开会，一致为公后盾。除将名单明日函呈外，谨先奉陈。今日因须至各处遍访一次，故又不及趋叩也。肃请崇安。

凤宝谨上 二十三日

#### 46. 萧鍊尘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24日

敬與先生执事：

窃自今春以来，经过内阁凡七次，最后乃为此次之依法通过于国会。在此国是纷纭之际，吾人对于合法成立之内阁，不能不认为满意也。此次内阁成立，筑基于保方，而依先生平日与国会之接近，将来不能脱离政党关系，无庸讳言。然则此后无论施政方针若何，实际上必至牵就津、保及政党可断言也。惟津、保所亟欲进行者，为最高问题，此问题非有千数百万元不能集事。故此刻保方著眼之内阁责任，当然为财、交两部之筹款。然财、交已成涸泉，除截留铁路收入外，几无可着手。若如高恩洪之倒行逆施，必致引起各方之攻击；即高、罗之尽力搜括，而所得者不过京绥垫款二十万磅及德奥换约手续费八万磅而已。杯水车薪，何济于事。今后当局果能立集千数百万金，以供大典之用否也。故现亟欲知者，即先生对于最高问题之态度如何？果将竭智尽忠，专为劝进而来乎；抑将重提庐山

会议之伟画,而进行统一乎?属于前者,则知必非先生唯一之抱负;属于后者,则就现时大势观之,时机未必成熟。此就津、保关系言,诚不知先生将何以履其望也。

若夫阁员之分配,则政党久困思舒,不能不略为点缀。唯政党林立,势如散沙,若分酌不匀,争端自起。况党人之入阁者,皆新自田间来,虽居冷局,而往往喜事好动,不甘缄默,一不如意,悻悻之色立现,一有缝裂,政潮即起,先生智珠在握,度必有术使之始终融洽也。

再就白宫方面言之,白宫与保方感情,就往事言,诚不胜其遗憾。最近复以汪阁仍留、交高实行、暗中倚重洛方之计画,重失津、保之意。至先生与白宫关系素浅,况有最高问题搀杂其间,则今后行政能否永保府、院、保三方之一致,诚属问题也。先生此次所发表关于组阁之谈话,所谓祛内阁与国会之隔阂,与夫外交、财政统一及召集全国军事会议诸问题,不知此时即可解决,抑是否先生一人之力可以成功,暂可不论,然财政问题,南北问题,东北、东南问题,实为内阁成立后不可避免之难题。而奉张有窥伺中原之心,浙卢有举足轻重之势,尤不可轻忽也。

尘素重先生,此次慨膺阁揆,知必福我中国,故管见所及,不敢缄默,已在报纸鼓吹,以冀成立。人微言轻,不足道也。先生如以所见为可,必当继续为文贡其芻蕘之见。芜辞冒渎,伏祈鉴察不宣。

萧鍊尘谨启 十二月二十四日

#### 47. 赵伯苏致张绍曾函

1922年12月

敬老总揆钧座:

数年来政治不由轨行,卒致纷乱。今我公以众望所归,循道而跻元辅,从此内揆百司之众,外当万事之微,国无危疑,人以静一,岂仅观瞻庆羨已哉。虽然最高问题尚未解决,内阁支配仍有暗礁,

某浅陋，因公与敝同乡友吕戴之、姚吾刚等皆属至好，故有所闻知，敢冒言以陈，伏惟详思而择其中，幸甚。

1. 最高问题，将来由外而内，最为妥当。齐抚万<sup>①</sup>之赴保，将来或即是领头衔之人。果能如斯，则于公实减其多少不便也。

2. 阁员支配，闻尊意以内、陆、财、交奉诸保，而令政学得一人，益友得二人焉。至秘长一席，将属吕均在外间尚未发表。窃意谓洛派势力未可轻视，吴以交通为外府，而曹帅与吴究不能一日分家，高<sup>②</sup>不为舆论所容且不言，恐继任如吴毓麟、张志潭等，均将碍于吴面而不敢就，则此一席又将成问题矣。鄙意京汉、津浦、京奉各大局长概奉诸保方，虚悬交通一席，先征意于吴，吴当然力维高，此时再言各方舆论与环境所处苦衷，令自择一人，则与洛方面子较为过得去。再黄膺白君此次运筹帷幄，实可谓劳苦功高，秘长既另有人，则黄君位置问题，将以何席畀之。又政学会极不愿意于李印泉之急进，益友社健者尤不愿浙人获选，故褚慧僧辈此次皆无望也。鄙意农、教、司法等位，可勿提人，令该数社先自行选择，较省麻烦耳。

3. 罗案久悬不决，实滋外人疑虑。将来办理时，鄙意以为，必须参酌外人意思，否则于外人逼索外债一层，将自此加紧矣。个中固自有本国人主动，想亦不待明言耳。

他若以人才未用为大耻，以国本不固为深忧，言众人之所未尝，任他人之所不果，则以公之精思干才，自当有以补之也。某久叨庇赖，用敢毛举下怀，备资采择。瞻望门闾，尤不胜向往之至。肃此。敬请勋安。

名正肃

① 齐燮元：字抚万，河北宁河人。

② 即高恩洪。

## 48. 张绍曾复唐继尧书

1922年12月

莫赓仁兄大鉴：

南朔睽违，屡承明教，韩参议来，复奉惠书，具悉尊旨。方今法统虽已回复，政象终未清明，各方意见纷歧，未审如何始称履望。滇局粗定，具见宏规，造福梓邦，功德奚量。弟心存爱国，力乏回天，迩来政局日嚣，亟拟洁身远引，奈为环境所迫，则又欲罢不能，卓识如公，当必有以教我也。布复。敬颂勋祺。

弟张绍曾拜启 十二月 日

## 49. 巴达马林沁等致张绍曾函

1922年

敬輿总长惠鉴，敬启者：

闻有议员恩华、孙润宇二人前赴尊处，报告彼能代表蒙藏团体等语，不胜惊讶。查敝团体系统纯由蒙藏人之蒙藏议员组织而成，期于政治有确当之贡献，并无外人躐杂其间。恩、孙均南省人，恩华之为西藏议员已甚滋风马牛之叹，孙润宇为江苏议员，相去更难以道里计。若等果以何根据而貌称蒙藏团体之代表乎？此等举动，本不值一笑，惟以假借名义意存渔猎，微特与敝团体名誉有关，抑且于事实或生疵累。用特声明，以祛蒙混。此后再遇此等接洽情事，希予注意为盼。临电无任仰企。顺颂勋祺。

巴达马林沁、诺门达赖、金永昌、石凤岐、恩和布林

## 50. 书霖致张绍曾函

1922年

敬帅密鉴：

昨夜与今日整天向安徽、江苏、云南、湖南、新疆等省各处参议

员切实接洽，此数省者昨日同意，一票未走，可见不欺人也。对于我公毫无异议，明日伊等同赴参议院商议，赶紧编入议事日程，以免夜长梦多。顷又与广东江天铎、谭瑞霖两君相见，对于阁员一层，不无注意。有除保定方面余非党系者，皆一律否决之说。此次江、谭皆十分出力，霖又托以向广东与讨论系在参院者始终说合。昨晚与习恒说过，将来农商一席属诸江君，不食前言前习恒对霖言可以允许，他已转达是意。如是应请我公于支配时，特别注意。

再，有密友告，东海<sup>①</sup>阴谋，确以十万元在此联合破坏，恐参议院不免波折。霖则未敢深信，然又不可不防。我公耳目甚长，盍一查乎？本拟亲来报告，因太疲倦，用特专函奉达，明日当再诣崇轅也。此叩勋祺。

书霖谨密上

昨夜所上救时之策，谅邀鉴纳，容当详陈。霖来京三月，所愿可偿，诚大快也。

### 51. 彭允彝致张绍曾函

1922年

敬輿先生总长伟鉴：

久未诣谈，恐公忙不愿轻扰耳。顷张咏农（名孝准）兄亦来京，明日即返湘。弟特编皋密电码本，以便公与夷尔兄通用，特送上，乞察存。咏农兄因时间太迫，未及趋谒，弟日内当专诚候教也。敬颂勋安。

弟彭允彝启 二十一号

### 52. 张学芬致张绍曾函

1922年

将军大人钧鉴：

前蒙函荐萧督转交警务处任用，需次鄂垣，计近三月，守株待

<sup>①</sup> 即徐世昌。

时,铭心未谢,罪甚,罪甚。昨阅报见黄陂<sup>①</sup>以将军赞助恢复法统,素著勋望,提交国会通过,组织正式内阁,纳政治于轨道,导万派以朝宗,奠国家如磐石之安,登斯民于衽席之上,敬为中国前途预贺预贺。现闻众院要求将军发表政策,用特拟具刍言,呈备采择,并乞详细批示。芬已发起组织国民统一促进会,鄂省省议会、教育会、律师公会暨学商各团,均已赞成,一俟接到复电或函,即将刍言通电全国(择要电达,余代快邮),恳乞采纳,并请各省区法团同起组织促进会,本真正民意,结最大民团,为将军后盾,求贯彻主张。是否有当,统祈详细示复。如须面为训示,并请电召,芬当遵即北上,合并陈明。敬乞卓核。

宗晚学芬谨启

再,如蒙回电或函,请由省议会童或贡院街三益旅馆蔡家璋转交。

### 53. 张绍曾致陈炯明等电

1922年

广州陈竞存先生、云南唐莫虞先生、贵阳袁鼎卿<sup>②</sup>先生均鉴

南北各天,心神久契,望风怀想,无任驰依。天相中华,重光法统,闭纷争之剧幕,入建设之时机,血气之伦,群焉望治。国会现经恢复,立法已有机关,举凡法律上种种问题,自不难循轨折衷,逐端解决。惟我辈各肩重任,责有攸归。政治改良,乌容自逸,徘徊观望,负罪千秋。不揣庸愚,窃尝筹策。连年倣扰,武力代兴,力倦精疲,民穷财尽。友邦对此,已有宣言,统一未成,决难援手。借债无望,加税难行,破产情形,迫于眉睫。转危起死,宁有他途,缩减军需,庶苏喘息。兹事体大,一蹶难跻。欲竟全功,端资群策。将来自应开一

① 黎元洪:字宋卿,湖北黄陂人。1922年被直系抬出为傀儡总统。

② 袁祖铭:字鼎卿,贵州安龙人。时任贵州省长。

高等裁兵委员会议，集思广益，揆势衡情，因地因时，期归至当。诸公韬铃久握，望重西南，爱国心长，谅同斯旨。贵省军队，如何改编，洞鉴在胸，愿闻硕画。此事关系全国存亡，谨贡愚忱，当不河汉。现各方统兵将帅称号纷歧，战局既终，善后为亟，督军司令，名似非宜。中央近得广西同意，已任命林俊廷督理该省军务善后事宜，藉以收束军备，初非别有容心。政府承积敝之余，处奇窘之境，措施因应，未必尽履人心。然而对待各方，无不竭诚相与，苟有意见，亦无不极力尊崇，较之前此袭专制之淫威，行诈虞之政策者，不啻天渊，当蒙察及。况当局诸人与南方群彦，素同心理，谋奠共和，政策异同，何难互谅。诸公如能顾全大局，效法广西，除旧更新，早归一致，国家利赖，垂誉奚穷。如其别有碍难，另怀高见，亦望倾诚相示，俾有周行。恃爱续陈，仁希明教。临电跂祷，不尽欲云。

张绍曾叩

#### 54. 张文生<sup>①</sup> 致张绍曾函

1922年

敬舆总长赐鉴：

日前夏课长学津回蚌，传述盛意，比肃寒(14日)电奉达，亮邀垂察。电词简略，未尽所怀，谨再为我公缕晰陈之。查裁兵之议，外有华会之议案，内有主座之宣言，应时势之要求，察人心之趋向，均当勉力共策进行。况皖省军饷艰难，备感痛苦，匪特新军饷归大部，积欠经年，即旧军饷出地方，亦悬欠半载，与其悬军待食，日陷恐慌，何如裁兵节财，稍轻担负。此缩减军备，樽节饷需，文生早经蕴之于心，并一再宣之于口。最近拟具办法，呈请核示，纯本诚意，发为自动。惟念兹事体大，要在统筹，姑就新军而言，部欠已达三百余万元，未裁之先，积欠应如何给发；已裁之后，善后应如何布置，必

<sup>①</sup> 张文生：字星五，江苏省沛县人。时任安徽省督军。

从实际考虑，非可空言抚循。先决问题，是为饷项。夫中枢之支绌，省库之艰窘，宁不知情，妄为是说。然欲遣散多数军队，而旧欠不发，给遣无资，实事理所难能，非藉故而延诿。我公远规大局，夙绾军符，试为据事衡情，设身处地，当蒙亮恕，鉴此愚忱。且皖省南扼长江中枢，北控津浦要道，地当形胜，岁值灾荒，匪党之窃发堪虞，军事之布防宜密，是亦应就必要之兵力作分别之去留，在未有具体办法以前，而唱裁减高调于众，恐军心转滋疑骇，障碍即缘以发生。责任所关，绸缪已熟。方今裁兵动议甚嚣尘上，文生固极愿早成事实，以为前驱。顾措置得宜，则可以一隅而促进全局，反是或施行失当，转以一发而牵动全身。此所以文生虽认定事在必行，而于利害迟速之间，不敢不加以郑重审慎也。乃外间不察局中负责之苦况，而发为局外飞短之流言，事本无稽办，殊不值我总长量涵万汇，智烛八方，愿秉指挥，勉随步武。下情觊缕，楮墨难宣，谨派敝署参议李凤旻趋谒崇阶，面承伟略，伏祈指导，俾有遵循。肃。恭请勋安。

张文生谨启

### 55. 李载赓等致陆部质问书

1922年

为质问事：

近日纷传豫督冯玉祥将调任陆军检阅使<sup>①</sup>来京，仍由河南省库每月帮饷二十万元，闻之不胜诧异。查冯玉祥勘定豫乱有功，地方人民担负军饷，本属应尽义务。惟若调任之后，军队已离豫境，仍由河南协饷，实非情理之平。况豫省水旱迭乘，继以兵燹，疮痍满目，元气未复，早已民穷财竭，自顾不遑，更安有余力再认协饷。谨依约法提出质问，究竟有无其事，应请政府于三日内明白答复。

提出者：李载赓、杜潜、岳秀夫、李时灿、恒钧、陈金台、刘奇瑶、

<sup>①</sup> 1922年10月31日，北京政府下令裁撤冯玉祥河南督军缺，调任陆军检阅使。

王廷弼、刘峰一、张嘉谋、陈全三、贺升平。

连署者：马骧、袁振黄、刘鸿庆、罗永绍、谭启桂、彭占元、陈纯修、张国浚、钱崇培、耿春宴、谷芝瑞、易宗夔、张则林、席绶、郭光麟、孙正宇、孔庆恺、罗永庆、刘荣棠、王文璞、杨梦弼。

### 56. 照抄成都来电

1922年

千面胡同四号段升阶兄鉴，及密请译呈饶秘书长、<sup>①</sup>张总长、<sup>②</sup>金次长、<sup>③</sup>李侨务局总裁鉴：

宋代表学皋入都晋谒崇阁，既详承礼遇之优渥，复聆训诲之周详，并蒙顾念西陲，诸叨维护，私衷感荷匪可言宣。蜀当丧乱粗宁之秋，更值大局机隍之会，内谋整理，外应时机，措置偶疏，即虞隔阂，材轻任重，陨越是惧。所望训迪之频加，庶几扶持于不坠。谨摭谢悃，临电驰神。

刘成勋叩 径(二十五日)印

### 57. 齐荣北致张绍曾函

1923年1月4日

敬公钧鉴：

刻拟致云南密电一通，乞用水线拍发，以期迅速为盼。其电中大义，不过闻莲伯云，公将通电，开一协议式会议，以谋统一，用特函达冀公先为赞成而已。前日公允送印电纸数十张，迄今多日尚未掷下，请早颁来，以便应用是祷。特此不宣，即请勋安。

齐荣北顿首 四号

① 饶汉祥：字宓僧，湖北广济人。时任总统府秘书长。

② 指陆军总长张绍曾。

③ 指陆军次长金永炎。

## 58. 吴家元致张绍曾函

1923年1月24日

总理钧鉴：

连日往晤于君<sup>①</sup>，知黄陂三次电邀，均经婉谢，且以各部长未经参院通过，遽至都中，易启各方猜嫌，不得不暂持镇静态度。此次孙之倒陈，自表面观之，似全属南方之自哄，实则对于最高问题未肯迁就赞同。然民党主张统一之局，仍不愿由武力解决。幸中央与孙、岑<sup>②</sup>渐见接近，诚亟谋统一良好机会；祇以北方来使，每于应议重大诸端，未能透彻详达，彼此情感，即难免隔阂之处。于君既如斯表示，家元以值兹时局阽危，我总理救济情殷，切盼当代伟人起而维持调护，当又传述钧旨，邈予赞助。于君言中央果有厌乱媾和诚意，以国利民福为前提，重以诤諍，极愿竭尽心力，效命驰驱。伊与孙、岑诸公感情素洽，各以肺腑相见，苟政见无甚差池，当能使南北两方言归于好等语。谨代电密陈，伏祈裁择。

吴家元叩 一月廿四日

## 59. 商德全致张绍曾函

1923年1月27日

总理钧座，敬陈者：

窃维我总理正式组阁以来，力任艰巨，中外共仰。然当此百政待举之际，必先巩固中央，方可进行无阻。初不意而学潮现焉。查

① 指于右任。

② 1918年桂系军阀与政学系勾结，改组以孙中山为领导的大元帅制广州军政府，成立以岑春煊为总裁制的军政府后，孙中山愤而离开广州。1922年底至1923年初，岑春煊借参与讨伐陈炯明之机会，与孙中山重谋合作。

此次学潮，固由于蔡<sup>①</sup>之去，而蔡之去，实由于援彭<sup>②</sup>之提议罗案。<sup>③</sup>伏思罗案是非自有法律解决，蔡之作用，颇觉有蛛丝马迹之可寻。今彭竟因之辞职矣，似宜力挽，以遏无端干政之风，且彭之入阁既经两院同意，无论何派何系，毫无指摘之余地。至学生方面，一倡百和，系属常情，今我总理既有挽蔡之举，足可杜其口实，凉风潮久而自息矣。专肃。伏维垂察。

将军府将军商德全谨上 一月二十七日

### 60. 刘麒致张绍曾函

1923年2月22日

敬公总理钧鉴：

自违训诲，忽将旬日矣。麒于月之十四号抵宁，即将钧意报告抚督。抚督亦云：夔和<sup>④</sup>如果解甲来都后，再任命徐元诰长赣，自无不可，倘竟任徐长赣，而夔和仍在粤称兵，是受徐党之骗也。现谢远涵<sup>⑤</sup>已受款离浔，江西省政自不可一日无人主持，虎督已不愿兼任，抚督昨又催麒入都叩谒钧座。麒因感冒，请假五日，用特专禀，恳求我总理宪台俯准查照麒奉谕核准之办法，即日免谢远涵本职，任命陶家瑶为江西省长，俟李烈钧解甲来京后，再将陶家瑶调以相当位置，改任徐元诰为江西省长。齐、蔡两督既已赞同，应请速发表，免生枝节。

查孙中山已于本月十五号自沪起程赴港矣。李夔和前至广州，期在收编滇军，因去岁攻赣，夔和已失滇军之信仰，故滇军抗之，并将夔和之卫队勒令缴械遣散，夔和逃至汕头，而收有洪兆麟师、翁

① 1923年1月18日，北大校长蔡元培因教育总长干涉司法，辞职出京。

② 彭允彝，时为张绍曾内阁教育总长。

③ 指财政部总长罗文干与华义银行经理签定奥国借款展期合同，被指为受贿渎职，而引起倒阁案。

④ 即李烈钧。

⑤ 谢远涵：江西兴国人，1922年署理江西省长，同年9月离职。

式亮师、赖世璜旅，而洪、翁两师实陈竞存之心腹，必不能久于附李。林虎现在广东之兴宁，与竞存实相表里，现握有钟景棠师、陈炯光师、扬坤如师及黄凤纶旅、黄业兴旅、王文华旅以及覃贵一团、黄振华团，闻不日林虎即驱燮和离汕，再图广州。外间传云，林虎部队已归燮和指挥，绝非事实。麒与李、林皆幼年同窗友也，故深知其隐。

近日林虎派其内弟来宁，约麒赴粤，麒以人地生疏却之，故得以细询其详，报告钧听。广东之重心，绝对不在燮和，现沈鸿英已退出广州，为滇军所迫，难以再振；林虎既与竞存相表里，又为陆干卿<sup>①</sup>之心腹，故两广重心悉握诸林氏之手，决不能容燮和久据汕头。前年夏初，林虎到宁，谈及燮和之不讲友义，几至挥泪，故其中离合之隐衷，诚非局外人所能知也。问钧座以统一为怀，如以联林为是，麒愿效绵力也。谢远涵十四号赶至沪上，实与中山接洽条件，利用北方之命令，以行西南之方针，殊可畏也。赣局之治乱存亡，即在此关键，尚望钧座审慎执行，速免谢任陶，以解赣纷而弭乱源，则幸甚矣。肃此。敬请崇安。

中将衔陆军少将刘麒谨呈 二月廿二日

### 61. 祁桐轩致张绍曾函

1923年2月22日

总理钧鉴：

日昨寄呈一函，谅邀垂鉴矣。顷阅津埠《大公报》并上海新闻等报，藉悉一般阴谋家欲借报纸之力，以推翻总理，俾克遂其私欲。虽云此种谰言不足为凭，然而竭力鼓煽，未尝不可以淆乱是非，颠倒黑白。如黎黄陂之假汉文京津泰晤士报，以抵制保方之最高问题，即系榜样。似此论调，虽云敝报绝对不予宣传，然其他方面，钧座不

<sup>①</sup> 陆荣廷：字干卿，广西武鸣人。

可不极力防范。盖无风不起浪，有党派关系之报纸，今既若是之煽惑，则暗幕中有人从中作祟，或亦不能尽属子虚耳。用特剪呈数纸，至祈鉴核，勿令奸党阴谋获售，益陷大局于不可收拾之境，则幸甚矣。专肃。敬请钧安。

名正肃 二月二十二日

### 62. 孙传芳致张绍曾函

1923年2月24日

总理夫子大人钧鉴，敬禀者：

久违光霁，时切瞻依。溯燕畿之迢遥，驻节远逾千里；荷训言之稠叠，捧读感泐五衷。兹际天道先春，人时行夏，敬维政躬康豫，勋福鼎升，式符臆祝。胡司长来抚宣谕德意，殷殷之情，有加无已，芳何人斯能不感戢。传芳自奉令办理闽事善后以来，禀承钧旨，与闽省实力各部切实磋商，现已渐就解决。日内闽局底定，固国家如天之福，然非我师息宁之意，足以感召祥和，又乌能臻此。传芳受恩深重，每思图报万一，倘有训海，无不惟力是视。心长言短，罔尽缕缕。其余一切情形，由胡司长面禀不赘。肃此敬禀，敬请钧安。

学生孙传芳谨禀 二月廿四日

### 63. 张绍曾复刘麒函

1923年2月27日

价臣先生伟鉴：

春寒行役，至念贤劳，顷展惠书，欣慰无似。赣长一事，仰仗大力疏解其间，极为心感。两广现势，既由隐青<sup>①</sup>握其重心，如能就此定粤，尤为尽善。望与接洽，代致拳拳。余俟台从抵都，再当面罄。专此。敬颂勋绥。

<sup>①</sup> 林虎：字隐青，广西陆川县人。

张绍曾拜启 二月廿七日

#### 64. 陈嘉谟致张绍曾函

1923年3月7日

敬與总理钧座：

身处狂浪之中，日与恶魔厉鬼奋斗，其最后之胜利，即在志趣之是否坚定，毅力之是否雄厚卜之。宁牺牲躯壳，绝不能牺牲灵魂；宁牺牲目前之水月镜花，绝不能牺牲未来之圆光簇锦；宁我为万众牺牲，绝不能使万众为我牺牲也。顷保、洛两方督催闽、粤督理之命令，大有坐守不去之势，悬崖勒马，一发千钧，弟甚为吾公忧矣。果迫于目前之势，而循其请，则大违素愿，坠落令名，环境战胜主义，人其谓我何！反之，而触军阀之怒，从此下野，犹不失为光明磊落之大丈夫。为之后盾而代呼不平者，奚止四万万之同胞，即碧眼黄须儿亦折服不置。且即后此以往，千秋万岁，亦当有口皆碑，而乐称道之也。慎勿为左右所鬻，为势力所挟，为浮荣虚利所晕，以遗身后之羞，而殒未来之路，使晶莹之灵魂，永永不能放光，甚可哀也。伏乞吾公坚持到底，贯彻主张，旁皇歧途，足成千古之恨，天理人欲交战之间，贵毅然决然而自判之。弟信之深，爱之笃，心所谓危，不敢缄默，披沥直陈，不顾其他。专候钧安，诸维朗照不宣。

愚弟陈嘉谟立正 七号下午四点

#### 65. 刘麒致张绍曾函

1923年3月7日

敬公总理钧鉴：

日前辱蒙复谕，不胜钦感之至。隐青本甚钦仰我公，因平素未通信使，故少接纳耳。日昨隐青又电抚督，约麒至粤，襄助抚督，亦以与统一攸关，主张俟江西省长问题解决后，即令麒南渡。昨电沪约隐青之代表何君徽五来宁，将钧谕出示，亦深仰慕我公之虚心谦

诚,以求统一。何代表本月十号南渡,允将钧座大同统一之旨,详达隐青。麒近为齐、蔡<sup>①</sup>两督疏通隐青,亦颇能输诚接洽,惟与沈军联合一事,隐青以沈鸿英为粤民心理上极端反对之人,且曾在粤宣言,附和中山,倚作友军,万不可靠,故万不能与之水乳交融也。至对妨碍统一之孙、李、许辈,已允待机而灭此朝食也。惟目下稍缺饷弹,是非许以饷弹之接济,难生患难与共之关系。现抚督正许而未与,如我公有意收抚林军,置之麾下,似亦宜略济饷弹,麒为说项,其间必事半而功倍,输少数之饷弹,生极大之效力,决不使我公虚费一文、虚掷一弹耳。特先函呈,请示遵行。肃此。敬请钧安。

陆军中将衔少将刘麒敬肃 三月七日

#### 66. 王永泉致张绍曾函

1923年3月20日

敬公总理钧鉴:

昨上盐(十四日)、篠(十七日)两电,计邀垂览。阅电传我公以时局益启纠纷辞职引退,至为悚念。曾于真(十一日)日致电恳留,尚望钧座本救国之初衷,挽狂澜于既倒,暂纾高蹈,以竟全功,翘企铃辘,至为吁祷。

闽局自萨鼎铭<sup>②</sup>就职省长后,和衷共济,渐有转机。而孙馨远<sup>③</sup>率师入闽,各方不谅,又生波折。顷由国会闽籍议员张琴等转来馨远复电,谓愿以和平解决闽局,于军事上之行动未敢积极进行等语。当与电约以地方为前提,和平为主旨,但能使凋敝闽疆不致重罹兵燹,当仰体中央及我公眷怀南服之意,无事不可协商。馨远复电已表赞同,如不别生枝节,闽事即可告敕平。惟刘资颖<sup>④</sup>抵闽以

① 指江苏督军齐燮元和江西督军蔡成勋。

② 萨镇冰,字鼎铭,福建闽侯(今福州)人。1922年10月任福建省长,1926年去职。

③ 孙传芳,字馨远,山东历城人。

④ 刘冠雄,字资颖,福建闽侯(今福州)人。

来,或在马江,或在厦岛,行踪靡定莫测,所自既无统筹全局之略,亦无开诚相见之心,徒被群小包围,攘夺私利。近且干预军政,撤换十一旅旅长王麒,事出越权,军心不服,非泉制止,几酿钜变。是以盐电拟请中央将镇抚使裁撤,调刘回京,均系实在情形,并非饰词立异,务乞俯如所请,以消隐患,闽局幸甚。

程光笨代表到京,谅蒙赐见。兹再嘱张本初参议驰谒崇阶,面禀详情,敬聆训示。附呈闽制漆器两事,不腆菲仪,尚乞哂纳。肃此。敬请钧安,仰祈霁察。

王永泉谨上 三月二十日

#### 67. 胡瑛<sup>①</sup> 致张绍曾函

1923年3月29日

敬與总理仁兄钧鉴:

前阎参事来湘,具述尊旨,深感为国贤劳,诚挚周到。革命十年,得公而后有来苏之望乎!滇代表张瑞萱兄此次到湘,握谈尤密,所以冀幸于我公者,正与弟不谋而合。瑞公贤者,复具有雄略,得道多助,我公留意及之,至祷至祷。因便呈寄湘绣礼佛图一轴,花乳石精刻花插一罇,口贿空函,伏祈赏收。余不尽意。手此。敬请钧安。

制弟瑛顿首 三月廿九日

#### 68. 张绍曾复刘麒函

1923年3月

价臣先生伟鉴:

顷奉手教,敬谂筹维粤事,贤劳有加,甚佩甚慰。接济隐青一节,仍望与抚帅妥定实行办法,尽力为之。弟当相机竭棉,以期有裨大局耳。专复。敬请勋绥。

<sup>①</sup> 胡瑛:原名宗瓌,字经武,浙江绍兴人。

弟张绍曾拜启 三月 日

## 69. 彭汉遗致张绍曾函

1923年

敬輿总揆钧鉴，启者：

日前造第晋谒，本拟面陈对于两粤暨长江善后意见，适高贤满座，名论盈庭，过门大嚼，入山空回，至负愚忱，莫酬雅爱。后闻川、湘方面分头接洽，易入范围，更令萧督左右其间，使人得尽情实，事半功倍可预卜也。桂事因人而与，究属目前办法，而干老、隐青二公总宜兼顾，为随时应付余地。盖一为老宿，一为伟人，与滇、湘当局均属友谊。粤事虽未可轻决，究未可久悬，以大军并峙，总驭殊难。而名之所归，人心所系，维持之道，自有胜算，固无俟愚渎。所最宜注意者，闽事务争先著，以闽有把握，则对粤方有把握，而浙亦易为力也。第丁老将军果克胜任，殊多疑虑。汉遗以朱君庆澜<sup>①</sup>军人中政治才，长粤有年，陈炯明得有军队，皆此君所授；护法时首先迎孙，而孙则恩将仇报，殊令人积不能平，愤居沪数年，现就职东奉，为当道倚重。若密托人探求朱君意见，如愿为阁下图功，为个【人】雪耻，似胜丁君万万。惜汉遗与朱君无一面之缘，不能效一日之劳，如萧何与韩信故事。且此次联军入粤，乃滇、桂军人推广丐包问题，陈则不战而退，兵力实未尽灭，令其来京，断非所愿，宜得人安顿而利用之。大孙已入圈套，犹复虚张声势，作梗其间。在他人入粤，必致迁就，反生延误，若朱则知所运用矣。苟因西南之布置得人，转来东北善感，则所获益多矣。一孔之谈，敬希垂察。

近黄君膺白出长外交，得蓝君军恒来言，材学迈伦，又为阁下倚重，当然于同人方面本信任总理精神，一致赞同。原外交一系，旧

<sup>①</sup> 朱庆澜：字星桥，浙江绍兴人。1916年7月任广东省长，同意将所辖20营亲军作为国民党护法武装，以陈炯明为省长亲军司令统辖之。旋被桂系排挤离粤。

多缘结，非选掖新进，来日或多困难。即有以黄君为军人出身，知阁下用意必以此时内政注重西南，而外交则注重东北，文化、军事交迫杂陈，非日前雍容樽俎者可比。高明之见，若经道破，洵当得多数同情也。

再者，学界群公及大孙派议员皆执一之见，晋谒时固未可曲徇，亦宜婉致，行健言巽，昔之明哲，类多如之。至若久未晋谒，自前日得见后，叠蒙殊遇，非汉遗初衷，感自意外，愈感滋愧。惟祝事不以顺而既，功不以速而亏，直道而行，有其心不可有其迹。懋质之言，以答盛意。勋业日隆，国家幸甚。谨颂揆安。

弟彭汉遗亲上 七日

#### 70. 王猷致张绍曾函

1923年

敬與总理钧鉴：

自日前参院决定本星期三投同意票后，各派议员靡不融洽。昨日参院新补改选同人就中央公园开会，又石驸马三号与各团体开联合会，均根本拥护同意案者，此为明证。惟昨另有少数团体开秘密会，有主张先决选后投同意票者，此案恐于今日参院开会时有提出质问或具有争执之现象。但此中分两派：

甲派则有意破坏国会、破坏政府。如参院两月不能选出议长，则改为修改院法；今院法既修改，则又言须修改院内规则，用种种方法延宕，直接欲推翻决选，间接则破坏国会。故多数主张明日投同意票，彼则云先行决选，再投同意票，卒之决选非多需时日不能成功，则同意案亦将无形搁置，直是欲借此推翻政府。此甲派之主张也。

乙派则始终维持决选，于杨、于王<sup>①</sup>无所偏袒。惟鉴于甲派之

① 即杨永泰和王家襄，旧国会在北京复会后，二人争夺参议院议长。

捣乱，欲本院内部早日组织完全根据上两次表决：一潘大道动议，决定修改院法，即日举行决选，俟议长选出后，开会表决移付众院同意；一郑家灏动议，主张星期二决选，星期三投同意票。此两种动议，均经多数起立表决。殊上次散会后，有少数议员包围临时主席，改为星期二修改院内规则，星期三投同意票，所发通告竟将决选一层抹煞。职是之故，乙派恐于今日亦有动议：本尊重同意案之精神，要求定期决选之表示。此乙派之主张也。

综甲、乙两派之主张，用意各有不同，预料今日开会必有激烈争执。然无论今日如何剧烈，而明日投同意票决不受何等影响，此则可以上纾绮念者也。惟共和国家责任内阁、民国精神端在国会，自法统重光以来，“民六”、“民八”<sup>①</sup>争执未已，众院则有惩戒议长之声浪，参院则议长问题悬案未决，国会根本将有动摇之势。际此外交压迫、西南决裂时期，若国会长此搁浅，政府方面不免有掣肘之虞。鄙意拟俟明日同意案通过后，请我公接晤参院同人时，以诚意的忠告，劝同人融化成见，亟亟将议长问题早日解决，两院完全组织成立，则制宪进行无碍，国家统一有期，同胞四万万同享真正共和幸福，政府、国会双方互助，则毕士麦克、伊滕博文，万世殊勋，不能专美于前也。管见所及，未敢壅于上闻，略陈固陋，伏乞垂察，幸甚幸甚。此请勋安，诸希霁鉴。

王猷 二十六日辰刻

府右街达子营钟山里一号

<sup>①</sup> 孙中山南下护法，在广州成立非常国会后，广州国会宣布继续中华民国国会第二次常会，将拒不到会的300余名议员解职，所缺席位由候补议员递补。1919年初，广州国会开正式宪法会议二读会，到会的递补议员俗称“民八议员”，被除名解职的议员则称“民六”议员。1922年国会在北京复会后，“民八”、“民六”议员互争“正统”，在议场内外相互殴斗。

## 71. 张瑞萱致张绍曾函

1923年

敬與总理钧鉴：

瑞萱到湘，陈述我公政见，赵省长<sup>①</sup> 极端赞成。兹有赵省长带来公函一件，及胡经武带来中堂一幅、花玉屏一架，一并送呈查收。即颂勋祺。

张瑞萱拜呈 九日

---

① 赵恒惕：字夷午，湖南衡山人。时任湖南省长。

## 吕公望亲笔稿

吉迪 整理

**说明：**吕公望(1879—1954)字载之，浙江永康人。清末秀才。1905年结识秋瑾、徐锡麟等人参加光复会。1907年入陆军部速成学堂炮科。历任广西兵备处科员、浙江新军八十二标督队官。辛亥革命时任浙江支队参谋长，率军攻打南京。1912年任浙军第六师师长、嘉湖镇守使。1916年浙江反袁独立，被推举为浙江将军(后改督军)兼省长。1917年杨善德率北军入浙，辞职赴沪，后被北京政府授将军府怀威将军。1918年赴广东被广东军政府任命为援闽浙军总司令。1921年闲居天津。1927年任北伐军浙江宣抚使。1928年后在家乡经营工矿业。1946年任浙江省议会副议长。解放后任浙江省政协委员，1954年去世。

《吕公望亲笔稿》(原稿本标题)，系近代史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在六十年代编辑《北洋军阀》一书时搜集到，后未采录，即被搁置于旧存资料档案中。原稿本字迹潦草，为作者晚年撰写。全稿可分为两部分，前一部分为其一生重要经历的回忆，按作者本人所说是用“综合分析法来写”的。后一部分是自订年谱式的，按年简略记述，内容与前有些重复。原稿前一部分至1924年，后一部分写至1925年，记述未完即截止，应是一部未完成的初稿。

吕公望早年参加光复会，后入保定陆军速成学堂，结识者多为革命党人，后在浙江从事革命活动，辛亥革命时为浙江党

人中重要成员，民国初年历任军政要职，故在其回忆中记辛亥革命前后浙江党人活动，尤其是记民国初年北京政府政坛内幕，如直皖矛盾等，多未见于记载，可供治史者参考。全文系用口语记述，且杂有浙江方言，在整理时除个别明显讹误漏之字外，余均未作改动，以保持原稿风貌。

### (一)自我出生至应科举的时期

(1)一八七九年，我出生在浙江省金华府永康县的西乡，离城四十里，地名叫三十里坑横溪庄。父春梧，母马氏，生我同胞兄弟共五人。第一、二、五均殇，只剩我与四弟。我小名金银，弟小名金玉，系半商、半农、半读、半耕身份。我到十六岁时，因资质稍颖，得继续读；弟资质劣，到十七岁时，即辍读，仍习农商，不幸短命，于一九一四年死了。

(2)我在读书的时候，我父不准我早去考试，因此到一八九九年戊戌科出考，就进秀才了。一九〇〇年补廪，这时在我父母的眼光看来已满足了，所以要我设馆训蒙去。其时父命不敢违，在横溪及易川两个地方，训了三年蒙，后看到梁启超的壬寅年的《新民丛报》，才了解了清朝政治的腐败，无独立的主权，无完整的领土，周原肮脏，将沦为外族殖民地了，在那时思想单纯的我，感触到寝食俱废了。

(3)一九〇二年，我要求父母放我出去求学，父母大不谓然，仍逼我到易川训蒙去。我不肯了，因此闹意见，我即离家到县城去住了约一年的光景。这一年中在县城里，大嫖大赌，大吸其鸦片烟，闹得了乌烟瘴气，因此我父母没奈何，允许我出去求学了。但求学所需的款，他不来负责的，要我自己筹。我即将廪出与林竹平，换得着补一百三十元归余，以此为游学的费用，始得于一九〇五年出门。不料这时鸦片已上了瘾，在船上硬卧了一星期，到达杭州市江干上岸时，面尚无人色也。住于永康试馆约二星期，即暂入金衢严处四

府公学去肄业，非我本志的，不久亦退学。

## (二) 赴杭求学入光复会及投军时期

(1) 我是一九〇五年二月内出门的，入四府公学后，感不到兴趣，多方摸索，探到绍兴大通学校是徐锡麟、秋瑾办的，内容是革命的组织，现住金钗袋巷的缙云同乡会内的吕逢樵、丁载生与该会有关系的人，得到这宝贵的消息，感到觉的很高兴，就脚不停趾的拜望吕逢樵、丁载生去。那时我是永康薄文有名者，与他始见时，他便说：“他是缙云的壶镇及芦塘人，与永康是接境的，早面〔闻〕你的名”云云。因此一见如故，什么心里要讲的话，都和盘托出来，结果他允许介绍我到徐锡麟与秋瑾那里去。

(2) 大概过四、五日后，吕逢樵、丁载生来约我于某一星期在缙云同乡会与秋瑾见面，届期往，见一约三十左右、男装打扮的一个女子在焉。吕逢樵起而介绍，秋起而与余行握手礼后，漫谈清朝腐败的情况，约一小时，她说：“过数日请游湖再谈”云云。余即告退了。过数日吕逢樵、丁载生来看我，并致秋瑾意，定第二日在涌金门码头上船游湖。届时往，则秋瑾、吕逢樵、丁载生均先在，余上船坐定，秋立嘱舵工开往白云庵。白云庵在雷峰塔山的北面临湖一庵，俗所谓供奉月下老人的，住持者为意周和尚，亦革命党。在一小楼内漫谈清政不纲非革命不足以救国等事。即在庵内用过午膳。最后秋瑾提出，要求我到上海《女学报》当主笔去。我说文墨主涯，我感不到兴趣，最好要我习军事。她说《女学报》需人。我说《女学报》如果需人，我可荐一人来。她问何人？我说我的知友胡俊卿。她说既然靠得住的人，你可叫他来与我谈谈。结果我函招这胡俊卿到《女学报》去当了四个月的主笔，结果因经费不够，他辞却的。

(3) 厥后吕逢樵、丁载生二人回缙云去，秋瑾到杭州来，只有我同她计画革命事业。但我的主张，投军队里边去运动；她的主张，利用亡命之徒去做，两个人的计画不同。因党的经费缺乏，秋瑾要把

她的主张来试验,用一个永康流氓吕阿容(系吕逢樵介绍的),领十四人,连秋瑾派去二人,共十六人,到七里泷滩地方去拦船打劫。据秋瑾派去的二人回来报告云:这次抢得武义履坦姓章的店到杭州买货的英洋八千元等语。过了十几天,吕阿容不知何处去,毫无消息。结果秋瑾要我去寻阿容。我想这种人,有钱的时候,便是乱嫖乱赌,一定是在拱宸桥。我即去拱宸桥去寻,第二天被我寻到了。那时是五月天气,阿容全身所穿的都是纺绸的衣服,其最俗不可耐的,他的袜子都用纺绸做成的。我说:“阿容!秋瑾叫我来寻你的,我同你回城里去。”阿容答:“我不去。”我说:“阿容,这次你得到有八千英洋,党是有规矩的,你应先将这钱交秋瑾。如你要用,可向她支的,你身边究竟还有多少钱,应交一部与秋瑾,方为合理。”阿容说:“我前头到绍兴去的时候,很久的她并未有钱给我用过,因此,我也不来管她了。”结果是一毛拿不来。又一次秋瑾主张每个党员出英洋十元,交她打金戒指,用光字头、复字脚的“婁”它做标志,到处可以认识党中人。我说:“清廷捕风捉影的拿革命党,如这种办法,是弄一个风该(给)他捕,弄一个影该(给)他捉了,这是断断不可以的。”经过这二件事,我是看破光复会是不能成事的,很灰心。不意刚交秋的时候,徐锡麟、马伯平、陈光汉三人到安庆候补去,住于白云庵,秋瑾邀我去相见,由秋介绍后,徐问我的身世。我据实说完后,他说:“你是一个廩贡生,肯冒险入光复会,很难得。但我也是一个拔贡,前年与陈光汉、马伯平、陶焕卿四人到日本,拟进士官学校,被一位满州人做学生监督验体格验得不合格,因此我四人就回国了,捐了四个候补道,除陶焕卿自愿到南洋一带运动外,我三人就到安庆候补去,俟机而动了。但革命非有武力不可,最好你混进军队去,相机进行,较有把握的。我大概还有三四天不走,你改日再来谈谈罢。”我即告别了。到第三天我再去见他,他说:“明天要走了,秋瑾是一个很热心的人,凡事你帮她计划计划就好了。”我说:“徐先生明日走,恕我不再来送行了,但今天请先生指示指示,作为临

别赠言吧。”他说：“革命是不容易的一件事体，法国革了八十年的命，方得成功，我们中国的革命还未开始呢。我呢到安庆去预备流血的一人，我希望大家皆不要因我的流血而有惧心，就有希望了。你呢一定要混进军队去，方有希望的。”我们的话讲完了，因此我就告辞而出。这时玩味他的“预备流血的一人”这句话，真是我感触到万分的。

(4)投军的主意已决定，不可变迁的了。投军用什么办法呢？考虑的结果，以入抚署卫队当兵为宜。一、不为开动；二、接近省首府；三、占住要地，所谓擒贼先擒王。于是第二天我就做好一呈文递进去。这时的巡抚为张曾敷。到第三天由文巡捕某来传见，据说呈文内有“揆之初度，本自桑弧蓬矢而来，念厥前途，还当马革裹尸而去。”这几句文言大为抚台所赏鉴，一面招呼张管带来领我到营里去（张管带是张巡抚的堂弟），说：“卫队兵额百二十名，是足额的，饷有一定的，不便再补，据我的意见，我这里要办一个随营学校，你加入这里当学生，在这学校未成立的前，你可以加入这军队里操练，如此你不要领饷，你的住宿伙食，均是自由的。所说明年北京要开办陆军大学，我可以送你去入学的。”问我意计如何？我表示极端接受，因此就入卫队操练了。不料这卫队兵士均是金华人，与我是同乡，甚为友爱。后秋瑾来言，要举事时，候潮门的洋枪队及抚署都要我负责。因此我展开交际运动的手段，抚署戈什哈四人，内有李寅、王永泉二人与我结拜；候潮门洋枪队长陈绍槎、十长刘崇贤，亦与我结拜了。

(5)一九〇六年三月，随营学堂成立后，适陆军部陆军速成学校招考，浙江省考送四十人（旗人十人在外），张管带即送我去考入了（蒋介石亦这四十人中的一的）。定五月十二日动身。初八日秋瑾自上海赶回，在过军桥头东南角第一家李寅处叫我去。一见面她就说：“听说你考入陆军学堂，就要到北京去了，是否？”我说：“真的。”她说：“你为什么去考？”我说：“徐先生不是叫我混进军队去的

吗？”秋瑾说：“现在来不及了，就要举事了。”我说：“笑说；这样一些儿没有组织，什么样能举事呢？”秋瑾说：“无论如何，你是不能走的。”我说：“什么样一回事，你能讲我听吗？”秋瑾说：“我不能讲的。”我说：“那是我要去的。”秋瑾忿然漫骂说：“不料你是一个凉血的动物，我看错了你。”我亦忿然道：“你不要骂我，你做的事，如吕阿容的一类的事，我是不相信你的话了。”李寅出而截住我两个人的话，指秋说：“你做你的。”指我说：“你走你的。如果能举事的话，坐轮船不到十日路程，可以回来的。”我说：“好，我一定回来。”秋瑾说：“你过上海时，肯到《女学报》来一次。”我说：“我一定来。”就此走开了。

（6）一九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由杭州动身，到拱宸桥坐轮船，到上海时，已在十四日。据送我们去的委员许耀言，在上海至少停三、四日，为要觅好妥轮赴天津云。因此第二日我就带了童葆暄、张鸿翔、叶志龙、林竞雄、倪德薰、王萼等（均是四十人中的学生），赴《女学报》，均一一介绍与秋瑾。当时入党要填志愿书，大皆含欢乐的状态。填就志愿书后，秋瑾说：“你们一共只有四十个人，今日就有这许多我们的同志，我真兴奋。但现在时事很紧急，万一有机可乘的话，我很愿你们都回来。我有要紧的事，就要回绍兴去，没有工夫请你们吃饭了，请你们原谅。”就此分手了。谁知永远不再见面了，痛甚！

（7）我们坐轮船到天津停二日，就直接到保定去，住在浙江会馆里，由许委员耀到学校去总报到后，再行复试过。大约到六月十四、五左右，看到报载，徐锡麟刺恩铭，挖心致祭事，及绍兴贵太守查抄大通学堂，秋瑾被杀事，并云贵太守抄出革命党籍簿云云。其时童葆暄等，皆惶急万状，尤其是林竞雄约我逃走，我答：“以不欲革命则已，如欲革命是不能离开军队的；如离开军队，此后无事可做，生不如死的好”等语。于是大家隐忍过去。到七月一日进堂了，安然无事。

(8)学堂的章程,自七月初一日入堂至年底,算第一学期,名为普通班。到十二月分科考试,我考到分在第一班,习炮科。这时选每省年轻者二人送入日本士官,浙江选到蒋介石、项鹏二人去。自入校后,我是连星期日都不出去的,为什么呢?逢星期日人家都出去,我是一个人到各讲堂字纸篮内,私看同学们往来的信,所交的什么一类人,如访得同志者,我一定与他交朋友。做到约三年的时候,共得到二十三人(姓名许多忘了),在隔壁陆军大学肄业者得二人,孙岳、何遂。于一九〇九年毕业后,即接受何遂、王勇公邀约,共赴广西去。

### (三)辛亥革命及倒袁称帝时期

(1)我是由浙江送出的学生,毕业后应回浙江做事,不得已先回浙江,由督练公所派我到八十二标第二营见习,我辞职不准,我遂私赴上海与王勇公会合。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日,由上海乘轮行,到十二月二十九日到广西省城桂林。同行者,日本士官毕业生孔庚、李书城、杨曾蔚、覃鎰欣、王勇公、孙孟戟、尹昌衡、雷寿荣、陈之骥、田家轩等;陆大毕业李灵蛮、何遂,我的同学有刘昆涛、林知渊、杨明远等,约三十人左右。

(2)一九一〇年正月初,计划定了,开始新兵一营,办一学兵营,以孙孟戟充营长。办一军事干部学堂,以陈之骥充堂长,雷寿荣为陆军小学堂监督,杨曾蔚为兵备处襄办,孔庚为兵备处军需科长,田稼轩派蒙古购马委员,我派入考功科一等科员。在各事进行很有头绪的时候,而尹昌衡、覃鎰欣、杨曾蔚等,坚决的要办一个《指南报》月刊,为鼓吹革命之用。第一期印二千份,不几日统销完了。但革命党报的谣传甚炽,巡警道胡铭盘就派巡警来封闭了。尹昌衡等用再接再厉的办法,再改名为《南风报》,又出版了,新印四千份,又统销罄了,巡警又来封闭了。第三次改名为《南报》,屋租赁好,招牌刚贴出去的时候,胡铭盘(嘉兴人)以同乡名义,邀我(我是

报馆内管财务者)相见云:“吕先生是我们浙江大同乡,特邀你谈谈,与你们性命很有关系的。你们几个人接二连三的所办《指南报》、《南风报》,都是鼓吹革命的。大帅看见愤怒的了不得,我看恐怕要闯大祸了,我在这里代你们斡旋,你们这次又改名为《南报》。在广西全省没有报纸,你们要办报,我不干涉你们,但每期的稿子要送我看,否则,我这肩子我挑不了得,请你亦对他们斡旋,大皆好相安无事,这是要请你原谅我的。”我说:“我回去相商,再来回复你。”这是第一件闯祸的事暴露了。

(3)何遂在干部学校当教员,他带学生在操场演说革命,最后激动学生说:“你们大胆赞成革命的,上天桥上跳下来,表示决心。因此一个学生跌坏了,这事就传开去。这是第二件闯祸的事暴露了。

(4)有一天,桂抚张鸣岐请杨曾蔚、陈之骥、尹昌衡、孙孟戟几人吃便饭,张抚先诱着他们谈革命事件,先把身藏着短手枪拿出来:“我是赞成革命的一个人,因此我随身带着手枪,随时可练习练习,预备将来好用”云云。尹昌衡接过来看这枝枪时,连放三枪,将会客室二块玻璃窗打破了。张抚呵呵大笑。尹昌衡遂将革命情形大概的透露出来,并言要举大帅为首领云云。张抚不露形迹,含笑颌之而已。食毕,并赠每人安南刀一,用红布扎好,斜挂每人肩背上送出。杨曾蔚回寓后,差人来叫我去,醉醺醺的兴奋极点地对我说云:“我今天得四宝:一、安南刀;二、岳飞像;三、得一美妾;四、得张大帅一个大同志等语。”我听到这样话,心内甚为恐慌,而面子上答以帮办今天须早睡,有话明天再讲。余回寓后,一夜前思后想,不能合眼,知祸事发作不远了。这是第三件闯祸的事暴露了。

(5)大概五月的时候,张抚秘密调蔡松坡来接充学兵营的营长及干部学校的校长了,蒋尊簋来接充兵备处总办了,董绍基来接充雷寿荣的陆军小学堂的监督了,不久雷寿荣被扣押了。我呢,蒋尊簋升我为军需处一等科员,王勇公、陈之骥、杨曾蔚等,以为我出卖

他们，很对我不谅解，尤其是王勇公的妻对我讥刺说：“吕科员现在顶是蓝的了，如此做去，过二三年后，就可染红的。”我对他笑笑说：“现在我不分辩，就是要分辩亦无用，但不久你们就可以谅解我的，照现在情形讲，你们以速走为是。”他们听到我这句话，大皆笑不可仰，我是莫名其妙的。有一晚我陪王勇公夫妇、孙孟戟夫妇去看戏，到一半的时候，王的护兵赶来说：“军需处长孔庚已被拿，关到监狱去了。”大皆瞿然。勇公说：“戏不要看了。”因此均回到勇公公馆去。勇公说：“什样办”？皆缄默无语。我说：“等到明早托王芝祥设法去”（王芝祥是桂省按察使，曾蒙兵备处总办，杨曾蔚为帮办故云）。孙孟戟说：“只有如此办了。”我说：“我先回兵备处探听去”（我住宿兵备处的）。我回到兵备处不多时，王勇公改穿军装、佩开口军刀来说：“戴之（我的表字），我要与蒋尊簋去拚命了。”我一把将他抱住。他说：“不肯让我去拚命，我只有自杀了。”一手将刀抽出，自割其喉。我将他连手连刀统紧紧抱住，一面叫当差将佩刀夺了去。他就尽力挣脱，跑入蒋尊簋室，大骂特骂。我再叫五六名差夫共同拥送他回公馆去后，我回兵备处时，蒋已坐轿上抚署去了。约一小时回，入室我即跪其前，口禀云：“总办，我是来向总办自首的，我是革命党，王勇公等均是革命党，大皆集中到广西来起义的。但总办在浙江办弁目学堂的时候，秋瑾告诉我，总办亦是同志。如果是同志，猩猩惜猩猩，总办应该设法救救他们；否则，我亦情愿一死了之。”蒋说：“大帅明晨八时开军事会审，说要杀几个脑袋他们看看，大帅要什样办，就什样办，我是无法可设了。”我说：“总办在日本留学的时期，对国内外的情形是很明白的，如有办法当然肯救的，但请总办再想一想，格外施仁的办法有没有。”我跪着大概有半小时之久，总是不肯起来。最后蒋总办说一句活动的话云：“这事你去求王芝祥，或者有办法未知的。”我说：“我谢谢总办，如此就有救了。”我起来就赴王勇公公馆，到时，他们有十多人坐在那里，王勇公太太抢先说：“现在时候半夜多了，你还来此探听什么消息吗？”我说：“与蒋

尊簋闹过后,蒋即坐轿到抚署去,约一小时回,将我跪求经过情形述了一遍,时间已迫,第一我们统到按察署求王芝祥去,或者事可转圜的;否则是危险万分的。大皆都赞成我的话,就一齐到按察署去叫门入。王芝祥(字铁珊)起床传见,我即将全盘情况陈明。王芝祥开口骂道:“你们这群小孩子,太糊闹了,我不救,看你们太可怜,我若救你们,你们更不知要闹到什么地步去。”我说:“请总办原谅,我们没有阅历,经过这次,我们是再不敢了。”王芝祥说:“你们在这里等我,我到抚署去一去,就回来的。”约一小时余回来了,他说:“大帅前我说了许多话,已允许我不开军事会审了,但王勇公、孙孟戟、杨曾蔚、陈之骥等,限三日内离开桂林,这是你们要遵办的。”我听到这话,我心头宽了几百倍,总算一次一次闯下的祸,都能消免了,我就直接回兵备处,睡了一个安稳的睡觉了。

到第三日我送王勇公等上船去后,约过一个月,何遂自边关调查炮台回,我告诉他两个月来变化。这时张鸣岐带蒋尊簋到北京觐见去了,沈秉坤来桂护抚,蔡松坡兼兵备处总办,我即上辞呈,与冷遹同行过香港,日在九龙赵声处,与黄兴、胡汉民聚会者约一星期后,同冷遹回沪。

(6)我离开浙江赴桂时,因辞职不准,遂私自赴桂,闻协统杨善德要通飭缉拿我,这时回浙江去,不知道受何样处分,在怀疑中,先托同学倪德薰禀明督练公所总参议袁思永,先将我调回督练公所经理科当差遣,离开杨的范围,我始回浙。在十、十一、十二三个月中,陆军的统计新军的预算,大多数是我个人包办的。到一九一一年二月间,保升我充第八十二标第二营的督队官。到差的时候,标统周承蒺、教练官吴思豫都不见我。到第二营见陈卓营长时,陈用命令式的口气说:“你每月只来领饷去,不必到营部办事,亦不必随营出操的,对面这间房,你到队来时,可休息的,别无他事,你可以回去了。”我遂离营回家。在途中细细想这情形,大概他们知道我是革命党,怕我在营里多事的缘故。不久浙新军四十一协协统蔡勋到

任(代替杨善德的),我去迎接回营时,第八十一标代标统朱瑞亦迎接蔡者,顺便到我营寻我。我素未与其谋面的,我看他是上校阶级,我起而立正行举手礼,他将我手握住云:“我早已知道你的,你有暇时,可到姚园寺巷九号我家里来谈谈。”言毕即去。因此到假日我就到他家去,他即刻出见云:“你做人做事,虞赓甫已告诉我了,我们是同志,但光复会须秘密恢复,我是不能出名的,请你出来做。八十二标三营营长顾乃斌亦是同志,你去看看他,我知照他好了。”因此光复会恢复了。内容呢,是朱瑞、顾乃斌、虞赓甫(这是朱瑞联系的)、工程营营长韩肇基、朱健哉、庄之<sup>①</sup>盘及我共七人是会的干部,对任何同志不宣布的。对外由我出名联系的:宪兵营两个队官王桂林、傅其永,副官童葆暄,抚署卫队司务长孔昭道等(是我前在卫队当兵时老同志)。有五十八个归孔昭道联系:第八十一标副官俞丹屏、排长胡奠邦等八人;第八十二标队官张健,排长王子经、张鸿翔、蒋僎等十一人;督练公所倪德薰、王元秀、林竞雄、叶志龙、王尊等。我的住宅在古太庙巷底,后面是紫阳山,开会山顶坎字八卦石上开。据报告五月时八一、八二两标新兵均一致了,但周承蒺标统处处对我逼迫,非要我辞职不可。我写信给蒋作宾。不久吴禄禎寄信来,要我到第四镇内去帮忙(毕业时由同志介绍见蒋,很赏识我,所以时常通信的。这次吴处是他所荐)。我即具呈辞职得准,遂于六月中旬到北京去。

(7)一九一一年约六月中旬到北京,住在打磨厂客店。第二天到参谋部,拜望蒋作宾。见后,嘱余速到方家园见吴禄禎去,听说有任命山东巡抚消息,他为人有燕赵慷慨悲歌之士的风度,你要讲的话就讲,不要半含半吐样儿。你就去吧。我即辞出,到方家园见吴禄禎。卡片送进去,吴禄禎即穿双拖鞋、短衣出客堂来见我,就问我“是昨天到的”?我说:“是”。他问:“住何处?”我说:“住打磨厂某

<sup>①</sup> 此字原手稿不清。

店。”他就叫来人，你到打磨厂某店代吕大人行李去挑来，钱带去将账算却。我就起来拦住说道：“有一件事，请统制示明后，我方好决定行止”。他说：“好，什么事说吧。”我说：“我外间听说统制有任山东巡抚之谣，确否？”他说：“事是有的，但庆亲王要我二十万元贿，我办不了的。”我说：“这款我负责去办，限我二个月送到。为什么呢？今年三月二十八日广东黄花冈案内南洋捐款尚余四十万元存香港，这款湖南人李执中经管的，现李执中回湖南时，王文卿（台州人王萼的胞兄，在南洋教书的）特邀来杭游西湖，住于我家约十余日，离杭时他开明通讯处，有紧要时，要我打电催他来，他就来的。所以这二十万元款有十分把握，但有三点事情要求统制。”他说：“什么事？你直讲吧！”我说：“第一点，这种款是预备革命要用的，到任时，省点归的款，应先归还。”他说：“当然的。”我说：“第二点，现在每省练一镇新兵，独山东未练，现是借陆军部的直辖第五镇新兵驻防的，统制到省后，应该自练一镇新兵，用同志们去练。”他说：“这也是自然的。”我说：“第三点恐怕办不了。不说也罢。”他说：“不妨说明后，相商着办”。我说：“陶焕卿是徐锡麟牵连的钦犯，他能入幕吗？”他忍耐约三分钟直答我说：“可以入幕，姓名好更换的。”我甚为感动，就站起来对他三鞠躬，我说：“这几句话，我佩服统制到极地了，有肩膀，有胆略，有办法，因此我明日就动身回上海去办，即此辞行了。”他说：“爽快得很，我也不留你了。”我就再会蒋，说明了这事。第二日就动身回上海，打电催李执中来；一面回杭州告诉朱瑞等。不到二十天李执中来杭接洽好，他回上海打电到香港提款。等到八月十六日，李执中来杭约余赴沪同携款赴北京去。不料八月十九日汉口已独立了。李执中、王文卿等都说，这事来不及办了，叫我回杭预备，他们在上海预备。我当夜回杭。二十一日上海派姚勇忱来接洽。二十二日在白云庵开干部会议，无决定。二十三日在现在的陶社会议，无决定。二十四日我通知在热闹的地方，就是清泰门火车站附近，在二我轩照相馆楼上饭店会议，又无决定。

姚勇忱走了，我应李执中电召，二十五日亦赴沪，驻锐进学社内。李执中、陶焕卿、王文卿均来漫谈。陶焕卿先说：“陈英士是一个没有心肝的人，我五年来在新加坡等处筹来的款约一百十万左右，汇英士组织革命之用，现在我回去一查；英士就是大嫖大赌用却，对于革命毫无组织过，现再不与他合作了。我听说他派姚某到杭州来向你们接洽，我要求你亦不要与他合作了。”他们守住我，防我到英士那边去，我就回杭。二十八日（清静的地方均有侦探）在城隍山四景园开干部会议，朱瑞介绍褚辅成入会。朱瑞、顾乃斌、韩肇基三人提议云：“我们新兵，每兵只有五颗子弹，杭州城里驻有巡防五营，有一千四百多兵，子弹尽充足，若猝然起义，必败无疑，最好你一面催王金发到绍兴去起事；一面赶缙云、吕逢樵旧部到富阳起事，局面逼他（的）紧，来后再动手较有把握的。”我说：“王金发在上海，我二十六日遇见他，他说想到绍兴去发动，只要写封信通知他就够了。至缙云、吕逢樵处要七、八天路程（其时轮船、铁路都未有），又非我去不可，倘这里有紧要时，什样办呢？”朱瑞说：“这里你叫一个人在这里接洽好了，”要我举出一个人来。我举出宪兵副官童葆暄。他问：“靠得住否？”我说：“我在学堂时就连接一气的。”朱说：“好，那么你明天就动身去，你知照童葆暄来看我一次。”我说：“好。”再褚辅成提出第一任都督应请汤寿潜（字蛰仙）出来担任，一、好压住全省；二、震动清廷与外省，大皆通过。散会后，我即召集童葆暄、王桂林、傅其永（宪兵营）、王萼（督练处）、孔昭道（抚署卫队）会议，我即将上午会议情形告诉他们，随将整个组织情形详细告诉他们，并将秘密印信“𪚗”（五分方）统交童葆暄后，又将通电地点约定后，我遂于二十九日上船回永康，秘密住于王家。当夜派人赶吕逢樵。九日下午派一吕某（名已忘了）来，谈妥后，我于初九日回三十里坑老家，约几位同志来相商永康策应事。内有胡俊卿者，一定要我等他二日，定十三日起身同我到杭州，届期步行到金华，住于徐家。十四晨接到“杭复、署焚、抚擒，余无恙，一电，系童葆暄所发。我与胡俊

卿雇快船,趁月色日夜兼程行,至十六日晚抵杭(下水船较快)。这时王桂林已为宪兵司令(原营长奎福逃走了)。我住这司令部内,过晚饭后,童葆暄、王萼、傅其永来言,童葆暄做半天都督,褚辅成就组织临时议会,举汤寿潜为都督,周承蒞为总司令,除王桂林外,这许多革命干部均无事,实在这次革命能成功者,就靠抚署卫队孔昭道一人反戈所致。因此王桂林、傅其永大责备童葆暄不等待我到,先动手,想争都督做,全搞坏了。我说:“革命成功就好了,浙江让该〔给〕他们搞,我们组织攻南京去,以往事不必提了。”十七日陶焕卿等知道我到了,就临时召集参议会开会,先邀我到会。陶焕卿提议云:“我要到上海去,这议长应让吕某来接,这是天公地道的。”我说:“南京未下,局势甚危,我拟组织队伍攻南京去。”朱瑞说:“我亦想去,我们再商吧。”褚辅成提:“接德将军函,墨翰卿父子还想发动旗营反攻,应如何办?”议决即刻将他父子俩枪决。我提:“浙抚增蕴、总参议袁思永从未杀过革命党,做人很不错,应每人送五千元路费,派人送到上海,还他自由罢。”决议通过。我又提:“组织队伍攻南京去,争取革命成功。”决议,先提出计划再议。

(8)十七晚接到镇江徐绍桢(第九镇统制)新兵发动失败、乞援电。当夜提出计划,以朱瑞所管第八十一标为主干(约七百余人),附以陆殿魁所带巡防三营(每营二百八十人,共约八百人),又赵膺所带工程营(数只一队百余人)、白□所带辎重一队(约百人),以朱瑞为支队长,我为参谋长,童葆暄、葛敬恩、徐乐尧、洪大钧为参谋,裘绍、傅其永、周元善(一人忘了)为参军。到十九日晨,我先出发到镇江布置,将动身时蒋介石赶到说:“陶焕卿、李执中等组织张伯岐先锋队,带到上海去打陈英士的,要我劝解;否则,后方闹乱子,前方什么能打南京呢。”我说:“你放心,我去劝解去。”原来上海光复的事体经过是这样的:陈英士因陶焕卿说他许多钱毫无组织的话,陈英士想顾顾面子,因而临时组织了一批流氓伶人,去打制造局失败,被清兵拿住,押在局内。于是李执中等说陈英士还肯拚命,

还不失为人，应当去救他。李执中率领了各同志，再攻制造局，成功了，上海光复了，英士亦被放出来了。陈英士连络报馆人出而提议选举都督，因而都督竟被英士选去了。陶焕卿因此要打倒英士。我劝陶焕卿、王文卿等说：“洪、杨革命不成功，是自相残杀，我们正开始，南京尚未攻下，你们就要自相残杀，我们究竟革什么命？我劝你们眼光放远大些。现在你们要真真实实答复我一句话，我好决定行止，否则，我南京也不去攻了。”陶焕卿答说：“好，我不打陈英士，我们自己到吴淞，占一小地盘，组织队伍，亦赶来攻南京。”我说：“好，我希望你们言行相顾的，我去了。”于是我先到无锡，逢第九镇马队营长谢祖康说：“一定要组织马队为搜索之用，否则很危险。”我却回上海，英士所组警卫队的马百二十匹，我全数运到镇江，交谢祖康组马队营。到二十八日，朱瑞支队长到了镇江，同我去拜望徐绍桢，请示出兵日期。他说：“我这里只有二只兵舰，陆战约百余名，且林述庆多方倾陷我，那能说得到出兵呢。”再去拜望林述庆，他说：“我只有柏文蔚带的约十名兵，徐绍桢处处与我为难，我现在谈不到出兵的。”朱无言。我即忿然道：“我浙军已经开到这里了，你们的兵不加入，我亦是要去攻南京的，为什么呢？张勋的兵是容易对付的，听说山东张怀芝的兵亦要南下了，津浦路中间未接轨和只有数十里地，南北两头均可运兵的。计算起来约一个月，他的兵可以到南京；到那里想攻南京，绝对不成功了。即镇江亦坐不稳的了。因此我浙军一定失去同张勋拚命，希望你们眼光放远大些，早些出兵好。”朱与我回司令部时，朱驾我说：“你吹什么牛，这几个浙军好攻南京吗？”我很惊异的道：“支队长你还想不去打的吗？兵不在多，在能用与否？现若坐失时机，张怀芝兵一到，我们浙军是进不能进，退不能退，惟有死路一条了。”朱说：“就开会议来讨论吧。”开会议时，参谋参军都赞成我的理由，攻宁之计遂定。

二十九日早晨，出动到东阳城驻扎。十月初二日适黎天才带一营兵来，愿归浙军指挥，即命黎为攻幕府山炮台司令。谢祖康马队

当夜出发,拂晓时占领炮台后,交黎与管,结果胜利,军心为之一振。初五日拂晓,派与队搜柁霞山铁路一带,裘绍带其一百名与领紫金山,傅其永带兵一百名占领与群去后,大队亦随进到距马群约十里地时,傅其永派人来报告云:“张勋兵已到马群,发生遭遇战了,要本队速进。”就下令跑步,我带参谋先行,到达马群后方高地上,画一略图,下令进攻。兵甚勇猛,到下午五时左右,我兵已追击过去五个山头。晨张勋步队涌出朝阳门,将我方过山炮四尊抢去,预备以队长张效巡带队,由斜道冲出夺回。初六日将午,张勋由朝阳门、洪武门两路来包围。到下午二时,我左翼营管带赵膺死了,已支持不住了,幸而有救。王文卿带吴淞的兵一营到,他问我情形,我说:“胜了。”同时谢祖康带马队回,问我情形,我又说:“胜了。”他说:“吹冲锋号冲锋上去好否?”我说:“好。”冲锋号一吹,马队与吴淞兵一齐冲锋上去,张勋兵就逃了。朝阳城门关了,外尚有辫子兵(张勋兵都留辫)五百余名,一气打死了。从此张勋兵再不敢出城了。

(9)初七日,上海陈英士兵一标由洪承点带来,到徐绍桢总司令部(在麒麟门)报到。令我到部会议,洪承点对我要求,天保城上他去攻打。我说:“好极了。”徐绍桢问:“南京城如何攻法?”我说:“正在计划中。”他说:“计划好,你报告我一声。”我说:“当然的。”到初八夜徐约我去会议,他说:“洪承点攻天保城二天了,营长死一个,队官死三个,兵死一百多名,傍晚时退回来了。对天保城什样办呢?”我说:“明晚我用浙军去攻吧!”他说:“预备什样攻法?”我说:“我去计划。”他说:“你先回去休息休息嘛!”初九晨下令征志愿兵攻天保城,由营集中;下午一时,由营带领,集中于某大坟墓前听令,天保城能攻下时,每兵赏五十元,官长一百元升级。刚在集队时,青田叶仰高、张心伯赶到,说朱支队长已允许他二人分带攻天保城去。我说:“你能服从命令吗?”他说:“当然。”我说:“如违背命令,我是照军法办的,你服从吗?”他说:“服从的。”我随手拔一草,

做二个阍,我说:“你二人来拈,拈着长的就带去攻紫金山”。叶仰高拈到长的,随即集合志愿兵共百九十二名,即分二大队,第二队九十二名,交张心伯带去,限今晚八时仍带到这里听令。张带去后,对第一队发令:一、吩咐士兵听从叶队长指挥;二、令叶队长限四点钟前,占领紫金山后,向天保城进攻,攻到第一线帐棚时,须将帐棚烧却,可以使我知道占领第一线了。但弱子兵一定集中力量守住第二线或反攻,你能占领住第一线,与他坚持固佳;如不能时,需占住紫金山;他不追击时,仍需进攻,占领第一线,与波相持,但万不能再攻至第二线。总之,退不能放弃紫金山,进不能攻进第二线,如能持至明晨,你就是第一功了。你必须服从,这是命令。叶仰高说:“我若能攻占天保城,我是要攻进去的。”我说:“这就是违抗命令,我就要照军法办的。”他说:“我就照命令做好啦。”我说:“今夜我就在这里听消息,你就指定二名连络兵为报告用。”这时已下雨了,叶带队冒雨,居然按时占领紫金山。我回部晚餐后,仍至大坟,约七时第一线火起了,不久张拱宸带队到了。(一)检查子弹,膛内不准装子弹,怕失火被泄漏;(二)每人检查不准带火柴、香烟;(三)路上不准喧哗;(四)趁这下雨月尚微明时,由于保城北面的孝陵卫上山(天保城南面紫金山,已被我著一队牵制住),等到月落黑暗时,渐接近天保城待机,最好每枪只有一颗子弹,直冲入天保城,占领该炮台为要。但夜里上山,兵与兵须用手连络,说话报告,亦须兵与兵细语传递为要。我今夜在此候报,一切请张队长负责了。张队长说:“拂晓时我一定占领天保城炮台,请参谋长放心吧!”我说:“我在这里听好消息了。”兵出发后,只听紫金山方面疏密不断的枪声,到三点钟时,看见第二线帐棚起火了,我心里呕急了不得,我想叶仰高如不遵命令攻进去,那飞鹅颈一带很狭的路,只要一挺机关枪扫射,我的兵就死光了,无法可救的,甚为怀疑。到四点余钟,真听见机关枪声音了,过后仍是疏密不断的枪声。到五点钟骤然一阵很密的枪声,天保城帐棚全起火了(约有四十多个),枪声忽然中断,用望远

镜看见白旗摇动,知道占领天保城了。我回司令部,调姚永安所带炮队扛抬过山炮二尊,上天保城,向督署轰击。一面叫马队通知黎天才,向北极阁轰击(这次攻天保城,就是叶仰高带九名兵冲进,均被扫射,死十人)。至下午二时,接报告:铁良、张勋均逃走了;林述庆带兵由铁路入太平门了;徐绍桢迫不及待,亦叫开朝阳门进城了,不得已我浙军留辎重队在战区收拾子弹粮食外,其余亦于五时由太平门入,到南洋劝业场驻扎。这时查得林述庆占领总督署、大清银行、电报局,临时都督林述庆的告示贴满通衢,浙军送去打电报告浙江汤都督的护兵,亦被林述庆拿去了。我浙军将兵分驻于狮子山炮台、北极阁、鼓楼、小营房,并在旗营内搜出野战炮六尊,炮弹、子弹及枪械不少。布置妥后,由徐绍桢、朱瑞出名召林述庆开军事会议,林自己不敢来,派葛光庭来出席。浙军提出限林述庆于明日上午十点前退回镇江去,被拿去的打电报护兵即刻送回,电局、大清银行都交徐绍桢接受。葛光庭自知理屈,均负责去办。结果交涉胜利。这是辛亥革命的情形。十月十日攻南京胜利,以双十节为国庆日,此一原因也。

(10)一九一二年南北议和,清廷逊位,浙军就开回浙江了。不久朱瑞为浙江都督,我为师长了。这时浙江各府均设立军政分府,自为政,自练兵。经半年调整,军政分府撤销了,兵裁者裁了,归并者归并了,军、民、财各政渐上轨道了。不料一九一三年又有赣宁之变,我浙戒严,迄十一月始解严。到一九一四年调我为嘉湖镇守使,驻湖州,不过出巡嘉湖各属,保护地方安全罢了。到一九一五年,不料袁世凯用杨度等计,设立筹安会,预备称帝了,蔡松坡设计离北京到云南带兵攻四川了。这时蔡松坡上一条陈,设训练总监部,想自为总监;不料事准行,而总监位置为张敬舆所得。袁对人说:拟以参谋总长昇蔡。参谋总长陈宦已简为四川都督,缺尚未补。但雷震春很想这位置,闻袁云云,与江朝宗设法陷害松坡(雷震春为军政执法处长),派兵警围其第,搜查无证据。第二日内务部长朱桂莘知

之，即亲自至蔡处谢罪。蔡本为经界局长，至此即设法离京。第一步与其夫人商妥，蔡即日至北妓小凤仙处住宿，他的夫人寻至小凤仙处吵闹后，日日夫妇打骂至通衢，闹得尽人皆知，最后提出离婚，蔡的家属得以出京到上海去了。蔡松坡与小凤仙俨为夫妇。一日蔡陪小凤仙至瑞蚨祥买衣料，偶遇一友，请蔡有事相商，蔡即将皮包及钱交小凤仙云：“你在此慢慢的拣好衣料，我去约三四十分钟就回来。”蔡即坐其人之小汽车至天津，到云南去，带兵攻四川，反对帝制去了。

(11)到一九一六年，广西陆荣廷宣布独立，岑春煊在肇庆设立了总裁府。继则滇桂合兵攻粤，龙济光逃走，广东又独立了。浙江这时巡按使屈映光思兼军民两长，与童葆暄密谋（屈与童均临海人），拟赶走朱瑞，对外说是反对帝制，周凤岐、夏超、王桂林等和之。朱瑞亦微有所闻，于是电促余来杭。至拱埠，王桂林、童葆暄派护兵来迎，邀余先至王桂林公馆，时屈的秘书长刘琨、夏超、童葆暄、周凤岐等均先在。刘琨邀余至内进私谈云：“是大皆反对帝制，浙江拟独立，朱瑞不允，大皆想推翻朱瑞”云云。我说：“我去劝朱瑞，如不听的话，我总跟他〔你〕们走就是了。”当即我到督署见朱，力陈袁世凯篡帝位，他的左右臂——段祺瑞、冯国璋均反对的，袁必败，所以浙江须宣布独立的，否则恐要出乱子。他问：“什么样出乱子。”我说来运动的人太多，我在湖州，段方曲同丰，冯方葛洪荪，均来过，劝浙江独立的。朱说：“好，我考虑考虑再谈吧。”我一连劝过三次，他不允。童葆暄、周凤岐来质问我，我说：“我已表示过，如劝朱都督不允，只有跟诸位走吧！”我于夜间到艮山门上车赴嘉兴，接到屈来电云：“浙江兵变，朱都督失踪”等语。过一天又接屈电云：“有倡言独立者斩”，并打电至北京报告。因此上海对屈大哗，攻击甚力，不得已举余为都督<sup>①</sup>。第三天浙江独立了，我已去电逼袁世

<sup>①</sup> 1916年5月5日被推举为浙江督军，1917年1月辞职。

凯退位了。未几陕西陈树藩、湖南汤芑铭、四川陈宦，相继独立，袁世凯气死了。段祺瑞出而组阁，迎黎元洪大总统任，全国始大定了。当时谣言云：“起病六君子，送命二陈汤。”

#### (四)与北洋军阀斗争时期

(1)冯国璋、段祺瑞等北洋军阀，对革命党甚歧视。关于浙局事，冯始派葛洪荪要求我撤换民厅长王文广〔庆〕<sup>①</sup>，我不允。于是授意驻沪护军使杨善德，在武备学生和北洋学生间，挑拨离间，发生恶感。因此武备学生周凤岐、张载阳、夏超等起而叛。我本是对权利很淡泊的一个人，当然自行辞职。不料段、冯相商，派杨善德来接我的任，于是夏定侯、周凤岐、童葆暄均大失所望，秘密会议，派兵在嘉兴至杭州一带，首尾截击杨善德的兵。我得报，即传周凤岐、夏超、童葆暄、陈肇英等来，责以国事危急，非尊重中央命令，不足以图存，勒令撤兵。一面我自己赴沪带杨兵来浙，你们要打就打我好啦。我即赴路局乘车赴龙华，与杨商妥，我即带杨兵二列车来杭，驻于梅东高桥工程营内。第三天杨兵全师开来杭，第四日杨来，第五日办移交，尚有现洋五十四万元。杨叫王桂林、童葆暄来言：“督军省长下台，非有四万元养不活，这现款叫我带去，一切责任归渠负”云云。余谢而不受。第二次又叫王、童很恳切来言，余即答以“余若要此款，当时何必办移交呢！”杨说：“我年纪轻，不知利害，到明年这时候，一定记到他的话云。”随送我三千元川费，我即动身赴京去矣。这事杭州在六十岁以上的人都知道的。

(2)余到北京后，已发表将军府的怀威将军，因此迎春到北京居住，得暂时的休息。这时候国民党、进步党、政友会各党派，纷纷要求余加入，余均答以守军人不入党之戒，概行谢绝。在这一九一

<sup>①</sup> 民国初年北京政府时期各省无民政厅长之设。时浙江政务厅厅长为王文庆，“广”似为“庆”字之误。王文庆1916年10月任职，1916年1月免职。

七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参战问题，府（总统府）、院（国务院）大起冲突。为什么呢？院方主张加入协约国，对德国宣战。这种案遵照《约法》，应送交国会通过，方为有效。而国会国民党派吴景濂、褚辅成等联合府方，对院方提出交换条件很高，院方不接受。于是乎段系曲同丰等，袭袁世凯时选举总统的故智（伎），用乞丐团包围国会，而吴景濂等怂勇府方（金永炎用事）总统黎元洪用手令解除国务总理段祺瑞职，均非法也。段即日离京赴津，不料北洋军阀底下的各省督军（督军即都督）均愤怒府方及国会的无理，群派人到天津集会（俗称为督军团）示反抗。黎与吴等大惊，不得已行挖肉补疮的办法，召张勋入京。不十日间，复辟之事实现了，京津一带龙旗飘飘，睹之酸心。张勋最恨辛亥攻宁的浙军，余亦不得不逃至天津，投段公馆去，商量挽救的方法。

（3）俗传马厂视<sup>①</sup>师，是怎么一回事呢？这时北洋督军曹锟驻保定，省长朱家宝驻天津。朱系清朝大员出身，无可商余地，段因邀梁启超、汤化龙来商，拟一通电，为反抗复辟的先声。靳云鹏派人送到山东去，托张怀芝督军拍发。不料为张所拒绝。靳急问我再有办法否？我答以“还有”。靳说：“怎样办。”我说：“待我去设法，过日再来报告。”他说：“好，你赶快去。”我有一个同学元柏香，曾经做过我所属的中校参谋，他是驻马厂的师长李长泰的内侄，因得交李的长子李壮飞。壮飞狎一妓名张玉凤，时请我去捧场的，虽是酒肉之交，情是相当深的。因此我先去找到元柏香，再找到李壮飞，将前后情形和办法和盘告诉他，请他即刻动身到马厂去，用种种办法，劝你父即派你回津，来欢迎段到马厂视师去。这是对民国立第一个功。稍迟南方各省有先之者，便不足奇了。李壮飞欣然接受，即赴马厂去。至夜持父函回津，迎段赴马厂。余遂偕壮飞赴靳宅报告后，即同靳乘车到段宅，将伊父亲笔函交段。段欣然曰：“好，我一定去，我

① 原文如此，下同。

预备先回你父一函，你明早直接到这里来取好了。”到第四、五天段借梁启超、汤化龙到马厂视师去。津方靳云鹏为主，曲同丰、李壮飞、段骏良及我数人为干，定计做好与津警一样的服装，由马厂秘密调来健兵百二十名，带短枪穿上警装，在晚九时左右，伪充警察，整队开入省署，只开一排枪，省署人员已逃走一空了，如此天津就算光复了。由靳赴马厂迎段回津，组织讨逆总司令部；西路司令曹锞，由保定进兵；东路司令段芝贵，由天津进兵。这时廊坊驻有兵一旅，原旅长原为冯玉祥，因逆傅良佐撤职，改委杨姓者接充。段芝贵想扩充个人势力，力保冯复任。后芝贵出发至廊坊，召冯商军事，冯不至，三召之，冯至车上，以军刀顿车板作巨响，忿然曰：“谁用命令式召我者，我勿承，奈我何！”言已去。芝贵默不敢言，事几败。段因急遣人持函赴南苑，促蔡成勋（蔡亦师长驻南苑）速入京城攻张勋，张败逃东交民巷使馆内，京城已告克复了。这次组阁，段早允梁长财部，汤长内部，而徐树铮自浙江赶回，要求段允张弧长财部，渠自己财次，梁长内部，汤长教部。梁不语。徐遂用直接破坏法，跑到汤化龙处，面骂汤与梁为不要脸的野鸡政客。靳云鹏知之，恐事败，赶告段，段又不语。靳气，回公馆睡。约上午八时许，我与段骏良由北京部署回津，赴靳宅知之，力劝靳赶速调度段师赴京事，徐树铮事我与段骏良去设法。即借骏良赴段师处，面告以：（一）徐树铮得罪梁、汤事。（二）徐树铮如此做法，是为吾师树敌于全国。（三）徐树铮招权纳贿，特任曹锞为直督，贿二十万，由元柏香过手；陆建章要求吾师撤换陈树藩（陈夺陆位，派兵送陈出关时，士兵将陆的行李妾女掳掠奸淫），而陆派瞿寿祺携款三十万来京送徐；我在浙时，派人来向我借款二十万，我无钱应付。这俱事实，我知其人，知其事，不禀告老师，是过在我；我已禀告老师，而老师不听，是过在老师。现梁、汤是我国中享有大名的人，应结合为要。话完，察师的颜色，似有容纳状。我又赴靳宅告知后即回家。不料梁的高徒蓝公武在我家，我将情形告知他，蓝说：“你的话恐段不甚懂，须照所说的话

写一封信去。”我说：“我太力乏了，再不必写信了。”蓝说：“我来代写。”妥后蓝叫我的勤工送去了。到第二天早，靳叫我去说段老头子，亲邀梁、汤赴京去了。这是马厂视师的经过情形。

(4)回北京后，第一件设施出我意外的，是北洋系乃国家骨干自任，不迎黎元洪复位，而迎冯国璋出任非法的总统。但不久府院矛盾甚于黎时，自此北洋系分裂了，院方以傅良佐代谭延闿督湘，府方则勾结傅良佐带去的王汝贤师以倒傅，黎方早勾结陆荣廷在两广独立，其部属潭浩明乘机一袭，占了长沙。于是乎皖系（即段系）一面派张敬尧师援湘；一面由屈映光说童葆暄，带浙军到闽，会同闽督李厚基攻粤。直系（即冯国璋系）亦设辞派吴佩孚援湘攻粤。直系冯派其女婿陈之骥入川联周道刚，以控制吴自堂。皖系段又派我入川说周道刚，联吴以控制萧耀南。因此国家弄得四分五裂了。我这时看了一切形势，发生了如下的感想：（一）文化为武备的先锋，我国以前旧的文化，由北趋南；现在新的文化，是由南趋北的。（二）以前旧的武力，用刀枪是用力的，输北人体力高大；现在新的武力，用炮火是用智的，让南人脑力灵敏。（三）此后关于国家的一切敷政与国际的联系，是大有关系的，新的外交人才均产在南方。因此种种的关系，可以决定我国此后的政权，是属于南方人的，所以北洋军阀们无统治的希望了。且闻孙中山、岑春煊在广东独立，设立军政府，我久想南下参加，因李厚基、童葆暄合兵攻粤，将到潮州、汕头一带了，以我与浙军有关，岑春煊的秘书长章士钊秘密来邀，即偕赴广东，加入南方革命了。这是一九一八年约五、六月的事。

(5)章士钊与我乘坐南京邮船抵香港时，我暂住富滇银行经理张木欣家。章即赴广东报告后，约三日章即带五万元款回港，言前线事急，劝我速赴汕潮设法。我即赴潮州。据报浙军总司令童葆暄驻饶平，其左路前敌指挥陈肇英驻飞鹅颈，距潮州约八十至百华里路。南方军队系闽军，其司令为方声涛，参谋长为林知渊，团长为杨

明远,均系我同学,且系革命老同志,故我放胆行。至淡水岭为南军第一战线所在,闽军杨明远团所属营长陈铭枢任指挥。据云子弹缺乏,用广东小边炮,放入洋油箱燃放之,可笑亦可怜。时已夜,带一护兵应桂有,持一大白灯笼,用黑字标吕公望三字,挑于长竹竿上,一面大声叫吼:“我是吕公望,我是吕公望”,就如此模糊地冲过对方战线。去时,对方于黑暗地伏兵约一排,其排长亦手执手枪对住我,于灯下认清我时,即陪我入指挥部见陈肇英。时由上海派由福建去的徐晓窗已先在,我遂将南北情形细谈一过,即由陈肇英打电话报告童葆暄,童即约我到饶平。我即赴饶平,他派应镇藩副官来接云,司令部有北京、福建派来观战人员,不可去,陪我至一民家住。约过一点钟工夫,童葆暄来谈,我将南北两方情形告诉他后,即提出二点要求:(一)要求他投诚到广东方面去,我负责请广东军政府特任他为福建督军。(二)要求他联合南军反攻福建为桥板,达目的后,一方面直攻浙江,一方面广东出兵攻湖南,第一步造成江以南的南方军政府根据地。你接受的话,我明日即回到广东取特任状去。童答云:“我们商量商量。据屈文六的话,我能攻下潮汕时,段国务院即特任我为广东督军,并给我一师数的枪械经费,叫我再练一师兵,攻广东去,无论如何,潮汕我一定要攻下的。段允给我再练一师枪械经费,我是要取到的,那时我可以听你的话,再行决定。”我说:“如此做法,给南方军政府以不好的印象,如何能联合呢?北方政府绝对不能将国家搞好,只有望于南方政府,而又不能联合,这是绝对不可以的。且我辈做事,应以国家为前提的。”如此舌战的时间很久,天快要亮了,童的秘书长某来,约童出去约半小时余,童回答我,照我所提办,要我急速赴广东取特任状到手后,便实施云。我即离饶平,到飞鹅颈,将经过情形告诉陈肇英,我说:“看童葆暄及其秘书长情形,这事是靠不住的。我与童说今日我便赴汕回广州取特任状,早去早还,便早实施也。今晚童必来电话,你说我已去汕了,尔并须答吕某来,我不得不敷衍他,他去了,我总服从司令命令

行的”等语。在晚童果来电,问第一如前状。童终言,如何行动,明日再定。至第二日晨,童来电话云:“潮、汕兵变,我已下令右翼指挥伍文渊,限令晚占领白云山,尔亦限令晚占领韩江、湘子桥我方桥头,不得有误的。”我即将电话筒接过手,伯吹!伯吹!叫他(葆暄号)。他啊了一声,就说:“你是将军吗?”我说:“是的。”他说:“你还没有到汕头去吗?”我说:“你的一直来奸诈情形,我受你的教训很多了,以往我是顾住朋友,多忍受下去,而这次因国家南北消长转折点的关系,我不能放松的,我即带兵到饶平来,向你算账。”我即将电话挂上,与陈肇英相商。陈说:“你将我的兵带回到饶平,去找童司令,这是我受良心上的责备,是不能做的。但我带这兵从将军投到南方去,这是我可以做的。”我说:“好,我先到汕头去接洽,部署妥后,明日回来同你带兵去,好否?”他说:“好。”我秘密托徐晓窗监视外,即离飞鹅颈回潮州了,与闽军、粤军(陈炯明带)、滇军(李根源带)接洽妥,于第二日回飞鹅颈,招呼陈肇英带兵入潮州。这时童葆暄连夜率残兵逃至诏安,经过铜山退回厦门去了。

(6)我回潮州电告军府后,即接复电,发表我为援闽浙军总司令,陈肇英为师长。我即偕同陈肇英到广东去,只见到岑春煊,而孙中山已离开广东去了。不料这里局面,桂军与粤军冲突,滇军内部李根源与朱培德冲突,存在着你防我,我防你,我弄你,你弄我,这种种情形。但这时粤军司令陈炯明率军由上杭永定方面绕攻童葆暄兵的后方,童逃走,陈遂占领漳州了。因距广州远,冲突的事实未遽实现,而滇军的师长朱培德听李烈钧唆使,于一九二〇年发生了冲突。滇军大部份驻韶关,朱培德由广州起韶关,去倾覆李根源时,李适由韶关回,没有接触。过数日李烈钧、朱培德宴会,我亦被邀者之一,因外间谣言很大,我未敢去。不料被邀者多不敢去。这祸虽未闯成,而一时遮掩不了,说桂系及李根源均在计害的中心。桂系帮助李根源,先将驻汕头伍毓瑞所带的赣军二团全行缴械解散。因此参谋部长李烈钧、副部长蒋尊簋皆离开广东,岑春煊要我担任参

谋部长。我浙军响应陈炯明的计划，受军府的命令，将兵开赴漳州、长【泰】、同安等处驻扎，为攻闽的预备。至一九二一年，陈肇英兵开到安海去，陈炯明却勾结闽督李厚基，实行反攻广东。这时驻厦门的浙军，因司令童葆暄死，杨善德派潘国纲为师长，带回浙江去了。

(7)陈炯明的反攻广东，是先勾结李厚基，条件是：一、陈炯明所占的福建地盘如漳州、诏安、云霄等均归还福建；二、李厚基接济陈子弹二百万发；三、浙军所占领土秘密让李厚基乘夜来包围歼灭浙军，以夺取领土，如同安、三重、安海等地；四、北京政府发表陈炯明督粤。秘密地商妥后，李厚基即派兵围浙军于安海。浙军死旅长苏璋并兵多名，退回潮州时，已狼狈不堪了，因解体自行解散。陈炯明反攻广东，桂军司令马济、林虎等，平日骄傲自大，被陈一击即全体瓦解，岑春煊、李根源、杨永太〔泰〕等纷纷逃沪去。我亦不能例外，过沪回北京去了。

(8)一九二〇年，北京情况大变了，攻粤司令吴佩孚与广东的军政府商妥回攻，北返攻段。到武昌时，与萧耀南定计，邀驻兵宜昌的司令吴自堂来，拘禁于武昌，将他所带的二全师的兵遣攻与归并后，吴佩孚率兵回保安，与边防军总司令（即大隈伯借款办的四师边防军）靳云鹏秘密勾结攻段系。段系主要人物徐树铮失败逃，其师长曲同丰被掳。吴佩孚遂推举徐世昌为总统，靳云鹏为总理，其内容是直、皖系的冯、段冲突于外，皖系的徐、靳又冲突于内。到一九二三年，北京就成了这样一个局面，靳内阁的财政总长潘复，贪污到无钱不要，因此靳留我帮忙，我绝对不愿加入，就此离开北京，携眷住天津，想转业了。

(9)一九二二年，我住天津时，张绍曾、金兆棧、董其蕙（熊希龄妻）等，邀我商办一女子储蓄银行，股本二十五万元，缴到半数即开张，先分设于北京、天津两地。我承认募股本五万元，失收二万五千元。结果股半数收足，即行开张。我为董事长，胡志仑、张绍曾为常务董事，董其蕙为监察，张绍曾妹妹为副理，经理另聘请一姓徐者。

结果胡志仑与经理通同作弊，化名借款自用，逾年人逃而行亦倒闭了。又吴鼎昌、吴天民等邀我集股共三万元，于朝阳门外建设跑马场，结果钱只够购地，而无建设费，且在世界经济开始崩溃的时候，时机又不许可，亦失败。又那时沪上风狂地办交易所，南浔张淡如来津，结合曹锟派的人，设立北洋交易所，我一堂弟吕临权要去当经纪人，要我集股设立经记号，不到三个月，亦失败了。加以内人连年大病，打针服药，所费不资。至一九二四年，已穷到三个月袋里空空，莫名一钱了。至年底宁波人贺德霖知之，送我一千元过年费，始渡过这个年关的。

(10)我自广东北返后，从未看过段师，俗语云好马不吃回头草，便即是这个意思。不料到一九二五年正月，师兄段骏良由某山养病回，过北京来看我，问我当年赴广东去的情形（我赴粤时，段骏良在宜昌吴母舅处）。我说：“一、北洋系自己冲突得很尖锐，主张以北洋系为骨干的段师，要搞好国家，是没有希望了。二、安福系的首领徐树铮，可以任意枪毙将军府上将军陆建章，而负完全责任内阁的段总理，竟置之不问，成为怎么的民国。再陆系手握兵权的冯玉祥的母舅，肯甘休吗？北洋系已瓦解完了。三、以段师资望深远，品格高尚，勋业隆盛，人民爱戴，真是我国独一无二的中心人物，而竟被徐树铮败无余了，而段师尚不悟，真是无可救药。四、在复辟时期，蓝公武代我写信送段师，揭发徐树铮罪行，段师不该将我的信叫徐树铮看。徐枪毙陆建章时，我说将军府的将军我不要了，不如做一个老百姓，犯了死罪还要经过几级的审判再执行枪毙的好得多啦。因此他一面将师兄设法到宜昌去，一面秘密叫我同学白武来拿我。但我早防备他有这一着，自师兄到宜昌去后，我总不到北京来。我后来知道白武这件事，即决定打倒这个梦想以安福系的势力支配国事的徐树铮，决然到广东去了！当时的情形是这样的。”段宏业说：“以前的事，譬如昨日死，不要说了；以后的事，譬如今日生，应重行团结一致去做吧。”我说：“现在北方时势是不能再有发展的

希望了,我是想改业,投到实业界方面去。”宏业说:“二月初九日是我父亲的六十整寿,你有师生的关系,亦应该来贺寿的。”我说:“现在穷,寿仪都买不起,请你恕我不来吧。”宏业说:“寿仪是丝毫不要,人是应该来的,到下月初八日,我再派人来接你。”我说:“不要派人来。”他不答复我就走了。到二月初八日,真派汽车叫原兰舫来接,我不得不去了。这次段师六十整寿的生日很淡薄的,拜寿的人亦不多。初十日晨我去向段师辞行时,段师说:“你再停一日,吴自堂今晚要请你们吃饭呢。”到晚上寿筵吃过后,段师邀我谈话,段师说:“小学生(以前一直叫我小学生),以前的事过去了,不要记着,以后的事还是很多的。你们青年的,对国家的事,应当负起责任来去做,你看看国家是糟塌如此地步了,我们应该好好再来搞一次,我想要从新组织一班,我想从新集一批贤能者,来群策群力去做的。你对南方的人很熟的,我现在需要一个好秘书长,你夹袋里有没有这样的人。”我说:“有一个很好的朋友,名叫章士钊,就是广东军政府岑春煊秘书长,笔墨很好,清末在上海《民立报》所作论文,很感动民众的,因此成名了,现在上海。”段师说:“我也久闻其名,他肯来否?”我说:“我去请他,想一定肯来的。”段师说:“好,那么你就代请他来。”我说:“好,我需回北京去料理家事,约一星期可去了,但请老师预备一封信给我带去。”段师说:“很好,就这样办吧。”因此第二天我就回家筹川费及料理一切,过六日就回到天津见段师,说明即刻赴沪情形。段师就将预备好的聘请章士钊的一封信交给我,并取出所刻好的一颗图章说:“小学生,这颗图章是新刻的,用这图章,即是开始第一次这信上,表示此后一切刷新的意思。”并说:“你将此意代达到章士钊先生,使他好放心北来,并且要他赶快来,其余一切你同骏良谈谈,再见吧”。我对段师这番话刺激的很深刻,出去与骏良师兄一面,即乘当日津浦路火车走了。

对这一个交代,是繁杂的,广泛的,严重的,因我今年七十四岁了,年纪大,经历多,事业杂,交际广,提起笔来,不知道要从何处写

起,细想想只有用综合分析法来写,或较为简例适当些。

(一)我的出身:一八七九年,出身在浙江省永康县的西乡横溪庄,父春梧,母马氏,生我同胞兄弟共五人,但第一、二、五三个兄弟均殇,只剩我与四弟二人,而不幸四弟亦在一九一三年短命死了。我父系半商半农身份。我在当年春冬入塾读,在夏秋收获时期即去帮农忙,是一个半耕半读的身份。迄最后父死了,余有房屋四、五所,田一百二十亩,在永康穷的地方亦算得一个中上的地主了。

(二)我的经历:(1)幼年时代,一八八五年,我七岁时,即入塾读,所学习的是四书、五经、八股等项。到一八九九年,我二十一岁进秀才,一九〇〇年我二十二岁补廪,至一九〇四年止,我二十六岁,就在横溪及易川两处设蒙童馆教书。这时候看到了梁启超的壬寅丛报,<sup>①</sup>才知道清廷的政治腐败。

(三)我的简历:一八八五年入书堂去读书,所读的是四书、五经、八股等项;至一八九九年,(即我自七岁至二十一岁)入学,俗语进秀才;一九〇〇年(二十二岁)补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四年(二十三至二十六岁),设训蒙馆于横溪、易川等地训蒙(每年有一百二十多银元收入)。这时看到梁启超写的壬寅丛报,才知道清朝的腐败,弄得国家领土不完整,主权不独立,国几不国了。因此一九〇五年(二十七岁)忿然地赴杭求学了。是年夏遇到秋瑾,即入光复会。徐锡麟赴皖候补过杭,寓西湖白云庵,我去送行时,请其临别赠言,徐言:“革命是艰险的工作。法国革命约八十年,不知流下多少血,始得成功。我国正在开始,我赴皖候补,是预备流血的开始者,你们看见我的流血,不要畏缩,再接再厉去做就好了。我们别后,不能再见了,大皆努力。”不料后来真真永远不见了。秋瑾要我入抚署卫队当兵,我接受她的意见,呈请入队了。一九〇六年(二十八岁)即由卫队保送,考入陆军部陆军速成学堂,五月十二日由杭州动

<sup>①</sup> 即《新民丛报》。

身，赴保定府入学。到六月初十左右，报载徐锡麟刺死皖抚恩铭，被破肚挖心致祭的酷刑，秋瑾亦在绍兴被杀了。七月一日入党是普通科，到十二月考分班，我考入炮科第一班。又浙江送保定去汉人四十人，旗人十人，共五十人。蒋介石名志清，亦在五十人中的一个，以年轻关系，送入日本士官去了。一九〇九年即宣统元年（我三十一岁），毕业回浙，应王勇公的函召，同杨曾蔚、李书城、何遂等约二十人左右，同赴广西做革命工作。一九一〇年（三十二岁），事败回浙，供职督练公所差遣及八十二标督队官，即在杭州组织革命机关于紫阳山脚古太庙巷底我的住宅内。同志有：朱瑞（代理八十一标统）、顾乃斌（八十二标三营长）、韩肇基（工程营营长）、虞廷（前清举人武备学生）、庄之盘、朱健哉（警察学生）及我共七人，这是中央干部秘密的。我的小组办事的有：宪兵队官王桂林、傅其永，宪兵副官童葆暄，抚署卫队司务长孔昭道，督练公所科员王萼、倪德薰等同志。到一九一一年（三十三岁）八月十九日，湖北光复了，举黎元洪为都督。苏州亦接着光复了，举程德全为都督。上海亦光复了，举陈其美为都督。至九月十三夜，浙江亦光复了，举汤寿潜为都督。惟南京为铁良、张勋所盘据。响应徐绍桢（驻南京第九镇统制）的乞援电，浙江组织浙军一支队，由朱瑞为总司令，我为参谋长，于十九日出师攻宁，至十月十日攻入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举孙中山为临时总统。一九一二年（三十四岁）正月，我为第十一协协统，率兵北伐至南宿州。旋北京清政府用袁世凯与南政府对峙讲和，结果清廷退位，南政府取销，举袁世凯为总统，表面上中国算统一了。五月里率浙兵回浙，八月袁政府任命朱瑞为浙江都督，我为第六师师长（这时陆军镇、协、标、营、队改称为师、旅、团、营、连了）。一九一三年（三十五岁）五月，南京、江西独立（称为赣宁之变），袁派张勋攻宁，李纯攻赣，不久平。我为嘉湖戒严司令驻嘉兴，十一月解严回杭。一九一四年（三十六岁），我调为嘉湖镇守使驻湖州。一九一五年（三十七岁），仍驻湖州。一九一六年（三十八岁），因袁世凯称帝，

广西、广东相继独立，浙江响应两广亦独立，朱瑞出走，我在嘉兴，省城会议结果，举我为都督。十二月周凤岐、夏定侯谋乱，段政府特任杨善德督浙，我赴北京。一九一七年（三十九岁），在京将军府。一九一八年（四十岁），住天津。因北政府派浙军童葆暄率师会闽藏致平兵攻粤，已迫潮、汕，南护法政府密派章士钊来邀我赴粤。这时北政府冯国璋、段祺瑞内讧，段派湘督傅良佐被冯派师长王汝贤逼迫离湘，段派徐树铮横行无忌，擅行枪毙将军府将军陆建章。看军阀政争多乖，气运已尽，我决然赴粤，转汕到潮州，夜入飞鹅颈陈肇英营商定，再入饶平会童葆暄，劝其投粤。童始而拒，终而诈，要我赴广东请政府委任他为闽督，他倒戈攻闽云云。我阳面是接受他付托，声明即赴广州办这事去，阴面却返飞鹅颈，就住在陈肇英营内，听其消息。到第三日没有动静，我即嘱陈由军用电话请童说话，报告我已赴潮、汕转粤去了，在这未决定前，我们如何行动云云。童说：“潮、汕兵变，我已命令左翼限明日拂晓时占领白云山，你右翼限明日拂晓时占领潮州。”我听到这里，将电话接过来，我叫道：“伯吹，伯吹。”他道：“你是将军吗，为什么还不去？”我说：“我什么能去呢，我自辛亥革命起，受你们的骗已第五次了，我不是不知，我是不较，这次我对广东方面，有信用关系，我不得不慎重，你又欺骗我，我一定要惩创你，我就带陈旅兵回到饶平来，算算前头的旧账吧。”童葆暄发惊道：“动不得，动不得。”我将电话筒坠了。陈肇英主张将他这旅兵降南，即率领到潮州去，不必反攻饶平，以保全浙江的孤军。我同情他，即率兵队赴潮州，而童葆暄却率左翼兵逃回厦门去了。护法政府即简任我为援闽浙军总司令，陈肇英为师长。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四十一、二岁），驻庆东兼参谋部长。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四十三、四岁），粤军陈炯明结合闽督李厚基反攻粤，护法政府失败，我即回北京。时北京冯死段败，徐世昌代总统。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四十五、六岁），吴佩孚拥曹锟贿选总统成。我住北京，日与邵飘萍、金仲荪、孙慕韩等打牌看戏，过

那无聊的生活。一九二五年(四十七岁),自赴粤后再不入段门,这年段六十大寿,他的大儿子段骏良来邀我去上寿,我不肯去。骏良说:“这是师生关系,应该去上寿,到期我派人来接。”(原稿至此截止,以下缺)

## 有关善后大借款 俄国外交文件选译(上)

朱宗震译 陈春华校

**说明:**善后大借款是辛亥革命后,中国政府为应付财政困难和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开始接洽的借款。应四国的邀请和中国政府的意向,俄日两国也参加了组织善后借款国际银行团的谈判。俄国的有关善后借款的外交文书,选载在三十年代莫斯科出版的《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一书中。其中,1912年5月1日(俄历)以前的文件,陈春华等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中华书局,1988年11月版)已经选入,这里选入1912年5月1日以后的部分文件。原文载《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第2辑第20卷。其中,原文用俄历,〔〕内为原编者所加的公历。标题文件编号系原书编号,正文文件编号系原文件编号,注文中关于文件编号,译者为简便起见,作了技术处理,与原书注法不同,不一一注明。

### 第4号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

第438号 1912年5月1日〔14日〕

为善后借款事。

谅阁下从银行家的电报中业已得悉,向中国人交付其所请求的垫款,是在中国反提案的基础上被安排的,在那里监督条件被放

宽了<sup>①</sup>。银行团推选的监督员,根据德国和英国财团代表的推荐,拟定由一位在津浦铁路作会计师的德国人担任。关于此事,我的日本同僚在秘密会谈时对我说,对任命上述人员担任监督员没有任何异议。监督员只对垫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因而是暂时性的。但是,他对下述问题感到忧虑:由于善后借款而必须设监督员或检查员,由哪国人担任常任监督员或检查员?伊集院<sup>②</sup>对我说了他本人的意见,意思是:将来可能由按集体原则建立的机构履行监督中国财政的全部职能。一切有关国家和银行团的代表均可参加这些机构。倘阁下告知帝国政府对日本大使所涉及的问题及陈述的意见持何观点,我将十分感谢。

库朋斯齐

### 第9号 华俄道胜银行经理致外交大臣电<sup>③</sup>

1912年5月2日〔15日〕 发自伦敦

请尽快通知财政大臣如下:

在今天的会议上,银行团断然拒绝承认华俄道胜银行处置俄国的贷款份额并通过自己的朋友在国外安排贷款份额的权利。汇丰银行经理阿狄斯特别固执,他正式主张俄国份额在国外只能通过(六国)银行团的银行去安排。我指出,银行团的银行和我们的比利时、英国和法国朋友之间彼此达成协议可能排除困难。阿狄斯声

① 科科弗采夫随5月7日〔20日〕第488号便函向外交部附送了华俄道胜银行董事会接到的六国(俄、日、英、法、德和美)银行团驻北京代表于4月16日〔29日〕致汇丰银行的电报抄件,在电报中,通报了中国的对案。(见第19卷下册,第495页,注(4)) (1)在财政部下设立稽核所,由一位银行团邀请和支薪的外国监督员和一位中国政府邀请和支薪的不一定是中国人的监督员组成,同时还有由监督员挑选和中国政府支薪的必须是外国和中国的人员组成。所有的垫款要求应由这些监督员签字。(2)讨论和签署支付遣散各省军队饷银清单,将由海关税务司会同北京军事代表一起进行。

② 日本驻北京公使。

③ 该电无编号,载《法俄关系史料》,莫斯科,1922年版,第556页。

明,达成协议是不可能的,因为汇丰银行不允许其他英国银行在伦敦参与发放中国贷款。当时,我建议,把我们的分歧交给我们各自的政府去审议,而现在要审议中国的需要和继续向中国交付认为十分必要的垫款的问题。我继而指出,如果银行之间关于俄国有权安排自己的份额存在不同意见,可能会使各国政府关于共同确定和协调金融政策的协议失去意义,这似乎很奇怪。我表示,当各国达成了上述协议,就不会发生使这个协议服从银行团特权的问题了。我继而表示,我到伦敦来,主要不是为了讨论银行团成员之间协议的条件,而是为了商议好我们参加垫款的问题和履行六国公使在北京通过的决定。(四国)银行团拒绝了我的诉诸相应的政府的建议,我们的工作暂时仍继续进行。阿狄斯还拒绝给予华俄道胜银行承担已经交付的垫款的六分之一份额。之后,随即休会。

预计到今天发生的事情,我昨天不仅同俄国大使,而且同法国大使保罗·康邦谈了这个问题。我觉得,康邦认为最好能消除困难,他自己也提出了诉诸各国政府的意思。自由安排俄国份额的问题,成了银行家达成协议的主要障碍。至于其他问题,特别是俄国有权继续安排地方贷款和其他没有归并到别的银行团的专门业务问题,倘若需要,我认为应该准许,尽管阿狄斯将竭力抵制。如果他排挤华俄道胜银行不能得手,也就不能使我们失去朋友的支持,而朋友对我们的支持是解决这些问题所必须的。我将从伦敦前往巴黎。

维尔斯特拉特

### 第 13 号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

第 449 号 1912 年 5 月 3 日〔16 日〕

为中国贷款事。

今天,四国银行团接到伦敦来电,已原则同意立即向中国人交付三百万两垫款。对此,这里的所有六国代表均已表示同意。但是,

来电指示等候最后的训令并暂缓同俄国和日本采取共同行动。目前在伦敦同我们的谈判遇到了困难<sup>①</sup>，在谈判达成协议以前，俄国和日本不应参加垫款。在复电中，所有的六国银行家都主张，明天必须向中国人交付已答应给他们的三百万两垫款，以便俄、日财团能够在以后接纳参与追溯以往的贷款。现在，在实际上，四国团已不让郭业尔和小田切<sup>②</sup>参加同中国人的继续谈判，四国团可借机事先要中国政府保证他们实际垄断中国贷款业务，因此，倘若我们同四国银行团最终决裂，则我们在这里将失去任何财政影响。

库朋斯齐

#### 第 14 号 华俄道胜银行经理致外交大臣电<sup>③</sup>

1912年5月3日〔16日〕

请通知财政大臣先生如下：

今天，为签署昨天会议的议定书举行了第二次会议<sup>④</sup>，会上出现了达成协议的意向。俄国在比利时发行债票之权现在可以认为已得到承认。尽管，银行团中的法国财团要求确定俄国在比利时可以发放的总额，但我认为，我们能够避开这种监督。还有最后难题，汇丰银行拒绝同许罗德公司（伦敦）一起在伦敦发放债票。这种拒绝使人感到奇怪，因为，汇丰银行在1910年5月赞成同伦敦的银行家俱乐部一起发行日本贷款。许罗德公司今天通知英国外交部准备同汇丰银行达成协议。因为我认为，在建立辛迪加的议定书上达成协议之前，银行团蓄意排斥俄国财团是不能允许的，所以，我致电郭业尔，要他按照政府间缔结的协议，按我们的份额，支付应

① 见第9号文件。

② 郭业尔，华俄道胜银行参加组织六国银行团谈判的驻北京代表；小田切，即小田切万寿之助，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参加组织六国银行团谈判的驻北京代表。——译者。

③ 该电无编号，载《俄法关系史料》，莫斯科，1922年版，第556页。

④ 见第9号文件。

付的垫款。因此,我们不能承担决裂之责。阿狄斯通知我,昨天银行团拒绝了奥国的要求<sup>①</sup>。报告书附上。

维尔斯特拉特

### 第 20 号 财政大臣致外交大臣函

第 466 号 1912 年 5 月 3—4 日〔16—17 日〕

机密

谢尔盖·德米特里耶维奇先生阁下:皇室侍从长尼拉托夫于 4 月 30 日〔5 月 13 日〕以第 445 号函<sup>②</sup>通知我,英国政府早些时发表意见说:目前不宜允许给各省贷款,现在依然坚持这一意见,并请求通报。对于这个问题,将向出席善后借款问题伦敦会议的华俄道胜银行代表发出什么训令。

对此,我不能不提请注意,尽管英国对各省借款问题持否定态度,但从外交部送给我的文件以及从报纸报道(例如,4 月 27 日〔5 月 10 日〕的《泰晤士报》)看来,国际银行团其他成员国,其中包括德国的银行家们均同中国地方政府缔结了地方所需借款合同,而且,德国政府显然袒护这类业务。有鉴于此,并考虑到任何一个财团都不应该要求对华贷款的垄断权,我觉得,我们有权认为:我们在中国关外各省所需借款问题上,不应受任何义务的约束。据此,我同时指示向维尔斯特拉特先生阐述训令的意思是:要他尽可能不使组织善后借款一事复杂化,使他接受这样一种观点,倘银行团某一成员国允许本国臣民给中国各省贷款,则其他成员国在该问题上不要设置任何障碍。

顺致诚挚的敬意。

① 参见第 19 卷第 861 号文件。译文见陈春华等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第 434 页,中华书局 1988 年 11 月第 1 版。该件是关于奥地利要求参加对华借款的各国银行团一事——译者。

② 尼拉托夫 4 月 30 日〔5 月 13 日〕第 445 号函之内容,本文件中已基本谈及。

科科弗采夫

## 第 21 号 外交大臣致伦敦和巴黎大使

电报第 913 号<sup>①</sup> 1912 年 5 月 5 日〔18 日〕

为中国贷款的伦敦会议事。

维尔斯特拉特来电称：银行团断然拒绝华俄道胜银行有权在国外通过未加入银行团的银行安排对华贷款的俄国份额，只是有条件地同意在比利时发行债票。对伦敦市场的态度，汇丰银行特别不能接受<sup>②</sup>。

英法两国政府不止一次地向我们承诺，中国的善后借款是政治性借款，我们赞成以完全平等的条件参加善后借款。因此，我们不可能放弃自由安排善后借款俄国份额的权利，并在对我们合适的地方，目前情况下，即通过华俄道胜银行的比利时、英国和法国同行发行债票。不言而喻，我们让银行彼此商定有关发行的技术细节，但要维护华俄道胜银行同行的利益。

请同外交大臣谈一谈这件事，要尽可能谨慎一些，暗示他：不保障银行自由行动，我们也未必能够参加银行团<sup>③</sup>。

鉴于英国政府对善后借款及中国各省借款持否定态度，维尔斯特拉特已奉到指示，不要使问题复杂化，但仍应坚持：倘银行团任何成员允许本国臣民向中国各省提供借款，则其他国家也将拥有同样的权利<sup>④</sup>。

① 《法俄关系史料》，第 558 页。

② 见第 9 号和第 14 号文件。

③ 在 5 月 8 日〔21 日〕第 134 号电中，本肯多夫报告说：据他看来，在关于俄国财团有权在伦敦市场上通过发行自己的债票份额问题上，格雷不会给汇丰银行施加压力。因为，这个问题是财政问题并非政治问题。本肯多夫对格雷采取沙查诺夫所指示的步骤以前，请求告知：鉴于维尔斯特拉特同阿狄斯会谈的结果，由维尔斯特拉特提出了调解办法，大臣的意图是否已改变？（见第 40 号和 82 号文件）

④ 见第 20 号文件。

沙查诺夫

## 第 28 号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电

第 451 号 1912 年 5 月 6 日〔19 日〕

为中国贷款事。

关于我的第 444 号电。

根据所接到的维尔斯特拉特的指示,郭业尔将继续出席银行家会议。四国银行团代表并未提出异议。我早就对郭业尔说过,我认为这是合理的,何况小田切征得伊集院的赞成,也坚持同样的行动方式。但是,毫无疑义,他们两人在银行家委员会里的地位是相当困难,相当尴尬。昨天,向中国人交付了三百万两垫款,日本财团和我国财团未被允许参加<sup>①</sup>。

库朋斯齐

## 第 40 号 驻巴黎大使致外交大臣电

第 78 号<sup>②</sup> 1912 年 5 月 8 日〔21 日〕

为中国贷款事。

第 913 号<sup>③</sup>、第 918 号电报<sup>④</sup>敬悉。从普恩加费的详细解释中,

① 在 5 月 9 日〔22 日〕第 464 号电中,库朋斯齐向沙查诺夫报告说:“这里的四国银行团代表向伦敦发出质询:他们今后将如何对待郭业尔和小田切,得到的回答是:鉴于俄日两国代表已终止参加欧洲谈判,这里的银行家应该依照这个先例办理。因此,郭业尔和小田切不能再参加这里举行的有关贷款的任何谈判。”

② 载《俄法关系史料》,第 559 页。

③ 见第 21 号文件。

④ 为回答伊兹沃尔斯基 5 月 4 日〔17 日〕第 73 号电报,沙查诺夫在 5 月 6 日〔19 日〕的第 918 号电报中答复说:“除了昨天我在第 913 号电报中所指明的困难外,我们不知道维尔斯特拉特在伦敦银行家会议上还遇到了其他困难。普恩加费的见解是:我们的要求日本是不会接受的,我们不明白,因为日本政府通知我们,已向出席伦敦会议的本国代表发出指示:在俄日财团有权自行选择银行的问题上,要同维尔斯特拉特一致行动,俄日财团将通过这些银行销售自己的贷款份额。”日本驻彼得堡大使馆在 5 月 2 日〔15 日〕的备忘录中通报了此事。

得到的印象是,销售俄国贷款份额的方法问题,十分接近按照维尔斯特拉特的要求提出的解决办法<sup>①</sup>,即向我们提供比利时市场,并保障华俄道胜银行的法国同行的利益。至于英国同行的问题,西蒙<sup>②</sup>准备利用自己对汇丰银行中的全部影响,以便允许罗德公司参与在伦敦发行借款。对于各省贷款问题,普恩加赉完全不熟悉英国政府的异议使我感到惊奇,他对我说,照他的意见,可能只对由政府担保的贷款,限制银行团参加者的自由,而绝对不是对于各省贷款和其他地方性质的事务。我坦率地向普恩加赉解释说,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应保持完全的自由。他完全赞成我的意见。关于这一点,他告诉我,成立新的法一日银行,他将要求该银行应享有同样的自由。鉴于外交部长对各省贷款问题持上述态度,我没有告诉他您在第913号电中的最后一段话。最后,外交部长说,无论如何应该达成协议,他准备在这方面给我坚决支持。我已将上述情势告知维尔斯特拉特。他在这里等待训令。

伊兹沃尔斯基

### 第72号 财政大臣致外交大臣函

第501号 1912年5月10日〔23日〕

机密

谢尔盖·德米特里耶维奇先生阁下:派往伦敦同外国银行家谈判发行中国善后借款事宜的俄国财团代表维尔斯特拉特先生,向财政部报告了他从此次谈判进程中得到的尚未失去意义的印

① 维尔斯特拉特在5月6日〔19日〕的电报中,向科科弗采夫通报了他提出的下述要求:1. 条约中应提及俄国在满洲、蒙古和新疆享有的特别权利。2. 华俄道胜银行作为例外,应予承认拥有外国参加者的权利,但是,俄国财团只在比利时市场上获得发行权,其条件是,俄国份额在该市场发行的部分,不得超出该市场的吸收能力。3. 彼得堡同巴黎、伦敦和柏林一样,可以作为银行团成员会议的地点。4. 因放弃在伦敦发放贷款,应以参加英国份额的形式,从汇丰银行获得补偿。

② 西蒙是东方汇理银行经理。

象。维尔斯特拉特认为,现在已经十分明显地显现出,在四国银行团中,汇丰银行起着主导作用,而那些法国银行处于完全依赖的地位。因此,当法国人邀请我们加入银行团而我方未提任何条件时,便向我们提出在维护俄国利益方面可依靠他们的支持,他们过分地高估了自己的作用。

另一方面,维尔斯特拉特指出,法国驻伦敦使馆不了解俄国在这个问题上的实际地位。法国使馆曾坚信,俄国终将加入银行团,在发放善后借款和清偿上述借款的任何其他业务方面可以约束自己的行动自由。此外,法国使馆还推测,华俄道胜银行成立的辛迪加已经解体,不要求为自己保留在国外自行配销善后借款俄国部分份额的权利。

致诚挚的敬意。

科科弗采夫

### 第 73 号 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库朋斯齐电

第 967 号 1912 年 5 月 11 日〔24 日〕

报纸报导说,已派外国专家在中国各部任职。看来任命德国人为中国财政部检查员已成为事实<sup>①</sup>。您知道,我们同意参加中国善后借款,是以我国同其他国家在参加借款方面,顺便说明,也包括吸收外国专家在中国供职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为条件的。为了实现这个条件,我觉得,可以坚持改革中国的盐政。提出改革盐政,是为了善后借款,而俄国人已在主持这件事。占庚子赔款三分之一份额的俄国,与盐务利益关系最大,盐务进款是赔款的担保,这个事实可能是提出上述要求的理由。未经俄国同意,未必可以着手改革盐政,或者利用盐款作为新贷款的担保。

<sup>①</sup> 见第 4 号文件。

您对本电内容有何见解,请电告<sup>①</sup>。

【沙查诺夫】

### 第 78 号 驻东京大使致外交大臣电

第 92 号 1912 年 5 月 11 日〔24 日〕

为中国贷款事。

由于伦敦银行家会议开得不成功,内田就消除已出现的形式上的困难的可能性,十分秘密地对我说了他本人的见解。按他的意见,谈不上要求将俄日两国的附加政治条件列入银行团的合同本文。在议定书中应充分地说明我们的附加条件。如果没有异议,则可以认为我们的声明已为贷款的参加者所接受。外务大臣认为,某些财团发放贷款的方法问题,对于我们比对日本更为棘手。因为,早先的对外贷款已把日本同东方汇理银行和汇丰银行联系起来。因此,如果目前需要在巴黎或伦敦发放日本的贷款份额,日本于必要时只得向上述银行提出请求。

马列夫斯基

### 第 79 号 财政大臣致外交大臣函

第 507 号 1912 年 5 月 11 日〔24 日〕

急件 密件

谢尔盖·德米特里耶维奇先生阁下:除 5 月 8 日〔21 日〕第 500 号便函外<sup>②</sup>,谨将在财政部得到的维尔斯特拉特于 5 月 9 日〔22 日〕和 5 月 10 日〔23 日〕从巴黎发来的电报<sup>③</sup>,以及于 5 月 3 日

① 库朋斯齐在 5 月 14 日〔27 日〕第 472 号复电中顺便指出:俄国政府要求由俄国人主持盐政,已遭到有关国家的反对,因为除庚子赔款外,盐款还是一系列贷款(1898 年英德借款、1911 年湖广铁路借款、四国银行团垫款等)的担保。

② 科科弗采夫随 5 月 8 日〔21 日〕第 500 号便函将维尔斯特拉特 5 月 6 日〔19 日〕电附送给沙查诺夫。见第 40 号文件注<sup>④</sup>。

③ 上述维尔斯特拉特电报的内容本文件已基本谈及。

[16日]从伦敦寄来的信的抄件<sup>①</sup>,以及有关俄国参加中国善后借款问题的三个附件随函附呈阁下。

阁下从维尔斯特拉特报告的情况中可以看出:四国银行团代表,特别是显然主持全部银行团活动的英国财团代表,在5月2日[15日]伦敦银行团会议上,对俄国财团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持不可妥协的态度,随后又趋向让步,并且提出了一些一般的理由,根据这些理由可以期望达成协议。

当时从中国获悉,中国政府财政状况十分困难,四国银行团受此影响,决定向中国提供新的垫款,本年10月31日前垫款总额定为82,000,000两。四国银行团立刻通过了这项决定,没有俄日两国参加。根据维尔斯特拉特的报告,有多少可能判断,上述银行团已经着手向中国提供拟定的新垫款,其总额于最短期内就已达到或者将要达到9百万两,尽管法国财团声明,在接到俄国和日本就这些国家参加善后借款条件问题所作最终答复以前,法国财团将不参加以后的垫款。但是,鉴于法国对此事的态度不够明确,难以预料此事日后将如何发展。有鉴于此,看起来我们现在必须决定,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今后应该坚持怎样的行动方式。恳请阁下务必将您对该问题的见解赐告。该问题目前从维尔斯特拉特的报告中,多少已搞清楚了。

我认为,我有责任指出,伦敦会议在俄国参加四国银行团的问题上,发生困难的本质在于:华俄道胜银行必须保护其所成立的辛迪加的参加者,尤其是比利时人和英国人的利益。特别是现在,当俄国财团同四国银行团可能最终合并的问题根本没有查明的时候,我认为这个辛迪加的继续存在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我本人认

<sup>①</sup> 维尔斯特拉特在阐述伦敦谈判内容的5月3日[16日]的信中写道:“当然,汇丰银行反对我们的意图可以理解,因为,汇丰银行自然宁愿从英国发行贷款中获得全部利润;但是,不能允许让这种个人利益使六国政府达成的协议失去作用和没有益处。”

为维尔斯特拉特的行动方式是完全正确的,符合给他的训令。

但是显然应该预见到,我们没有能力使全部要求被接受。我们不得不谋求维尔斯特拉特先生在电报中提出的妥协。5月8日〔21日〕第500号便函中已告知阁下维尔斯特拉特的电报中的建议。但是,为了对情势作出正确估计,有必要查明,我们能否指望法英两国的支持。

我认为应对上述情况补充一点,在等候您对本函内容提出的意见时,我已指示维尔斯特拉特先生暂缓回圣彼得堡。

维尔斯特拉特先生的信件以及附件,恳请务必赐还。

致诚挚的敬礼。

科科弗采夫

### 第82号 外交大臣致驻伦敦大使本肯多夫电

第983号 1912年5月12日〔25日〕

为中国贷款事。

第134号电敬悉<sup>①</sup>。维尔斯特拉特在5月5日〔18日〕电报中提出的妥协办法<sup>②</sup>,已为财政大臣所接受,但他希望知道,问题的这种解决办法能否得到英国政府支持<sup>③</sup>。

请就此问题对(英国)外交大臣作些解释,注意,我们认为华俄道胜银行保护他的比利时、法国和英国同行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们不能赞成进行任何改组,任何形式的改组,都不能使许罗德公司满意。

【沙查诺夫】

① 见第21号文件注③。

② 维尔斯特拉特5月5日〔18日〕电在前外交部案卷中没有查到。可能指维尔斯特拉特5月6日〔19日〕致科科弗采夫电。(见第40号文件注④)

③ 见第79号文件。

**第 88 号 外交大臣致驻巴黎大使伊兹沃尔斯基电**第 994 号<sup>①</sup> 1912 年 5 月 4 日〔27 日〕

并转驻伦敦大使。

第 86 号<sup>②</sup>电敬悉。请向普恩加赉表示我们的谢忱,感谢他对我们在中国贷款问题上的要求所持有的态度,尤其是拒绝批准这项借款及这项借款项下的垫款。目前我们参加借款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谅您已经知道维尔斯特拉特在伦敦遇到的困难和他在 5 月 5 日〔18 日〕电报中提出的妥协办法<sup>③</sup>。我们希望尽快解决问题,认为可以赞成这个妥协办法,并授命驻伦敦大使查明:我们能否指望英国政府坚持让汇丰银行接受这个妥协办法。我们目前遇到最大的阻力来自汇丰银行。

恳请您请求普恩加赉指示法国驻伦敦大使同本肯多夫伯爵达成谅解,并在这个问题上,在詹姆斯内阁面前给他以支持。

沙查诺夫

**第 98 号 驻巴黎大使致外交大臣电**第 88 号<sup>④</sup> 1912 年 5 月 16 日〔29 日〕

为中国贷款事。

第 994 号电<sup>⑤</sup> 敬悉。

① 载《俄法关系史料》,第 560 页。

② 伊兹沃尔斯基在 5 月 12 日〔25 日〕第 86 号电(载《俄法关系史料》,第 560 页)中报告说:“普恩加赉给我念了他刚刚接到的法国财团代表的信,信中坚决请求允许把在伦敦会议上拟定的电报发往北京。该电谈及银行团同意垫款和借款,附加条件是俄国参加借款的问题暂且留作悬案。普恩加赉对我说,在接到我们的答复以前,他无论如何不会准许这个请求。但由于银行家的坚决要求,这些银行家最后可能不听从他的意见,所以,他请求我们尽快作出最后决定。”

③ 见第 82 号文件。

④ 载《俄法关系史料》,第 560 页。

⑤ 见 88 号文件。

我已向普恩加赉作了解释,他答应马上按所述的意思打电报给法国驻伦敦大使。据维尔斯特拉特的消息,在彼得堡同意妥协办法的基础上,他同法国人取得了几乎完全一致的意见,这样一来,只须同英国人达成一致意见了。普恩加赉再次向我允诺,要在同我们达成协议之后,才将关于垫款和贷款的电报发往北京<sup>①</sup>,但他再次要我注意到事态的紧迫性。据他从柏林获得的消息,基德伦也坚决要求尽快向北京发电报。

伊兹沃尔斯基

### 第 103 号 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库朋斯齐电

第 1019 号 1912 年 5 月 7 日〔30 日〕

通知巴黎的第 2 号文件。

照中国代办的话说,银行团代表提出的善后借款条件是对中国财政进行监督和要求解散中国南方军队。中国代表奉本国政府之命,向我们探询,我们对上述善后借款条件持何种态度。按中国政府的意见,上述条件是政治性的,带有干涉中国内政的性质,与

① 指银行团给北京代表的电报,日期为 5 月 2 日〔15 日〕。维尔斯特拉特随 6 月 6 日〔19 日〕(原文如此,应为 5 月——译者)信将该电抄送给财政部总办公厅厅长利沃夫,并报告说,“由于法国人的阻挠”,发往北京的电报推迟发出了。该电内容包括同意在将来六千万英镑善后借款项下向中国提供垫款的条件,“如果就善后借款达成协议的话,善后借款必须以四国财团的名义签署,并由四国财团负担,并附有列入俄日两国财团的附加条件。”该电继而指出:在关于垫款的协议中,应包括阐明善后借款条件的条款。借款的主要条件如下:(1)中国政府“在缔结一系列善后借款合同之前,应向各银行团通报将对耗费借款下达的详细指令”。(2)中国政府“有义务聘请外国官员,与财政代理、银行代表共同副署借款的所有用项,以及聘请由中国任命的外国顾问,来审查开支和副署季度及年度开支报告”。(3)“中国有义务改革作为善后借款担保的盐税和其他来源,进款的管理和征收,并将这些进款的管理和征收置于现有的海关机构的监督之下”。(4)中国政府“在垫款交付期间和善后借款发行完之前,有义务同其他方面谈判和缔结任何其他借款和垫款合同,属各财团者除外”。在合同中拟列入下述附加条件:“根据各银行团的意见,万一中国、欧洲或者其他地方的政治或者财政形势,使国库债券或者前一批善后借款不能按上述条件继续发售,或不能按上述条件继续享有后一批善后借款之选择权,则不言而喻,各银行团有权不履行自己之义务。”

中国缔结的外国借款没有任何共同之处。

对中国代办答复说：中国不按时向自己的外国债权人支付借款，显然，不保证合理使用借款，外国债权人不能同意向中国提供六千万英镑的巨额借款。银行家的意见就是如此，与银行团有关的六国政府认为这种意见是正确的。因为缺乏自己可靠的工作人员，没有外国专家中国无法根本改革自己的财政，而不根本改革财政，中国就不能获得其所需要的巨额款项。

因此，中国政府应好自为之，赞成银行团提出的完全合理的、适度的条件<sup>①</sup>。

【沙查诺夫】

第 117 号 驻伦敦大使致外交大臣电<sup>②</sup>

第 145 号 1912 年 5 月 19 日〔6 月 1 日〕

维尔斯特拉特向我通报了利沃夫 5 月 17 日〔30 日〕的电报，内中有总理大臣新的训令<sup>③</sup>。这份电报给我造成了困难，因为我已

① 沙查诺夫在 5 月 17 日〔30 日〕第 1018 号（第 1 号）电中，请伊兹沃尔斯基向普恩加赉介绍本文件的内容，并探听中国政府在巴黎是否也采取了这种步骤。5 月 20 日〔6 月 2 日〕，伊兹沃尔斯基在第 93 号电（载《俄法关系史料》，第 560 页）中答称：中国驻巴黎代表“迄今为止，没有就贷款条件采取任何步骤”。伊兹沃尔斯基继续称：“如果采取这种步骤，普恩加赉打算给他答复，这种答复同您的答复是一样的。按照他的意见，鉴于中国的目前形势，各国政府有责任取得对贷款者有利的、实际的、确实的担保，监督借款的使用，接受有能力进行行政、财政改革的外国专家在华供职，行政和财政改革的必要性已为中国政府所承认。”

② 原文用法文写成，这里据俄文译出。

③ 财政部总办公厅长在 5 月 17 日〔30 日〕告知维尔斯特拉特：5 月 16 日〔29 日〕科科弗采夫同法国驻彼得堡大使举行了会晤。用利沃夫的话说，科科弗采夫从这次会晤中得出的印象是，在关于中国善后借款和俄国参加善后借款谈判中，存在着某些误解，为了避免谈判受挫，必须消除这些误解。因此，科科弗采夫阐述了必须作为谈判基础的主要原则：一、在与其他五国完全平等的基础上，俄国通过俄国银行参加各种业务。二、将涉及俄国在蒙古、满洲和中国土尔克斯坦的特殊利益的附加条件列入合同或者补充议定书。三、保证俄国参加者在其认为比较合适的市场上发行俄国借款份额的充分自由，各国在有权通过本国银行发行各省私人等贷款方面一律平等，不受银行团的制约。

按照您第 983 号电中的训令开始行动<sup>①</sup>,不过,根据妥协办法,迄今为止,并未同意许罗德公司的作用只限于一般的参加。但是,我认为,从伦敦自由发行的观点看,将来不可能在更有利的条件下缔约。英国外交部十分愿意利用自己的影响,但汇丰银行经理阿狄斯的抵抗特别强烈,他以俄国财团相对的发行自由将招致对其他财团相对的发行自由,并会造成几乎不可克服的困难为根据,提出了自己的理由。我也不相信在各省借款问题上会得到英国外交部的支持。我担心的是,同科科弗采夫先生会谈时法国大使走得太远了。康邦先生于星期二<sup>②</sup>早晨返回,也许给他的训令将更明确,昨天由他贯彻的法国代办的指示,再没有坚持请求英国外交部利用其影响,以便于问题的解决。据我所知,法国财团同阿狄斯的磋商不比妥协办法所要求的作得更远。根据种种迹象,英国外交部不可能坚持自由发行的原则,对此阿狄斯反正不会表示。我认为,仅仅俄国在伦敦发行的形式本身就会引起争议。我希望,关于俄国参加的问题,可以认为已经解决,而汇丰银行和许罗德公司同时开展业务,作到联合发行特别困难。我期待维尔斯特拉特来这里,继续谈判。我认为他的到来十分必要。请继续给予指示<sup>③</sup>。

本肯多夫

### 第 120 号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紧急报告

第 40 号 1912 年 5 月 19 日〔6 月 1 日〕

谢尔盖·德米特里耶维奇先生阁下:正如阁下所知,银行家和中国财政总长确定的由四国银行团<sup>④</sup>向中国交付最近一批垫款的

① 见第 82 号文件。

② 5 月 22 日〔6 月 4 日〕。

③ 维尔斯特拉特在 5 月 18 日〔31 日〕的电报中向财政部保证,一切误解都已消除(见本件注②),他的立场银行团十分清楚,他的声明与大臣对法国大使的答复完全一致。

④ 见第 98 号文件注③。

条件,并不特别苛刻,因为,中国人的对案是以这些条件为基础的,并且,他们甚至可能认为是起码的监视和监督<sup>①</sup>。

但由于银行家的要求而必然做出的这些让步,政府受到众议院最猛烈的攻击。充满民主主义的议员们只是出于需要屈从于既成的事实,并表示同意由内阁同银行团缔约。

众议院对外国借款的敌视态度,在全国得到广泛的响应。最近期间,无论是总统,还是内阁和众议院,接到全国各地发来的大量电报,抗议向外国人贷款和指责政府缺乏爱国主义和不善于进行金融谈判。曾接到南京留守黄兴发来的含有这些意见的十分尖刻的电报,他声称,外国监督将招致中国亡国,建议向人民发出爱国呼吁,并宣布认购国民捐。著名的孙逸仙在广东也表示反对借外债。这方面的宣传传遍了整个南方。

尽管国民捐的主张在民族情绪高昂的社会各界和出版机构中很快获得了众多的拥护者,但是,即使在多数场合下这场热潮充分怀有诚意,也不可能指望这类承购能取得实际成功,能够提供供政府支配的足够的、哪怕仅够支付军队欠饷和其他急需的经费。

各方面提出的另一通过发行不兑换纸币来补充国库的办法,也不会有成功的希望,而对中国财政来说是极为危险的。

但是,无论如何,政府将来显然得考虑,在民族觉醒的影响下国会和全国对任何外国财政干预和监督所表示的敌对情绪,这可能在拟议的善后大借款问题上造成不可克服的困难。

致诚挚的敬意。

库朋斯齐

<sup>①</sup> 见第4号文件和该件注<sup>②</sup>。

## 第 125 号 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科科弗采夫函

第 523 号 1912 年 5 月 21 日〔6 月 3 日〕

机密

弗拉基米尔·尼古拉耶维奇先生阁下：阁下在 5 月 16 日〔29 日〕第 543 号函<sup>①</sup> 中垂询我对下述问题的看法，即关于我国在北满、蒙古和中国西部地区的特权的附加条件，我们是否应该列入承担发行中国善后借款的各财团的合同，或者我们是否可以把该问题当做悬案，以期通过外交途径向各国提出要求来维护我国的上述利益。

作为答复，我认为应当告知阁下，我也预计到把上述附加条件列入各财团的合同会有很大的困难。但我认为，与把我国在中国北部地区特殊权益留作悬案相比，我们可以通过对我们比较方便的方法摆脱这个困境。我觉得，为此目的，可以将我们有关的附加条件列入有关银行家会议的议定书。我从阁下与法国大使的交往中（您在 5 月 19 日〔6 月 1 日〕第 583 号便函中已将这次谈话告诉我）看出，路易先生已答应我们，法国政府对这种解决办法将给予支持<sup>②</sup>。

另一方面，日本大使通知我，东京内阁也指示出席伦敦银行家会议的本国代表，要求把涉及日本特殊利益的同样的附加条件列

① 科科弗采夫在 5 月 16 日〔29 日〕第 543 号信中写道：“按维尔斯特拉特的意见，各财团代表，就发行善后借款得到的收入不被用于中国地方上的需要，特别是满洲、蒙古和东土尔克斯坦的附加条件，不会阻止将其列入上述财团应签署的合同。然而看来，外国银行家方面，对列入上述附加条件迄今没有表示正式的赞成。有鉴于此，不能完全相信这些附加条件将被采纳，何况，俄国和其他财团之间在一系列问题上的分歧尚未消除。”科科弗采夫询问沙查诺夫是何意见。

② 5 月 19 日〔6 月 1 日〕第 583 号便函附了利沃夫 5 月 17 日〔30 日〕的电报（见第 117 号文件注<sup>②</sup>），关于沙查诺夫提到的法国政府给予支持一事，电报中只字未提。

入这个会议的议定书<sup>①</sup>。日本的附加条件打算这样措辞：“日本财团将参加银行团的各项贷款，其条件是这些贷款不得给日本在南满和邻接南满的内蒙东部地区所享有的特殊权益带来任何损害。”<sup>②</sup>因此，我认为应当将我最近接到的我国驻伦敦大使5月19日〔6月1日〕发出的关于中国借款问题的第145号电<sup>③</sup>抄送阁下。我认为，在目前情势下，维尔斯特拉特来伦敦尤为必要，这使本肯多夫伯爵有可能在英国政府面前，根据所掌握的必要材料，坚决要求照符合我们愿望的条件解决俄国参加中国贷款的问题。

致诚挚的敬意。

【沙查诺夫】

### 第134号 驻伦敦大使致外交大臣函<sup>④</sup>

1912年5月22日〔6月4日〕

亲爱的谢尔盖·德米特里耶维奇：〔前略〕我的话题转到中国借款问题。事情是这样的：维尔斯特拉特到达之前，我只谈政治，对有条约担保和没有条约担保的特殊利益和权利有某种侧重——只是地方贷款除外。不过，据我看来，地方贷款正在按排。英国外交部对牢牢控制着一切的汇丰银行的阿狄斯施加了种种压力。不过，向阿狄斯作一定承诺，即伦敦市场仍旧归他掌握，由此已取得了结果。这样，支持两个地方银行参加发行的请求一事便遭到了拒绝。

① 日本驻彼得堡大使馆5月11日〔24日〕备忘录通报说：日本财团在伦敦会议上建议把日本在满洲和蒙古享有特殊权益的附加条件列入银行团合同。备忘录接着通报说，四国财团代表答称：如果中国政府向六国政府发表书面声明说，中国政府对此没有异议，则将附加条件列入合同。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团拒绝承担就此问题同中国政府进行谈判。日本财团代表询问日本政府有何指示，日本政府答复说：日本政府认为，就此问题同中国政府谈判不妥，并建议把本文件中援引的声明列入会议定书。

② 原文为抄录法文。

③ 见第117号文件。

④ 原文用法文，这里按俄文译文译出。本文内容广泛，与中国借款无关的部分从略——译者。

我通报了给维尔斯特拉特的训令,一切进行得很顺利。

维尔斯特拉特将带着您知道的辛迪加和银行的联合要求到达。他特别富有精力地活动,但是,我觉得过于匆忙了,并且,我不能够拦阻他。情况是新的,缺乏准备的。在彼得堡和巴黎外交部掌握着或者保持同财政大臣和金融家的直接联系,而同银行保持着经常的联系。在这里完全是另一种情况:英国外交部对这些事务一窍不通,而财政部的缺席——至少从银行的观点看来,在实际上那是不存在的。在收到您的5月12日〔28日〕第983号电报后<sup>①</sup>,我马上向尼顾逊作了口头表示,请求予以支持。格雷没有在场。事情被官僚主义地从一个部门转到另一个部门而得不到解决。

要知道尼顾逊懂得政治观点,尽管他弄不清计划的本质,第三天才到达的格雷立刻就搞清楚了计划的本质。昨天,他请我顺便到他那里去一趟,并告诉我说:“尼顾逊向我报告了您的谈话。明天我要亲自同阿狄斯谈一谈。”此后,我向他转交了维尔斯特拉特起草的备忘录。该备忘录阐明了许罗德必须在伦敦发行我们六分之一贷款份额的5.3%这一情况<sup>②</sup>。我告诉他,我认为,这是我们的最低限额,也是最新的让步。对于此事,我没有您的直接授权。但是,维尔斯特拉特给我看了科科弗采夫先生的最近的电报,比利沃夫的更准确。因此,我认为可以进行活动,何况,事情变得很紧急。康邦昨天从巴黎来到这里,我们可以看一看,他将说什么。到目前为止,法国代办在基本的,也即有必要达成谅解的方面依然十分顽固坚持,没有更明确说明履行合同。日本人对一切均表赞成的政策并未减轻我们的事务。

① 见第82号文件。

② 原文如此,“16-e”看来应为:“1/6”。在5月25日〔6月7日〕巴黎六国财团会议上,维尔斯特拉特以俄国财团名义坚决要求允许俄国财团通过财团成员亨利·许罗德公司在伦敦市场发行贷款,但不得超过俄国贷款份额的三分之一。(5月25日〔6月7日〕六国财团会议记录)

总之,若不是昨天维尔斯特拉特同阿狄斯进行过谈话,阿狄斯坚决不同意。当我给您写信的时候,我是有充分信心使现有草案获得成功,并且,用英国外交部在维尔斯特拉特到达之前已作出诺言进行推托,而在实际上,阿狄斯已断然拒绝。鉴于他同格雷的谈话从开始就不顺,我宁愿让维尔斯特拉特把同阿狄斯的谈话推迟 48 小时。对于许罗德可能不得不满足于参加贷款而无发行权一事,我还没有说过什么,我只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谈到此事。对法国银行家怀疑我们可能赞同此事有些担心,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但是,他们在怀疑,这对我们不利。

〔中略〕

5月23日〔6月5日〕,我觉得我们在接近中国借款的目标。昨天,事情有了进展。但现在,当我给您写信的时候,我还不知道格雷同阿狄斯谈话的结果。星期五在巴黎将再次举行会议。维尔斯特拉特发了详细的电报。我希望,许罗德在伦敦发行贷款的 5% 将被采纳,这正是我们最感兴趣的原则问题。关于地方借款问题,我怀疑我们能取得特权,只好满足于同其他国家完全平等。但是,我认为,款额不大的银行业务是容许的,这也相当可观。我觉得,在这个问题上,同期限问题一样,也只好让步。期限本身就具有头等重要性。但是,3年太短,我觉得只能同意 4 年,甚至 5 年。

特殊利益仍是唯一的实际困难,阿狄斯在自己的提法中补充了“条约担保”的内容看来,美国人在这里进行了干预,这造成了困难。今天或者明天,我将再次以全付精力同格雷讨论此事。我想,康邦将坚决支持我,我相信会取得成功。

〔下略〕

致以诚挚的敬意。

本肯多夫

## 第 138 号 驻北京公使致外交大臣紧急报告

第 41 号 1912 年 5 月 22 日〔6 月 4 日〕

谢尔盖·德米特里耶维奇先生阁下：谅阁下从我今年 4 月 28 日〔5 月 11 日〕第 30 号报告<sup>①</sup> 和 5 月 19 日〔6 月 1 日〕第 40 号报告<sup>②</sup> 中已经得悉中国政府进退两难的处境：中国政府极需钱款，而参议院和全国激烈反对中国政府允许外国对财政进行任何监督，而不进行监督，缔结如此必要的外国借款合同是不可能的。

我不敢预言，将如何摆脱目前的困境？但我觉得，现政府能巩固到什么程度，其在全国的威信能确立到什么程度，在这方面将起决定作用。如果现政府强而有力，迫使国会和南方反对派中核心人物屈从于现政府的决定，则可设想，以它坚持的人民代表机关赞成的比较不那么令人难堪的条件，有可能同银行团缔结贷款。但迄今为止，尽管政府的地位看起来有某些改善，还不能认为相当稳固和有保障了，以便它得以决定类似的有把握的活动方式。这个情况，是我的多数同事开始怀疑的原因之一，我在 5 月 14 日〔27 日〕第 47 号密电中荣幸地报告了此事，以便使预定的巨额中国善后借款得以成立。<sup>③</sup>

虽然，无论是袁世凯本人，还是整个内阁，显然都希望借外债，他们同时又力求尽可能利用国内显然存在的反对任何外国监督的强大的运动，并以此为借口，力求使银行家及其政府赞成对中国不那么加以限制的借款条件。但是，这种政策带有很大的危险性，因

① 见第 19 卷第 887 号文件。译文见《俄国外交文书选译》第 438 页——译者。

② 见第 120 号文件。

③ 在 5 月 14 日〔27 日〕第 472 号电中（见第 73 号文件注①），库朋斯齐报告说：他的多数同事“开始趋向这样一种意见，预定的巨额的善后借款，鉴于缔结拟议的善后借款合同有难以克服的困难，此项贷款最终根本不能成立，事情只能作到银行团在一定程度上再向中国人提供数额可观的垫款和中国人向其他财团举借数额比较不多的款项。”

为,一方面,掀起的爱国主义热潮能够形成广泛的规模,使政府没有力量去对付运动;而另一方面,很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经常把外国债权人说成中国的敌人,说他们想把枷锁加在中国身上,他们是所有中国人民灾难的根源,受此影响,出现的运动具有反对洋人的性质,这种情况促使列强进行干预,以保卫本国臣民。

因此中国最近的将来,依然是完全难以确定的和令人忧虑的。  
致诚挚的敬意!

库朋斯齐

**第 139 号 外交大臣致驻伦敦大使本肯多夫电<sup>①</sup>**

第 1080 号 1912 年 5 月 24 日〔6 月 6 日〕

密件

第 149 号电敬悉<sup>②</sup>。赞成您的提法。此外,我们认为,试图将下述意思的声明列入由全体代表签署的议定书是有益的:

“俄国财团将参加银行团各项贷款,其条件是:这些贷款不得给俄国在北满、蒙古和中国西部地区享有的特殊权利和利益带来任何损害。”

日本打算提出关于自己在南满和内蒙古东部地区享有特殊利益的类似附加条件。

如果我们的企图遇到可能解除事务的困难,我们可能满足于您的提法。

已预先通知伊兹沃尔斯基。

沙查诺夫

① 原文用法文写成,这里据俄译文译出——译者。

② 本肯多夫在 5 月 23 日〔6 月 5 日〕第 149 号电中报告说:“关于保障我们在华利益的提法的措词,遇到了各方面障碍。”他询问,外交部是否赞成下述措词:“鉴于善后借款的主要目的是满足中国国家的一般需要,不经参加善后借款的各财团的一致同意,不可能将某种业务或特殊业务列入善后借款的计划。”沙查诺夫于 5 月 24 日〔6 月 6 日〕以第 1081 号电将该电内容告知了伊兹沃尔斯基。

**第 157 号 驻巴黎大使致外交大臣电**第 98 号<sup>①</sup> 1912 年 5 月 26 日〔6 月 8 日〕

为中国贷款事。

第 1080 号和第 1081 号电敬悉。<sup>②</sup> 在昨天银行团的会议上, 维尔斯特拉特遇到德国方面强有力的抵制。经过长时间的辩论之后, 通过了下述提法: “因善后借款之主要宗旨是满足中国的一般需求, 善后借款的参加者不同意将善后借款用于不符合善后借款主要宗旨的某些特殊目的, 而经参加者一致同意者除外。”阿狄斯在关于我们有权在伦敦发行的问题上, 仍然不妥协。最后, 由美国人和部分英国人支持的德国人, 不顾法国人对维尔斯特拉特的支持<sup>③</sup>, 断然拒绝把我们和日本人提出的关于在中日长城外特殊权益的附加条件列入议定书, 并说, 这些附加条件具有政治性质, 不宜将其列入纯金融方面的议定书。德国人还补充说: 上述附加条件只能加深中国对银行团的不信任。维尔斯特拉特表示说: 关于两个悬而未解的问题, 即关于特殊权益和在伦敦市场发行的问题, 他将向本国政府请求, 并于今天动身回彼得堡。

伊兹沃尔斯基

**第 170 号 驻伦敦大使致外交大臣电<sup>④</sup>**

第 161 号 1912 年 5 月 30 日〔6 月 12 日〕

昨天, 格雷在议会回答关于俄日两国在蒙古和满洲享有哪些

① 载《俄法关系史料》, 第 561 页。

② 见第 139 号文件及其注②。

③ 顺便说明, 维尔斯特拉特在 5 月 29 日〔6 月 1 日〕给科弗采夫的信中写道: “普恩加费在这个问题上持最忠诚的、最明确的态度, 并坚决表示, 法国政府不希望同俄国分开。一些法国大银行明白, 俄国和日本必须联合到怎样的程度。他们说, 俄国和日本是远东的善后借款的两个宪兵。里昂信托银行已经正式声明, 如果不同俄国达成协议, 里昂信托银行将退出法国财团。毫无疑问, 合股公司也将如此行动。”

④ 原文用英文写成, 这里据俄译文译出——译者。

特权,英国政府是否了解这些要求的特权的质询时,说:“可以在俄日两国政府缔结的一些条约、专约和协约中看到俄日两国在蒙古、满洲要求这些特殊利益的情况。关于质询的第二部分我请最尊敬的议员自己去查阅俄日两国在1907年7月20日签署的协约第1条。该协约当时已通知陛下政府。我们承认俄日两国在蒙古和满洲享有特殊利益,其条件是,这种特殊利益不得违背对英国商务‘门户开放’的原则。”<sup>①</sup>

本肯多夫

第175号 驻伦敦大使致外务大臣电<sup>②</sup>

第167号 1912年5月31日〔6月13日〕

私人电报

第2号<sup>③</sup>

关于我们的特殊权益问题,请允许我提请您注意重要的理由,尽管这个理由看来是次要的,但我认为,确实十分现实。就是说符合实际的措词可能引起中国政府方面的困难,我听说,进行实际的监督一事在北京遭到了坚决的抵抗,按我们的要求措词的条款,在提出势力范围问题时,可能引起中国政府的坚决抵抗。说实在的,我不完全理解日本的立场,我不想过份的猜疑,但到目前为止,日本代表仅给我们十分有限的支持。维尔斯特拉特可向您证实这一

① 6月11日〔24日〕,沙查诺夫以第1190号电指出,格雷援引的1907年协约,可能只指日本大使向美国政府秘密通报的密约,同时请本肯多夫向格雷指出:“我们清楚地认识到日本大使的通报是表明对我们友好,但我们依然认为,既然如此,就应预先征得有关各国的同意。”

② 原文用法文写成,这里根据俄译文译出——译者。

③ 本肯多夫在5月31日〔6月13日〕的第166号电中报告称,据康邦说,在格雷和康邦会晤时,康邦支持俄国的观点。关于对待汇丰和许罗德公司联合发行的问题,格雷回答康邦说,由于美、法、日三国代表的要求,该方案已被撤销。谈到俄国的特殊权益,格雷表示希望俄国政府能满足于维尔斯特拉特的提法,格雷认为,这个提法可给予足够的保障,同时,也能为各财团所接受。

点。我觉得,我们首先得关心在中国重建一个相当得力的政府,这没有钱是办不到的。在这方面,我们同各国是一致的。因为,混乱状态继续下去不可避免地会促使我们采取果断措施,但并非没有困难。日本是否认为自己与恢复中国秩序的措施有关?谈到我,我对此没有把握,日本答应我们对提法给予支持。因此,贷款草案可能告吹,日本的支持不可能消除我的怀疑。加藤极为沉着,从一开始就对贷款可能取得成功持怀疑态度。但是,他今天早晨对我说,他一开始就希望他的政府在这个问题上采取这种立场。

本肯多夫

### 第 182 号 日本驻彼得堡大使致外交大臣的口头(普通)照会<sup>①</sup>

1912年6月2日〔15日〕

帝国政府得悉,前不久六国财团就中国善后借款问题在伦敦举行的会议上已通过决议。

六国银行团协议草案第 6 款规定<sup>②</sup>,帝国政府根本不能接受,因此,帝国政府打算请求完全取消此款。

至于为了维护日俄两国在满洲和蒙古势力范围内的特殊权益而提出的附加条件<sup>③</sup>,帝国政府认为,英、德、法、美四国财团提出的声明也是不能接受的。另一方面,日本政府认为,坚持将上述六国财团对此问题正式表示赞同列入纪录不妥。

① 原文系用法文写成,这里据俄译文译出——译者。

② 合同草案第六款的本文,同 5 月 25 日〔6 月 7 日〕银行团会议上通过的提法的本文完全一致(见第 157 号文件)。

③ 见第 163 号文件注<sup>④</sup>。编译者按:该文件未辑入,该注全文如下:

银行家财团在 5 月 26 日〔6 月 8 日〕会议上向俄日两国财团递交的备忘录称:“俄国财团声明:俄国财团参加贷款的条件是,与拟议的贷款相关的任何事情,不得损害俄国在北满、蒙古和中国西部地区内的特殊权利和利益。

日本银行声明:本银行参加贷款的条件是,与拟议的贷款相关的任何事情,不得损害日本在南满、与南满毗连的内蒙古东部地区内的特殊权利和利益。

英、德、法、美财团声明:他们不能接受或者讨论上述的声明,其理由是他们认为自己无权讨论政治问题。

因此,帝国政府希望英、德、法、美财团的声明改变如下:

“鉴于他们无权讨论政治问题,他们不能表明自己的观点。”

帝国政府认为,这种行动方式能充分维护俄日两国的特权和利益,因为有关国家已就此问题发表了必要的声明<sup>①</sup>。

日本帝国政府坚决希望俄罗斯帝国政府赞成日本政府的行动方式,如有必要,并希望在这方面对法国财团采取行动。

### 第 183 号 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科科弗采夫函

第 568 号 1912 年 6 月 3 日〔16 日〕

机密急件

弗拉基米尔·尼古拉耶维奇先生阁下: 贵阁下的阁员从我国驻伦敦、巴黎和东京大使的一系列电报中,以及从华俄道胜银行代表的报告中,业已得悉中国善后借款问题的状况。

多数纯属金融性质的困难可以认为已被排除。但遗憾的是,关于维护我国在中国关外的特殊权益的主要政治问题仍悬而未决,甚至可能影响到今后我国对参加银行团的态度。您从本函所附皇室侍从长伊兹沃尔斯基和本肯多夫伯爵的一些电报<sup>②</sup>中可以看出: 力求达到那样的目的的日本政府连同我们,在保障自己在南满和东南蒙古的利益方面,由于还未查明的原因,准备满足于我们拒绝的那种提法,即同意将关于在上述地区的特殊权益的附加条件载入议定书的同时,由四国银行团发表声明说,四国银行团无权对

① 本肯多夫在 7 月 1 日〔14 日〕第 171 号电中报告称,据日本驻伦敦大使说,经其他财团同意,阿狄斯接受了日本的这一建议,关于必须一致决定的第六款,根据日本的要求将从合同中删去。

② 显然,这里指的是本肯多夫和伊兹沃尔斯基的第 171 号和第 103 号电(见第 182 号文件注<sup>④</sup>和第 171 号文件注<sup>③</sup>——后一件未辑入,有关内容大体在辑入文件中有所反映,编者注)。

这个政治问题发表意见<sup>①</sup>。这样一来,由于伦敦内阁在该问题上无能为力,我们只能指望法国政府的支持,但是,法国政府不得不考虑银行家的愿望,银行家无意拒绝参加有利的金融业务。

但是,在放弃通过适当校订合同或与合同相关的议定书,以维护自己的利益的想法和转而讨论除这些文书外可能维护自己利益的办法之前,我认为在这方面再作一次尝试并为此采用维尔斯特拉特先生阐述的意见,即坚决要求银行团必须一致或按照预先的协议,通过凡与贷款项下提供款项有关一切决定作为合同的前提条件,是有益的。虽然这个提法使参加者很受限制,但对于我们来说,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有可能引起异议,但也许能导致达成某种妥协。因为,这种提法不包含任何政治因素,并使所有的参加者处于平等的条件下。

如果阁下同意这一意见,恳请您附上给维尔斯特拉特先生有关训令,我接到您的答复之后,将向驻巴黎和伦敦大使下达必要的指示。

致诚挚的敬意!

沙查诺夫

**第 187 号 外交大臣致驻伦敦大使本肯多夫  
和驻巴黎大使伊兹沃尔斯基电**

第 1127 号<sup>②</sup> 1912 年 6 月 4 日〔17 日〕

为中国贷款事。

我们认为,日本政府赞成的那种形式的关于特殊利益的附加条件,完全不能令人满意<sup>③</sup>。各财团对我们保护俄国利益的任何企图进行抵制本身,并且,我们愿意善意地对待其他参加国的利益,

① 下面删去:“同时,根据日本人的坚决要求,从合同文本中删去了在一定程度可以保证俄日两国权利和利益的第六款,俄日两国的权利和利益将得到部分维护。”

② 载《俄法关系史料》,第 563 页,该页没有编号。

③ 见第 182 号和第 183 号文件。

致使怀疑他们有意鼓励中国把钱用在我们不喜欢的目的上。据来自北京的消息,中国人大概考虑到这个情况,且已表示希望在贷款项下得到二百万两,以供蒙古的需要<sup>①</sup>。

俄国在中国关外的利益对俄国至关重要,无论参加银行团与否,我们反正都得竭力保卫俄国的利益。为此,我们要掌握各种资源。首先必须指出,按照同中国达成的协议,这些资源无可争辩属于我们。按照 1895 年关于贷款的声明,中国在向某一国家提供监督或管理中国进款的权利或特权时,也有义务将这些权利提供给俄国。很显然,银行团规定的对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完全适合这项决定。然而,众所周知,支付垫款是以盐税为担保的,而盐税必将是全部贷款的主要担保之一。俄国作为占有以那些来源担保的庚子赔款三分之一份额的大国,在这个问题上,最利益攸关,理应具有有关盐务决定的主要发言权。

最后,由于我们对四国银行团的合同的第 16 款提出了异议<sup>②</sup>,如果不能达成协议,我们将斟酌情况,不受约束地向中国提供金钱援助。不言而喻,如果中国打算把从银行团那里获得的款项用于显然对我们有危险的事业,则我们考虑到自身的利益,将不得不采取行动。

其实,如果从银行团的活动预先排除对中国侵略意图的支持,我们在参加银行团时,无论从金融利益考虑,还是由于必须把著名的妥协精神融入集体机构的决定中,当然要关注其他参加者的愿望。

请立刻向外交大臣(外交部长)阐发这些见解,并请外交大臣(外交部长)对我们的观点给予有力的支持,因为协议不仅对俄国,而且对其他有关国家和中国本身均有好处。将就符合我们愿望的

① 见第 181 号文件及其注①。

② 见第 18 卷第 186 号文件。见陈春华等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第 67 页,中华书局,1988 年 11 月第 1 版。

措词向维尔斯特拉特下达适当的指示,但是,我们不坚持这种措词,并准备拥护足以保护我们的任何决定<sup>①</sup>。

沙查诺夫

**第 192 号 财政大臣致华俄道胜银行经理维尔斯特拉特电<sup>②</sup>**

1912年6月4日〔17日〕

看了您的信和第六条的修改案<sup>③</sup>,经外交大臣同意,我认为有必要向您作如下说明:第一,我认为日本政府拟定的俄日两国附加条件的提法可以接受<sup>④</sup>,因为,采用这个提法,我们的附加条件实际上并没有被取消,盖因四国财团代表认为自己无权解决政治问题,所以他们回避对提法发表意见。第二,关于第六条,应该承认,最好的解决办法是,采纳您提出的能十分准确地体现我们意见的措词。但是,可以预料,这种措词会遭到其他银行家的反对。他们可能宁愿采纳日本的建议,即从合同中完全删去全部第六款。但从本野男爵的话中,我得出下述结论:日本政府拟从合同中删去第六款,并据早先所说的文件<sup>⑤</sup>他们推断,在向中国政府交付债券收入或者部分贷款之前,银行团应该得到中国政府关于钱款作何用项的资料,并且,银行团有责任就此通过自己的代表请求有关政府批准,向中国政府交付款项必须经有关政府的批准。如果本野男爵的这种意见正确,并对这种限制确有把握,则可以允许完全删去第六

① 伊兹沃尔斯基在6月4日〔17日〕第106号电(载《俄法关系史料》,第563页)中报告说:他收到本电后,立刻将本电内容告知了普恩加赛,普恩加赛重申,在银行团会议上,将予俄国“最坚决的支持”。本肯多夫的回电见第20卷195号文件。

② 此件无编号。

③ 维尔斯特拉特提出的第六款修正案称:“凡涉及善后借款,即涉及善后借款的用途和担保,以及凡涉及第二款提到的同中央政府或者同各省当局缔结或者由他们担保的贷款业务和垫款的决定,应该一致通过。本条款不能扩大到由于第二款的特别规定今后可能由各财团独自从事的业务。”

④ 见第182号文件。

⑤ 参见第98号文件注③。

款,不过要在合同中,或者在所附议定书中,或者甚至在所附任何说明中,载明能准确地表达这个意思的规定办法。第三,没有这种条件,取消第六款将使我们根本无法抵御其他参加者的决定。第四,同您对第六款的修正案一样,最好坚持本野男爵拟定的附加条件,也以善后借款以及与中国政府、地方各省订立的或与中国政府担保相关的某些业务为目标。第五,请向我国大使伊兹沃尔斯基说明这一切并请他给予协助。第六,如果我们对第六款不满意或者第六款为上述特别声明所取代,则我们只好不再参加银行团。因此,请您设法彻底查明,我们可否真正指望,在我们不再参加银行团的情况下,您知道的法国一些银行将不参加银行团?

科科弗采夫

### 第 201 号 外交大臣致驻巴黎大使伊兹沃尔斯基电

第 1154 号<sup>①</sup> 1912 年 6 月 6 日〔19 日〕

为中国贷款事。并转驻伦敦和东京大使以及驻北京公使<sup>②</sup>。

尊电第 109 号<sup>③</sup>敬悉。财政大臣征得我的同意,已通知维尔斯特拉特:我们接受在昨天的会议上拟定的我们同意的提法,所指的是,银行团的财政政策不符合我们的利益,则我们随时可能退出银行团。

沙查诺夫

### 第 231 号 外交大臣驻巴黎大使伊兹沃尔斯基函

第 590 号<sup>④</sup> 1912 年 6 月 13 日〔26 日〕

阁下有可能一步一步地注视俄国参加发行中国善后借款的国

① 载《俄法关系史料》,第 565 页,第 1158 号文件。

② 沙查诺夫于 6 月 7 日〔20 日〕以第 1158 号电将本电发往北京。

③ 见第 196 号文件——该电未选——译者。

④ 系石印件。载《俄法关系史料》,第 566 页,此件无编号

际银行团的谈判进展,并积极参与谈判,阁下清楚地知道我们一贯的意图是尽可能更妥善地保护自己,以防贷款生效后由中国政府所支配的巨款可能用于不符合俄国政治意图的方面。我们的这些努力,可能与一些国家相当明显地表现出的抵制,与一些银行首先保障自己可能的金融业务自由,以取得金钱好处,而不考虑政治意见的意图发生冲突。银行联合起来对我们进行的这种抵制,甚至对我们同情的法英两国也没有足够的力量加以遏止。谈到在这个问题上同俄国的利益完全一致且答应同我们协调行动的日本,实际上很快就放弃了最初提出的要求,给我们取得成功造成了不少困难。例如,日本决定让步后,还未等到代表会议召开,便通知说准备同意银行团多数财团之意见。日本的这种行动方式不能用某种政治原因来解释,看来是窘迫的财政状况引起的,由国外的货币市场决定的。

无论如何,上述情况的总合,导致了完全可以保护我们的唯一提法,即提供贷款的全部决定必定由银行团一致通过的原则,未能在代表会议上通过。因此向政府提出一个问题:是同意让步,参加银行团,还是躲开其他大国,独自维护自己的利益?权衡两种决定的所有利弊,我们选定了前者。其实,甚至删去了上述提法的合同本文及其附加议定书,也包含了可用于我们的目的若干条款:要求银行团的决定须一致通过以及我们关于俄国在中国长城外特殊利益的附加条件就属这些条款。诚然,其他参加者不一定必须履行这些条款,但是,说这些条款不具有任何作用未必公允。但最主要的是,倘若银行团的活动方针不符合我们的观点,则可保障我们于任何时候完全可以不再参加银行团的活动。这样一来,我们为自己保留了永远占有过去所处地位的权利。假如我们现在不参加银行团,我们可能试图通过同上述金融组织合作来维护自己的在华权益。预计,我们不同五国共同行动可能导致银行团解体,我们没有基础,因为维尔斯特拉特的谈判表明,法国银行在这方面不会追随我

们。同时,不能不看到,在日本加入银行团后,我们完全的孤独,自然会使中国考虑自己的有利地位,这可能在维护俄国在华利益方面给我们造成相当大的困难。另一方面,在具有普遍意义的诸多问题上,同各国保持团结一致是十分有益的,而动摇这个原则对我们本身并无好处。但不言而喻,必须预料到银行团的活动可能使我们不得不同银行团决裂这样一种情况。我在6月4日〔17日〕第1127号电<sup>①</sup>中已通知您,为防备此种情况发生,我们应具有施加影响的种种手段。并且,应视我们的被侵犯的利益的重要程度而定,我们不会到此止步的。

但是,十分清楚,事态的这种转变本身并非很合我们的心愿,它萌生着难以预料的纠纷,并且,对我们、对各国均不利。因此,为共同利益计,要及时防止这种事态的发生,在这方面我们首先可以指望同我们友好的法国政府。尽管金融协议有上述缺陷,留在国际银行团中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基于我们对待法国的总的精神和法国政府的特别担保而产生的一种信念,即坚信在银行团中间,在对我们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问题上,法国代表的意见将站在我们一边,法国也将对伦敦内阁发生以法国为转移的影响。您知道在3月24日〔4月6日〕我致路易的信中<sup>②</sup>,确认了法国政府保证给予我们支持的声明<sup>③</sup>:法国业已承认我们在北满、蒙古和中国土尔克斯坦享有特殊利益,并表示反对向中国提供经费,建立可能威胁俄法两国那样规模的武装力量。

我们很清楚盟国政府当时可能遇到法国银行方面的困难,法

① 见第187号文件。

② 见第19卷下册第735号文件注③。译文见《俄国外交文书选译》,第394页——译者。

③ 伊兹沃尔斯基在6月25日〔7月8日〕第125号电中(载《俄法关系史料》,第568页)报告说,他已于6月20日〔7月3日〕以备忘录向普恩加赉转达了该函的内容。载《法国外交文件集》,第3辑,第3册,第202页,第164号文件。对此,普恩加赉以备忘录对我们作了答复(见第269号文件)。

国银行的实际利益,其实未必因政府对开支用途进行监督而受到损失。中国需要钱款以满足各种需要,满足这些需要不会给别人的利益造成任何威胁。中国需款如此之多,可能将6亿贷款完全花光。因此银行不会遭受任何损失。但是,当然应该预料到,中国政府或出于自己主动,或由于别人暗示,将要求拨款用于我们不赞成的目的。预计除法国外,英国和日本也将站在我们一边,他们在该问题上的利益同我们相似,我们在银行团中占有大多数,可充分保障贷款用于所期望的方向。因为前述各团似能够预防建立那样的秩序:为他们否决的拨款,会依靠属于其他参加者的份额而被发放,这样一来,中国就会依靠其他集团而自由地实现自己的计划。

显然,我们在利用法国的支持的同时,也充分准备在这个问题上满足我们盟国的愿望。最好将互相支持扩大到同贷款有关的问题上,诸如建立监督、担保等。为了保证行动一致,应该建立固定的办法,以使协约各国在作出决定之前,例如通过其在北京的代表,彼此交换意见,这些代表在彼此存在意见分歧,或者在出现重要问题的情况下,可请示本国政府。俄国同时维护与日本同样相关的事务中的权利,按照同这些国家的协议同样地行动。

在向阁下报告上述情况的同时,恳请阁下将我对大体拟定的我们在善后借款问题上的行动纲领所阐述的看法告知法国外交部长,并请电告他对您的通报持何态度。

致诚挚的敬意。

沙查诺夫

# 导淮说明书

柏文蔚 著 王鑫义 整理

**编者按：**柏文蔚自 1912 年“首创裁兵导淮之议”，至 1946 年为《导淮全书辑要》作序，30 多年写作了多篇关于导淮的倡议书、说明书、提案、序言等。但是，由于时局变迁，文献散佚，大多已不易查找。安徽省博物馆收藏的《导淮说明书》是一件比较系统反映柏氏导淮主张的史料，今将全文公诸于世，供研究者参考。

## 弁 言

淮域居中国之腹，平原百余万方里，为东亚第一大农区。中贯以淮河，旁合豫、鲁、皖、苏四省名川数十，东入于海。其交通灌溉之利，固不后于扬子江。乃自淮不出海，水利失修，古代井田沟洫之制荡然无存；即历史有名诸川，亦多淤成平陆，以致水旱频仍，农民辍耕，流为兵匪，富户广田自荒，中原从此扰攘多故矣。

民国初元，文蔚治军江淮，首创裁兵导淮之（意）〔议〕，访聘熟悉水利士绅宗嘉禄<sup>①</sup>、陈伯盟诸君，设局筹备测量；复联合苏督程德全，电保张故绅饬为导淮督办，而文蔚与海州故绅徐〔许〕鼎霖为会办。正拟进行，适逢民二政变。张氏入京，改导淮局为全国水利局，与美国红十字会订借美金三千元。嗣美工程团来华测勘，反对旧黄漕〔槽〕出海，借款因之未成，张氏亦辞职南归。导淮进行，自是中止。而文蔚测量皖北之结果，由宗嘉禄规划开浚睢河二百余里，

<sup>①</sup> 即宗受子。1912 年应柏文蔚聘请，供职于皖北水利测量局。1915 年主持疏浚睢河工程，效果显著。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任教于中央大学。1933 年著《淮河流域地理与导淮问题》一书。

至今泗，灵数县民田七百余万亩，十年来未受水灾，已见小效。至苏省设立运河局，专事防堵工程，则与导淮无关。民国十一年华洋义赈会以中国频年受灾，前后助振款作导淮。曾由该会职员商之文蔚，函请苏、皖、豫三省长官联电政府立案，再约前撰《治淮计划书》之斐立门<sup>①</sup>工程师来华复测，确定路线，估计工程。乃苏都齐燮元自请为督办，拟提用保留导淮之振余美金一百万元。旋因江浙事起，遂无结果。今金陵大学挪用之教育费，即在此项支付，并测量仪器亦存校中。盖导淮问题不但为中国之要政，且已入世界之视线矣。

吾党国奠都南京，开始建设，当有以震动中外具瞻之耳目，唤起全国民众之同情，则此开辟百万方里富源、发展民生事业之导淮案，当然在新政部署之中，毫无疑义。文蔚籍隶淮滨，本民元提倡导淮之初衷，更以十数年来经历与研究，业经提出第四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兹再列举导淮理由及办法说明书，请执政当局及关心淮患之民众，合力以谋成之，文蔚不胜企祷焉。

### 导淮之理由

一、就利益方面言之。据民国十一年太平洋商务会议美人费吴生报告谓：民国十年，苏、皖两省被淹区域共有六千二百九十二万亩，损失额达六万一千三百四十七万七千八百元。若治淮后开垦而出之地有五千万亩，平均每亩产米一担半，有七千五百万担。每担五元，值三万七千五百万元。加入水灾损失，为九万八千八百四十七万七千八百元。当时大会认为解决世界米荒之重大之要素。又据全国水利局民国十三年呈称：淮河流域未经放垦公地已有二百

<sup>①</sup> 斐立门(John R. Freeman)，又作费礼门，美国广益银公司水利工程师。1920年来华洽谈治理南运河借款事宜，从张謇手中得到一部分导淮测量资料，经研究后，于同年在美国发表《导淮计划书》，主张淮水全量入海，1922年华洋义赈会倡议截留赈款移作导淮，并邀请斐立门来华复勘导淮入海路线，斐未成行。

九十万亩。施工后，水纳正洪〔流〕，沿淮支干涸出田亩不计外，第就各湖面积缩小而言，约可达三百六十万亩，合之前项公地共计六百五十万亩。再按《建国方略》根据詹美生之计算谓，“六百万亩公地可咄磋而致”。假定以二十元为一亩之值，已足一万二千万元，此政府之直接收入也。而又有一万七千英方里之地亩，向苦水淹之灾，平均五年仅两获，今一年而可再获，是一万七千英方里得一千零八十八万英亩各得五倍收入。设其生产额一英亩所值为五十元，则此地所产原额为五万四千四百万元，今为二十七万二千万元矣。综上所述，皆各就所知而言。如费吴生就调查灾区而论，全国水利局就所测苏境而论，先总理就詹美生规划淮河正干流域以内而论。至若张謇，则注重淮、沂、泗、沐并治，包括豫、鲁、苏、皖四省而论，谓：除各省涸出公地不计外，受益田亩有五十五万方里，得地二万九千七百万亩，较为扩大。兹姑假定全淮流域受益田为三万万亩，照《建国方略》地价登记法，于导淮开始之前，今人民报价登记，导淮之后田亩增价例应归公，如每亩增价以十元计，则公家直接收入可得三十万万元，以充导垦建设各项事业绰有余裕；而每亩之收获年以十元计，公家每年又可收地税三万万元。其直接屯垦之公田与交通、商、工业发展后之税收，尚不可缕计。故吾党国欲贯彻民生主义，开辟最大且易之富源，舍导淮莫由也。

二、就弭盗方面言之。淮域据中原之腹，当四省之冲，历史久称为逐鹿之场，故民俗劲悍。自水利不修，民迫生计，或应募为兵，或挺险为盗，盗受抚则又为兵，兵遣散则又为盗，此百万方里大好农区已不啻为盗匪渊藪。近代军阀更利用此劲悍无业之淮民，以扶植其势力。苟不从事沟洫，部勒兵匪，使渐相安于垄亩室家之乐，则军阀虽倒根株未绝，中原扰攘恐无已时。故为弭盗计，非导淮不可。

三、就裁兵方面言之。今之北伐大军百余万耗费全国财力十之八九，亟望会师燕都后，解甲释兵，从事政治建设，以苏民困，故必须筹裁兵之计。若任意遣散，为害间阎非策也。唯大举导淮，可以

编练工程队十万人，以导治干支各河。而同时规划各地沟渠，又可容纳数十万人。将来即以涸出公田建造新村，授田授宅，定为屯兵区域，仍以兵法部勒，时加训练，有事为兵，无事为农，则可不费一饷，而内足以拱卫首都，外足以威摄强敌。故为裁兵善后计，非导淮不可。

四、就交通方面言之。淮本四渎之一，旧从海口上至皖北正阳关，更溯颍河以至周家口，达于开封之朱仙镇；而更分流入运，以济南北之交通，在历史上极有价值。自黄夺淮而复北徙，下流淤断，上游各支干在豫、皖间节节之淤塞，今仅有运河数百里交通。然夏秋水溢，冬季枯竭，均足阻碍航行。苟导淮出海，照《建国方略》勾配二十英尺之水流，由海口以上达皖、豫两省之腹，更旁入运河，以南达长江，北通燕鲁，纵横各数千里。而淮域地势平坦，非若黄、运具建瓴之势，且包括百万方里之雨区，集合七十二山河之支派，由支达干，节节蓄宣，万殊一本，源远流长，其灌溉交通之利，已不亚于扬子江。而陇海铁路横贯中国，将来西端与欧洲接轨，其东端海口苟助以淮河数千里之航运，必可一跃而成世界第一大商港，更以运输之便而促进淮域农工商业之发展可断言也。故为中国腹部交通计，非导淮不可。

五、就防灾方面言之。近世户口日增，而国内之米粮反锐减，设有偏灾，饿殍遍野。即东西各国，亦时有粮食缺乏之感。如太平洋会议费吴生之报告所言，则淮域钜大之生产额，不独可防国内之偏灾，并可由淮河直达外洋，救济世界各国之米荒，藉为抵制外货挽回利权之大工具。故为救济国内外米荒计，非导淮不可。

六、就政治方面言之。中国束缚于专制政体数千年矣，故民性习于安、惮于改革，新政建设不易推行。唯淮域地广人稀，土质腴厚，苟广辟沟渠，改造新村，仿东西优美成规，施以物质上种种建设，造成新中国之模范，实较繁盛都市习俗难移者为易。况近代青年习欧美科学者多，而国内经济枯竭，庶政不举。无所用其才，则愤

而唱〔倡〕共产之说，一般失业游民响应盲从，以遂其劫夺之私。故共产党即可除，而苟无以处大多数之失业者，国家之忧未艾也。设以淮域广大平原集中青年智识，合力建设，各展所能，则所谓“无弃才，无游民，无旷土，国富民安”，邪说自弭，吾党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均可顺序推行而无阻矣。故为政治运用计，亦莫先于导淮。

### 导淮之办法

一、设导淮局。为执行全淮流域导垦之总机关。宜遴选熟悉淮域水利兼具军事政治学识、声望素孚者，特派为导淮督办。暂以苏、皖两省有关淮系之区域为范围。其局务组织法由督办另订之。

二、设导淮协会。会员分三部：（甲）有水利学识、经验及工程测量专门学者，合组为研究部；（乙）各埠商会、银行资本家暨各金融机关人员，合组为经济部；（丙）沿淮流域各县，由县各正式法团公推每县二人，合组为评议部（评议部暂以苏皖两省为限，甲乙两部不拘地域，额数或各以评议部全员额数为限）。三部会员推定后，开成立大会。凡关于工程计划由研究部讨论，关于筹款计划由经济部讨论。讨论确定而后，由评议部大会议决通过，咨交导淮局执行。各部各推驻会干事四人。此会与导淮局为相对之机关，应俟导淮局成立后，即由局筹备召集，协助进行。其协会经常费由导淮局补助，详细章程由协会自订之。

三、设导淮银行（或定名长淮银行）。由经济部发起组织之。一方面保管导垦工款，一方面为发展长淮流域农工商业与海口商埠之金融独立机关。凡导淮工款支付时，须经协会干事签字。其详细章程由经济部自订之。

#### 四、筹备时期。

甲、整理从前测量成绩。苏皖两省各测有平剖面图，今存江北运河工程局及皖北水利局，宜悉数调集整理，制成有系统之图案，限三月竣事。

乙、复测。应特聘工程师，依据从前测图，复测各要点，以决定导线，半年可竣。其苏皖平面测图者，限一年补测完竣，为规划沟渠之用。

丙、调查。全淮流域地亩总数与历年因灾损失及以后直接、间接获利之确数，均需详细查明，为募款担保之基础。

丁、勘定路线，估计工程。应聘中外水利工程专家及本国素有研究之士绅，会同履勘，决定出海路线，而后实测工程，估计预算，编制详细之导垦计划书。

戊、地价登记。全淮流域凡属私人所有田地，统由地主自行估价呈报登记，限三个月完竣。每亩收登记费五分，为清丈手续之用。将来导准后受益田亩，再按时值估价，由地主缴纳应增之价，以偿导垦经费，或由公家照原价收回直接屯垦。其登决办法条例另订之。

以上五项筹备时期，共限一年完毕。

五、施工时期。此期开始应训练工程队十万人，并另选精兵万人，为弹压工程、剿抚土匪之用，而分别实施下列工程：

甲、导洪泽湖水出张福，引河至最近之海口，约二百数十里，为第一段。工费约一千万元，限一年竣工。

乙、就洪泽湖来源去路规成十字形之河道，先用挖泥汽船抓成河形，而后借夏秋水力刷成之；或俟全湖之水出海，洪泽湖底高于上下游均一丈以上，冬季必至断流干涸，而后用人工挖成河形，俟下届水涨时，仍藉水力刷深之，使全湖悉变为膏腴之土。此为第二段，工费约六百万元。

丙、疏导沂、沭、泗、中运诸河，为【第】三段，工费约二千万元。

丁、整理清江至扬州运河，改建坝闸涵洞等为第四段，工费约五百万元。

戊、整理皖淮上游由盱眙至正阳关之交通五百余里，为第五段，工费约一千万元。

己、整理正阳关北至颍河达于河南开封之交通，为第六段，工费约五百万元。

庚、疏导皖北涡、肥、浍、睢诸河及淮南诸山涧水，为第七段，工费约一千万元。

辛、整理里下河分泄入海之坝闸工程，为第八段，工费约五百万元。

壬、疏导徐属龙、岱诸河，为第九段，工费约二百万元。

以上八〔九〕段，均定为导淮入海以后第二期之工程，或分先后疏导，或同时并举，统限四年一律竣工。

癸、规划鲁南及豫东诸水，为第三期工程。

鲁南、豫东之水，均入于淮。唯从前黄河南决，借诸河行水以达泗州、灵璧之低原，陷而为湖，更夺淮河以出海。古泗陆沉之祸，三百年来谈者色变。夫治黄之策不外三端：一曰“清其源”，在河套上游植林开垦也；二曰“疏其委”，在下游海口用挖泥船常年疏导，以通积滞也；三曰“固堤防”，宜于易决区域层层作遥堤，而中隔以直堤，作罨形，以防横决也。淮域导治而后，进规鲁、豫入淮诸河之水利，拟由开封至济宁间，沿黄河之平行线，每距五里竖〔间〕作一横堤，而中隔以直堤，亦相距五里，成方罨形。大堤之外，各引就近支河为渠。堤内四周亦有沟，有涵洞，为雨量之蓄宜。每一方罨内可垦田一万亩，建筑一新村。此采陆地圩田之制，以兴垦之工作为捍黄之工具，一举两得。淮域兴利以后，亟宜规划及之。

六、兴垦时期。全淮流域办理地价登记之后，可确知民田总数若干，其余皆为公田。即以所收登记费办理全部清丈，于图内规定沟渠之制，发交各县。其民田区域，令人民按图开浚，限期竣工。如逾期不能依式开浚者，由局直接整理。将来地亩增价，悉应归公。其依式开浚者，将来收增价时，扣还沟渠之费。其无力缴纳增价或地广不能依限兴垦者，仍由局照原价收买为公田。其公田指定为屯兵区者，应先整理沟渠，建筑新村，授田授宅，而收其什一之税。其他

公田于整理沟渠后,即由局召佃垦种,而直接收其什一或什二之税,不宜由资本家承领。上规井田古制,铲除地主中饱,利于农亦利于国也。计施工之第二年,淮既出海,里河一带间接受益之田面积三千万亩,凡从前仅能于秋前一熟者,今每年均可两获,地价之增高自不待言。至施工之第五年后,苏、皖干支各河并治,其直接受益之田,除豫、鲁两省不计外,约有一万二千万亩。以所收田亩增价,逐渐规划全部之沟渠、道路、交通、垦植事业,十年之后富庶必超越江浙而上。盖淮域土厚水深,掘土筑堤均非难事,生产之易更非江浙卑下稻田徒藉人工、肥料以收获者可比。谚云:“皖北熟,天下足。”可于十年后信之矣。

七、筹款办法。依上述第一年筹备时期测量、估工、局用经常费约四十万元,应由政府垫支。其第二年施工费,应由导淮局确定工程预算及全淮流域受益田亩国家可直接收入之总数为担保,募集公债一万万元,以五千万为导淮银行基金,五千万为导淮专款。第一期拨付工程费一千万,第二期干支各河工费共为六千四百万元,分四年拨付。上两年仍由银行支出,后两年已可由苏、皖地亩增价收入项下拨充,不须另募公债。至规划全淮沟渠、屯垦事业,在筹备时期可收入全淮地价登记费约七百万元,以充全部清丈费。其沟渠、新村建筑之巨款,统由民田增价收入项下分年拨充,绰有余裕,均无须另募借款矣。

按导淮工费,民国元年张謇第一次宣言定为二千万,民国二年张氏订借美款又扩充预算为九千九百九十余万元,民国十四年全国水利局又根据张氏预算加以上游皖淮工费一万二千万,共为二亿二千万。以起点黄河旧槽之勾配,故全部工费激增,意在大借外款,似已无足依据。而斐立门工程师则以理想勾配,预算不足二千万,又未免简单。兹姑依从前测量估计,定淮河干支各河工费总额为七千四百万元,似无不足。其详细预算,俟勘定出海路线,实测各河工程后,始能确定也。

## 汤玉麟父子在热河地区 种植鸦片档案史料选

辽宁省档案馆 供稿

**说明：**民国时期种植鸦片是热河地区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1921年，汲金纯任热河都统，明令全区种植鸦片，从中课税。1926年汤玉麟任热河都统，后又任热河省主席，期间与其子热河禁烟善后管理局总办汤佐荣变本加厉地强制人民种植鸦片，横征暴敛，以充军饷，将热河变为一个烟毒的世界。我们从馆藏热河都统公署档案中选出的这一组史料，系统地反映了1926—1929年热河地区种植鸦片的历史，这对深入研究热河地区近现代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选编者：越焕林、王雅琴、李国伟。

### 热河全区禁烟总局组织及各员司办事章程

1926年5月11日

一、名称。本总局定名为热河全区禁烟总局。各县拟设分局，即名为某县禁烟分局。

一、宗旨。本总局为厉行禁烟起见，特定种烟、运烟、吸烟处罚及令购贴各种印花办法，以寓禁于征为宗旨。

一、权限。本总局办理禁烟兼负筹款责任，凡关于全区禁烟范围以内之事均属之。

一、组织。本总局设局长一员，由都统选员委充。内设秘书一员；第一、第二两科，每科设科长各一员，科员各两员，办事员、稽查员各若干员，庶务一员，收发一员，司书、夫役无定额，均由局长选

员委任。

一、职掌。总局长秉承都统命令，督饬全局员司办理热区禁烟事宜，并负局中应兴应革之事及考核所属功过，拟定惩奖之权。

秘书，听局长指挥，办理局中机要，并负总核局中往来文牍及一切章程表册之责。

第一科，专办局中往来文牍，并拟定一切章程及关于禁烟行政，以及惩罚事宜，由科长秉局长命令，督同科员人等负责办理。

第二科，专办局中收支一切款项，并编造预算、决算及拟定表册、票照以及保管分发给各种印花事宜。由科长秉承局长命令，督同科员人等负责办理。各科科员、办事员悉听各科科长指挥，办理本科事宜。庶务员听局长、科长指挥，办理局中应用各项物品，并负保管之责。收发听局长、科长指挥，办理局中收发文件事宜。

一、薪工。本总局员司夫役薪工另表定之。

一、禁条另定之。

一、办公时间。本总局全局人员办公，除星期外，每日自上午八点到班，十二点下班；下午自二点上班，五点下班，不得托故延误。并于办公厅设立画到簿，局员进局时自行画到后，将簿送由第一科长转呈局长核阅，以资考核。倘局员遇有特别事故，准先请假。

一、考核功过。本总局办理禁烟兼负筹款之责，关系重大，所有全局员司夫役之勤惰，悉由两科科长随时督责考核转报局长；遇有惩奖事宜，亦即由科长禀承局长命令行之。

一、分局。各县附设之禁烟分局及专销特别印花分所办事章程另定之。

一、本章程自公布施行，所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 热河禁烟总局呈及热河都统公署指令

1926年6月9日

为呈请示遵事。

窃查禁烟之运，不外禁种、禁运、禁吸三种而已。热区办理禁烟，如征收烟地罚金、推销特别印花及筹办保运等事，于种烟、运烟二者，业经极力取缔，寓禁于征。而独对于吸烟各户，竟取放任主义，置之不议不论之列，殊失国家厉行禁烟之意。访查热河各属，开灯吃烟各户为数不少，即城镇各处明目张胆开灯供客之烟馆亦所在多有。是以职局于周前局办任内，拟订灯户罚金暂行章程九条，呈请试办，嗣因政变即行中止。兹拟继续进行，以裕收入。惟事属创办，拟先从开灯供客之烟馆入手，通令各县知事暨警察所长，详细调查，究竟烟馆共有若干，拟计灯科以罚金。此外吸户暂缓取缔，以免滋扰，其应征罚金或照车捐办法，由警察代为征收，按月报解；或由县警会同招商承包，不必另派专员，以节经费。所有职局拟办区属开灯供客之烟户罚金缘由，是否有当，理合检同章程，具文呈请钧署鉴核，俯饬批示遵办。谨呈热河都统汤

全衔汤○○谨呈

【热河都统公署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据警务处呈：为烟馆林立，人类庞杂，若不设法取缔，不独流毒滋甚，亦且匪患堪虞，拟具取缔烟馆简章十六条呈请核示前来。当以所拟系为寓禁于征起见，事属可行，复核简章大到〔道〕亦无不合，业经指令照准在案。该局所请，事同一律，未便再事纷更，应毋庸议。仰即遵照，简章发还。此令。

都统汤玉麟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 热河禁烟总局呈文

1926年12月6日

呈为具报本年应征禁烟罚金等款数目，并自四月二十八日奉委到差起至十月底止开支各款，及如何提奖办法，附送清册，仰祈鉴核示遵事。

窃查职局经征禁烟罚金并烟地印花等款，原为补助军费，自〇〇到差以后，认真筹办。按步逐渐进行，始终未敢稍懈，并查照向章于各县初查告竣之后，遴选人员，驰往各处复查。又虑复查难周。另派密查多人，分投搜查。原冀入款多收，即出款少亏，谁意今年春夏之交天时则亢旱异常，战事则正在吃紧，阻力横生，事与愿违，以致烟地减少。此限于天时，人事无可如何者也。

查三年各县烟地初查之数只报一千五百三十八顷零九分一厘九毫，当经督饬派出各员，认真复查，共计查出漏报烟地一百三十顷零八十三亩一分七厘八毫。诚恐穷乡僻壤人迹罕到，复或有遗漏，嗣又严令各县及复查委员长等认真搜查，据实加增，不准丝毫隐匿，又据各县共报增加烟地一百五十顷零一十八亩九分六厘九毫。统计初查、复查并搜查共合烟地一千八百一十九顷五十三亩零六厘六毫，每亩征收罚金大洋六元，共合大洋一百零九万一千七百一十八元三角九分六厘。又，每亩烟地派购特别印花三元，共应收印花票价大洋五十四万五千八百五十九元一角九分八厘。二共应征大洋一百六十三万七千五百七十七元五角九分四厘。惟查往年办理烟政，先报应征款项，不得视为定数。推原其故，有烟户逃亡，无人补交罚金者；有补报被灾，无力缴纳罚金者；更有经手收来，携款逃走者，以致原报应收之数，有减无增，不能适合。总经一再催比，不过徒费笔墨，终难将原款催齐。本年收入之数，节经文电严催，目下只合五成有余。此外又有零销印花票价、烟膏、烟灯并出境各捐，虽事在创办，收入无多，而认真查催，即使禁烟罚金、印花票价两款稍有不足，尚可补足原报之数。将来结束时，即以大洋一百六十三万七千五百七十七元五角九分四厘之数为标准，可期有增无减。此本年烟款收入之大概数目也。至支出之款，除职局员役薪工及办公杂费，均系格外撙节，未敢丝毫浮冒外，其各分局、分所应支办公经费，若按原报之数，多有浮冒，屡经驳斥，始有具体办法。计自四月二十八日到差之日起，至十月底止，共计内外开支大洋九

万六千零三十三元九角八分九厘。现在烟款虽未结束，而嗣后用款已属有限。查去年职局共开支四十余万之多，较之本年已节省四分之三。此项开支系属外部院审查，均未取具单据。所以省此手续者，一因人员可以少用，一因花费可以节俭，只求实事求是，不在纸上空谈。应请按照册列之数，准予核销，以昭简便，而省繁琐。访问从前均此办理，故未多事。

又查从先办理烟政，定有提奖一事。从先收入之款，除禁烟大员提用外，下余均归出力人员，按人分劈，公家毫无补助。以后又定有按成提奖之办法，或按百分之十，或按百分之十五，历任办法不同。上年归财政厅兼办，原拟按百分之三十提奖，正在筹划间，而发生政变，随奖已收之数先按百分之五提出分劈，以后续收之时再行补足其数。詎意各县将未解之款全行扣留，办理筹备支应局筹款之用，以致入款无着，无从再行提奖。查本年收入比往年较少，本不应仰恳提奖，惟入款虽微，而职局及分局办事人员始终不懈，不无微劳足录。况原定章程本有提奖之条，若因此不发奖金，下年办理烟政更难得力。究应如何提奖之处，未敢擅拟，应请钧示，以便遵办。除将自十一月以后收支各款，俟年终另行续报外，所有本年烟款收入并截日开支各数，及应如何提奖缘由，理合造具清册，呈请钧署查核，俯赐分别核销示遵，实为公便。谨呈热河都统汤。

#### 【热河都统公署给热河禁烟总局的指令】

1926年12月25日

热河都统公署指令第四七一四号。令热河禁烟总局：呈及单据均悉。准如数核销。至提奖一节，按本年收入不旺，原可减免，既称办事各员尚属勤奋，不无微劳足录，姑准按百分之五提奖，以资鼓励。仍将未征起各款，赶紧催缴，勿任拖延。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 热河全区禁烟简章

1927年

热河全区禁烟总局拟定十六年分办理禁种烟地及征收罚金简章：

一、职权。十六年分全区种烟地亩仍归总局督饬，各分局继续办理，其他机关及各处驻防军队，不得干涉之”并不准再有蒙汉分办。以昭统一，而明权限。

一、责任。各县所设之禁烟分局，其局长一职仍委县知事兼充，副局长由警察所长兼任，由总局加以委任，以昭慎重。并拟再添副局长一员，由总局在于本地公正绅士中遴选委充。所有勘丈烟地、征收罚金等事，责成正、副局长等负完全责任，认真办理。

一、罚金。每种烟苗一亩，征收罚金现大洋七元。所有烟地印花以及一切花费，概行取消，业经通令各县宣示。此外，概不准藉端增加分文，违者重究。倘收款时，种户无力措交，现准以烟浆按照市价折交，以示体恤。此条已于敬(24)日由总局通电各县遵办。

一、比额。十六年分各县种烟地亩，应接近三年所种烟苗数定为比较，由各分局负责办理，逾额有奖，不足则惩。比额列下：平泉二千顷，承德二百顷，围场一千五百顷，滦平一百五十顷，朝阳一千顷，丰宁二百顷，凌源一千二百顷，经棚一百五十顷，赤峰一千顷，林西一百二十顷，阜新五百顷，绥东一百二十顷，建平四百顷，开鲁一百五十顷，隆化三百顷，鲁北五十顷，林东五十顷，天山三十顷。倘正、副局长等劝办得宜，所种烟地数逾比额一成以上者，即将所征逾额地烟金准由分局扣提十分之一；二成以上者扣提十分之二；三成以上者扣提十分之三，作为分局奖金。如不足额，正、副局长以下人员一律撤惩。

一、期限。十六年正月一日起至二月一日止，为各分局正、副局长等随时邀集各界宣传劝种时期。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为各

种户将拟种烟地亩数自行赴本管警察所报告,及警所给予许可证,转报分局之时期。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一日止,为正、副局长分投亲督牌警,实行初次勘丈烟地亩数,并予限十日,将种地造具清册呈报总局时期。四月十日起至五月底止,为总局呈请都帅,分派各厅、道、处长及本局总办等赴各县,亲行抽查烟地时期。五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一日止,为分局征收罚金,完全解缴总局核收时期(本区各县气候迟早不同,所定期限准分局酌量更定,不得逾此范围)。

#### 一、办法。

甲、种烟地亩,即由种户自报,应由总局刷印四联许可证,饬发各县分局,转交本管警所应用。种户报告种烟若干,即以一联掣给种户收执,听候勘丈;一联存留警所备查;其余二联缴送分局留存,一联备案,一联同该牌烟地若干,核成总数造册,呈送总局查核。并由分局造具烟地亩数详细表册,交由初查委员分赴各牌详细勘丈。查竣后,浮多若干,即注于种户所执许可证之内,并于地边订立杨木签一枝,签内书明某户烟地若干,俾抽查者一目了然。全区查竣后,由委员造具初查表两份,呈由分局转呈总局备查;一面听候总局派员,携带初查表,分投抽查。

乙、种户自报种烟地亩数目时期。本管之牌村长,负责引导之责,并有检举种户以多报少、隐漏遗匿以及代为补报之权。惟区内各县辖境辽远,种户于深山大泽人迹罕到之处偷种烟苗,往往匿不报告,甚至劣绅土豪多有包庇,牌警不敢过门,以致大段烟苗隐漏者多。嗣后遇有此项情弊,无论何人,均可举发,一经查实,即将烟地全数归官,即以一半烟地充赏告发之人;愿领款者听。

丙、初查时期,即以分局正、副局长充初查委员长,各区巡官长等充初查委员。如果地面辽阔,不敷派充时,准初查委员添派,务期依限报竣。一面仍将各区所委初查员衔名造册报查。

丁、初查员下乡勘丈烟地时,除与原报相符不计外,如果种户有多报者,勘丈时应照实种亩数,责令措交罚金;一面将多报之数

概行免除，以昭核实。倘与原报浮多者，即将浮多之地亩，每亩科以一倍罚金，以为报告不实者戒。

戊、初查期限一月为满。此一月中，凡初查员概不负他项任务，限满令出，并无遗漏甘结，听候抽查。倘抽查时，漏一亩以上者，初查员撤差；十亩以上者，处一年以上徒刑；五十亩以上者，按照军法予以枪毙，并将漏地查抄充公，兼治种户以通同舞弊之罪，督率不力之正、副局长等，一并予以撤惩。

己、初查、抽查人员均从优予以旅费，作正开销。倘有额外勒索种户规费分文，并贪赃舞弊，以及滋扰地方者，不论赃之多寡，一经查实，立予枪决示儆。

庚、初查，抽查完竣后，即到征收罚金时期。仍照旧章，由总局印发收款四联单，责成各分局正、副局长督饬各区巡官长等，为收款专员，负责办理，依限收清，不得稍有拖欠。并准由正、副局长等，每区由本地公正绅士中遴选一人，为监视收款员，以免弊端。倘种户不将罚金依限交清，自八月一日起，逾限一个月者，每亩加征一元；逾限二个月者，加征二元；逾限三个月者，加征三元。三月之后再不清交，即由县分局按名传追，以期速清。

一、经费。各县分局之正、副局长以及文牍、会计、书记等均系兼充，仍照旧章不给薪饷外，其添设之副局长一员，大县月支车马费五十元；中县月支四十元，小县月支三十元；局费，大县月支六十元，中县月支五十元，小县月支四十元。此外，如有必不可省之用费，准其随时呈请总局核准后，方准动用。初查员一员，日支旅费二元，以一月为限。每员准带绳夫两名，每名每日准支饭费五毛。抽查员日支旅费五元。此外不准需索种户分文，违者枪决。

一、奖赏。除分局人员另有劝种逾额烟地罚金提成作奖外，此外总分局人员，如有办事勤劳、成绩卓著者，由总局考核，从优呈请保奖外，再由总局在于所收罚金总数内，照旧章提出百分之五，作为奖金，按等分给，以示优异。

一、惩罚。凡总分局从事于禁烟人员，如有办理不善，额外需索，以及贪婪舞弊，及各种户有通同隐漏，以多报少，并延不清交罚金各条，均系明定处分，呈请都帅核准后，即行一律通令实行，不得稍有徇护，以期弊绝风清。

一、本简章自公布实行，其上年所颁之禁烟大纲以及一切章程，如与本简章不相抵触者，仍归有效。此外，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更正之。

### 热河禁烟总局训令

1927年4月11日

热河禁烟总局训令第一〇二八号。

令保运公司、北票、古北口、开鲁各印花分所：为令行事。本年四月八日，案准奉天全省禁烟总局第一九号公函内开，迳启者云云，此致，计附办法五条各等情。准此。除分令外，亟令抄同办法，随令饬发，仰该公司、所立即遵照办理毋违。此令。

附抄发办法五条一纸

总办汤○○

兹将敝总办在京与东北陆军执法处及京兆钱区禁烟总局会议合订禁烟药料联运办法，列折送请查核。

计开：

一、商人运输禁烟药料由京兆区经京奉路运至奉省者，须先至京兆区禁烟局报明两数，规定每两共收证费现大洋三角五分，即由京兆禁烟局填发护照，各具公函，或派员护解，或商人自运来奉均可。

一、前条所载京兆禁烟局每两收费现大洋三角五分，以一角五分归京兆禁烟局，以五分归执法处，以一角五分归奉天禁烟局收入。所有应归奉局之现大洋一角五分，一俟运输药料商人到奉，报

由奉天禁烟局特派皇姑屯检验所查验。所查验货照相符后，照此一角五分款数作贴奉大洋一元之销毁证，即向该商收取费款。如已由京兆区禁烟局代收者，应于随来之公函内声明，以便只发销毁证，不另收费。其代收之款按月清算一次。

一、商人运输禁烟药料由北票经京奉路运奉者，由奉天禁烟局照前条规定由京运奉办法同样办理。

一、商人承运禁烟药料，无论由京起运或北票出运，如遵照合订联运办法，一应手续完备。在京奉路及锦朝支线内均可通行毋阻。

一、东北陆军总执法处，京兆区禁烟局、奉天禁烟局，对于商运禁烟药料，在火车上应由执法处负责稽查；在京奉各站应由京兆区禁烟局、奉天禁烟局分任稽查，如有不照联运法希图偷漏者，一经查出，除仍令补缴应收各项证费外，并按本省禁烟章程处罚。

### 热河禁烟总局训令

1927年4月20日

热河禁烟总局训令第一二五二号。

令各县禁烟分局：为令行事。案查禁烟王道，不外禁种、禁运、禁吃而已。热区所属地方，对于禁种一层，有每亩征收罚金之规定；所有贩运土商、吸食烟户，概置之不闻不问，殊于禁烟宗旨多不贯彻。现拟将贩运烟土之商贩。仿照烟酒公卖办法，一律给予营业执照，并按其资本大小，分别执照等级，飭令承领。嗣后有照者准其营业，无照者不准私营。吸烟各户，亦令其领取许可证，以资稽考而便取缔。兹拟定筹办土商营业执照简章六条，筹办烟户承领许可证简章六条，除呈报外，并将土商营业执照、吸烟许可证印就另发。令亟抄发简章及印刷布告随令发，仰该分局长立即查收，妥为张贴。一面严飭所属，认真详细调查，究竟大小土商共有若干，吸烟民户究有几家，造册呈报；一面自五月一日起，所有土商按其资本大小，飭

令承领营业执照，吸烟人民承领许可证，以便稽考。事关要政，该分局正、副局长务当整刷精神，破除情面，积极进行，仍将办理情形报查。切切此令。

**附：抄发简章十二条 一份布告**

为布告事：照得禁烟之道云云，六条。除呈报及分令所属一律遵办外，亟应将拟定筹办土商营业执照简章六条、吸烟许可证六条宣布，俾众周知。为此示仰尔商民人等，一体遵照办理毋违。此布。

计开各条列后：

一、贩运烟土本干例禁，嗣后除医药必须之烟土，如有商人出资经营买卖此业者，应按其资本大小，一律给予营业执照。

一、此项土商营业执照应分为特别，并甲、乙、丙、丁、戊五级。

一、土商每年营业在五十万两以上者，应领特别营业执照；五十万以下、二十万以上者，应领甲等执照；二十万以下、十万以上者，应领乙等执照；十万以下、五万两以上者，应领丙等执照；五万以下、一万两以上者，应领丁等执照。其戊等执照，以备零星小贩承领。

一、领特别营业执照者，每年交营业费四万元。甲等营业执照，交营业费一万六千元。乙等营业执照，交营业费八千元。丙等执照，交营业费四千元。丁等执照，交营业费八百元。均分四季呈交，不得拖延。其零星小贩承领戊等执照，每月交营业费大洋十元。

一、此项营业执照由总局刷印，分发各县禁烟分局，调查各商人资本大小，劝令分别承领。无执照而私营贩卖烟土者，一经查觉，定行按其情节轻重，照应交营业费加倍惩罚，以示儆戒。

一、承领此项营业执照，以一年为限，期满旧照缴销，另领新照继续营业，惟不准中途退业，以杜取巧。

一、吸食鸦片本干例禁，嗣后热区所属人民如有因病吸食、一时不能戒除者，应令其承领吸烟许可证，以便取缔。

一、吸烟人民承领许可证者，每张每月应交灯捐大洋二元，每年大洋二十四元。如愿一次呈交者，听惟一次交足二十元，即数年捐之数，准其少交四元，以示优待。

一、吸烟人民不分男女，每人须领许可证一张，以资稽考。

一、吸烟人民承领许可证后，人照不得相离，违者惩罚。

一、颁发吸烟许可证后，如有无照及借用他人执照、或多人承领一照而私吸者，一经查觉，按照捐款处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罚金。

一、此项许可证由总局刷印编号颁发后，即责成各县禁烟分局正、副局长先行派员调查所属人民吸烟户数，飭令承领许可证，统限七月一日起实行。

### 汤佐荣呈文

1927年10月18日

为呈请示遵事：案查职局办理历年禁烟事宜，所有征收罚金等款，每至结束之期，核计收入总数，照章提成分给总、分各局人员，以资奖励。检查提成之数，有按百分之十五者，有按百分之十者，多不一律。佐荣接办已及两年，此项提成均按百之五呈请，业蒙先后批准。盖因时势多艰，热库支绌异常，不能不力求撙节。然此系外结之款，历任都统有在提成款内或提支十万元作为都统奖金者。去年佐荣曾奉面谕，将都统应得奖金如数解交财政厅核收，作为军政各费之用。本年应征之二百万元内，可否按照向章再提百分之五仍作为都统奖金之处，职局未敢擅专，理合援例呈请钧署鉴核，俯赐批示祇遵。谨呈热河都统公署。

汤○○<sup>①</sup>

① 汤即汤佐荣，热河都统汤玉麟之子，时任热河禁烟总局总办。

**丰宁县知事呈文**

1927年10月18日

呈为呈请备案事：案奉热河都统公署铕(16)日电内开，杨知事鉴：冯旅军事费银洋三千元，昨已电鲍知事由烟款项下拨付。顷据冯旅长电复：鲍知事款不敷拨，其欠拨若干由该知事即在烟款项下凑足三千元之数，以应急需。除电冯旅长赴领外，仰即遵照。仍将拨给数目呈报备查等因。知事到任为日无几，即遇军事发生，所有经收烟款前已呈解三千元，后可继续催收一千六百多元存储银行备解。于十月十七日接冯旅印收一纸内开：东北陆军第十一师第一补充旅旅长冯志珂今于兴印收事，实收到丰宁县署拨给军费现洋七百四十元是实，等因。遵即于兴业银行存储烟款项下照数拨给。除印收存案备查外，理合呈请鉴核备案。谨呈热河禁烟总局。

署理丰宁县知事杨璞

**热河禁烟总局呈文**

1927年11月11日

呈为呈请备案事：窃查职局前准钧署军需课来函，以赤林刘镇守使山胜前派队出发，请领军费现洋一万元，当经电飭该使就近由林西县署禁烟罚金款项下拨领去后，兹据该使复称：林西县署仅拨付四千元，下余六千元无款可拨，各烟户欠交罚款，均系被灾疲户，缓不济急，请另行设法拨付等情前来。查现值军务倥偬，该使出发在即，需款孔亟，共欠拨之六千元，拟请转飭经棚县署如数拨付，以济军需等因。准此。当经电令林西禁烟分局遵办去后，兹准刘镇守使电称：前拨军费一万元先由林西分局拨交四千元，嗣又陆续交到二千七百八十元，以下三千余元请另行设法拨付，以资归垫，并据林西分局将所拨军需大洋六千七百八十八元，备文虚解前来。除将下欠大洋三千二百一十二元电飭经棚分局由烟款项下迅速提拨，

并俟经棚分局将拨款虚解到日另行具报外,所有由林西拨付军费数目,理合先呈报钧署查核备案施行。谨呈热河都统公署。

### 汤佐荣给汤玉麟电

1928年1月16日

山阴镇威十二军司令部转呈父帅钧鉴:顷奉孟代都转到文(12日)电,敬悉一切。惟代都所上蒸(10日)电内列职局十五、十六两年收支比较各款,核与事实,种种不符。查职局十五年烟地一千八百余顷,共收款一百零九万余,加以每亩三元烟地印花五十四万余,二共收洋一百六十余万。十六年烟地约三千顷上下,除去雹灾烟地外,实有烟地二千八百余顷,曾经呈准免去烟地印花每亩三元,以恤民艰外,约可收款二百万元。以亩数论,较之上年多千顷有余;以款数论,实较上年多增一倍。此项十六年份烟款,统计已收入者一百六十余万元,除解交财政厅一百一十八万五千元,照章总分各局人员提奖十万元,都统应得十万元,职局现征存二十一万五千余元外,实欠在民者约四十万元。此外总分各局、分所应支薪饷花销,以及初复查费一切开支,为数亦巨,即以十六年份所收零销印花等款抵补,相差无几,尽可不由烟地正款内动支。此系十六年份收支大概情形,详情另表呈阅。岂能仅以财政厅收到款数作为比较,其余支存实欠各款一概抹煞,置之不论可乎?此次旧历年关需饷,职局仅拨财厅七万元。盖以烟款原留救济军饷,前敌需用尤殷,不可不预为筹备。后方经常之款,尽可向各收入机关设法,曾经商之代都,亦以为然,并非职局有款不拨。十六年份保运不旺,实因军务以及京兆新旧禁烟局冲突种种影响所致。现在全年保运费,除已解两万元,内有工厂一万元,尚存三万三千余元,连同前提地捐内帅座应得十万元,均在职局存需。父帅驻节前线,无从投交,以上两款,儿交何处,请示祇遵。

至招队一事,热区习惯,马易步难,现经赵旅介绍在朝阳羊山

集合步一团,丰宁冯旅代招步一团,均经派员分投点验收编。此外派出各员,择其办理,有效者催令速编,并请稍宽限期;无效者遵令取消矣。知注并闻。

儿佐荣叩。

### 热河禁烟总局给汤玉麟呈文

1928年8月5日

为呈请事:案查前奉帅谕,应需军饷,立等开放,令将各县应交禁烟罚金勒限催解等因。职局遵发齐(8日)、元(13日)两电,迅催平泉等分局限电到三日内,各先电汇大洋十万元,以资急用,各在案。查本年各分局应征烟地罚金,除承德、阜新两分局先后解到大洋十万元有奇而外,其余平泉、赤峰、围场向称产烟之区,所有应交罚金为数甚夥,不但分文未解,且叠次电催,依然置之不理。似此玩视要政,延误饷需,若不分别惩奖,以何敬将来而励有功?兹拟将平泉分局长于龙光、副局长王纶、刘瑞麟,赤峰分局长王耀中、副局长郭九鹏,围场分局长窦懋芳、副局长张廷俊各记大过一次;承德分局长单明章,阜亲分局长周铁铮、副局长孙克亚、李芳春,各记大功一次,俾昭鼓励而示敬惕外,所有职局拟将平泉等分局正、副局长各记功过缘由,理合具文,呈请钧署鉴核,俯赐厅注册备案,实为公便。谨呈热河都统汤。

### 热河禁烟总局给热河保安司令部呈文

1928年10月17日

呈为呈报职局办理本年各属种烟地亩,及应征罚金数目,并拟援例提成给奖,以昭激劝,恭呈仰祈鉴核备案事。

窃查职局办理本年全区烟政,业经拟定简章,呈请钧部鉴核批准;一面通令各属分局,遵章按期次第进行,认真办理各在案。当春间劝种时期,经各分局正、副局长分投劝导,并因本年裁废各种印

花,并查勘各种手续,删繁就简,民间栽种烟地,较之往年不啻倍蓰。维时察看情形,足逾所定比额。正期税收加增,上裕省库,下益民生,不意入手勘丈时期,适值前方大军撤回,人心不免摇动,盗匪因而四起,蹂躏遍地。迨各军次第入境,星罗棋布,地方官吏忙于支应,无暇兼顾,致勘丈手续不免有所延误。又加以西边各县,他军间有窜入,亦有无法勘丈者。及至烟浆开割之日,风吹雹伤,几至无县无之,随至烟地大形锐减。此限于大局关系,兼由天灾人事所致,实苦于无可如何也。惟佐职司烟政,无论如何困难,不敢稍懈仔肩,仍复督飭所属一致进行,并选派督察人员分投察勘,以期地无隐漏,弊绝风清。兹查各属先后报到勘丈烟地,共计二千一百四十三顷五十一亩二分二厘七毫;各督察员丈出浮多烟地,共计八十二顷二十亩〇〇五厘三毫,两共合计烟地二千二百二十五顷七十一亩三分二厘,每亩罚金以九元计之,共可收罚金二百万元以上。本年烟地亩数虽不及十六年亩数之多,而核计收入罚金总数,足敷十六年收入之数。现在征收此项罚金已过半数,实出意料之外。总分各局办理烟政人员,或劝导有方,或勘丈认真,或征收得力,或督飭不懈,总计一年以来夙夜在公,致获此意外效果,不无微劳足录。拟请援照历年成例,以收入总数计算,仍按百五提成分奖,以酬其劳,而资鼓励。理合填列勘丈烟地亩数及应征罚金数目一览表,并拟援例提成给奖各缘由,具文呈请钧部鉴核备案,实为公便。谨呈热河保安司令部。

全衔汤〇〇

计呈各属初督查烟地亩数一览表  
民国十七年份各县烟地亩数及应征罚金数目一览表(表略)

### 热河禁烟总局训令

1928年11月4日

训令第二〇三三号。

令阜、凌、承、朝、平、赤、建、开各县禁烟分局，凌源警察所：为令行事。照得行赏原以待有功而特奖，即以励将来。热河历年办理烟政，对于提奖一事，向无一定办法，是以本总办于本年春间，重定禁烟简章，内有比额一条，按照近三年所种烟亩数定为比较，由各分局负责办理。逾额有奖，不足则惩。倘正、副局长等劝办得宜，所种烟地亩数逾比额一成以上者，即奖所征逾额烟地罚金，准由分局扣提十分之三；二成以上者，扣提十分之四；三成以上者，扣提十分之五，作为分局奖金。如不足额，正、副局长以下人员，应预以相当处分，以示劝惩。当经印刷简章，通令各分局遵照在案。若各分局正、副局长，劝种得力，不难超过原定比额，上裕省库，下益民生。而在事出力人员，更可多提奖金。不意入手勘丈时期，适值前方大军退回，地面人心不免动摇，盗匪因而肆起，蹂躏遍地。迨各军次第入境，星罗棋布，地方官忙于支应，无暇兼顾，以致勘丈手续，不免有所延误。又加以西边各县他军间有窜入，亦有无从勘丈者。及致烟浆开割之日，风吹雹伤，几至无县无之。随至烟地大形减少，不但未逾比额，反较定额减少。按照奖惩办法，非惟不能提奖，仍须加以惩戒。惟本总办待人以恕，遇事原情，当以本年烟地减少，实由于时局并天灾使然，原非人力所能及；且因地亩之数，总不敷比额，而收款之数核每亩增加罚金二元，尚能及于往年。现为提倡下年种烟计，当于无可提奖之中设法提出奖金大洋三千四百元，视烟地之多寡，解款之迟速，以定给奖之成数。阜新分局为一等，应提奖金大洋一千元。凌源分局为二等，应提奖金大洋八百元。承德分局为三等，应年奖金大洋六百元。朝阳分局为四等，应提奖金大洋四百元。赤峰、平泉两分局为五等，各提奖金大洋二百元。建平、开鲁两分局为六等，各提奖金大洋一百元。其余各县分局，或烟地相差甚钜，或解款不迅速，不加处分已属从宽，万难给奖。凡应提奖者，各由征存未解罚金项下照数提出，正、副局长各提十分之二五，下余五分，分发出力人员；一面取具钤领，备文虚解。此系特别奖励，原为提倡下年

多为劝种起见。以后提奖，仍须遵照简章办理，不准藉此援以为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该分局立即遵照办理，并速虚解，以凭分别列收列支。切速。此令。

### 热河保安司令部训令

1928年11月5日

热河保安司令部训令需字第一〇二四号。

令禁烟总局：为令遵事。据十二军后方补充司令汤佐荣先后呈报：奉令前往平、凌、朝三县招兵所需各款，计在平、泉所用给养各费及卫队连五个月薪饷，共用现洋二万六千八百二十七元零三角五分；在凌源、朝阳两县所用给养及招兵人员旅费、车马费共用现洋四千二百四十一元二角；计发职员薪饷及卫队连服装费并薪饷，共用现洋五千八百九十九元五角零八厘，统计共用现洋三万六千九百六十一元零五分八厘。以上各款，系由禁烟罚金项下垫支，理合检同单据呈请饬销等情。据此。查核相符，应准照销。除指令呈及书表单据等件均悉。查核所报尚属相符，应准照销，以清款目。计在平泉招募新兵给养费一万八千五百五十元，电报费四十八元七角五分，垫发卫队连五个月薪饷八千二百二十一元六角，以上三项共计现洋二万六千八百二十元零三角五分。计在凌、朝两县招募新兵给养费三千二百三十二元，招兵人员旅费及车马费一千零九元二角，以上二项共计现洋四千二百四十一元二角。计垫发卫队第一连十七年六、七两月薪饷一千九百七十四元四角，制备卫队两连服装费及由京运热所用运费一千三百九十五元六角五分，发放司令部职员十七年一月至五月计五个月薪饷二千五百二十九元四角五分八厘，以上三项共计现洋五千八百九十九元五角零八厘。统计以上在平、凌、朝三县招兵所需各费，共合现洋三万六千九百六十一元零五分八厘。除令财政厅列收列支禁烟总局各数虚解外，仰即知照。附件均存。此令等因印发外，合行令仰该局即便遵照，如数虚

解,以清款且为便。此令。

**汤佐荣致各县知事电**

1929年3月11日

各县知事并转各警察所长鉴:本年办理禁种烟地事宜,现经议定,按照三年烟地数目定为比额,责成该知事等负责办理,其性质与包办相同。兹拟定该县本年比额,定为〇〇顷,仰速招集区巡官长以及乡牌村正、副等会议,按照比额按区分配,每亩照旧征收罚金九元,此外,丝毫不加分文。罚金定为旧历五月一日起征收,经一月为限收清。此次分配之后,各区人民种烟多寡,总、分局概不派员查勘,到限即照分配之额地收款,以资简便而节糜费。该知事等均为帅座依畀人员,其各仰体时艰,认真进行,严密宣传,务使家喻户晓,逾额有奖,不足者惩。仍奖遵电照额分配情形,限十日内电复核夺,毋得玩视干究。切切。总办汤。尤(十一日)。印。

中华民国十八年十一月

附清单一纸

平泉一千二百顷	丰宁一百八十顷
凌源一千顷	经棚二百顷
朝阳八百顷	林西一百八十顷
赤峰八百顷	开鲁二百顷
围场六百顷	绥东一百八十顷
阜新四百顷	鲁北十顷
承德二百顷	林东二十顷
隆化一百五十顷	天山十顷
滦平一百二十顷	

### 经棚县长徐赞初呈文

1929年9月6日

呈为呈解事：窃查职局迭奉司令电飭，会同征收局拨付崔旅饷洋一万六千元，并蒙钧电，由烟款项下拨付各等因。奉此。遵即随征随拨，除由征收局奖该局本年五、六、七三个月征收国税三千五百七十五元二角零五厘悉数拨付外，下余一万二千四百二十四元七角九分五厘完全由职局经收军事特别救济税项下付讫。理合检同崔旅印领，作为职局第三批解款，具文虚解，呈请钧局鉴核指令备案，实为公便。谨呈热河省禁烟善后客理总局

计呈送陆军骑兵第十七旅印领一纸

署理经棚县长兼禁烟善后分局局长徐赞初

附：陆军骑兵第十七旅司令部为出具印据事

今收到经棚县政府拨付大洋一万二千四百二十四元七角九分五厘，如数收讫，所具印据是实。

经手人：三十团三营营长辛德胜

民国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热河禁烟善后管理局呈文

1929年9月28日

呈为具报凌源分局遵电拨付三十八旅两团饷洋一万元虚解清款事。

本年八月十六日，奉钧部需字第二五号训令内开，为令知事：查十一师三十八旅两团六月份薪饷尚未拨清，除电凌源县就近由军事特别救济税项下拨给现洋一万元，并令该旅十三团李军需官多闻前往接洽领取事。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电令该县照拨去后，兹据凌源分局遵电将款拨清，取具经手员军需官李多闻收据存案，另抄单据一纸，呈请虚收转报前来。除列收十八年份

应交特税外，理合检同送到所抄收据，呈请钧部鉴核，俯赐转咨分别列收列支施行。谨呈东北边防军热河驻军司令部。

### 汤佐荣东北边防军热河驻军司令部呈文

1929年10月2日

呈为具报本年各属种烟地亩及应征特税数目，并请援例提成给奖，以示鼓励而昭激励，仰祈鉴核备案事。

窃查热省近年以来，因政变叠出，钱法毛荒，省库收入有减无增，以致军饷一项异常支绌，近三年间开支军饷均赖烟款收入，藉资挹注。职局办理本年烟政，根据十六年简章，通令各属遵章次第进行，认真办理在案。一面严定比额，派员分投劝导，以期烟地多种，税收加增，上裕省库，下益民生。惟入春以后，民间栽种烟地较之往年实增数倍，如雨旸时若，满可收入大宗钜款。不料春夏之交，各县天时皆异常亢旱，以致地中有井可以浇灌者烟苗多未出土，即出土之亦半皆枯槁，惟临河洼下之地烟苗尚较可观。及至烟浆开割之时，则又或因未得透雨，或偏受水患，烟地乃大形税减。此天时关系，非人力所能挽回也。然局职司烟政责无旁贷，无论如何困难，不敢稍懈仔肩。当即督飭所属，一致进行，认真劝导，并选派监察专员，分投察勘。嗣闻各县种户，有因本年不派复查，间有以多报少，希图省税情弊。复经委托各县驻军，就近派员搜查，务将隐漏之地悉数查出，以裕税款。各属种户咸知本年定章，办理禁烟人员均皆认真勘丈，未敢如前数年之公然舞弊，是以本年禁烟成绩尚称优胜。现据各县分局先后呈报初勘亩数，共计三千零五十顷一十九亩一分一厘一毫。复勘亩数，共计三百零二顷二十二亩零五厘八毫。二者并计，统共烟地三千三百五十二顷四十一亩一分六厘九毫。每亩以九元征收罚金，共计应征大洋三百零一万七千一百七十元零五角二分一厘。不但较十七年烟地加增一千余顷，即较之收款最多之十六年亦增加罚金一百万元有奇，实属职局初料所不及。此外尚

有由各驻军派员抽查之漏地，尚未报齐，约计为数亦无甚多。况查本年报灾烟地，当时全未批准免罚，原为预防所报不实起见，将来结束时，如查实有被水冲刷，砂石积压，来年不堪耕种者，亦不能不分别轻重，以示体恤。兹以军队所查尚未报齐之烟税，抵蠲免之罚金，核计尚有盈余。本年特税，无论如何总可足三百万元之数。前经文电交催，并一再勒限催交，现已征收过半，余欠之款正在催收，不久当可结束。所有总分各局办理烟政人员，或劝导有方，或勘丈认真，或征收得力，或督饬不懈，一年以来，夙夜在公，始得获此意外结果，似不无微劳足录。且职局员司薪水异常微薄，生活程度又高，各机关全行加薪，独职局仍照旧章开支，未免向隅。拟请提前援照历年面例，以收入总数计算，仍按百分之五提成分奖，以酬劳绩，而资鼓励。理合填具烟地亩数及应征款数一览表，并拟援例提奖各缘由，具文呈请钧部鉴核备案，实为公便。谨呈东北边防军热河驻军司令部。

总办汤○○

【东北边防军热河驻军司令部指令】

秘字第十七号令。

令热河禁烟善后管理局：呈、表均悉。查本年办理烟政经过情形，始则旱魃为虐，继则霖雨连绵，天然影响自不再少。惟赖该总办认真将事，督率有方，竟能经初复两勘，统计烟地三千三百五十二顷有奇，应征罚金共计大洋三百零一万七千余元之多，比较往年收额溢征为数甚钜。而在事各员，自属勤劳可嘉，应准援照历年成例，以收入总数计算，仍按百五提成给奖，以酬劳勋，而励将来。至处理报灾烟地一节，是于注重军饷收入之中，仍寓体恤民艰之意，计虑周至，殊堪奖慰。所有未缴各款，为数尚多，仍由该局上紧严催，克期缴齐，是为至要。仰并遵照办理。表存备案。此令。

### 热河禁烟善后管理局训令

1930年8月4日

热河禁烟善后管理局训令第九二九号。

令经棚善后管理分局：为严令催拨事。案奉东北边防军热河驻军司令部训令需字第九一号内开，为令行事：案查本部前由各县禁烟罚金项下拨给驻防外县各部队工薪饷一案，云云。切勿再事稽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年新烟款他县分局已有报解至半数者，该分局不但应征新款分文未解，而陈欠烟款亦不过问；虽经文电交催，仍复置之不理，藐视功令，莫此为甚。即已拨付十七旅十八年份烟款一万九千余元，至今半年之久，亦不取具印据，备文虚解；欠拨之款又不设法严催拨齐。殊不知热库款支绌万分，各部薪饷尽赖新旧烟款藉资挹注，顽疲之处，殊堪痛恨。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该分局长等立即遵照，速将十八年份民欠烟款设法比追，如数催齐，尽先拨足十七旅应提之数，余即解局应用。一面先将已拨之款取具正式印据虚解来局，以清手续而免久悬。并将催拨情形先行电报备查，万勿再稍玩延，致误军需，并干撤惩。切切。此令。

## 甲午中日战争中的翁同龢与张謇 ——《张謇日记(甲午年)笺注》节录

祁龙威

1894年爆发的日本侵略中国的战争,距今已一百年了。这次战争加深了中华民族的危机,也促使中国士大夫觉醒。他们奋起救国,为戊戌维新与辛亥革命作了准备。翁同龢与张謇是当时爱国士大夫的代表人物。正如有人撰《中日兵事本末》所说:“鸿章屡议与日和,而日本索赔款三百万,朝士大哗……枢臣翁同龢握大政,修撰张謇,其门生最亲者也,力主战”。这里节录的《张謇日记(甲午年)笺注》,生动地反映了翁、张等要求抵抗日本侵略的正义活动。笺注所征引的张謇致翁同龢密信等,都是稀见的珍贵史料。

《张謇日记》,原名《柳西草堂日记》。以往大陆与台湾分别影印了它的各半部。在纪念甲午中日战争一百周年时,海峡两岸学者当共同研究《张謇日记》,发扬翁、张等先贤的爱国主义精神,促进祖国早日和平统一。这也是我整理发表旧作《张謇日记笺注》的衷心愿望。

祁龙威于一九九四年

光绪二十载太岁在甲午四十二岁

正月

二十五日,叔兄来信,劝应会试,藉聚于京。

笺注:是年,慈禧太后六十岁,举行恩科会试。其三兄张祭时以

江西候补知县，奉巡抚檄，入京为“祝寿”准备。

二十七日，大人命再赴会试一次，叔兄信亦有是云。

笺注：按张謇已四应礼部会试不第，故父命再赴。

## 二月

十二日，夜分抵沪。

十五日，定附新丰。

笺注：新丰，招商局轮名。

二十三日，卯刻入都，寓如泰馆，与仁卿、君谋同屋，通州馆尚无来者。长班甚劣，饭食亦不堪也。写家信。晤顾聘耆同年，知濂亭师以正月望日即世，山颓木坏，可胜慨叹！年来师友之恸，尤伤人也。

笺注：顾仁卿、陈君谋，如皋举人。顾聘耆名儒基，通州人，进士，时为内阁中书。张裕钊号濂亭，武昌人，曾国藩幕客，尝主讲金陵书院，张謇从学古文。《张季子外录·自序》：“二十三岁，客浦口军中，乃师武昌张先生。”张裕钊：《赠范当世序》：“得通州三生，兹事有付托矣。”谓得张范与朱铭盘。

## 三月

八日，头场。大风燥暖。题：“达巷当人曰大哉孔子”，又“子曰道不远人至忠恕违道不远”，又“庆以地”，试帖：“雨洗亭皋千亩绿”，得“皋”字。

笺注：三篇制艺文均见《张季子九录·外录》卷一，试帖诗见《外录》卷二。

九日，戌刻，四艺竣。睡。

十日，卯正起耆，已初竣。午初出场。知贡举为长萃，唐景崇。长故峭刻，又新有整顿科场之命，故禁水夫代负考筐，人人狼狈。

笺注：知贡举，职司监督科场事务。长萃、唐景崇，时均为内阁学士。

十一日,甚热。二场。

十二日,《易》:“形乃谓之器,制而用之谓之法。”《书》:“四日星辰。”《诗》:“以御宾客,且以酌醴。”《春秋》:“取邾水自漈水,季孙宿如晋。”《礼》:“命相布德和令,行庆施惠,下及兆民,庆施遂行”。亥初,五艺竣。大雨。

笺注:五艺未入《外录》。按此中《礼》题:“命相……”云云,原被错点为“命相布德,和令行庆,施惠下及兆民,庆赐遂行。”北京大学教授邵循正前辈见之,提朱笔为之订正。谨志之,不敢忘。

十四日,第一问《诗》、《三礼》,第二问舆图误入分野,第三问科举,第四问永定河工,第五问金石杂采寿字。

笺注:五问对策未入《外录》。

十五日,亥正竣。

二十四日,叔兄自江西来。

笺注:张謇日记至此中断。从二十五日至四月十一日,皆有日无书。《翁同龢日记》:甲午三月廿五日,“张季直来,留点。”四月初八日,又记其兄弟谒翁事。可见此半月间,张謇数奔走翁门。翁同龢字声甫,号叔平,晚号松禅,江苏常熟人,咸丰六年状元,为同治、光绪两帝之师,时以户部尚书为军机大臣,所著《翁文恭公日记》,起咸丰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迄光绪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包罗四十年朝章国故。是书光由商务印书馆于一九二五年影印手稿本,张元济为之题记。一九七〇年,台湾成文出版社刊行赵中孚整理之排印本。从一九八九年,中华书局又分册排印陈义杰点校本,改名《翁同龢日记》。

#### 四月

十二日,丑刻,闻报中六十名贡士。

笺注:清制,会试放榜在四月上半月,中式者为贡士。

十三日，谒房师高仲璜先生熙喆，山东滕县人，丙戌进士。荐批：“一讲奥衍，能将末节一并笼照。中二光焰万丈，是瓣香于朴山、中子二家者。次三稳。二场首六通四辟。次十色五光。诗铿鲸春丽，宏我汉京，余有笔仗。”座师高阳相国批：“首艺斟酌饱满。次三爽洁。诗叶。”随谒李、汪，惟徐、杨不值。晚归，因与叔兄述忆慈亲，相向流涕。叔兄寄电信。

笺注：清制，会试同考官，凡十八人，分房阅卷，俗号房官，贡士称为房师。高熙喆时以翰林院编修充会试同考官。见徐沅等撰《清秘述闻再续》。会试主考曰总裁，一正三副，以一二品官为之。贡士称为座师。李鸿藻，礼部尚书。徐郟，都察院左都御史。汪鸣銮，工部侍郎。杨颐，左副都御史。李鸿藻，直隶高阳人，光绪七年，以兵部尚书协办大学士，人称高阳相国。十年因事降调，此称其旧官。

十六日，复试题：“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赋得“拂水柳花千万点”，得“花”字。酉初纳卷。

笺注：贡士经复试列入一二三等者始准予殿试。文见《外录》卷一，误注为光绪二年作。诗见《外录》卷一。

十七日，取十名，卷出礼部侍郎志手，初依宪纲定十一，常熟师改第十。

笺注：志锐字伯愚，姓他塔拉氏，瑾妃、珍妃之兄。光绪六年进士，由翰詹迁礼部侍郎。常熟师，翁同龢。本日，张謇曾叩翁门，得知其复试等第。《翁同龢日记》：十七日，“寅正入，知派复试阅卷。”“巳正毕。”“分手粘定等第，午正递上。”“即饭未罢，卷已发下。”“抵家申初。张季直謇来。”“与孙师郑、沈颂棠谈，两君皆二等。”“张季直一等第十。”

二十二日，殿试，第一策河渠，次经籍，次选举，次盐铁。酉正纳卷。归已戌正。策全引朱子。

笺注：贡士复试后数日于保和殿对策四道，当日交卷，是为殿试。王锡鬯：《螭庐随笔》云：“殿试之制，新进七对策已毕，交收卷官，封送阅卷大臣阅之。”“光绪甲午所派收卷有黄修撰思永。比张季直缴卷时，黄以旧识，迎而受之。”“送翁叔平相国阅定，盖知张为翁所极赏之门生也。”又云：“甲午阅卷者，张子青居首，次为麟芝盦，次为李兰荪，翁叔平居第四，志伯愚则第八也。向来八大臣阅卷，各以其人之次序，定甲第之次序，所谓共同阅定者，虚语耳。是岁，翁师傅得张季直卷必欲置第一，张子青不许，几欲与忿争。麟芝盦曰：‘吾序次第二，榜眼卷吾决不让，状元吾亦不争。’高阳相国助翁公与南皮相争，谓：‘吾所阅之沈卫一卷，通场所无，今亦愿让状元与张，幸公俯从。’南皮无可如何，乃勉如翁意。”顾思瀚《竹素园丛谈》亦记此事。盖当时传说张謇中魁之人事背景如此。《翁同龢日记》可相印证。光绪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入殿监试。分卷陆续送来。”“得一卷，文气甚古，字亦雅，非常手也。”“夜，柳门招饮，剧谈至亥初。”二十三日，“晨访高阳。卯初二刻入殿。”“遂定前十卷，兰翁、柳门、伯愚皆以予处一卷为最，惟南皮不谓然，已而仍定予处第一、麟二、张三、志四、李五、薛六、唐七、汪八、麟九、唐入十。”是为一甲三名、二甲前七名。《螭庐随笔》根据记忆，列是科阅卷大臣序次有误。应是：东阅大学士张之万，字子青，南皮人；协办大学士麟书，字芝盦；户部尚书翁同龢；礼部尚书李鸿藻，号兰荪；刑部尚书薛允升；礼部侍郎志锐；工部侍郎汪鸣銮，字柳门；内阁学士唐景崇。又按翁同龢于光绪二十三年始拜相。继昌：《行素斋杂记》：“丁酉中秋日，命翁同龢以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可见，当光绪甲午时，尚不能

称之为相国。张謇殿试策辑入《外录》卷三。

二十四日，五更，乾清门外听宣，以一甲一名引见。先是，钱丈令新甫见告，继又见嘉定于乾清门丹墀上探望，旋钺珊告以嘉定云云，而南皮、长白、常熟、高阳、钱塘八人，立墀上传宣矣。栖门海鸟，本无钟鼓之心；伏枥辕驹，久倦风尘之想，一旦予以非分，事类无端矣！叔兄寄电信。

笺注：清制，传胪前一日，传一甲三名及前七名引见，十人皆于黎明至乾清门外听宣，俗称小传胪。钱丈，谓侍郎钱应溥。新甫，其子骏祥字。嘉定，指徐郁。钺珊，王邦鼎字，泰兴人。光绪六年进士，时官兵部主事。其简历见《光绪泰兴县志》卷十九，《选举表》下。长白，指麟书。钱塘，指汪鸣銮。《翁同龢日记》：廿四日，“卯正，上御乾清宫西暖阁，臣等捧卷入，上谛观第一名，问谁所取，张公以臣对”。“臣以张謇江南名士，且孝子也。上甚喜。”叶昌炽：《缘督庐日记钞》：“廿四日，小胪唱，闻季直大魁。”

二十五日，卯正，皇上御太和殿传胪，百官雍雍，礼乐毕备，授翰林院修撰。伏考国家授官之礼，无逾于一甲三人者。小臣德薄能浅，据非所任，其可以副上心忠孝之求乎！内省悚然，不敢不勉也。翟、王二公为治归第事。

笺注：清制，四月二十五日传胪，赐一甲三名进士及第；二甲进士出身；三甲同进士出身毕，授一甲一名职翰林院修撰，二名、三名职翰林院编修。朱寿朋《光绪朝东华续录》：二十年四月“辛未，赐张謇等二百八十一人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翟伯恒与王邦鼎，均为京师南通州会馆管事人。翟字束泉，泰兴人，同治十三年进士。时亦在京任职。

二十八日，朝考：《荀卿论》、《拟李绂请崇国学疏》，赋得“天禄琳琅”，得“书”字。酉初出场。

笺注：清制，传胪后数日，新进士朝考。除一甲三名已授职外，

前列者以庶吉士用,余以主事、中书、知县用。本年朝考题寓劝学之意。孙雄《郑斋感逝诗》、《德宗景皇帝》小序云:“甲午春间,德宗万几余暇,念典勤学,尽发内府天禄琳琅秘籍,命词臣排日校理。是年朝考,钦命诗题:《赋得‘天禄琳琅’,得‘书’字》,五言八韵。”按清宫天禄琳琅书籍,藏昭仁殿,精本均盖“天禄琳琅,石渠秘笈”小玺。吴长元:《宸垣识略》云:昭仁殿在乾清宫之左,“贮宋、金、元、明旧版书籍四百部,名‘天禄琳琅’”。张謇朝考三题未入《九录》。

三十日,遍谒朝殿复试师。

## 五月

笺注:五月一日至四日,张謇无日记。《翁同龢日记》:五月朔,“张季直来,未见。”初三日,“张季直来,留面。”录此以见此时代张謇踪迹。

八日,黄榜团拜。

笺注:金榜新进士聚会,谓之团拜。按本日张謇曾访叶昌炽。《缘督庐日记钞》:“五月初八日,张季直来投帖,见之。云在乡治生,颇致蚕桑之利,士大夫所以丧名败检,皆由一进之后,欲退不能,故不能退则不进。此言殊有味,使鄙人有负郭可耕,则尚恋此豕豆乎!”录之以补见张謇此时思想。

九日,得家信,大人命叔兄归理报事。

十日,见唐椿卿师,气概俊爽,议论甚多。

笺注:唐景宗,字希尧,号春卿,一书椿卿。

十四日,拜客。拟自每日九点钟出门,十二点钟归,饭后为人写字。

二十一日,公请房师,假坐嵩云草堂。

二十八日,诣吏部、翰林院听宣,到衙门,壬辰留馆编检并预。

笺注：清制，新进士入翰林院庶常馆学习，三年散馆，考试列优等者留馆授职编修、检讨。本年，光绪壬辰科之庶吉士散馆，留馆编、检与新鼎甲同到吏部及翰林院听宣。

二十九日，闻朝鲜事大棘。

## 六月

一日，谒分教庶吉士冯修齋侍讲。

笺注：清制，庶常馆设教习庶吉士，满汉各一，以大学士、尚书等大臣为之，俗称大教习。下设分教庶吉士数人，由翰林院侍讲、侍读等为之，俗称小教习。冯文蔚，字联棠，一字修齋，浙江乌程人。光绪二年进士，时为翰林院侍讲。后官至内阁学士。

六日，闻朝鲜事，言人人殊。上常熟师书。

笺注：此信为陆史一抄《张謇致翁同龢密信》（以下简称《密信》）第一件，原抄件无月日，兹从内容考定。其略言：“朝鲜事起以来，宣南士大夫所闻，言人人殊。甚者至谓日本兵逾万，早据汉城……而中国之兵，狃于庆典，不开边衅，翱翔海上……其替者且谓朝鲜已无事。无从确探，至用愤闷，姑就所闻，策书其事，私于左右，以备采择。”

一、论战略。谓朝中唇齿，当进攻日本，以缓朝鲜之难。二、论将才。谓直隶提督叶志超腐朽不能重用，可以聂士成、刘永福将兵。三、论募兵。谓可用哥老会，以忠义激励之。四、论统帅。谓直隶总督李鸿章已暮气，当“鞭策而用之”，令驻威海卫，居中调度，以谭钟麟署直督，平衡湘淮之势。五、论等餉。谓“上之上者得懿旨以庆典款拨用，如此则声威益振，士卒益鼓舞。又外闻禧圣尚有储款二千万，若果有之，似亦可请”云云。“时事日棘，至不堪想，振作一年，或可冀十年安静，漆室之

忧，不能不耿耿也。”《翁同龢日记》未记此信，但记初六、七两日，志锐、文廷式等先后往论朝鲜事。“宣南”，宣武门外，当时士大夫聚居之所。

七日，为叔衡拟《历代边事》类目。

笺注：丁立钧字叔衡，号恒斋，丹徒人。光绪六年进士。时为翰林院编修。《历代边事》一名《边史》。立钧为反对列强蚕食中国边疆而作，得光绪帝褒许。见《丹徒县志摭余》卷七本传与《京江丁氏传略汇录》。丁、张论交，始于光绪十一年，见《啬翁自订年谱》。

九日，大教习到任，诣翰林院上书，沿明故事也。

笺注：按此是次日之事。《翁同龢日记》：初十日，“午初，赴翰林院，到大教习任。”

十日，为萧小虞拟《条陈东事疏》。

笺注：萧允文，字小虞，安徽道员。

十一日，谒阁师、教习师。诣意园，与叔衡共谈。

笺注：清制，翰林院设掌院学士，满汉各一人。有以内阁大学士、协办大学士兼任者，翰林称之为阁师。意园，指盛昱。昱字伯韞，号伯熙，清宗室。光绪三年进士，官至国子监祭酒。家有意园，饶林亭之胜，当代名士如康有为、文廷式等，入京多馆其家。昱好抨击时政失误，为“清流”领袖。见杨钟羲所撰《事略》。昱收藏书籍金石等富而且精。曼殊震钧：《天咫偶闻》云：“方光绪初元，京师士夫以文史、书画、金石、古器相尚竞，扬榷翁大兴、阮仪徵之余绪。当时以潘文勤公、翁常熟为一代龙门，而以盛、王二君为之厨顾，四方豪俊，上计春明，无不首诣之。”盛即盛昱，王为王懿荣。张謇识盛昱，始于光绪十一年入京应顺天乡试。国子监考到，昱置謇第一。见《啬翁自订年谱》。光绪十八年，张謇会试落榜后，得为崇明

书院山长，曾由盛昱向江苏学政宗室溥良推荐。见启功珍藏盛昱与溥良信稿。

十三日，上常熟书。

笺注：此即《密信》第二件，原抄件无月日，兹据内容考定。其略云：“前以不得东事确状，不胜愤激，粗有陈说，不复知其过当否也。昨稍稍得闻一二，奔走上谒，值师未归，所欲陈吐无由上达，谨申前说未竟与应更应求慎者，一毕其遇。”张謇献策：一、派海军游弋中、朝、日之间，伺隙进攻，使日本“不敢分兵扰我边海。”二、派陆军分道援朝鲜。三、起用湘军宿将刘锦棠督师，“以剂湘淮之平”。张謇以为“枢纽之要，则在上有不贪小功，不怯小败之独断；下有务收众策之远谋。”劝翁同龢“勤见士大夫收诸葛君集思广益之效。”《翁同龢日记》：十四日，“张季直函论东事。”复信即南通影印之《翁松禅致张啬庵手书》第十五件。原文云：“北舰尚可用，南船殆虚设，俟细考。旅顺分兵，顷亦建此议。湘刘之起，众未谓然，当再陈也。昨失迎，甚歉。”原件无月日，核之当是十四日所书。按翁同龢于甲午中日战时致张謇信多通，先发表于《翁松禅致张啬庵手书》，后选录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一《中日战争》，又附录于《张謇存稿》，都未按时间顺序得到正确排比。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庞洁公辑《翁常熟手札》，未附《翁松禅致张啬庵手书》，亦次序凌乱，未加厘订。兹为考定先后，以便读者。

十七日，上常熟书。

笺注：《密信》无十七日信而有十九日字样，兹考定，此乃翁接信日期。按此函末云：“中夜大风雷雨”，核之《翁同龢日记》，十六夜大风雷雨，十七夜雨达旦，十八夜阴，十九夜晴，可证张函只可能写于十七日，《张謇日记》不误。

又按《翁同龢日记》：十九日，“得张季直论东事函。”当即此信。张信抄件日期，当是翁注明接信之日期。但因尚未见手稿，无从以笔迹论证。张函大意：一、令刘永福防台湾，相机东击日本。二、于陈宝箴、陈湜二人中择一为台湾巡抚。三、令旅顺防兵即进平壤。四吴大澂不知兵，勿调令督师。翁复信即《翁松禅致张啬庵手书》第十一件。原文云：“所示磊磊大策，人谓虱其间者可赞一二，不知非也。最后二条极是。明晚得暇，能来一谈耶？各顿首。十九日。”

二十一日，诣常熟师。

笺注：《翁同龢日记》：二十一日，“张季直来，饭而去。”

二十四日，大课。《仁寿镜赋》，以“仁寿之字昭然可观”【为韵】。《众仙同日咏霓裳诗》得“仙”字。

笺注：大课，庶常馆开课。二作均见《外录》卷二。误注《仁寿镜赋》为光绪十一年之作。“为韵”二字，《日记》原稿脱，兹据《外录》补。

二十六日，卯刻诣太保殿恭行朝贺礼。晤叔衡、止潜、仲弢，知中国兵东渡，为日突击坏二船。

笺注：太保殿，当是太和殿之讹。《东华续录》：光绪二十年六月，“辛未，万寿圣节，上御太和殿受贺。”《啬翁自订年谱》以此为慈禧太后六十生辰，当是张謇晚年记忆有误。濮子潼，字止潜，光绪三年进士，时为兵部主事。黄绍箕，字仲弢，体芳之子，光绪六年进士，时官翰林院编修。六月二十三日，日舰袭击东渡清军，沉广乙兵舰及运兵船高升轮。时清中枢正为遣派援军渡海不易而焦虑。六月二十五日，翁同龢与张荫桓书云：“承示云云，势迫于战而未能遽战，牙军危矣！即大东沟亦恐未易渡也。明早面商不一一。”见台北故宫博物院影印《松禅老

人尺牋墨迹》。故是日朝议纷纭。

二十七日，上常熟书。晤子培、仲弢、叔衡。作大课赋。

笺注：此为《密信》第六件，原注：“二十六日。”函内大意：一、明发谕旨，对日本宣战。二、令左宝贵等进军，会驻牙山之叶志超部出击。三、革海军提督丁汝昌职，薄惩李鸿章“调度乖方”之罪，申明刑赏，以励将士云云。沈曾植，字子培，号乙盦，光绪六年进士。时为刑部郎中。其事迹具见王蘧常：《沈寐叟年谱》。

二十八日，上常熟书。眷大课卷。

笺注：此为《密信》第七件。原注：“二十七日”。函内预言淮军卫汝贵部将遇敌即溃。其后果验。

## 七月

一日，见声罪日本上谕。写字一日。晤陆春江元鼎，江苏候补道，故好知县也。

笺注：陆元鼎，杭州人。同治十三年进士，外任江苏上元等县知县，以“循吏”称。本年，以道员分发江苏。后官至巡抚。《清史稿》有传。

二日，上常熟书。

笺注：此为《密信》第八件。其略云：“闻陆战一负一胜，负不必惧，胜不足喜也。此时似宜电购穿板铁甲二艘，闻德厂有造成者，似一月可到。此于实事则为将来游弋之资，于虚声则示日本以不轻于和之势。……有《治兵议》，迟二、三目录上，急切固不能行者也。”复信为《翁松禅致张啬庵手书》第十三件。原文云：“前后七函均铭泐，不佞止赞得百分一二耳。乐浪以东，步步荆棘。势难长驱，牙军殆哉，忧心如掬。元山检地图不得，极闷。论津语皆透骨，知此意者培、衡两君也。客在座，草草奉复，余勿吝教。惟鉴。名顿首。初四晚。”“津”，天津，直隶总督驻地，此指李鸿

章。培、衡，沈曾植、丁立钧。

四日，天津焦某寄来朝鲜图。

笺注：本日未刻，张謇作书与翁同龢，其中有云：“顷得天津局刻朝鲜图。”是为《密信》第十一件。《翁同龢日记》：初五日，“张季直函送地图。”后，翁函还地图。”朝鲜两图并信件奉缴。”见《翁松禅致张啬庵手书》第十六件。

七日，有叶军败讯，未知确否。

笺注：叶志超部清军于六月二十七日败于朝鲜之成欢驿。时北京尚无确息。《翁松禅致张啬庵手书》第六件云：“闻牙山廿八日一军皆歼，彼以数舰装我甲仗，唱凯而归。此友人书之，官电无一字也。只一营两旗分置定宣，岂非儿戏！平壤后路亦殊可虑。渝关空虚，处处便于登陆，倭此来不仅虚声也。湘陈安能即来？根本之计，日夕等此至熟也。旅顺一见，尚无续耗。名顿首。十二日申正。”湘陈，似指陈澧，湘军宿将。根本之计，谓守山海关以保北京。十二日，七月十二日。

九日，与叔衡诣乙盦，诣常熟。

笺注：《翁同龢日记》：初九日，“张季直、丁叔衡同来。”

十七日，与子培、子封、叔衡、仲弢、道希谈。

笺注：沈曾桐字子封，号同叔，曾植弟，光绪十二年进士。时为翰林院编修。文廷式，字道希，号云阁，一书芸谷，晚号纯常子。江西萍乡人。有文名，与盛昱、志锐等为莫逆。得翁同龢拔擢，光绪十六年以一甲第二名成进士，授翰林院编修。本年大考翰詹，帝亲置第一，授侍读学士，令教瑾、珍二妃读，得近帝侧。中日战起，廷式屡上书主战。其事迹详见《同声月刊》所载钱萼孙：《文云阁先生年谱》。

十八日，见常熟，知朝局又变，可为太息痛恨于无穷矣！诣意园。

笺注：《翁同龢日记》：十八日，“文云阁、张季直先后来，谈时事，可怕也，然耸人骨。”时志锐劾军机大臣孙毓汶、徐用仪把持中枢，触慈禧太后怒，迫光绪帝慰留孙、徐。

二十一日，叔衡、子封来谈。书箴来谈。

笺注：蒋锡绅，字书箴，浙江乌程人。举人。时为南浔富商刘氏司质肆于海门。后佐张謇经营大生纱厂。事迹见沈曾植《蒋君墓表》。

二十二日，与道希、仲明信。连日大雨，已成灾象，南中又旱，天时人事，俱可忧也。颇盼叔兄。翰林院大拜。大雨竟日。

笺注：仲明，提督张光前字。本日二更，张謇写信与翁同龢，以孙、徐等把持朝政，愿同龢“坚持”，有“孟子强为善一言，是为今日安身立命处，正赖自上而下，一二君子有咬钉嚼铁之功，而惜乎其太少也”云云。是为《密信》第十八件，复信为《翁松禅致张啬庵手书》第九件。原文云：“叶等既集于平，当少休，进图黄州以南。前此不入大同，今成畏途，虽指麾庸我听乎！许来者不能止，亦不足忧，坚持二字敬铭之，其它谢不敏矣。名顿首。”许来者，指许湘抚吴大澂北上，并令帮办军务。

二十三日，改定《治兵私议》上、下、《治兵余议》三篇。

笺注：《治兵议》未入《张季子九录》。翌年，署江督张之洞曾索阅此文，见之洞幕僚郑孝胥日记：乙未正月十一日，“叔峤来，言南皮索张季直来书及《治兵议》。”叔峤，杨锐。

二十五日，叔兄来。

三十日，闻有褫海军丁说，此天下之公论也。

笺注：时台谏清议以对日战事失利，集矢于北洋海军惶怯，要求革提督丁汝昌职以励士气。翁同龢、李鸿藻亦于枢垣力争，“谓不治此人罪，公论未孚，乃议革职带罪自效。”见《翁同龢日记》影印本第三十三册七十五页。按《康南

海自编年谱》云：光绪二十年“七月，给事中余晋珊劾我惑世诬民，非圣无法，同少正卯，圣世不容，请焚《新学伪经考》而禁粤士从学。沈子培、盛伯熙、黄仲弢、文芸阁有电与徐学使琪营救，张季直走请于常熟，曾重伯亦奔走焉，皆卓如在京所为也。”卓如，梁启超字。丁文江：《梁任公年谱》引梁与夏曾佑信亦云：“昨日嘉兴致花农一电，今日小湘乡致合肥一电。惟闻花农监临，重伯又非甚重之人，仍恐未得当耳。前仆已面托通州君，若相见时可再托之。但得常熟允致电，其电语或由本人自定，或仆处代拟亦可耳。”嘉兴，沈曾植。花农，徐琪字。小湘乡，曾国藩之孙广钧，字重伯。合肥，粤督李瀚章。通州君，即张謇。事在本月，而《张謇日记》不载。附录于此备考。

## 八月

一日，闻津护丁尤力，真目无朝廷矣！朝真无人哉！

笺注：七月二十七日，清廷奉慈禧太后旨意，电令李鸿章拟议海军提督易人。《翁同龢日记》：七月廿七日，“昨丁汝昌革职之旨呈诸东朝，以为此时未可科以退避，姑令北洋保替人来再议。事格不行矣！”二十九日，李鸿章复奏：“海军提督确难更易。”见《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一五一二件。

二日，翰林衙门送翁师课题：《牙璋起军旅赋》，以“进贤兴功以作邦国”为韵；“石鲸鳞甲动秋风”，得“风”字。

笺注：两作切合时事，均见《外录》卷二，误注赋为光绪五年之作。

三日，前辈答拜，诣庶常馆，兼行丁祭礼。褫丁之说不实。

笺注：《翁同龢日记》：八月朔，孙毓汶传言，“丁提督事已复奏不办矣！”同日，军机处电李鸿章，暂免处分丁汝昌。见

《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一五一七件。

八日，作《兰陵王入阵曲赋》。

笺注：赋见《外录》卷二，误注为光绪三年之作。是晚，张謇晤翁同龢。《翁同龢日记》：初八日，“晚，张季直来谈。”

十一日，得家信，知乡里以旱减收。

十三日，作《宋太祖解裘帽赐王全斌赋》。

笺注：赋切合时事，见《外录》卷二，误注为光绪二年之作。

十四日，诣子培，谈至三更。得李伯言信，知七月杪乡里得雨。

十五日，知十三日平壤战信，先是马玉崑战小胜，嗣欲据一冈阜，日兵大致，乃互有损伤云。又闻法人助日。与溥侍郎信。

笺注：溥良，字玉岑，清宗室，光绪六年进士，曾以内阁学士为江苏学政。光绪二十年正月授理藩院左侍郎。

十六日，随班入贺上皇太后加徽号礼。朝鲜正使李承纯、副使闵泳喆犹奉表而来也。为之感喟无已！以试卷箱二号交俞仆贤带沪。

笺注：《东华续录》：光绪二十年八月己未，“上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皇太后徽号曰：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崇熙皇太后。”庚申，“上御太和殿受贺。”时太后特旨令朝鲜二使入宫祝贺、听戏，二使“在座饮泣”，见者多慨叹。见陆宝忠《陆文慎公自编年谱》。

二十一日，闻东军溃平壤，退安州讯。安州如何可据耶！有衣箱寄沪托萧。

二十二日，诣省翁师疾。芸谷、叔衡来谈。

笺注：二十一日，翁同龢有复张謇书，是为《翁松禅致张啬庵手书》第十二件。原文云：“将不易，帅不易，何论其它？此天也。意中之事已如此，即意外而意中之事亦如此。所示铭勅，厘金一条，实非庸人所能办，即不能胥天下之庸人而去之。仆日来热病，头痛欲死，三昼夜粒米不入口，

今甫起坐，握笔摇摇。惟努力珍重，不次。两浑。廿一日。”  
但张謇信尚未见。

二十七日，闻倭有三万人号称九万三道入寇之警。

二十八日，闻政府之昏愆把持如故也。与意园诸人会于山西馆。

笺注：时内外臣工酝酿起用恭王奕訢。陆宝忠：《陆文慎公自编年谱》：“自甲申更换枢臣，十年来专以恒舞酣歌为事，强邻虎视，主人翁熟寐不知。春夏间，以朝鲜事与日本齟齬，激而开衅，仓卒征兵，漫无节制。中秋后警报叠来，予与野秋入直后，互论国事，以为欲挽艰危，非亟召亲贤不可，顾以资浅言微，恐不足以动听，踌躇数日。八月二十七日，至万善侧直庐，与曹竹铭同年、野秋往复相酌，谋诸李若农前辈文田。若老忠义奋发，愿不避严谴责，联衔入告。即与同志诸人到若老宅，由伊定稿，即日缮发写，傍晚封口，明晨呈递。列名者为李文田、陆宝忠、张百熙、张仁黼、曹鸿勋、高庆恩。二十八日入直，宝忠独蒙召封，所宣示者不敢缕记。临出，上谓“吾今日掬心告汝，汝其好为之。退至直庐，即往谒徐荫老，荫老约同志拟折，到者只数人。翰林科道皆有公折，翌日同上。又次日，上召诘南上两斋之未列名者令其补递。于是传知宗人府，令恭亲王预备召见。”陆宝忠，时为侍讲学士，入直南书房。野秋，张百熙字。曹竹铭，即曹鸿勋。徐桐，号荫轩。李文田等请起用奕訢疏，见吴庆坻《蕉廊脞录》卷二。叶昌炽：《缘督庐日记钞》，可相参证：“廿八日，木斋晨来，约联名递封事，请起用恭邸，因昨日南上两斋先入告，伯葵前辈召对，圣意欲得外廷诸臣协力言之也。”木斋，李盛铎。伯葵，陆宝忠。又云：“廿九日，同署诸君集议于全浙馆，道希属稿，列名者五十七人。”

二十九日，闻常熟奉懿旨至津诘问，而言者以为议和，颇咎常熟，且有常熟颇受懿旨申饬〔斥〕主战之说，其实中国何尝有必战之布置耶！常熟处此固不易，要亦刚断不足。

笺注：平壤及大东沟之战败后，慈禧太后令翁同龢往天津与李鸿章商请俄使“调停”，同龢辞以“臣为天下近臣，不敢以和局为举世吐骂也。”见影印《翁同龢日记》三十三册第九十页。旋改称“诘问”准军败状。文廷式：《闻尘偶记》云：“翁尚书受密旨往天津，李高阳避不见客，其事甚秘，外间籍籍，谓翁以导上主战得严责，故往乞李鸿章定和局。”

## 九月

一日，芸谷领衔合翰林院五十七人上请恭邸秉政奏。是日，上召恭邸，太后延见六刻之久，有令总理海军之命，人心为之一舒。芸谷入见，上甚忧劳，且谕北洋有心误事。北洋之肉，其不足食也。

笺注：《缘督庐日记钞》：“九月初一日黎明，至西苑门随同递折，道希召封。”《闻尘偶记》云：“李约农言在书房闻太监语，恭亲王起用之日，李连英率同党诸人跪哭于太后前曰：‘恭邸得政，奴辈必死，原乞命于老佛爷。’太后慰之。”李约农，即李文田。

三日，闻常熟返。

笺注：据《翁同龢日记》，同龢于前月廿九日自京起程，本月初二日抵津晤李鸿章，忽接“廷寄”，仍令会商请俄使调停。当日返棹，初五日抵京。严复于九月初五日与陈宝琛书：“初二日翁常熟携一仆坐篋舆入节署，所与北洋深计熟虑者，一则议款，二则迁都而已。”见中华书局版《严复集》第三册。严时在天津。

四日，叔衡领衔合翰林院三十五人上“请罪北洋公折”；余单衔上“推原祸始，防患将来，请去北洋折”，均由掌院代奏。

笺注：《京江丁氏传略汇录》载丁立棠：《叔衡公事略》云：“官翰林时值甲午中东之役，君忧懣不能平，邀同辈上公疏，举劾庸臣悍帅，不遗余力。”翰林三十五人联衔折见草莽书生所辑《谏止中东和议奏疏》，取名《参昏庸骄蹇丧心误国疏》，疏中列举李鸿章通敌卖国罪状，请帝立予罢黜，以孚公论而振士气。张謇单衔折见《张季子政闻录》卷一。其中力斥李鸿章“主和误国”，且云：“李鸿章既自负善和，必且幸中国之败，以实其所言之中；必且冀中国之败，而仍须由其主和，以谋其所挟之尊。即京朝官之尾附李鸿章者，亦必以李鸿章为老成谋国，展转相师。”“恐兵事一定，校论功罪，恩怨起于朝局，邪说祸及将来，此则迫切忧危而不得不为辨奸之论者也。”《翁同龢日记》：初七日，“看折，有翰林三十五连衔折、张謇折参合肥，檀玠折请恭邸总枢务、庆邸为大将军，皆不报。”

五日，与子培、仲弢、叔衡申议联络英德。

笺注：按张謇早向翁同龢建议联英制日。见《密信》第十件。

六日，定联络英、德之议。

七日，由芸谷领衔合翰林院四十二人上奏，召见与名之樊恭煦，奏对殊不饜人意也。

笺注：按张謇此记日期，人数均有差错，似出于追记之疏，当据他人日记订正。《缘督庐日记钞》：初八日，“木斋、道希约赴谢公祠，议今晚递联衔封奏阻款议及邀英人助顺。予谓款议必当谏，英人助顺之说仅有赫德一言，其枋国及议院未必允，未可遽以入告。”初九日，“知今晨递折，道希主稿，请联英、德以拒日。樊介轩前辈召对。”《翁同龢日记》：初八日，“志锐折，有起交恭邸，予未见也。”初九日，“又令恭邸今日传赫德面询一切。昨志锐折请联英伐倭，欲以二二千万饵之”赫云不能。”“文廷式等三十八人

折大致如志折，而云张之洞有成说。”联名折即《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一七三九件《翰林院文廷式等奏请密迓英、德以御倭人折》。署名者三十八人，最后第二人即张謇。樊恭煦字觉光，号介轩，浙江仁和人。同治十年进士。时为翰林院侍讲，后官至江苏提学使。

九日，知点景处方且催工，为之喟然！

笺注：时国难深重，而清廷仍积极筹备慈禧太后六旬庆典，后为清议反对而止。《翁同龢日记》：十四日，“以李文田等南上两斋折同看，盖请停点景也。”十五日，“礼亲五传懿旨，一切点景俱暂停办”，“俟来年补祝。”

十一日，闻浙人有上恭邸书请上忍辱受和者，发端先引明与我朝事。

十二日，知昨闻果实，领衔者编修戴兆春，主稿者孙宝琦，与其事者孙宝瑄、夏偕复、姚诒庆、汤寿潜、陈昌绅等十四人，皆杭嘉绍人，军机徐用仪嗾之云。或谓军机孙毓汶之子挺嗾之。

笺注：《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一七六七件，十三日御史张仲忻奏：“外间谣言四起，金谓款议将成；又谓军机大臣徐用仪嗾使其同乡联名上书，意主和而罢战。”《缘督庐日记钞》：廿三日，“又闻本月十四日，枢臣某嗾其乡人联衔递议和说帖于恭邸，为瑞景苏前辈所劾。”瑞洵字景苏，时为国子监司业。其《奏请严旨申诫与倭言和折》，即《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一八〇一件。其中有“不意竟有浙江京官编修戴兆春、陈昌绅等十四人上书恭亲王，以和议进者”云云。

十四日，叔兄以江西巡抚委任往天津坐探军事，将行。

十五日，叔兄与彦升出都。诣常熟。归后子培、叔衡、仲弢、子封来谈。

笺注：周家禄，字彦升，海门人。曾与张謇兄弟同佐吴长庆军

幕,时为陆宝忠司笔札。著有《寿恺堂集》。张謇于前一日诣翁同龢。《翁同龢日记》:十四日,“晚,张季直来,危言耸论,声泪俱下矣!”

十六日,雨。得家信,大人病退而未收口,饮食未复元,精神尚倦。计得外患已月馀矣。自前再患外症以来,凡三次,一病而愈,精神益不如前。此次家中仅妇女主张,心滋不宁,然兵讯未解,势不当便去也。与常熟信。

笺注:本日张謇与翁同龢书,迄未见。复信即《翁松禅致张啬庵手书》第十件。原文云:“尊公外症,法宜温补,慎重慎重!疾贱何足道,芥鹵当一试。来件奉缴。此语吾辈未见,或有所避耳。嚶鸣岂不念,但力薄无济。沙中相对何益?昨译署夜分始散,想知之。昏聩抑塞,不尽百一。名顿首。十六。”“嚶鸣”,义取《诗经》“伐木丁丁,鸟鸣嚶嚶,”“嚶其鸣矣,求其友声。”以喻求友之意,谓拟联英、德。译署会议,指恭王与英使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谈对日本求和事。

十七日,晚诣子培,与仲弢、叔衡议,请分道进兵朝鲜。夜分心忽大动,乃与子培言大人病状,归益不宁。

笺注:《缘督庐日记钞》:“廿三日午后,至松筠庵集议,见仲弢、子封诸公,戴少怀前辈领衔主稿,改于廿七日递。”《翁同龢日记》:廿七日,“戴鸿慈等六十二连衔斥和议,冯煦折略同。”连衔折未见。冯煦《请斥和议疏》,见《蒿庵类稿》卷十一。冯煦主张“以剿为防”,兵分三路,均进朝鲜。当即基张謇等原议。

十八日,张謇闻父丧,二十日离北京南归。本年日记,从十八日起中断。

## 本刊编辑凡例

一、本刊刊载从鸦片战争以来,有关中国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重要资料,供社会科学工作者参考。

二、刊载资料以公私文件和记载为主。但所选资料不作内容或文字上的改动,以存其真。每种资料之前,编者就所知加按语或说明,指出材料来源、史料价值、作者情况以及应注意之处。

三、资料中,编者略加简注:一纪事异同,二文字有特殊含义者,三技术性校注。注文放在页后。至于一般知识性的解释,人人皆知的故实和人物以及尚待考订的问题等等,均不作注。

四、历史文献或记载稿本中,凡发现有明显错误者或可疑者则保存原文,用符号标明或校注。校勘符号是:废缺字以□号代替;错字、别字、颠倒、衍文,均在正文后加〔 〕号,脱漏字或佚文增补,外加【 】号;文中说明以( )标明。

五、历史文献无分段和标点者,编者加以分段和标点,力求简明。

六、历史文献中之公文、函札等格式,除少数保存其原来行款外,一般都用今天通行文章格式,取消抬头、空格等。若文中有双行夹注,则一律改为单行夹注,有眉批者则放在正文中之适当处,均用相应校勘符号标明。

七、文字能用简体者均改简体,因用简体可能引起误会者则仍用繁体。

八、历史文献中,有“发匪”、“拳匪”、“胡清”、“满清”、“贼”、“逆”……之类称谓,为了保持文献资料原貌,刊出时均不作改动,特此说明。

## 本刊稿约

《近代史资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于 1954 年创办的杂志,也是国内唯一专门刊载中国近代史文献资料的学术刊物。四十年来,深受社会科学界欢迎和支持。本刊所载史料,为国内外学术著作、科学论文经常引用。目前本刊按书刊出版,年出四本,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全国新华书店经销。欢迎广大历史工作者和各学术团体继续投稿。

一、为保存、整理并流传中国近代史资料,特稿约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百多年间,有关中国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项重要资料。本刊尤欢迎下列历史文献:(1)近代农村状况、近代沿海城市发展、近代工商企业、近代秘密会社、近代民俗以及各种社会生活等项重要资料;(2)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资料;(3)中外关系资料;(4)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政局内幕、派系斗争以及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状况等各种资料;(5)抗日战争资料;(6)近代人物的重要资料;(7)其他重要资料(包括华侨史、妇运史、青运史、地方史以及重大历史事件的资料)。

二、资料形式,包括:(1)档案、函电、日记、著述稿本、回忆录、访问记以及调查报告等;(2)照片、拓片以及各种文物等;(3)史料长编、年表、统计图以及资料考订等;(4)各种资料的汉译本;(5)其他。

三、来稿请按照本刊“编辑凡例”进行整理,并用规范简化汉字书写,字迹工整,标点清楚。如有图片,图象必须清晰。

四、来稿请寄: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 1 号《近代史资料》编辑部,邮编:100006。稿件请勿寄给个人,以免遗失。

# 近代史资料

JINDAISHIZILIAO

总 87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近代史資料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

CHINESE HISTORY MATERIALS

(京)新登字第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史资料 总 87 号/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5

ISBN 7-5004-1735-7

I. 近… II. 近… III. 近代史-史料-中国 IV. K2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9268 号

2630/34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国家建材局情报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

字数: 240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11.00 元